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Agriseeds Technology, Inc.

(住所：海口市紫荆路 2-1 号紫荆信息公寓 26A)



神农大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4,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24.00元/股

发行日期： 2011年3月7日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6,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培劲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柏远智先生、欧秋生先生、张雄飞先生、唐文先生、王政卿先生、义志强先生、朱诚先生、席建民先生、胡梅桦女士、唐四清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红岭创投、财信创投、财信房地产、冯超球先生及胡海燕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湖南省财政厅及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分别出具“湘财金[2010]5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神农大丰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持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及“赣核地财发[2010]26号”《关于确认江西核工业瑞丰生化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国有股份数量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上市后财信创投、财信房地产及瑞丰生化分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73.92万股、156.52万股、69.56万股国有股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财信创投、财信房地产及瑞丰生化于2010年3月10日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其分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173.92万股、156.52万股、69.56万股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另外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1年2月15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及其它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1、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本次拟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16,000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培劲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柏远智先生、欧秋生先生、张雄飞先生、唐文先生、王政卿先生、义志强先生、朱诚先生、席建民先生、胡梅桦女士、唐四清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红岭创投、财信创投、财信房地产、冯超球先生及胡海燕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湖南省财政厅及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分别出具“湘财金[2010]5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神农大丰部分国有股权转持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批复》及“赣核地财发[2010]26号”《关于确认江西核工业瑞丰生化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国有股份数量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上市后财信创投、财信房地产及瑞丰生化分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73.92万股、156.52万股、69.56万股国有股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财信创投、财信房地产及瑞丰生化于2010年3月10日分别出具《承诺》，承诺



其分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173.92万股、156.52万股、69.56万股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另外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2010年12月17日，黄培劲先生与2009年12月新增的柏远智等10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1）各方确认，自作为神农大丰的股东以来，在神农大丰的历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各方均保持了一致；（2）本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需经神农大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任何一方拟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各方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4）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就股东大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议案行使表决权。为保证本规定得以执行，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10位自然人股东先应将填写好的表决票提交给黄培劲确认，再由黄培劲将各方的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柏远智等10位股东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应委托黄培劲或黄培劲指定的人代表其参加股东大会，并授权黄培劲及黄培劲指定的人按前述规定代其行使表决权；（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神农大丰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影响。柏远智等10位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如发生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黄培劲有权要求该等违约方将其对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授权黄培劲行使，在授权期限内，该等违约方不得再亲自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6）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神农大丰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36个月后失效。同时，柏远智等10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在公司连续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



3、公司股东红岭创投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红岭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红岭创投不谋求发行人的控股权，不谋求在发行人处的控股地位；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红岭创投不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红岭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前将股权受让方及拟转让股份数量等情况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咨询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股权转让的情况，在已知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股权转让的情况下，不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予其他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或与该股权受让方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个人（上述股权受让方不包括黄培劲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4、公司股东财信创投、财信房地产及双方的同一实际控制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财信创投、财信房地产、财信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财信创投、财信房地产、财信投资不谋求发行人的控股权，不谋求在发行人处的控股地位；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财信创投、财信房地产、财信投资不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财信创投、财信房地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不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予同一受让人或与同一受让人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个人；在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前，将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及拟转让的股份数量等情况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咨询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股权转让的情况，在已知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股权转让的情况下，不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予其他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上述股权受让方不包括黄培劲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5、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所有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6、公司主要从事杂交水稻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杂交水稻的育种方法已经从利用细胞质不育系的“三系法”发展到利用光（温）敏核不育的“两系法”。虽然公司为规避“两系法”杂交水稻种子在生产、种植方面存在的较大风险而以生产、销售“三系法”杂交水稻种子为主，公司却从未放弃对“两系法”杂交水稻种子的研究开发，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紧跟杂交水稻育种技术的发展趋势，自主研发的“两系法”品种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7、公司所在地海南位于我国的最南端，受台风等带来的自然灾害影响较大。海南台风季节集中在每年7-9月份，登陆地区集中在海南东部沿海，海南冬制时间在1-4月，不受台风影响；海南秋制时间在7-10月，公司制种区域安排在受台风影响很小或不受台风影响的临高、澄迈等海南西部和西北部区域。由于公司对海南自然条件、气候条件了解比较深刻，能够通过时间隔离、制种区域隔离等措施避免台风带来的自然灾害影响，2010年及以前年度，公司未因强降雨、台风等自然灾害遭受过重大损失，但由于强降雨、台风等自然灾害的不确定性较大，未来如果公司的制种基地突遇台风等严重自然灾害的袭击，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308.94万元、583.20万元、964.64万元、885.3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5.84%、27.16%、21.54%、19.52%，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在逐步减少，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具有一定的依赖性。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赢利能力的提高，将有效降低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长期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第十二条和《关于实施企业



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外购种子经营业务在2009年、2010年分别享受20%、22%的优惠税率(本公司自2009年开始经营外购种子业务), 2011年享受24%的优惠税率, 2012年及以后年度恢复至25%的税率。

9、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

(1) 质量风险:

种子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技术因素或气候因素等会造成种子水分、净度、发芽率、纯度达不到标准等种子质量问题, 可能引起较大的社会影响及相应的经济索赔。虽然公司设立以来严格质量管理, 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 制定实施了高于国家标准的质量标准, 2005年通过ISO9001:2000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UKAS认证, 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纠纷, 同时公司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 但如果未来由于公司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种子质量出现重大问题, 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2) 新产品开发风险:

优良种子新品种的选育和推广, 往往会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农业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良种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将进一步提高。在农业生产活动中, 新品种在逐步适应当地的土壤条件、气候条件和耕种方式过程中, 其发展潜力与遗传优势将不断衰减, 因此必须不断在种子培育上推陈出新; 且随着育种技术水平的提高, 种子新品种不断出现, 加之同行业之间竞争激烈, 新品种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同时, 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 投入资金较大, 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推向市场需5-8年时间, 进入市场后, 从产品介绍期到成长阶段需2-3年, 而且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 能否充分满足一定环境条件的要求, 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 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定后才能销售, 因此新产品开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通过科技创新不断推出新品种, 品种储备使公司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但如果不能继续加大科研力度, 紧密贴近市场, 不断推出符合市场要求的新品种, 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困难。

(3) 核心技术落后风险:

种子行业对农业产业的发展影响深远,属现代农业高科技产业,其技术主要体现在育种技术和制种技术上。目前,国外种业公司已经强势渗透我国的玉米、棉花、小麦、大豆等种业,杂交水稻是少数能保住并拥有优势的种业。在杂交水稻育种技术上,我国无论是在“三系法”、还是“两系法”的水稻杂交育种研究方面都居于国际领先水平。在制种技术上,我国的杂交水稻制种技术同样世界领先。虽然现阶段本公司拥有的杂交水稻制种技术世界领先,但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杂交水稻制种必然由现在的人工制种转变为机械化制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研发出适应机械化制种的先进技术,公司将丧失核心技术优势。

(4) 前瞻性研发风险:

种子行业是将现代科技成果与传统农业生产紧密结合的现代农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目前,世界种业研究已从传统的常规育种技术进入生物技术育种阶段,科学家已从单个基因的测序转到有计划、大规模地测绘水稻等重要生物体的基因图谱,未来世界种子产业竞争的焦点主要是生物技术,尤其是基因工程和细胞工程。从中、长期的发展要求看,科技型种业企业要实现持续技术创新,获得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关键在于能否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紧密贴合市场需求,依靠现有的集成育种创新体系不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但公司目前的育种技术主要还停留在常规育种技术阶段,而生物技术的运用和尖端研发设备还落后于国外大种业公司,如果公司在育种生物技术运用上不能有所突破并不断进步,公司推出新品种的速度和质量将无法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面临被国外大种业公司逐步挤压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5
第二节 概 览.....	20
一、发行人概况.....	20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	21
三、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21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五、本次发行情况.....	24
六、募集资金运用.....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6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经营风险.....	30
二、市场风险.....	31
三、技术风险.....	31
四、财务风险.....	3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4
六、政策风险.....	35
七、其它风险.....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公司设立情况.....	37
二、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43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44
四、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5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62
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险情况.....	71



七、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7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7
一、概述.....	77
二、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78
三、行业基本情况.....	78
四、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98
五、业务运营情况.....	106
六、技术创新与研发体系.....	149
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5
一、同业竞争.....	175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5
三、关联交易.....	1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8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80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8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18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8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8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8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关承诺及协议.....	18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18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1
一、股东大会.....	191
二、董事会.....	191
三、监事会.....	192
四、独立董事.....	192
五、董事会秘书.....	192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92



七、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	194
八、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195
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评价.....	195
十、发行人关于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95
十一、发行人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197
十二、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9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3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203
二、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204
三、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3
四、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232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34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34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7
八、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37
九、资产评估情况.....	239
十、历次验资情况.....	24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41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42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65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93
十五、管理层对未来趋势的分析.....	295
十六、股利分配情况.....	296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9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安排.....	29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	299
四、种子行业核心竞争力分析.....	29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30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301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03
八、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系.....	303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06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26
一、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目标.....	326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提升发行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分析.....	328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28
四、实现上述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挑战.....	329
五、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9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0
一、重要合同.....	330
二、对外担保情况.....	330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330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5
发行人声明.....	335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6
发行人律师声明.....	33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8
验资机构声明.....	344
第十五节 附件.....	347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神农大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红岭创投	指	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财信创投	指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省宏升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财信房地产	指	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嘉瑞新材	指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之一
湖南安塑	指	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之一
六丰源	指	海南六丰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联盛创投	指	浙江联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瑞丰生化	指	江西核工业瑞丰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江西南丰	指	南丰县农业局种子管理站，系发行人原股东之一
湖南神农种业	指	湖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四川神农种业	指	四川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福建神农种业	指	福建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江苏神农种业	指	江苏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海南丰田种业	指	海南神农丰田种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神农大丰

保亭南繁种业	指	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广西中农种业	指	广西中农种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海南铭丰种业	指	海南铭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萧县华强种业	指	萧县神农大丰华强种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四川金地种业	指	四川绵阳金地高科种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湖南神农生物	指	湖南神农大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贵州神农科技	指	贵州神农大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一
良种补贴	指	国家对农民选用优质农作物品种而给予的补贴。目的是支持农民积极使用优良作物种子，提高良种覆盖率，增加主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的产量，改善产品品质，推进农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
UKAS	指	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是负责认证机构认可和实验室测量及试验认可的国家机构，是英联邦乃至世界最权威的认可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章程	指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
近两年一期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



近一年一期	指	2009年、2010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词汇		
种子行业、种业	指	包括粮食作物种子、经济作物种子等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育、繁、推”	指	品种的选育（研发）、繁殖（种子生产）、推广（种子销售和技术服务）。
南繁	指	秋冬季节到海南省从事农作物品种选育、种子生产和种植鉴定等活动。
大田作物	指	在大片田地上种植的作物，如小麦、水稻、高粱、玉米、棉花等。
经济作物	指	又称“技术作物”、“商品作物”或“工业原料作物”，是除粮食、饲料、绿肥等作物之外的各种作物的通称。包括纤维原料、油料、糖料、饮料以及水果、烟草、热带特种经济作物等。从作业技艺上可分为农艺、园艺、树艺等作物三大体系。狭义的经济作物仅指棉、麻、油、糖、烟、蔬菜等大田经济作物，即指农艺作物体系。
种质	指	决定生物种性，并将其丰富的遗传信息从亲代传递给后代的遗传物质总体。
育种	指	农作物品种的研发
制种	指	种子的生产
植物新品种	指	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审定品种	指	经国家或地方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合格的品种，可在公告的适宜种植区推广种植。
种子	指	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原原种	指	育种专家育成的遗传性状稳定的品种或亲本的最初种子，是繁育推广良种的基础种子。
原种	指	用原原种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或按原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的达到原种质量标准的种子。
亲本	指	杂交亲本的简称，一般指动植物杂交时所选用的雌雄性个体。遗传学和育种工作上常用符号P表示。参与杂交的雄性个体叫父本，用符号♂表示；参与杂交的雌性个体叫母本，用符号♀表示。
杂交水稻	指	选用两个在遗传上有一定差异，同时优良性状又能互补的水稻品种进行杂交而生产出的具有杂种优势的水稻品种。
超级杂交稻	指	在各主要性状方面如产量、米质、抗性等均显著超过现有品种的水平。狭义上讲，是指在抗性和米质与对照品种相仿的基础上，产量有大幅度提高的新品种。现阶段的超级稻是指狭义的概念，即超高产水稻。
不育系	指	一种雄性退化（主要是花粉退化）但雌蕊正常的水稻，由于花粉无活力，不能自花授粉结实，只有依靠外来花粉才能受精结实。因此，借助这种水稻作为遗传工具，与另一种正常水稻品种（即恢复系）的花粉进行人工辅助授粉，就能大量生产杂交种子。
光温敏核不育系	指	具有对环境光温条件敏感的隐性雄性核不育基因，温光条件变化可诱导育性转换的水稻，即利用其在短日低温条件下可育期内抽穗开花进行自交繁殖，又可利用其在长日高温条件下不育期内抽穗开花与父本(恢复系)配制杂交种。
保持系	指	一种正常的水稻品种，它的特殊功能是用它的花粉授给不育系后，所产生后代仍然是雄性不育的。因此，借助保持系，不育系可以持续繁殖。
恢复系	指	一种正常的水稻品种，它的特殊功能是用它的花粉授给不育系所产生的杂交种雄性恢复正常，能自交结实，可用于生产。



三系法	指	不育系、保持系和恢复系三系配套育种，不育系为生产大量杂交种子提供了可能性，借助保持系来繁殖不育系，用恢复系给不育系授粉来生产雄性恢复且有优势的杂交稻。
两系法	指	同三系法相比，不要保持系，只要不育系和恢复系两系配套就可生产杂交种子的方法。两系法中的不育系为光温敏核不育系，受温、光条件的影响其育性容易转换，因此较三系法其生产和种植风险较大。
一系法	指	将杂交水稻的杂种优势固定，无需三系配套或两系配套。一系法目前处于探索阶段，技术难度大。
种子纯度	指	反映在遗传上真正属于这个品种的种子数占全部种子数的百分比。
区试	指	在同一生态类型区的不同自然区域，选择能代表该地区土壤特点、气候条件、耕作制度、生产水平的地点，有计划地将各育种单位推荐的新品种或引进品种经审查送交不同地区进行多点联合试验，按照统一的试验方案和技术规程鉴定试验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米质、抗性及其他重要特征特性，从而确定品种の利用价值和适宜种植区域的试验。
中试	指	一个新品种从育成到在生产上推广利用所经过的一系列的鉴定、比较、试验、示范过程，是连接育种、繁育和推广的桥梁。
抗逆性	指	植物具有的抵抗不利环境的某些性状，如抗寒，抗旱，抗盐，抗病虫害等。
自主研发	指	自主选育并开发的产品，公司作为唯一的选育单位通过品种审定的品种研发方式。
合作研发	指	投入一定资金或育种材料，以合作单位或双方共同的名义通过品种审定，但由公司取得独家生产销售权的品种研发方式。
购买品种	指	由发行人出资购买并取得在某一区域生产销售权的品种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有关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风险载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该节。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所属的种子行业位于整个农业产业链的起点，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确保粮食安全、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型、战略性产业，当今世界各国都把加强种子科技研究，推动种子产业发展列为促进农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公司以“做强做大民族种业，保障中国粮食安全”为使命，以成为“拥有大科研、大基地、大网络、高速成长的世界级水稻种业企业”为目标，以全球化视野、开放性思维，致力成为杂交水稻的推广者、整合者和领导者。

为了让农民尽快掌握杂交水稻的制种和栽培技术，公司实施“公司+农技站+农户”推广体系、首创“红宝书”¹科普推广工程，为国内少数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企业之一，拥有的杂交水稻品种审定数、保护数和经营数均位居同行业前列，能适应我国16个省、市、自治区水稻主产区的生产要求。

公司拥有的《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和《杂交水稻制种方法》发明专利解决了杂交水稻制种的世界级难题，加速了我国杂交水稻的推广进程；《杂交水稻种衣剂及其包衣方法》发明专利解决了杂交水稻种子包衣技术问题。公司董事长黄培劲先生凭借其发明的《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获得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杰出青年发明家”金质奖章，这是继袁隆平发明杂交水稻于1985年获得“杰出发明家”金质奖章之后，世界范围内杂交水稻领域颁发的又一最高奖项。

公司为中国种业50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种子行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公

¹ 指：黄培劲.《神农大丰超级稻栽培技术指南》.北京：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



公司的“杂交水稻超高产制种项目”为国家级火炬项目,杂交水稻种子市场销售量2007年-2009年位居行业第二²。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

2000年12月,经海南省股份制企业办公室“琼股办[2000]96号”《关于同意设立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全体发起人于海南省海口市以货币资金及专利权出资发起设立神农大丰,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培劲。2000年12月20日,海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宇所验字[2000]43号”《验资报告》,对设立股份公司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00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6000010084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黄培劲先生为本公司创始人。黄培劲先生在持股比例、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均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且该影响在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的,因此,黄培劲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公司基于领先的技术优势,紧密贴合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提升服务水平,凭借品牌优势以及广泛的营销渠道确保持续盈利。

公司以杂交水稻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主,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公司主要产品为农作物种子,主要有杂交水稻种子、玉米种子、蔬菜瓜果种子、棉花种子等,其中杂交水稻种子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左右,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产品销售范围包括我国的华东、华中、华南、西南等地区以及东南亚的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国家。

1、主要资质与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颁发时间
1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农业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02年 2007年 2008年 2010年

² 数据来源: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农业产业商会,北京东方艾格农业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杂交水稻种子市场研究报告》.2010.



2	国家级火炬项目证书（项目名称：杂交水稻超高产制种）	中国科学技术部火炬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2年
3	高新技术企业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2年 2006年 2008年
4	海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02年
5	中国种业五十强企业	中国种子协会	2003年 2006年
6	国家超高产优质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示范工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年
7	海南省十佳高新技术企业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促进会	2004年
8	国家扶贫龙头企业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5年
9	国家大型农业种子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工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年
10	ISO9001:2000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UKAS 认证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05年 2008年
11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06年
12	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6年
13	海南省著名商标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年
14	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年
15	海南省十佳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海南省农业厅	2008年
16	神农大丰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09年
17	海口市创新型企业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09年
18	海南省南繁水稻育制种工程研究中心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0年
19	2009年度海南省十大农业龙头企业	海南省农业厅	2010年
20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中心	2010年

2、竞争优势

（1）国际领先的杂交水稻制种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国际领先的居于杂交水稻种业高端和核心地位的自主知识产权，以优质、高产为目标的杂交水稻制种技术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拥有的杂交水稻制种专利技术是目前“三系法”及“两系法”杂交水稻的高产制种关键技术。

（2）得天独厚的海南育制种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海南为我国杂交水稻发源地和最大野生稻原生地，具有得天独厚的种质和温光资源，是杂交水稻最理想的育种和制种区域，区位优势明显。



(3) 集成育种创新体系

公司建立了集成育种创新体系，研发并拥有众多的高产、优质、区域适应性广的杂交水稻新品种，拥有的品种审定数、保护数和经营数均位居行业前列。

(4) 先进的市场服务理念

公司致力通过技术服务增加农民收入，提升品牌价值，促进业绩增长。通过对种植农户进行培训，指导农民选择好品种，科学种植，提高种植效益。

(5) 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专注的职业精神

公司的核心团队有近三十年的杂交水稻种子研发、生产和推广经验，对杂交水稻行业具有深刻的了解，能前瞻性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风险。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29,535.88	28,458.22	18,312.00	14,951.93
营业利润	4,797.84	4,588.40	2,109.43	761.71
利润总额	4,783.55	4,648.66	2,146.92	862.04
净利润	4,535.96	4,477.81	2,146.92	862.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9.18	4,428.54	2,139.67	84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	0.2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	0.23	0.09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4,134.09	36,520.76	25,146.44	15,208.83
固定资产	3,145.42	2,975.25	2,738.34	2,616.44
无形资产	3,602.06	798.65	724.97	889.46
资产总计	41,020.11	41,085.33	28,616.74	18,715.23
负债合计	6,921.50	11,574.71	5,231.35	12,606.00
所有者权益	34,098.61	29,510.62	23,385.39	6,109.2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89.62	466.78	3,277.20	419.8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57.50	-5,268.11	-300.47	-209.4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52.53	5,239.33	8,660.16	-319.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59	438.00	11,636.89	-108.5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1-9月 /2010.09.30	2009年度/ 2009.12.31	2008年度/ 2008.12.31	2007年度/ 2007.12.31
流动比率	5.04	3.17	4.81	1.21
速动比率	3.36	2.15	3.34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07	25.81	8.48	53.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78	1,769.09	8.21	3.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51.46	5,076.25	2,803.28	1,620.9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79.18	4,428.54	2,139.67	84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92.89	4,372.65	2,103.36	74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	0.2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	0.23	0.0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2.37	3.99	1.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2	2.08	1.57	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00	7.36	5.90	6.8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4	0.57	0.09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4	2.02	-0.0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1.23	1.18	1.58	8.57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5%；

发行价格： 24.00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约为87,105万元，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
1	海南南繁水稻育制种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427.46	2010008	
2	高产优质广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32,004.97	临发改备[2010]005号	琼土环资函[2010]275号
3	杂交水稻种子市场销售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4,598.20	海龙发改备[2010]010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若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rand Agriseeds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培劲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9日

公司住所：海口市紫荆路2-1号紫荆信息公寓26A

邮政编码：570125

电 话：0898-68598068

传 真：0898-68545606

互联网址：www.sndf.com.cn

电子信箱：sndf2010@126.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联系人：欧秋生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0898-68598068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传真：0898-6854560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4,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25%；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88.89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4元/股（根据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50元/股（按照2010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市净率： 3.20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6,000万元；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87,105万元；
-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约为8,895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7,920万元；
审计费300万元；
律师费195万元；
印刷费与信息披露费用420万元
股份登记费及印花税60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培劲

注册地址：海口市紫荆路2-1号紫荆信息公寓26A

电话：0898-6859 8068

传真：0898-6854 5606

联系人：欧秋生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话：0755-2262 3377

传真：0755-2532 5499

保荐代表人：沈璐璐、罗腾子

项目协办人：王成刚

项目组其他成员：赵锋、李双

3、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电话：010-5957 2029

传真：010-6568 1838

经办律师：陆宏达、张忠、廖春兰

4、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雍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四层

联系地址：海口市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16层

电话：0898-6674 7652

传真：0898-6651 1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建清、朱美荣

5、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 号中信大厦18 楼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6、收款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户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1040001270802700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1年3月4日

询价推介时间： 2011年2月28日至2011年3月2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1年3月7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发行人声明：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质量风险

种子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技术因素或气候因素等会造成种子水分、净度、发芽率、纯度达不到标准等种子质量问题，可能引起较大的社会影响及相应的经济索赔。虽然公司设立以来严格质量管理，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实施了高于国家标准的质量标准，2005年通过了ISO9001:2000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UKAS认证，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纠纷，同时公司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但如果未来由于公司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种子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二）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杂交水稻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杂交水稻种子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左右，主营业务突出。虽然目前我国杂交水稻种植面积占水稻种植总面积的55%左右，而且未来杂交水稻的市场空间巨大，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随市场变化，一旦杂交水稻种子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风险将会加大。

（三）股权分散风险

公司现有股本12,000万股，前五名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9.88%、15.83%、7.95%、6.66%、6.66%，其中实际控制人黄培劲持有29.88%。按本次发行4,000万股计算，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6,000万股，前五名股东持股比例将分别稀释为



22.41%、11.88%、5.96%、5%、3.91%。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的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种子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投入少、缺乏科技创新能力，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的种业，我国种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公司较少，还没有一家种子企业或科研院所具备与国外公司抗衡的能力，在全球化浪潮的经济形势下，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外种业公司进入的严峻威胁和强大冲击。在我国现有的种业市场，杂交水稻是少数能保住并拥有优势的种业，但同样面临国外种业公司不断渗透的威胁。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品种研发、市场网络布局和加强技术服务等方面有所突破，将面临被国外先进种业公司不断挤压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产销不同期风险

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对次年销售数量的预测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确定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然后与种子生产基地签定制种生产合同。基于这种提前一年的生产方式，如果公司对次年的销售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或者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减产，公司次年的销售可能出现销售不畅或供不应求的情形。

三、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风险

优良种子新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往往会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农业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良种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将进一步提高。在农业生产活动中，新品种在逐步适应当地的土壤条件、气候条件和耕种方式过程中，其发展潜力与遗传优势将不断衰减，因此必须不断在种子培育上推陈出新；且随着育种技术水平的提高，种子新品种不断出现，加之同行业之间竞争激烈，新品种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同时，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投



入资金较大，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推向市场需5-8 年时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介绍期到成长阶段需2-3年，而且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一定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定后才能销售，因此新产品开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通过科技创新不断推出新品种，品种储备使公司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但如果不能继续加大科研力度，紧密贴近市场，不断推出符合市场要求的新品种，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困难。

（二）核心技术落后风险

种子行业对农业产业的发展影响深远，属现代农业高科技产业，其技术主要体现在育种技术和制种技术上。目前，国外种业公司已经强势渗透我国的玉米、棉花、小麦、大豆等种业，杂交水稻是少数能保住并拥有优势的种业。在杂交水稻育种技术上，我国无论是在“三系法”、还是“两系法”的水稻杂交育种研究方面都居于国际领先水平。在制种技术上，我国的杂交水稻制种技术同样世界领先。虽然现阶段本公司拥有的杂交水稻制种技术世界领先，但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杂交水稻制种必然由现在的人工制种转变为机械化制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研发出适应机械化制种的先进技术，公司将丧失核心技术优势。

（三）前瞻性研发风险

种子行业将现代科技成果与传统农业生产相结合，属于高新技术产业。目前，世界种业研究已从传统的常规育种技术进入生物技术育种阶段，科学家已从单个基因的测序转到有计划、大规模地测绘水稻等重要生物体的基因图谱，未来世界种子产业竞争的焦点主要是生物技术，尤其是基因工程和细胞工程。从中长期的发展要求看，科技型种业企业要实现持续技术创新，获得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关键在于能否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紧密贴合市场需求，依靠现有的集成育种创新体系不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但公司目前的育种技术主要还停留在常规育种技术阶段，而生物技术的运用和尖端研发设备还落后于国外大种业公司，如果公司在育种生物技术运用上不能有所突破并不断进步，公司推出新品种的速度和质量将无法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面临被国外大种业公司逐步挤



压的风险。

（四）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是由公司技术研发人员通过研究国内外技术资料，并通过创新和反复研发及实验获得的，主要表现为公司的核心专利技术和正在研发的技术。上述技术由公司部分核心人员掌握。尽管公司与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书》，加强了核心技术保密工作，但仍然不排除会有核心人员泄密或者部分员工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造成一定影响。而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农产品种植周期影响较为明显。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和周期较长的特征，种子的销售也有相应的季节性，而费用的开支全年较为均衡，因此会出现部分月份实现收入和利润较少的情形，致使公司业绩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征。

（二）存货跌价风险

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933.27万元、7,684.89万元、11,686.58万元和11,384.30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30%以上。虽然年末存货金额较大和比例较高与行业经营特点有关，但如果种子保管不善造成种子质量下降或者销售价格下降，都会出现存货贬值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9月末，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12%、31.80%、17.59%和14.62%，盈利能力较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试运营期，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基于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尽管本公司已经会同有关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目前公司研发和市场销售能力以及产能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但由于在项目实施及后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市场供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人才短缺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36,820.02万元，正常年份年折旧费增加2,658.30万元。本公司2007年至2009年主营业务年复合增长率为37.96%，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128.03%，增长速度较快。即使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总额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增长就足以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同时，若公司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产销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助于公司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仍会保持较佳的盈利水平，使公司利润不致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下降。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将有可能低于预期，因而公司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净资产较2009年末增加一倍，增长迅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达产后，使得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大为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对公司的内部管理、生产组织、售后服务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在管理、技



术、营销、生产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的需求将日益增加。尽管公司高层团队配置合理，经营管理经验丰富，但如果公司在业务流程运作过程中不能实施有效控制和持续引进高素质人才，将对公司的高效运转及管理效率带来一定风险。

六、政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24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神农种业、四川神农种业、福建神农种业、萧县华强种业、广西中农种业从事的自产种子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贵州神农科技自2010年起从事的自产种子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外购种子业务2009年、2010年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享受20%、22%的优惠税率（本公司自2009年开始经营外购种子业务）；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的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金地种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308.94万元、583.20万元、964.64万元、885.3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5.84%、27.16%、21.54%、19.52%，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在逐步减少，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具有一定的依赖性。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赢利能力的提高，将有效降低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对净利润的影响。虽然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产种子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将长期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但未来如若国家的税收政策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变化或本公司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的条件，公司的税收负担将会增加，对公司



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政策调整风险

种子行业属国家提供优厚扶持政策的产业。中共中央、国务院自1982年至今共发布了十二个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对我国的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作出具体部署。在2010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更是明确提出“推动国内种业加快企业并购和产业整合，引导种子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抓紧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种子企业”。虽然种子行业属国家重点扶持的领域，但未来如果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七、其它风险

（一）自然灾害风险

本公司为农业企业，主要从事杂交水稻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由于种子的生产必须在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下进行，受旱、涝、冰雹、霜冻、台风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采取了诸如通过调整制种基地布局分散制种、采用多品种、少批量的生产方式、以“三系法”杂交水稻种子为主、逐步加大种子储备量等多种措施避免自然灾害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但如果公司的制种基地突遇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严重影响种子的产量和质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举足轻重。伴随着育种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对种子行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在人力资源机制建设方面比较完善，但公司仍面临如何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的风险。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种子行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为人才提供了较好的硬环境，但如果在对科技人员和管理人才激励机制建立、科研经费落实、科研环境营造等软环境方面措施不够完善，将会影响科技人员和管理人才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2000年12月26日，经海南省股份制企业办公室“琼股办[2000]96号”《关于同意设立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全体发起人于海南省海口市以货币资金及专利权出资并发起设立神农大丰，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培劲先生。

海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宇所验字[2000]43号”《验资报告》，对设立股份公司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00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6000010084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共有十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1	黄培劲	900.00	30.00%	43290219630403XXXX
2	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23.33%	4311001000512
3	湖南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3.34%	4300001003712
4	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	4300001004053
5	彭小毛	200.00	6.67%	12022419640317XXXX
6	海南可丽佩翠橄榄油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5.00%	4600001004159
7	长沙知亿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3.33%	4301002002898
8	谭源辉	100.00	3.33%	44010570031XXXX
9	赵荣进	90.00	3.00%	43292762121XXXX
10	袁定安	60.00	2.00%	43302166050XXXX
合计		3,000.00	100%	-

(三) 公司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黄培劲先生除拥有《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



法》专利技术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及经营性资产。黄培劲先生已将上述专利技术出资，并完成专利权变更手续。

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长丰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及零配件、橡胶制品制造、修理、销售及企业产品、相关技术、原辅材料、设备的进出口业务等，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等，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湖南九芝堂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中成药、中成药饮片、保健品、西药、生物制品等，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等，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湖南安塑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PVC、PU人造革、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及产品出口、原材料进口业务等，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等，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彭小毛先生任职于湖南中广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事传媒工作，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及经营性资产。

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海南可丽佩翠橄榄油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橄榄油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等，未发生实质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各股东的出资资产，包括一项《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专利权及货币资金；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杂交水稻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

黄培劲先生出资的《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专利权情况如下：

1、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发明专利系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92年）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 92106819.0）于1992年向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1995年1月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发明人黄培劲，专利权人湖南省零陵地区种子分公司（后更名为“湖南省永州市种



子公司”)。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经黄培劲先生确认，“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 92106819.0）系黄培劲在永州市种子分公司工作时的职务发明。

2000年10月24日，经永州市农业局同意，湖南省永州市种子分公司与黄培劲签署《关于“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鉴于黄培劲是“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专利号：ZL92106819.0）的发明人和该专利关键技术的唯一掌握人并已调离本单位，湖南省永州市种子分公司将“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发明专利以1万元转让予黄培劲；该专利权转让之前的实施许可收入全部归湖南省永州市种子分公司，黄培劲作为发明人放弃提成；专利权转让予黄培劲后，湖南省永州市种子分公司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免费实施该专利。湖南省永州市公证处于2000年11月2日对上述合同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00）永证经字第017号。

《专利法》（2000年）第十六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同时，黄培劲同意专利权转让之前的实施许可收入全部归湖南省永州市种子分公司，并授权湖南省永州市种子分公司在专利转让后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免费实施该专利。因此，该专利权转让价格为合同双方综合考虑诸多因素而协商的定价，且已取得主管部门永州市农业局认可。

《专利法》（2000年）第十条规定，“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01年1月19日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发明专利权属人由湖南省永州市种子分公司变更为黄培劲先生。

保荐人认为，“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专利号：ZL92106819.0）专利权的转让，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并已按照法律程序签署了经公证的书面转让合同，于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并予以公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



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黄培劲在取得该专利所有权后已将该专利过户给发行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黄培劲主动放弃了《专利法》规定的职务发明人在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的权利，“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发明专利转让之前的实施许可收入全部归湖南省永州市种子公司，黄培劲放弃提成，该转让经主管部门批准；“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发明专利的转让双方已经签署有关书面转让合同，亦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并予以公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鉴于本次用于出资的专利权已最终办理完毕财产权转移手续，本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或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2、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发明专利属于高新技术成果，无形资产出资比例30%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

1992年黄培劲先生凭借“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发明专利获得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杰出青年发明家”金质奖章，与袁隆平院士成为迄今为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颁发的杂交水稻领域的两个最高奖项获得者；

1993年该发明获得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发明协会联合颁发的第二届中国青年科技博览会金奖；

1998年黄培劲先生再次凭借该发明专利获得首届“袁隆平农业科技奖”；

2001年6月，“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制种”获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项目认定证书》（编号：2701011）。

2002年7月，“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制种”获得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批准机关为科学技术部，批准文号：国科发计字[2002]228号）。根据《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管理办法(1994)》的有关规定，“火炬计划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科委负责组织实施，旨在促进我国高

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的一项指导性开发计划”，即项目被评为火炬计划的前提是其为高新技术成果。

综上，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发明专利属于高新技术成果。

黄培劲先生以“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发明专利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超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规定的20%的比例，但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7]326号）的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海南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7号）亦规定，“科学技术成果经法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可以作价入股，作价金额一般可以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20%。以高新技术成果入股的，其作价金额可以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35%。”

黄培劲先生出资的该专利已经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2月14日出具“湘资（2000）评字第087号”《“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且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出资比例亦经海南省股份制企业办公室“琼股办【2000】96号”《关于同意设立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同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该发明专利权属人已于2001年9月21日由黄培劲先生变更为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黄培劲先生以“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发明专利出资程序合法，出资比例30%符合当时有效的“国科发政字[1997]326号”文及海南省当地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

3、永州市种子公司转让该专利后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实施该专利具体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2006年5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市场监管的意见》（国办发[2006]40号）的要求，“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与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分开工作要在2007年6月底之前完成，到期未分开的种子生产经营机



构，自2007年7月1日起，不得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湖南省永州市种子分公司属于该文件要求整改的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依据该文精神，其已于2007年7月1日失去种子生产经营资格。

湖南省永州市种子分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出具《关于终止实施ZL92106819.0号专利的声明》，说明其将ZL92106819.0号发明专利转让予黄培劲后，仅在湖南省永州市采用该专利方法开展少量制种业务，自2005年以来，湖南省永州市种子分公司已不再从事杂交水稻制种业务，同时也不再实施ZL92106819.0号发明专利。且湖南省永州市种子分公司向发行人声明：“由于本公司丧失了种子生产经营资格，自2007年7月1日起，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没有在中国的任何地点实施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ZL92106819.0号专利，今后也不在中国的任何地点实施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ZL92106819.0号专利。”

2009年9月3日，永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撤销永州市种子分公司和设立永州市农业种子技术推广服务站的通知》（永编办发【2009】67号），撤销湖南省永州市种子分公司，设立永州市农业种子技术推广服务站，该服务站负责全市农业种子技术推广服务工作，不再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根据《永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公告》（2010年04号），湖南省永州市种子分公司已撤销。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湖南省永州市种子分公司将ZL92106819.0号发明专利转让予黄培劲后，仅在湖南省永州市采用该专利方法开展少量制种业务，自2005年以来，湖南省永州市种子分公司没有再实施ZL92106819.0号发明专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五）设立后发行人业务流程情况

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二）、产品工艺流程”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后，各主要发起人在经营方面未与公司发生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设立后，由黄培劲先生出资的专利权已依法办理了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遵循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本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及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对经营相关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本公司未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资产完整。

2、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并无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本公司人事行政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本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薪酬等方面均与股东分账独立。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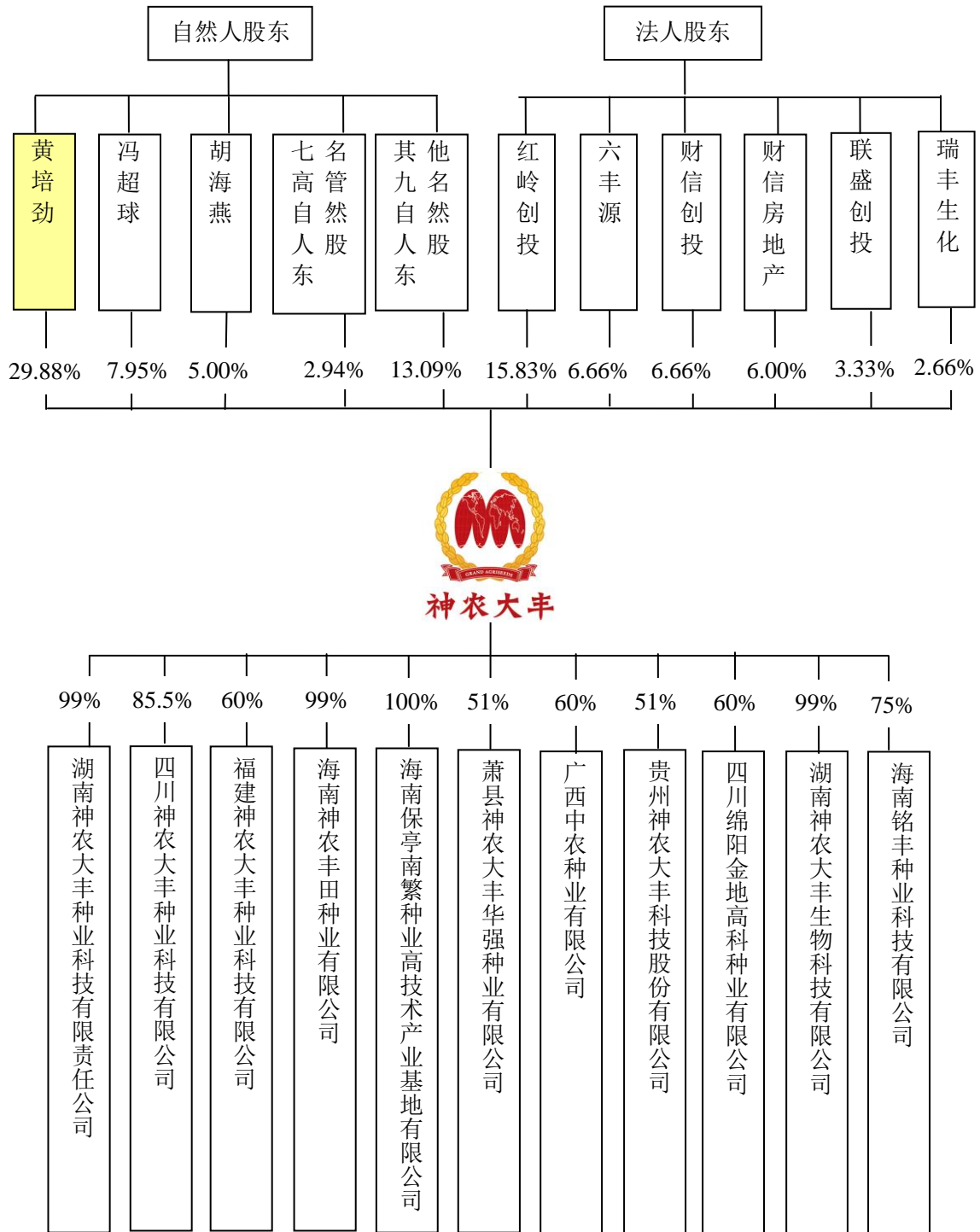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及支持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本公司与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5、业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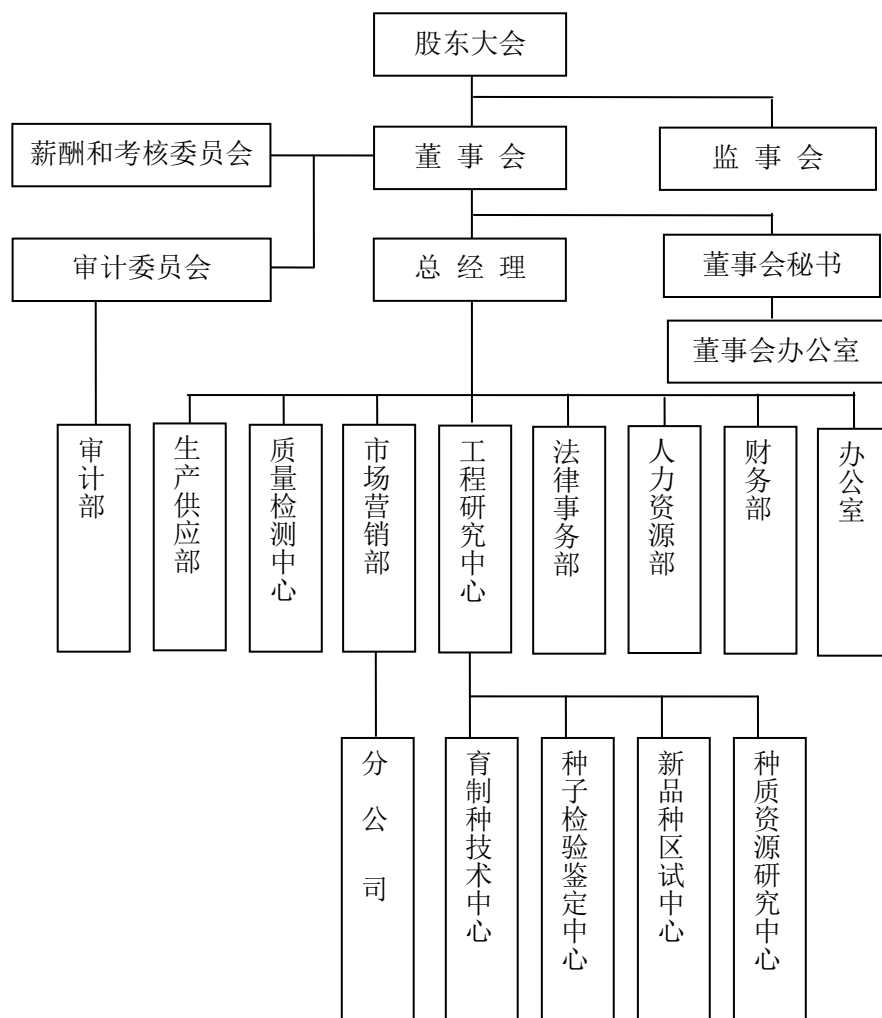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从事杂交水稻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完全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外部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三）主要部门职能及分公司介绍

1、主要职能部门

工程研究中心

主要负责跟踪把握种子行业发展方向，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战略收集情报，提供建议；组织制订并执行公司新产品开发的具体方案；负责公司新品种的审定及品种权保护；负责公司新品种及经销品种的试验示范；负责全程质量控制管理及测试检验；拟订公司知识产权中长期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情报支持；组织制定并实施科技开发系统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培养和发展专业化的研究开发人才队伍。

质量检测中心

主要负责对全公司种子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种子生产、经营、加工、包

装、销售全过程的质量监督检查及质量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种子包装、标签的设计、印制及规范使用的管理，保证经营手续的完善和种子包装标签的规范使用；负责处理种子质量问题，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组织安排质量体系认证及种子质量认证工作。

生产供应部

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年度生产计划及采购计划；总结、归纳生产技术，制订生产技术方案；及时解决种子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生产现场的技术指导和综合管理；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评审，统筹采购管理及采购成本的控制；建立完善公司物流系统，控制公司物流成本；负责重要生产设备的订购、谈判、论证和评审。

市场营销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营销战略制定公司营销策略和营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对市场营销环境、目标、计划、业务活动进行核查分析，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和计划；根据市场及同行业情况制定公司产品年度销售价格，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负责公司营销合同的谈判和签订；负责售后服务的有效实施；定期拜访客户，及时了解和处理问题；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营销组织；负责市场营销预算；负责组织市场开发和市场调研工作。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执行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执行公司年度和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并贯彻执行；执行绩效考核和评估；负责公司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公司员工培训与激励制度；组织实施企业文化建设。

财务部

负责编制总公司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正确设置与使用会计科目；及时准确完整地编制财务报表；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成本管理、利税管理、风险控制，对下属部门财会人员进行业务检查、指导。

办公室

负责组织实施行政系统工作目标、任务和计划，对各部门的计划实施情况进



行检查和监督，对目标的达成进行考核；负责制定行政系统工作手册、程序文件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公司办公楼、仓库等物业进行维护、维修、清洁、绿化等物业管理工作；负责编制行政系统费用预算计划，并对实施过程进行控制。

法律事务部

负责公司法律风险的控制，处理法律纠纷，提供法律建议和咨询服务。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与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各中介机构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及会议有关文件的整理和保存；负责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审计部

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负责建立完善的财务监控体系。

2、分公司

分公司主要负责所属区域种子的销售，自2008年以来公司开始逐步设立分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拥有分公司121家，其中投入运营107家。

年度	分公司设立数（家）	分公司投入经营数（家）
2010年1-9月	121	107
2009年度	123	87
2008年度	42	-
2007年度	-	-

（四）控股子公司

1、控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1	湖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2.04.04	3,000万元	长沙市隆平高科技园	神农大丰：99% 蒋德祥：1%	农作物种子的选育、生产、销售
2	四川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5.03.24	500万元	绵阳市游仙区芙蓉路13号	神农大丰：85.50% 李 勇：14.50%	杂交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种子的生产、销售



3	福建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5.07.01	500万元	三明市三元区工业南路136号	神农大丰: 60.00% 李坤泰: 21.08% 其他: 18.92%	水稻种子的生产销售、农药化肥销售
4	海南铭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9.08.28	100万元	海口市国贸大道48号港澳发展大厦	神农大丰: 75.00% 王仕明: 25.00%	杂交水稻种子培育技术咨询
5	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2009.07.27	5,000万元	海南省保亭黎族自治县新民路	神农大丰: 100%	棉花、粮食、油料、蔬菜农作物种子的繁育、示范展示
6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有限公司	2008.10.27	500万元	海口市建设一横路3号瑞强大厦526房	神农大丰: 99.00% 陈继杰: 1.00%	优质稻种子、化肥的销售
7	广西中农种业有限公司	2007.05.29	500万元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18号碧水康城18栋	神农大丰: 60.00% 胡继万: 30.00% 胡如洲: 10.00%	水稻种子生产销售,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
8	萧县神农大丰华强种业有限公司	2003.12.09	100万元	萧县龙城镇火车站路38号	神农大丰: 51.00% 穆克利: 49.00%	瓜果蔬菜类种子生产、销售
9	四川绵阳金地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1999.03.04	500万元	绵阳市长虹大道133号金阳公寓	神农大丰: 60.00% 刘期荣: 24.00% 彭萍: 16.00%	农作物杂交种子的生产、销售
10	湖南神农大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01.11	500万元	长沙市韶山北路139号湖南文化大厦16楼	神农大丰: 99.00% 向波: 1.00%	农药、化肥的研发、销售; 有机肥的生产、销售; 农业技术咨询
11	贵州神农大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09.22	600万元	贵阳市花溪区南大街麒鑫颐苑C栋2层	神农大丰: 51.00% 曾永德: 35.56% 唐容: 13.44%	各类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或经全体股东通过,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内部决策程序。

(2) 2009年收购公司情况

①收购具体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于2009年收购了萧县神农大丰华强种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四川绵阳金地高科种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广西中农种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基于自身适度发展种子多样化经营战略,决定进入辣椒蔬菜种子市场,因安徽萧县华强蔬菜研究所(萧县华强种业前身)在辣椒蔬菜种子的研发经营方面具备既存优势,故发行人决定收购萧县华强种业,收购前该公司股权结构为穆克利87%、韩霜13%。发行人于2008年11月26日经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一致同意收购穆克利、韩霜分别持有的安徽萧县华强蔬菜研究所（萧县华强种业前身）38%及13%的股权。2009年3月10日，发行人分别与原股东穆克利、韩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出资额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后分别确定为38万元和13万元。2009年3月23日，该股权转让已于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基于继续发展、进一步巩固四川生产基地的需要，借助四川金地种业在四川当地已具备的杂交水稻规模制种优势，发行人决定收购四川金地种业，收购前该公司股权结构为刘期荣60%、彭萍40%。2009年5月20日，发行人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收购刘期荣、彭萍分别持有的四川金地种业36%及24%的股权。2009年10月31日，发行人分别与原股东刘期荣、彭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出资额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后分别确定为180万元和120万元。2010年2月1日，该股权转让已于四川省绵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基于开拓广西杂交水稻市场的需要，借助广西中农种业在广西当地已具备的杂交水稻种子生产经营优势，发行人决定收购广西中农种业，收购前该公司股权结构为胡继万90%、胡如洲10%。发行人于2009年5月20日经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收购胡继万所持有的广西中农种业60%的股权。2009年8月13日，发行人与胡继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出资额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300万元。2009年9月9日，该股权转让已于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出让方穆克利、韩霜、刘期荣、彭萍、胡继万近五年来一直在种子行业从事经营管理工作，本次股权转让后，穆克利、刘期荣、彭萍、胡继万仍任职于控股子公司，负责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股权出让方穆克利、韩霜、刘期荣、彭萍、胡继万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关于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

近一年一期，上述收购的广西中农种业、萧县华强种业、四川金地种业三家子公司为发行人实现了合计1,931.44万元的营业收入，并使公司的种子多样化经营及市场开拓巩固得到了逐步实现。

上述股权收购所涉资产占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年末（即2008年末）及收购



当年年度/年末（即2009年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资产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萧县华强种业 [①]	150.91	100.40	116.52	13.19	13.19
广西中农种业 [②]	717.24	14.88	354.50	-35.06	-35.06
四川金地种业 [③]	1,181.55	747.66	537.21	57.21	57.21
累计影响数合计 [①+②+③]	2,049.70	862.95	1,008.23	35.34	35.34
发行人[④]	28,616.74	18,312.00	23,385.39	2,146.92	2,146.92
发行人[⑤]	41,085.33	28,458.22	29,510.62	4,648.66	4,477.81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 [(①+②+③) / ④]	7.16%	4.71%	4.31%	1.65%	1.65%
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 [(①+②+③) / ⑤]	4.99%	3.03%	3.42%	0.76%	0.79%

注：上述数据均经中准事务所审计，①、②、③数据为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数据，④数据为发行人2008年12月31日的数据，⑤数据为发行人2009年12月31日的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08）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收购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的比例均不超过10%，且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也不超过10%，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保荐人认为，上述股权收购系发行人基于自身的经营战略作出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行人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本次股权收购不属于关联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对发行人进一步巩固和开拓四川及广西市场、进入辣椒蔬菜种子领域起到了积极作用。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出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属



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发生任何纠纷引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上述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②收购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司与萧县华强种业、广西中农种业均未发生交易；与四川金地种业的交易情况如下：

期 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2009 年度	公司发出生产所需的亲本种子	8.00	收购前
	公司预付种子采购款	150.00	
	种子采购入库	126.17	收购后
2010 年 1-9 月	公司发出生产所需的亲本种子	7.20	

(3) 发行人与湖南生物科技、贵州神农科技的交易情况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贵州神农科技发生交易。

②发行人未与湖南神农生物发生交易，控股子公司中仅湖南神农种业与湖南神农生物有往来款项的代收代付情形，具体如下：

期 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0 年 1-9 月	湖南神农种业代湖南神农生物支付货款	232.10
	湖南神农种业收回代付的货款	230.60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业务及战略布局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战略布局
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的公司			
1	神农大丰	农作物种子的选育、生产、销售	主要负责海南、广东、广西等区域杂交水稻种子的生产、分装、销售及各子公司间的协调统筹工作
2	湖南神农种业	农作物种子的选育、生产、销售	主要负责湖南、江西、湖北等多区域杂交水稻种子的生产、分装、销售
3	福建神农种业	水稻种子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负责福建区域杂交水稻种子的生产、分装、销售
4	四川神农种业	杂交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种子的生产、销售；	主要负责四川区域杂交水稻种子的生产、分装、销售
5	广西中农种业	水稻种子生产及销售	主要负责广西区域杂交水稻种子的生产、分装、销售
6	贵州神农科技	各类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负责贵州区域杂交水稻种子的生产、分装、销售



7	四川金地种业	农作物杂交种子和常规良种的生产、销售	主要负责提供四川制种基地业务及种子的生产、销售
8	萧县华强种业	瓜果蔬菜类种子生产、销售	主要负责适销区域瓜果蔬菜类种子的生产、销售
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研发、繁育的公司			
9	保亭南繁种业	粮食、棉花、油料、蔬菜、农作物种子的繁育、示范、展示	主要负责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为销售渠道提供优良新品种
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综合服务的公司			
10	湖南生物科技	农药、化肥的研发、销售；农业技术咨询	主要负责为渠道提供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并提供农化产品类技术咨询服务
11	海南丰田种业	优质稻种子、化肥的销售	主要负责海南优质稻种子、化肥销售
12	海南铭丰种业	杂交水稻种子培育技术咨询	主要负责为渠道提供种子培育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杂交水稻种子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左右。目前已逐步在全国适合杂交水稻种植的区域进行布局，由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负责其相关区域的生产销售。

随着我国农业及种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包括种子培育技术咨询、测土施肥、植物保护的良种良法等综合性种子服务将成为未来的重要发展趋势，因此，公司前瞻性的设立从事相关服务的子公司，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出准备。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战略定位清晰，有各自负责的经营区域和经营业务，相互之间形成互补互促的关系。

3、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10年9月30日/2010年1-9月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湖南神农种业	10,565.20	5,223.04	5,976.07	1,120.36	9,994.99	4,102.68	7,938.52	1,279.72
福建神农种业	960.82	719.68	687.29	145.87	1,110.49	573.82	1,210.29	38.48
四川神农种业	1,216.96	1,038.19	369.88	-80.17	1,421.62	1,118.36	914.48	55.63
广西中农种业	388.25	380.25	442.08	25.75	717.24	354.50	14.88	-35.05
海南丰田种业	587.64	489.06	-	-7.77	596.65	496.83	-	-3.22



海南铭丰种业	98.82	98.76	-	-0.81	99.62	99.57	-	-0.43
保亭南繁种业	5,024.50	4,940.99	-	-58.67	5,072.16	4,999.66	-	-0.34
四川金地种业	681.90	478.13	541.46	-59.07	1,181.55	537.21	747.66	57.21
萧县华强种业	181.10	136.01	84.95	19.48	150.91	116.52	100.40	13.19
湖南生物科技	534.16	489.92	336.04	-10.08	-	-	-	-
贵州神农科技	606.81	601.73	43.39	6.15	499.62	499.58	-	-4.42

湖南神农种业销售区域并不局限于某一单一区域，其生产规模大，销售品种多，市场成熟，故收入及利润水平较高；

福建神农种业、四川神农种业、四川金地种业、广西中农种业系区域性的种子子公司，主要负责福建区域、四川区域、广西区域的种子经营，由于未形成规模生产，销售覆盖区域有限，其收入及利润水平较低；萧县华强种业系区域性的蔬菜瓜果种子子公司，主要负责安徽区域的蔬果种子经营，销售覆盖区域、销售品种有限，其收入及利润水平较低；湖南生物科技为2010年投入运营的从事农药化肥经营的公司，随着经营业务的逐步开展，收入及利润水平将会有所提升；贵州神农科技为2010年投入运营的区域性种子子公司，主要负责贵州区域的种子经营，由于其业务正处于开拓期，随着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收入及利润水平将会有所提升。

4、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2002年7月，公司作为股东之一设立了江苏神农种业，出资比例为60%。

2002年7月18日，经盐城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盐信验字（2002）第09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7月18日止，江苏神农种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2年7月23日，江苏神农种业取得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001101907，注册资本500万元，营业期限至2006年12月29日。

2006年11月15日，江苏神农种业在发行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向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期限的延期手续并取得核准，营业期限延长至2061年7月



22日。江苏神农种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延期时未通知发行人参加股东会，此次工商变更事项未经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发行人知晓江苏神农种业未经公司同意已办理了营业执照延期手续后，一直以口头协商方式与江苏神农种业其他股东讨论注销江苏神农种业或退出事宜，但未能达成共识。在此期间发行人已不参与江苏神农种业日常经营管理，江苏神农种业也不再告知发行人江苏神农种业的经营情况及提供财务报表，因此发行人已失去对江苏神农种业的实际控制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法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0年4月，发行人将所持江苏神农种业60%的股权转予江苏神农种业原股东之一周正红，并于当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出让江苏神农种业所有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不再是江苏神农种业的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失去对江苏神农种业的控制权，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合理的。发行人在股权转让前已向江苏神农种业其他股东发出了关于股权转让的函，同时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法院生效的司法判决进行，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已失去了对江苏神农种业的控制权，未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法院生效的司法判决进行，江苏神农种业其他股东亦明确放弃优先认购权，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周正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转让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详细情况见本节“一、（二）发起人”内容。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25名股东，其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黄培劲先生、红岭创投、冯超球先生、六丰源、财信创投、财信房地产及胡海燕女士。

黄培劲 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290219630403XXXX，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目前持有本公司3,58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29.88%。

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4日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0118室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经销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截至2010年9月30日，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深圳市众易实业有限公司	0.10	0.0002
有限合伙人			
2	杜新春	12,250.00	22.2484
3	肖立荣	5,070.00	9.2081
4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9.0810
5	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0810
6	周春芳	3,000.00	5.4486
7	昆明云辰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6324
8	李俞霖	1,800.00	3.2692
9	王晏清	1,700.00	3.0875
10	王兴国	1,660.00	3.0149
11	范小娟	1,580.00	2.8696
12	姚雪莉	1,500.00	2.7243
13	黎巨雄	1,500.00	2.7243
14	梁健	1,500.00	2.7243
15	刘川	1,500.00	2.7243
16	雷鸣	1,500.00	2.7243



17	张丽娟	1,500.00	2.7243
18	武汉君雄师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00	2.7243
19	深圳市盈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7243
20	杜永忠	1,500.00	2.7243
21	张杰	1,500.00	2.7243
22	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8162
	合 计	55,060.10	100%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2009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深审字【2010】275号《审计报告》审计，201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年9月30日/2010年1-9月	55,010.06	53,980.51	-	-1,031.06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56,393.28	55,011.57	300.00	559.88

冯超球 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80119580623XXXX，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昌盛路；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954万股，占股权比例7.95%。

海南六丰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8月8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海南省海口市府城镇龙昆南路光明大厦20楼

主营业务：种植香蕉；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产品开发；旅游项目开发；股权投资；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等；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灵佳	1,980.00	99.00%
2	张玉琴	20.00	1.00%
	合 计	2,000.00	100%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年9月30日/2010年1-9月	1,844.10	1,690.34	-	-11.71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1,874.65	1,702.05	-	-30.78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长沙市城南西路1号

主营业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投资，农业产业化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及企业并购等；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60.00%
2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40.00%
	合 计	5,000.00	100%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2009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湘审（2010）324号《审计报告》审计，201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年9月30日/2010年1-9月	11,927.99	8,047.39	2,426.02	245.54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14,665.43	7,801.86	2,697.20	361.75

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2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长沙市城南西路1号

主营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66.23%
2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	33.77%
	合计	3,020.00	100%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2009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湘审（2010）147号《审计报告》审计，201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年9月30日/2010年1-9月	52,265.89	13,973.18	8,540.68	3,900.10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46,027.50	12,073.08	32,943.66	1,875.60

胡海燕 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5062319750115XXXX，住址为福建省漳浦县绥安镇任厝巷。目前持有本公司 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培劲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在经营管理上，黄培劲先生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为第一大股东且担任董事长，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了主导作用，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处于核心地位；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目前拥有杂交水稻制种及加工的三项发明专利，黄培劲先生是三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及关键技术掌握人，其中“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和“杂交水稻制种方法”系黄培劲先生独立发明，该两项发明专利解决了我国杂交水稻制种产量不高不稳的世界级难题，是世界杂交水稻种子生产的一次创新，目前公司在杂交水稻种子生产中必须使用上述两项发明专利，为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核心技术，对公司杂交水稻种子的生产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2010 年 12 月 17 日，黄培劲先生与 2009 年 12 月新增的柏远智等 10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1）各方确认，自作为神农大丰的股东以来，在神农大丰的历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各方均保持了一致；（2）本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需经神农大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任何一方拟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各方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4）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就股东大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议案行使表决权。为保证本规定得以执行，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10位自然人股东先应将填写好的表决票提交给黄培劲确认，再由黄培劲将各方的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柏远智等10位股东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应委托黄培劲或黄培劲指定的人代表其参加股东大会，并授权黄培劲及黄培劲指定的人按前述规定代其行使表决权；（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神农大丰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影响。柏远智等10位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如发生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黄培劲有权要求该等违约方将其对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授权黄培劲行使，在授权期限内，该等违约方不得再亲自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6）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神农大丰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36个月后失效。同时，柏远智等10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在公司连续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

公司股东红岭创投于2010年12月17日出具《承诺函》，承诺：红岭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红岭创投不谋求发行人的控股权，不谋求在发行人处的控股地位；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红岭创投不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红岭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前将股权受让方及拟转让股份数量等情况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咨询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股权转让的情况，在已知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股权转让的情况下，不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予其他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或与该股权受让方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个人（上述股权受让方不包括黄培劲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股东财信创投、财信房地产及双方的同一实际控制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于2010年12月17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财信创投、财信房地产、财信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财信创投、财信房地产、财信投资不谋求发行人的控股权，不谋求在发行人处的控股地位；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财信创投、财信房地产、财信投资不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财信创投、财信房地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不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予同一受让人或与同一受让人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个人；在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前，将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及拟转让的股份数量等情况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咨询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股权转让的情况，在已知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股权转让的情况下，不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予其他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上述股权受让方不包括黄培劲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综上，黄培劲先生在持股比例、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均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且该影响在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的，因此，黄培劲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保荐人认为，鉴于黄培劲先生在持股比例、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方面对公司的重大影响，因此黄培劲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可预期期限内，黄培劲先生在股权比例及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均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力，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稳定的。

发行人律师认为，黄培劲先生实际控制发行人34.05%的股份，同时鉴于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分散，因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可预期期限内黄培劲先生的控制力也是稳定的，黄培劲先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黄培劲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黄培劲先生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

（四）本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2,000万股，本次拟发行4,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培劲	3,586.00	29.88	3,586.00	22.41
2	红岭创投	1,900.00	15.83	1,900.00	11.88
3	冯超球	954.00	7.95	954.00	5.96
4	六丰源	800.00	6.66	800.00	5.00
5	财信创投(SS)	800.00	6.66	626.08	3.91
6	财信房地产(SS)	720.00	6.00	563.48	3.52
7	胡海燕	600.00	5.00	600.00	3.75
8	联盛创投	400.00	3.33	400.00	2.50
9	彭小毛	400.00	3.33	400.00	2.50
10	余竹青	360.00	3.00	360.00	2.25
11	瑞丰生化(SS)	320.00	2.66	250.44	1.57
12	王坚	200.00	1.67	200.00	1.25
13	汪健	200.00	1.67	200.00	1.25
14	王一飞	160.00	1.33	160.00	1.00
15	冯桂忠	100.00	0.83	100.00	0.63
16	柏远智等 10名自然人股东	500.00	4.20	500.00	3.13
17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	—	—	400.00	2.50
18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4,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	16,000.00	100

注：“SS”为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下同。

注：发行人发行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400万股股权系由国有股股东财信创投、财信房地产及瑞丰生化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承诺的转持股份。发行人国有股股东转持具体情况见本节“五、(四)、国有股份设置情况”内容。

**(二) 前10名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培劲	3,586	29.88
2	红岭创投	1,900	15.83
3	冯超球	954	7.95
4	六丰源	800	6.66
5	财信创投（SS）	800	6.66
6	财信房地产（SS）	720	6.00
7	胡海燕	600	5.00
8	联盛创投	400	3.33
9	彭小毛	400	3.33
10	余竹青	360	3.00
	合计	10,520.00	87.64

(三) 前10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

前10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黄培劲	3,586	29.88	董事长
2	冯超球	954	7.95	-
3	胡海燕	600	5.00	-
4	彭小毛	400	3.33	董事
5	余竹青	360	3.00	-
6	王 坚	200	1.67	-
7	汪 健	200	1.67	-
8	王一飞	160	1.33	-
9	冯桂忠	100	0.83	-
10	柏远智	50	0.42	董事兼总经理
	欧秋生	50	0.42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雄飞	50	0.42	副总经理
	唐 文	50	0.42	副总经理
	义志强	50	0.42	财务总监
	王政卿	50	0.42	副总经理
	朱 诚	50	0.42	总会计师
	胡梅桦	50	0.42	质检总监
	席建民	50	0.42	总农艺师
	唐四清	50	0.42	人力资源总监
合计		7,060	58.86	-



(四) 国有股份设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国有股东有三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信创投（SS）	800.00	6.66%
2	财信房地产（SS）	720.00	6.00%
3	瑞丰生化（SS）	320.00	2.66%
	合计	1,840.00	15.32%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湖南省财政厅及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分别出具“湘财金[2010]5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神农大丰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持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批复》及“赣核地财发[2010]26号”《关于确认江西核工业瑞丰生化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国有股份数量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上市后财信创投、财信房地产及瑞丰生化分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73.92万股、156.52万股、69.56万股国有股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五)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2009年12月新增股东

2009年11月，经神农大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原始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2,869.12万元与转增股本后股本总数11,500万股为计算依据，折算每股净资产为1.99元，确定以每股2元人民币向十名公司高管及业务总监定向增发500万股股份，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柏远智	中国	否	43010319630506XXXX
2	欧秋生	中国	否	43020319660701XXXX
3	张雄飞	中国	否	43282119650129XXXX
4	唐文	中国	否	43292919650320XXXX
5	义志强	中国	否	43292519660910XXXX
6	王政卿	中国	否	34030219790408XXXX
7	朱诚	中国	否	43290219680823XXXX
8	唐四清	中国	否	43290119640908XXXX
9	胡梅桦	中国	否	43011119720910XXXX



10	席建民	中国	否	43292219571215XXXX
----	-----	----	---	--------------------

各新增股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 柏远智 先生 1989年12月任职于湖南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后任市场部经理、营销总监、董事会秘书，2006年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欧秋生 先生 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5月至2008年9月任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2008年9月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张雄飞 先生 2001年加盟海南神农大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唐 文 先生 2003年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义志强 先生 2004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2009年加盟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王政卿 先生 2002年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朱 诚 先生 2002年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
- 唐四清 先生 2002年加盟本公司，现任人力资源总监。
- 胡梅桦 女士 2002年加盟本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及科技开发质量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质检总监。
- 席建民 先生 2001年加盟本公司，负责杂交水稻品种选育、新品种测试、亲本繁殖及提纯等技术工作，现任本公司总农艺师。

针对此次增资，上述新增股东均出具书面确认函，承诺如下：

本人以合法自有的资金认购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情形；

本人以自己名义直接持有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亦未与他人就本人持有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签署过任何信托、代持等股权安排的协议；

本人与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人与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已分别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与新增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通过新增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本次增资有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使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多元化，实现核心管理人员与股东利益、企业利益的一体化，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增资增加了生产经营的资金来源，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且本次增资新增股东均为对公司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业务总监级别以上的老员工或处于重要岗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均已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市场上市之日起，继续连续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并在合同期满后与公司续签或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引进上述核心管理人员股东能使其以股东身份积极参与企业决策，并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对稳定公司管理层、改善公司治理结构、降低代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坚持不断地做大、做强中国杂交水稻种业的战略目标，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增资定价依据合理；上述新增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亦无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本次增资对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激励和稳定公司管理层、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和未来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决议通过，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公允，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自身业务经营特点，本次私募资金主要运用于2010年早中稻旺季的种子委托生产预付款及种子收购。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私募资金已得到合理使用。

2、2010年9月新增股东

发行人原股东之一嘉瑞新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6），股票简称“*st嘉瑞”，持有发行人60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5%。2010年9月，嘉瑞新材将所持发行人5%的股份转让予自然人胡海燕女士。2010年9月30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就发行人股东由嘉瑞新材变更为胡海燕女士，以“琼备通内字【2010】第1000564941号”《备案登记通知书》予以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前，嘉瑞新材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09年11月，嘉瑞新材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组方案为：嘉瑞新材向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晖”）出售截至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并以出售获得的净价款清偿债务，对清偿后的剩余债务由湖南湘晖负责解决，完成上述清偿后嘉瑞新材成为“无资产、无负债”的“净壳”。在完成上述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后，嘉瑞新材将向北京天润置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拥有的天润置地100%股权。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嘉瑞新材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于2010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通知书。如中国证监会核准嘉瑞新材的重组方案，嘉瑞新材必须依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要求，将其所持有的神农大丰600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南湘晖或湖南湘晖指定的股权受让方。

本次股份转让前，嘉瑞新材将持有的发行人600万股股份质押给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用以为嘉瑞新材及其子公司向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由于所欠借款逾期无法归还，2007年8月，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对嘉瑞新材持有的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增资扩股后为600万股）进行了司法冻结。

嘉瑞新材认为，由于重组进程缓慢，预计无法在2010年完成，若在2010年12月20日前无法及时还清所欠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借款本金，将导致与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签订的《减免利息协议》失效，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将恢复对原拟减免的利息进行追索，同时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还将申请天心区法院



对冻结的发行人股份进行拍卖以实现其债权本金及利息。上述股权若被司法拍卖，将难以以合理、较高价格成交，且需承担高额费用。因此，嘉瑞新材决定以变卖的形式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胡海燕，所得款项为6,600万元，其中的2,750万元用以偿还所欠建行芙蓉支行借款。

嘉瑞新材履行的股权变卖程序如下：

(1) 2010年8月，嘉瑞新材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置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2) 2010年9月，嘉瑞新材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置公司非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3) 2010年9月，嘉瑞新材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我公司处置非经营性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4) 2010年9月，嘉瑞新材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公司持有的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万股股份变卖给自然人胡海燕的议案》。

2010年9月15日，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下发“(2005)天执字第222-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嘉瑞新材持有的600万股神农大丰股份过户给自然人胡海燕。

2010年9月24日，嘉瑞新材资产重组方湖南湘晖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予胡海燕的函》，同意嘉瑞新材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将持有的发行人600万股股份过户予胡海燕，并放弃对上述股份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的权利。

2010年9月28日，嘉瑞新材与胡海燕女士签署了《股份变卖协议》。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嘉瑞新材持有的发行人600万股股份评估值为3,993.01万元。根据上述股权评估价值，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1元/股，合计6,600万元。截至2010年10月14日，胡海燕女士已



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胡海燕女士近五年工作经历如下：

2004年起，任北京曹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北京曹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权，同时任玉昌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胡海燕女士于2010年9月30日签署《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自然人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人及本人关联自然人与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人及本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人及本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人以合法自有的资金认购发行人股权，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情形；

本人以自己名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信托、代持情形，亦未与他人就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签署过任何信托、代持等股权安排的协议；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愿意承担因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保荐人认为，嘉瑞新材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予以转让，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与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资产变卖协议，经重组方湖南湘晖确认同意，并经法院司法裁定，履行了法定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转让的股权经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股权转让价款高于评估



值，且所转让的股权为质押物，建行芙蓉支行具有优先受偿权，本次转让没有侵害嘉瑞新材其他债权人的利益；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股东无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亦无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法院司法裁定进行，经嘉瑞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重组方湖南湘晖确认同意，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转让的股权经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股权转让价款高于评估值，本次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股东25名，除财信创投及财信房地产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培劲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柏远智先生、欧秋生先生、张雄飞先生、唐文先生、王政卿先生、义志强先生、朱诚先生、席建民先生、胡梅桦女士、唐四清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红岭创投、财信创投、财信房地产、冯超球先生及胡海燕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财信创投、财信房地产及瑞丰生化于2010年3月10日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其分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173.92万股、156.52万股、69.56万股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另外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八）发行人工会、职工持股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险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422人，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参见下表：

分类方式	具体分类标准	员工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年龄结构	25岁以下	22	5.21%
	25岁—35岁	106	25.12%
	36岁—45岁	159	37.68%
	45岁以上	135	31.99%
学历结构	硕士及以上	10	2.37%
	大学本科	71	16.82%
	大专	170	40.28%
	专科以下	171	40.52%
专业结构	营销类	310	73.46%
	技术类	49	11.61%
	管理类	63	14.93%
合计		422	1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险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



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1、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

发行人执行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制度与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如下：

单位	养老保险 缴纳比例		医疗保险 缴纳比例		工伤保险 缴纳比例		失业保险 缴纳比例		生育保险 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 缴纳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20%	8%	7%	2%	1%	-	2%	1%	0.5%	-	8%	8%
湖南神农种业	20%	8%	8%	2%	1%	-	2%	1%	0.7%	-	8%	8%
福建神农种业	18%	8%	8%	2%	1.20%	-	2%	1%	0.7%	-	5%	5%
四川神农种业	20%	8%	6%	2%	1.40%	-	2%	1%	0.5%	-	5%	5%
广西中农种业	20%	8%	6.50%	2%	1%	-	2%	1%	0.6%	-	5%	5%
海南丰田种业	20%	8%	7%	2%	1%	-	2%	1%	0.5%	-	8%	8%
海南铭丰种业	20%	8%	7%	2%	1%	-	2%	1%	0.5%	-	8%	8%
保亭南繁种业	20%	8%	7%	2%	1%	-	2%	1%	0.5%	-	8%	8%
四川金地种业	20%	8%	6%	2%	1.40%	-	2%	1%	0.5%	-	5%	5%
萧县华强种业	20%	8%	6%	2%	1%	-	2%	1%	0.8%	-	10%	10%
贵州神农科技	20%	8%	7.50%	2%	1%	-	2%	1%	0.7%	-	8%	8%
湖南生物科技	20%	8%	8%	2%	1%	-	2%	1%	0.7%	-	8%	8%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缴交社会保险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员工总人数（人）	422	325	76	75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146	126	66	75
养老保险缴费金额（元）	325,755.67	373,043.56	194,493.16	283,615.78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医疗保险缴费金额（元）	121,956.29	154,831.35	83,567.36	84,831.71
失业保险缴费金额（元）	22,936.83	30,936.97	13,140.91	11,967.08
生育保险缴费金额（元）	5,752.69	3,825.46	1,787.18	-
工伤保险缴费金额（元）	12,405.05	10,116.80	6,167.61	1,431.3
社会保险费合计（元）	488,806.53	572,754.14	299,156.22	381,845.87

2008年末，公司应缴纳社保人数为76人，实际缴纳人数66人，未缴纳人数10人，其中8人在原单位缴纳，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009年末，公司应缴纳社保人数为325人，实际缴纳人数126人，未缴纳人数199人，其中196人在原单位缴纳，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010年9月末，公司应缴纳社保人数为422人，实际缴纳人数146人，未缴纳人数276人，其中248人在原单位缴纳，1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7名新进员工待缴纳。

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设社保账户，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缴交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员工总人数（人）	422	325	76	75
已缴人数（人）	135	85	-	-
住房公积金缴费金额（元）	357,344.00	166,122.00	-	-

2007年、2008年，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09年末，公司员工总人数为325人，已缴纳人数85人，未缴纳人数240人，其中28人为农村户口人员，30人在原单位缴纳，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79人未缴纳；2010年9月末，公司员工总人数为422人，实际缴纳人数135人，未缴纳人数287人，其中34人为农村户口人员，27人在原单位缴纳，1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15人未缴纳。对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在为其发放的薪酬中支付了住房补贴。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分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目前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正常，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的情形，该情形主要集中于分公司，且与种子行业的背景有关。根据2006年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市场监管的意见》（国办发[2006]40号）的要求，“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与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分开工作要在2007年6月底之前完成，到期未分开的种子生产经营机构，自2007年7月1日起，不得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众多国有种子企业逐步退出市场或改制为农技站等单位，原国有种子企业或种子站的部分员工因须另谋职业而成为发行人2009年起分公司员工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的分公司分布在全国各省各县镇，由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尚未能跨省级行政区实施统筹，因此该部分员工选择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均已出具声明，“本人系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本人主动申请放弃在公司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类社会保险或（和）住房公积金，由本人自行解决，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为保障员工利益，履行用人单位缴纳社保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已在支付的薪酬中给予了部分社保补助。

（3）报告期内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未缴纳金额（万元）	118.82	58.40	10.88	6.55
本期净利润（万元）	4,535.96	4,477.81	2,146.92	862.04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62%	1.30%	0.51%	0.76%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6%、0.51%、1.30%和2.62%，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已于2011年1月26日为所有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开设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开始缴纳自2011年1月起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针对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政策全国统筹的进展，及时向公司员工传达国家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随着国家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全国统筹的实施时间和步骤，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将积极鼓励员工转由公司办理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一旦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员工同意由公司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将立即及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同时，为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培劲作出承诺：为避免使发行人遭受损失，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包含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同时，本人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发行人尽快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新员工建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存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

4、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针对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缴纳各项保险的情况是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性及自身情况确定的，社保部门已经对发行人缴纳情况符合地方规定进行了确认，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培劲为了充分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对可能因社保问题造成发行人的损失的情况，作出了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因此，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实际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完全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但已向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支付了住房补贴，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逐步纠正上述不规范情形，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培劲愿意承担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所有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培劲已出具承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如果被要求补缴而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五、（七）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内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培劲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概述

公司所属的种子行业位于整个农业产业链的起点，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确保粮食安全、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型、战略性产业，当今世界各国都把加强种子科技研究，推动种子产业发展列为促进农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³，粮食安全始终是关系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⁴，种子是粮食安全的关键和基础。目前国外种业公司已经强势渗透我国的玉米、棉花、小麦、大豆等种业，杂交水稻是少数能保住并拥有优势的种业。因此，必须“推动国内种业加快企业并购和产业整合，引导种子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抓紧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种子企业”⁵。

在我国，种子主要分为粮食作物种子（水稻、玉米和小麦）、经济作物种子（棉花、油菜、瓜果等）和林木种子等。其中粮食作物种子是最主要的种子产品，形成商品化的主要是水稻种子和玉米种子，二者占种子产品中的大多数。

公司以“做强做大民族种业，保障中国粮食安全”为使命，以成为“拥有大科研、大基地、大网络、高速成长的世界级水稻种业企业”为目标，以全球化视野、开放性思维，致力成为杂交水稻的推广者、整合者和领导者。为了让农民尽快掌握杂交水稻的制种和栽培技术，公司实施“公司+农技站+农户”推广体系、首创“红宝书”⁶科普推广工程，为国内少数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企业之一，拥有的杂交水稻品种审定数、保护数和经营数均位居同行业前列，能适应我国16个省、市、自治区水稻产区的生产要求。

公司拥有三项杂交水稻发明专利。《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和《杂交水稻制种方法》发明专利解决了杂交水稻制种的世界级难题，加速了我国杂交水

³ 摘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2006.

⁴ 摘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2008.

⁵ 摘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2010.

⁶ 指：黄培劲.《神农大丰超级稻栽培技术指南》.北京：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



稻的推广进程；《杂交水稻种衣剂及其包衣方法》发明专利解决了杂交水稻种子包衣技术问题。公司董事长黄培劲先生凭借其发明的《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获得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杰出青年发明家”金质奖章，这是继袁隆平发明杂交水稻于1985年获得“杰出发明家”金质奖章之后，世界范围内杂交水稻领域颁发的又一最高奖项。

二、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以杂交水稻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主，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主要产品为农作物种子，包括杂交水稻种子、玉米种子、蔬菜瓜果种子、棉花种子等，其中杂交水稻种子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9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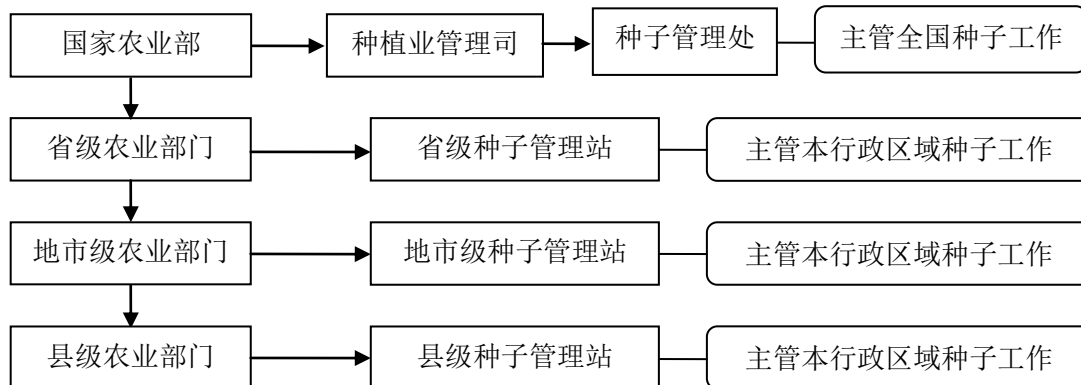
水稻分为常规稻及杂交稻两大系列，常规稻以粳稻为主，主植于长江以北，杂交稻以籼稻为主，主植于长江以南，从种植面积看，杂交稻要大于常规稻。由于常规稻农民可以自己留种，因此各种子公司经营的大多为杂交稻。

杂交水稻具有较强的适应性、抗逆性和丰产性。主要表现在：（1）根系发达，吸收能力强；（2）光能利用率高，光呼吸率低，营养物质积累多；（3）分蘖能力强，穗大粒多，一般每穗110-150粒，多的达300粒以上；（4）适应性广，具有较强的耐旱、耐淹、耐盐碱能力。

三、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即：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工作，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种子管理处为国家种子管理机构。地方种子管理机构为隶属于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省、市级种子（总）站。具体如下：



(二)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6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产地、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等进行了规定。
2	2003年10月1日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对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促进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交流和利用进行了规定。
3	2001年2月26日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主要规定了在我国境内销售（经营）的农作物种子应当附有标签，标签的制作、标注、使用和管理应遵守该办法。
4	2001年2月26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许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
5	2001年2月26日	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	种子加工、包装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6	2001年2月26日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以及农业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实行国家或省级审定。
7	2000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对育种者利益进行保护，对种子市场放开，规定只要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企业，都可以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种子生产和经营。
8	1997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种子生产及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我国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程序及申领新证的程序如下：

1、种子生产许可证

根据《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对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常规种的大田用种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生产所在地为非主要农作物，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为主要农作物，申请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由生产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并核发。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②具有无检疫性病虫害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③具有与种子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生产、检验设施；④具有相应的专业种子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种子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并达到如下要求：①生产常规种子（含原种）和杂交亲本种子的，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杂交种子的，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②有种子晒场500平方米以上或者有种子烘干设备；③有必要的仓储设施；④经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2名以上，专业种子生产技术人员3名以上。

申请种子生产许可证按以下程序办理：①申请者按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向审核机关提出申请；②审核机关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时应当对生产地点、晾晒烘干设施、仓储设施、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审批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③审批机关应在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审核机关并说明原因。审核机关应将不予批准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批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进行实地审查。

种子生产许可证期满后需申领新证的，种子生产者应在期满前3个月，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和原申请的程序相同。

2、种子经营许可证

我国对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注册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金额达到规定的种子公司的经营许可证，可以向注册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核，报农业部核发。

《种子法》第29条规定：申请领取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与经营种子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资金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能够正确识别所经营的种子、检验种子质量、掌握种子贮藏、保管技术的人员；③具有与经营种子的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及加工、包装、贮藏保管设施和检验种子质量的仪器设备；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申请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种子法》第29条规定的条件，并达到以下要求：①申请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②有能够满足检验需要的检验室，仪器达到一般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标准，有2名以上经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③有成套的种子加工设备和1名以上种子加工技术人员。

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申请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种子法》第29条规定的条件，申请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元以上。

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



合，向农业部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公司，应当具备《种子法》第29条规定的条件，并达到如下要求：①申请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上；②有育种机构及相应的育种条件；③自有品种的种子销售量占总经营量的50%以上；④有稳定的种子繁育基地；⑤有加工成套设备；⑥检验仪器设备符合部级种子检验机构的标准，有5名以上经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⑦有相对稳定的销售网络。

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按以下程序办理：①申请者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审核机关提出申请；②审核机关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时应当对经营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和仪器进行实地考察。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审批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③审批机关应在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审核机关并说明原因。审核机关应将不予批准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批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进行实地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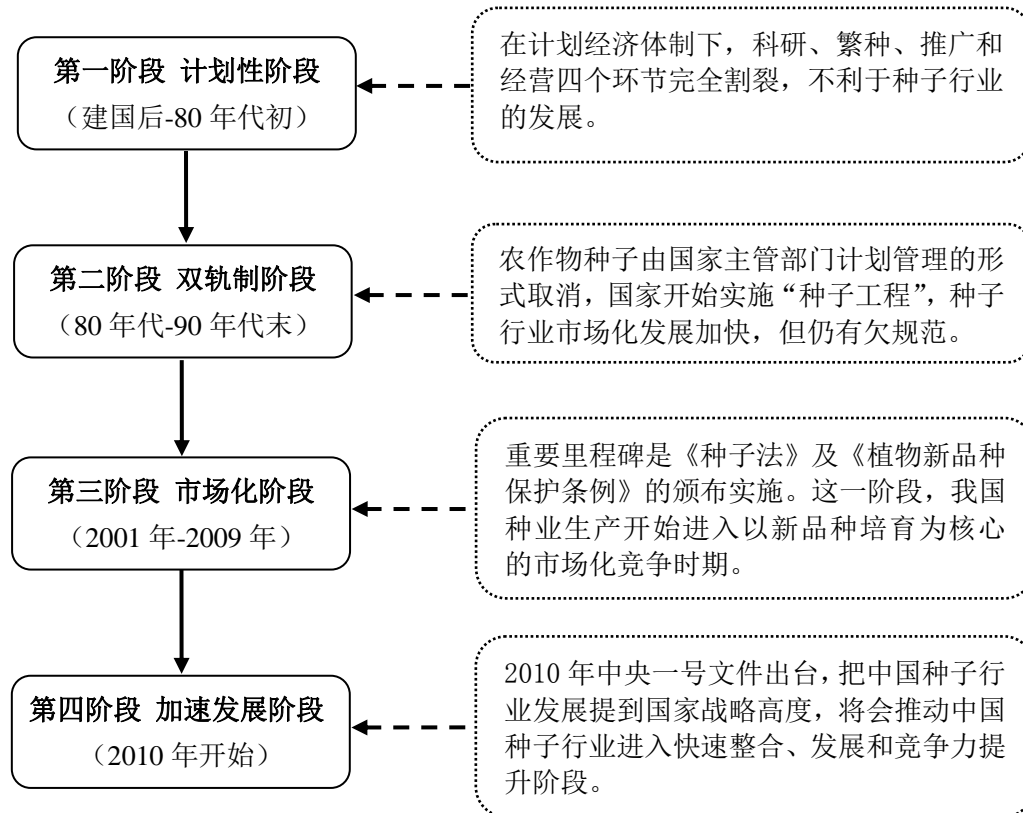
种子经营许可证期满后需申领新证的，种子经营者应在期满前3个月，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和原申请的程序相同。

（四）种子行业发展状况

种子、农药、化肥是农业生产最基本的生产资料，而种子是农业科学技术和其他投入要素发挥作用的载体，是决定农作物产量和质量的关键因素。

1、我国种子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种子行业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2、种子行业的主要特征

(1) 季节性强

作为一种农产品，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一般生产周期为一年。但并非在一年中每天都有种子产出，只有在特定的季节才有种子产出和供给，即在每个生产周期内生产的不连续性。在种子使用方面，农民一般在播种前才会购买种子，由于早稻、中稻、晚稻播种时间的差别，农民购买种子的时间也会有所差别。因此，种子公司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

(2) 地域限制性大

水稻生长受气候条件限制，表现为突出的地域性，只有在适宜的气候条件下才表现为优秀的品质特征。种子需要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利用特定条件、采用特定技术、按特定程序进行生产。种子投入使用后，受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因此不同地区适用的种子也会有所差别。

(3) 需求价格弹性低，供给价格弹性高

种子需求的价格弹性几乎为零，是一种典型的缺乏价格弹性的必需品，即种



子价格的变化对单位面积播种量几乎没有影响，农民不会因为价格低就会多买种子；而种子供给的价格弹性却较高，种子具有不可替代性且无法即时生产，必须提前一年生产，如果遇到种子生产量不足或自然灾害减产的年份，种子的价格会较高。

(4) 质量指标较复杂

种子的某些质量指标如净度、发芽率、水分等可及时检测，某些质量指标如纯度等却无法及时检测，只有播种后在实际生长过程当中才能发现和检验。另外，种子的实际田间表现除了与种子本身的质量相关外，还与自然气候、田间管理、生态适应性等许多方面有关。

(5) 品种研发周期长、投入大

种子是农业产业链条中科技含量最高的一环，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一般而言，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再推向市场需 5-8 年时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介绍期到成长阶段需 2-3 年，资金投入量大。

3、种子行业发展现状

世界发达国家的种子行业已发展成集科研、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相当完善的可持续发展产业体系，位居世界前十强的种业公司大多为欧美国家的种业公司，少数几家大型种子集团垄断了世界种子行业的大部分市场。这些国家建立了完善的种质资源管理及种子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储运、营销等环节的种子法律法规，种子监管法规内容系统且操作性强。另外，为在生产环节有效地控制种子质量，美国等发达国家均建立了规范的种子生产标准和投放程序。世界种子市场无论从营业额角度还是获取的植物育种者权益角度看，都是先进国家的种子公司居于主导地位。美国是世界上谷物生产大国，也是世界最大的种子生产大国，种子的科研、生产推广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从国际种业发展历史看，种子公司对种业发展贡献巨大，据统计，过去一百年来农业增量提高的 60%是由种子公司贡献的。发达国家种子公司成为发展种业的主体，掌控着大部分农作物种子和种业市场的发展走向。跨国种业公司依靠科技、资本和成熟的运营体制基本主宰了世界种子市场。根据 ETC Group 的统计报告显示，2007 年全球前十大种子的销售额占据了种子市场 67%的市场份额，



具体如下：

排 名	公司名称	种子销售额(亿美元)	种子市场占有率
1	孟山都（美国）	49.64	23%
2	杜邦先锋（美国）	33.00	15%
3	先正达（瑞士）	20.18	9%
4	Groupe Limagrain(法国)	12.26	6%
5	Land O' lakes(美国)	9.17	4%
6	KWS AG（美国）	7.02	3%
7	Bayer Crop Science(德国)	5.24	2%
8	Sakata(日本)	3.96	<2%
9	DLF-Trifolium（丹麦）	3.91	<2%
10	Takii（日本）	3.47	<2%
合 计		147.85	67%

孟山都、杜邦先锋、先正达三家公司的营业额就占据了全球 47%的市场份额，据保守估计，这三家种子公司控制着全世界 65%的玉米市场和超过 50%的大豆市场。美国的跨国种子企业已控制了全球约 50%的种子市场、70%的基因专利和 40%的商用种质资源。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农产品市场全面向国际市场开放，受种子市场巨大潜力的吸引，国外种业公司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研发优势，从战略角度布局我国种业市场。这些跨国种业公司通过本地化运作，迅速兼并一批种子公司并在某些细分市场形成一定的垄断，对我国本土种子企业带来严重的威胁。

我国庞大的种子市场吸引了孟山都、杜邦先锋、先正达等众多跨国种子集团在我国布局销售渠道、建立研发中心，并积极参股本土市场的优势种子企业。目前外资已强势渗透我国的玉米、棉花、小麦、大豆等种业，已经对国内种子企业的发展构成竞争压力，生存空间受到挤压。

跨国种子集团通过搜集发展中国家的种质资源、分离克隆有用的基因并申请专利，成为制约发展中国家技术发展的手段。我国野生大豆等很多种质资源被国外种业公司通过分子标记等手段申请专利，有形成垄断和低成本获得我国种质资源的危险，对我国种业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2000 年 12 月《种子法》实施后，我国种业经营实行了较严格的资格准入制度，由指令经营转变成许可资格经营，标志着我国种业进入市场化阶段。对比发



达国家的种业发展历史，我国种业市场化时间短，市场机制、法律环境及企业运营能力还不成熟，产业整体仍处于中低级阶段。

目前我国的种子行业还存在市场集中度低、投入少、缺乏科技创新能力等不足，科研投入少，投入效率低，成为中国种子产业发展的制约因素。种子行业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公司较少，还没有一家种子企业或科研院所具备与国外公司抗衡的能力，在全球化浪潮的经济形势下，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外种业公司进入的严峻威胁和强大冲击。

4、我国杂交水稻种子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水稻生产和消费国，杂交水稻是我国的重要资源。在我国现有的种业市场，杂交水稻是少数能保住并拥有优势的种业，但同样面临国外种业公司不断渗透的威胁。

在杂交水稻领域，我国无论在育种技术还是制种技术上都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被誉为“东方魔稻”的我国杂交水稻品种不断优化，种业主体多元化的格局基本形成。然而中国水稻产业也面临种种危机与挑战，不仅集中度不高、经营分散，而且科研、生产、推广脱节，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小公司构架、小规模生产、小区域经营、无序竞争，使中国水稻种业缺乏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随着经济的全球化，种业国际化是大势所趋。以种质资源为基础，以资本运作为手段，打破国家和地域界限，实现生产要素的最优配置，追求企业利润最大化，是跨国种业公司的发展目标。目前国外跨国种业公司在玉米、棉花、大豆制种上具有优势，现正逐步向我国水稻种业渗透。从 1998 年美国先锋国际进入辽宁后，一些跨国种业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中国水稻种业面临知识产权和市场双双丢失的严峻危机。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水稻种业还缺乏能与国外跨国种业公司相抗衡的大种业公司。

（五）种子行业发展趋势

种子行业发展呈现出三大趋势：一是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二是高新技术和高端人才成为未来种业竞争的焦点；三是兼并重组成为行业发展的方向，种子公司向规模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由于种子产业巨大的经济效益和其对农业发展的特殊战略意义，世界各国都把种子产业放在突出的位置，以种子产业的发展



推动农业的发展。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

我国始终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种子行业属国家提供优厚扶持政策的产业。中共中央、国务院在1982年至1986年、2004年至2010年共发布了十二个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作出具体部署。当前，国家对种子行业的关注度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的地位，将重点培育一批规模较大的种子公司。同时，在扶持种子行业发展方面，除自2002年开始实施的良好种补贴外，还大力支持种子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单位和制种企业的合作。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进一步扶持，种子企业未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将不断增强，我国的种业将有更快的发展。

国家对种子行业的主要扶持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名称	关于种子行业的主要内容
1	2010年	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切实把农业科技的重点放在良种培育上，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和推广应用体系建设。继续实施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抓紧开发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功能基因和生物新品种，在科学评估、依法管理基础上，推进转基因新品种产业化。推动国内种业加快企业并购和产业整合，引导种子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抓紧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种子企业。增加良种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
2	2010年	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使海南成为南繁育制种基地，结合实施《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统筹南繁育制种基地建设与管理，提高南繁基地育制种生产能力。
3	2009年	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	推广优良品种和高产栽培技术，实现良种良法配套。选育推广优良品种，将现代生物技术与常规技术相结合，进一步加大品种选育力度，挖掘种质资源潜力，培育高产、高抗、广适的优良品种。加大优良品种推广力度，提高良种商品化程度和规模化种植水平。根据不同区域的生态特点，统一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良种繁育基地，改善种子田生产条件，配套种子检测、烘干、加工和仓储等设施设备，全面提升良种生产和供应保障能力。

4	2009年	农业部关于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意见	2010年开始,用五年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5	2009年	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加大良种补贴力度,提高补贴标准,实现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全覆盖,扩大油菜和大豆良种补贴范围。加快推进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整合科研资源,加大研发力度,尽快培育一批抗病虫、抗逆、高产、优质、高效的转基因新品种,并促进产业化。实施主要农作物强杂交优势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强化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支持龙头企业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6	2008年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	大力促进科技创新,强化农业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应用,加强科研攻关,实施新品种选育、粮食丰产等科技工程,启动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提高生物育种的研发能力和扩繁能力。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集成推广超级杂交稻等高产、优质粮食新品种和高效栽培技术、栽培模式,提倡精耕细作。主要粮食作物良种普及率稳定在95%以上。完善良种补贴政策。
7	2008年	2008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增加良种补贴,扩大良种补贴范围。支持优质农产品生产和特色农业发展。继续实施农业产业化提升行动,培育壮大一批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跨区域经营,促进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启动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加快实施种子工程。
8	2007年	2007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加大良种补贴力度,扩大补贴范围和品种。加快推进农业技术成果的集成创新和中试熟化。引导涉农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企业与科研单位进行农业技术合作、向基地农户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所发生的有关费用,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优惠政策。继续实施优质粮食产业、种子、植保和粮食丰产科技等工程。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
9	2006年	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继续实施种子工程。加快良种繁育的研发和推广。加强种质资源和知识产权保护。增加良种补贴。要着力培育一批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群示范基地,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与农户有机结合的组织形式,让农民从产业化经营中得到更多的实惠。
10	2006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培育和推广超级杂交水稻等优良品种。建设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农作物改良中心、良种繁育基地。
11	2005年	2005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	继续增加良种补贴。继续实施“种子工程”。从2005年起,国家设立超级稻推广项目。



12	2004年	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意见》	加强大宗粮食作物良种繁育。在小麦、大豆等粮食优势产区扩大良种补贴范围。引导和推动企业成为农业技术创新主体。
----	-------	--	---

2、精耕细作的内涵式发展要求

我国种植业发展所面临的最基本国情是农业劳动力基数庞大，人均占有耕地面积有限。因此，我国种植业的发展必须走精耕细作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努力提高单位面积耕地的产出。受土地生产能力的限制，未来我国种植业产量的提高和品质的改善关键之一就是从事种植业的源头种子入手，通过培育和推广优质、高产的农作物种子进而推动种植业的发展。

3、行业整合空间巨大

在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受科研体制等方面的制约，我国种子科研和种子公司分属两个系统，一方面科研机构无法直接面对市场，另一方面企业缺乏后续新品种，致使我国种子行业运行效率较低。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种业将进入重要的市场整合期，种子行业面临巨大的整合机会，众多规模较小、科研水平落后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企业将成为市场的主体。

4、先进的杂交水稻育制种技术

水稻是我国第一大粮食作物，其中杂交水稻种植面积占55%左右，产量较常规稻增产20%左右。我国无论是在“三系法”、还是“两系法”的水稻杂交育制种研究方面都居于国际领先水平，为我国杂交水稻的大面积普及推广提供了有力技术保障。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市场发育程度低、规范性较差

首先，我国许多的种子企业既没有稳定的销售网络，也没有树立自己的品牌，需要借助经销商宣传其产品以扩大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其次，市场不够规范，地方保护主义和地区封锁仍然存在。第三，种子市场信息化水平低。农民主要是从地方电台广告、当地乡村干部和经销商处了解种子信息。第四，市场管理混乱，给少数不法商贩哄抬价格、牟取暴利以可乘之机。如一些商贩为牟取暴利，将未

经审定或不允许在特定区域推广的品种的种子混入市场，高价出售。

2、“育、繁、推”脱节

我国种子的科研、生产和推广长期以来是相互分离的，科研院所和高校是品种研发的主力，种子企业自主选育新品种的能力较弱。一方面，各科研院所和高校以研发为主，所研发的产品无法紧密贴近市场；另一方面，各种子公司在生产出种子后的销售主要依赖于各地的经销商，自主销售能力较弱。“育、繁、推”的脱节造成我国种业企业规模较小、竞争混乱，无法应对国外大种业公司的冲击。因此，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和推广应用体系建设、引导种子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抓紧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种子企业成为未来我国种子行业发展的重点。

3、自主研发能力较弱

目前我国大多数的种业企业主要依靠引进技术和品种，自主创新能力不强。虽然有部分子公司已在逐步建立研发机构，但多数国内子公司以产销为主，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普遍较弱，没有建立起自身的科技创新体系。在当今的国际市场竞争中，能否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

（八）行业进入壁垒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在我国，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方可申领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领。若不符合国家严格规定的注册资本、技术力量、加工及仓储设施设备、检测条件等，将无法取得生产和经营资格。

2、高技术壁垒

近年来，生物技术的不断进步有力地推动了新型育种技术的发展，育种技术已经由原来的传统育种发展为传统育种与分子生物育种相结合，在培育新品种过程中需要先进的育种设备和高端技术人才；另外在种子生产过程中，若制种技术落后可能导致种子减产甚至绝收。因此，育种技术与制种技术构成了种子行业的高技术壁垒。

3、品种权壁垒

《种子法》的颁布实施，使品种权获得了法律的保护，确定了品种选育、审定及应用的法律框架。《种子法》明确指出，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

为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自1997年10月1日起我国开始实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该保护条例规定：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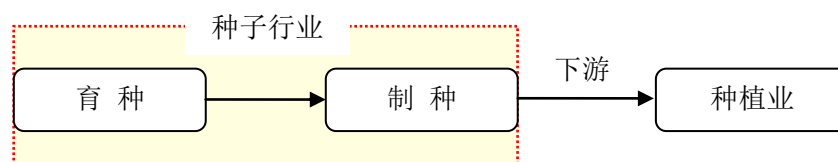
4、资金壁垒

一方面，随着新品种开发力度的加大，用于科研和新品种选育的资金不断增长；另一方面，由于种子收购的季节性较强，种子企业对收购资金的需求具有时间集中和数额较大的特点，因此，种子企业在经营中必须保持较多的流动资金。

（九）上下游产业链

种子行业位于整个农业产业链的起点，农民生产种子的收益高于种植水稻的收益、种植杂交水稻的收益高于常规水稻的收益，种子行业的发展对下游种植业的发展和农民收益的提高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简要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十）行业利润水平

种子市场主要包括玉米、水稻、蔬菜、棉花以及油菜等品种，各细分品种由于各自的特性不同，盈利能力差异较大。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种子行业扶持力度

的加大，种子行业的毛利率呈上升态势。根据对隆平高科、丰乐种业、登海种业、大北农等种子企业财务数据的分析，上述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由2007年的36.43%上升到2009年的42.24%。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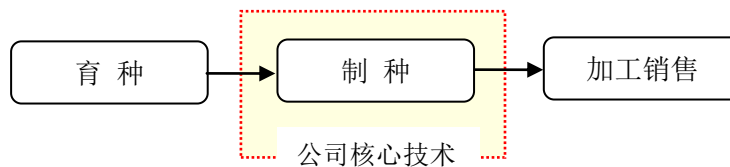
项目	隆平高科	丰乐种业	登海种业	大北农	平均
2009年	34.97%	38.19%	56.99%	38.81%	42.24%
2008年	27.46%	38.54%	53.95%	38.90%	39.71%
2007年	26.34%	31.79%	47.15%	40.42%	36.43%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根据各公司公告的2007年年报、2008年年报、2009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得出。隆平高科毛利率为杂交水稻种子毛利率，丰乐种业和大北农毛利率为种子产品毛利率，登海种业为综合毛利率。

随着种子行业竞争的加剧，种子企业必须强化研发水平，不断推出新品种，实现种子产业的规模化和提升技术服务水平，才能继续保持较高的利润率。

（十一）行业技术水平

种子行业对农业产业的发展影响深远，属高科技行业，其技术主要体现在育种技术和制种技术上。目前，除杂交水稻外其他农作物种子的育种、制种高端技术基本被外国公司所掌控，杂交水稻是我国少数能保住并拥有优势的种业。种子行业简要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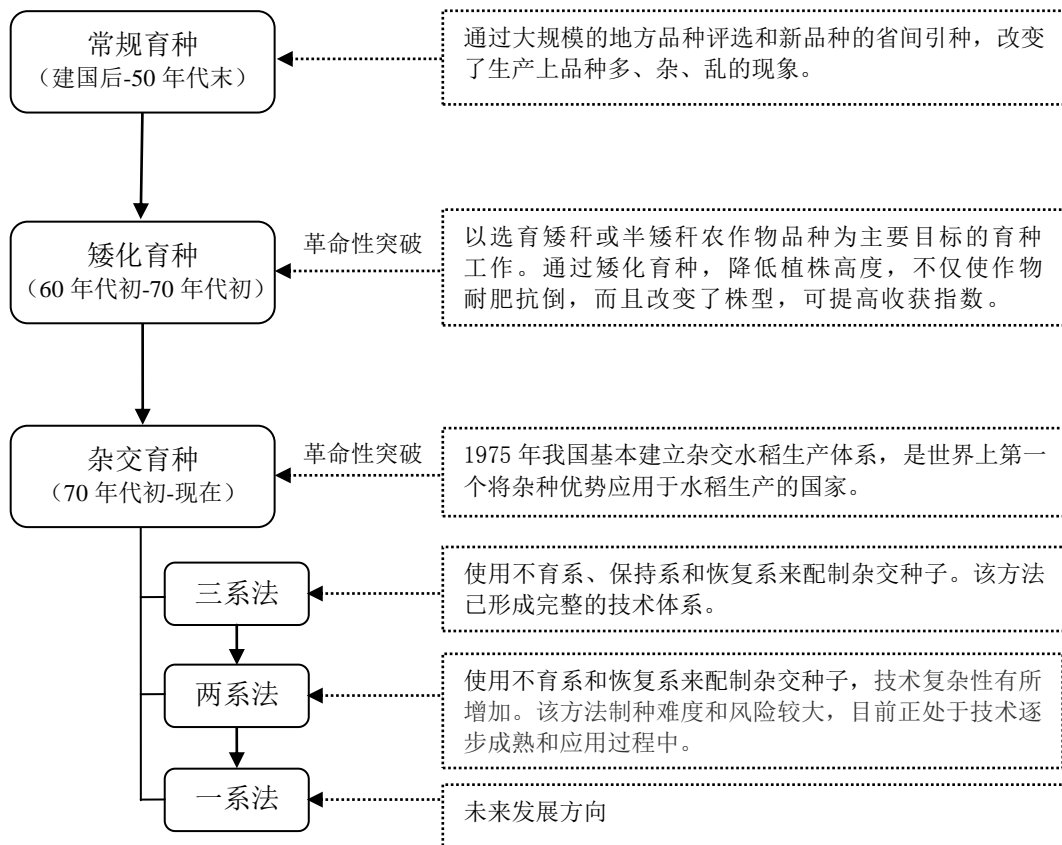


1、育种技术

杂交水稻是通过人工育种获得水稻的杂交优势，从而取得较高产量。杂交水稻育种方法从利用细胞质不育系的“三系法”发展到利用光（温）敏核不育的“两系法”，未来将发展为利用无融合生殖的“一系法”。自1970年在海南岛发现第一株野败（野生稻雄性不育株），我国开始利用杂种优势研究杂交水稻，1973年“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在世界上首次育成三系杂交水稻，9年后“两系法”研究成功。

在杂交水稻育种技术上，我国无论是在“三系法”、还是“两系法”的水稻

杂交育种研究方面都居于国际领先水平。我国杂交水稻育种历程如下：



“三系法”与“两系法”杂交水稻种子的比较分析如下：

比较项目		三系法	两系法
品种特性		产量高、抗性好、抗逆性佳、但高端优质米品种较少	产量高、米质较优、生产种植风险较大
市场分布区域	早晚稻	海南、福建、湖南、江西、广东东北、广西中北、鄂东南、皖南的平原区、丘陵区、山区	湖南洞庭湖区、江西鄱阳湖区、鄂东南、皖南的长江边冲积平原区
	中稻	湖南、江西、湖北、安徽、四川、重庆、贵州、广东、广西、云南、河南南部、陕西南部、江苏南部	湖南洞庭湖区、江西鄱阳湖区、湖北江汉平原、安徽长江流域、淮河流域
不育系的育性表达		核质互作不育	核不育
制种安全性		受气候影响小，风险小	受气候影响大，风险大
市场代表品种		金优 207、丰源优 299、金优 555（神农稻 105）	两优培九、Y 两优 1 号

“三系法”是指不育系、保持系和恢复系三系配套育种的方法，“两系法”同“三系法”相比，不要保持系，只要不育系和恢复系两系配套即可生产杂交种子。“两系法”同“三系法”相比简化了种子生产程序，其不育系的广亲和性，拓宽了杂交水稻配组的范围，有利于选育产量更高、米质更优、抗性更好的新品种，

是杂交水稻育种的发展方向。

但是，“两系法”不育系的育性由1~2对细胞核基因控制，其育性转换直接受温度与光照控制，育性起点温度容易发生波动，而“三系法”不育系育性稳定，不受温度和光照的影响，因此，“两系法”种子的生产较“三系法”风险大，容易出现不育系育性波动造成不育系自交结实，导致制种失败。在种植方面，一般情况下“两系法”种子耐低温能力较“三系法”差，遇到连续低温天气时容易导致因结实率低而减产。从目前国家已审定的品种看，“两系法”品种主要分布于湖北、安徽等一季稻主产区，“三系法”品种在全国杂交水稻产区均有大面积种植。

从杂交水稻种子应用的实际情况来看，目前我国以播种“三系法”杂交水稻为主，一些销售区域覆盖范围较广的种子公司如隆平高科、神农大丰等均以销售“三系法”杂交水稻种子为主。随着技术路线的完善与实用组合的推出，“两系法”杂交水稻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在生产上推广应用，随后呈现明显扩大趋势。我国年推广面积在0.67万公顷以上的主要“两系法”杂交水稻组合年均累计推广面积“八五”后期(1994-1995)仅为2.75万公顷，“九五”期间(1996-2000)迅速上升至42.93万公顷，“十五”期间(2001-2005)又进一步扩大到148.93万公顷，2006和2007年分别达到240.70万公顷和256.90万公顷。2007年我国“两系法”杂交水稻推广面积超过310万公顷，约占水稻播种面积的11%，约占杂交水稻播种面积的18%。分区域看，我国“两系法”杂交水稻主要在长江中下游及华南稻区推广种植。根据对年推广面积在0.67万公顷以上的主要“两系法”杂交水稻组合统计，2000年~2007年我国“两系法”杂交水稻累计推广面积最大的10个省份是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广西、浙江、福建、河南和江苏。其中安徽和湖北是目前我国“两系法”杂交水稻推广面积最大的2个省，2007年主要“两系法”杂交水稻组合累计推广面积分别达到67.80万公顷和56.60万公顷，分别占该省当年主要水稻品种累计推广面积的35.30%和28.90%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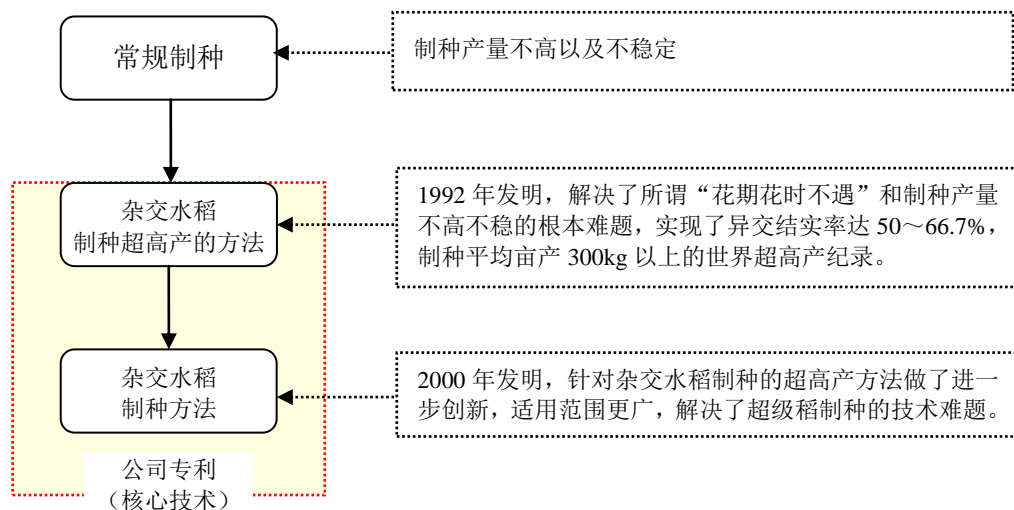
为规避“两系法”杂交水稻种子在生产、种植方面存在的较大风险，公司以

⁷资料来源：杨仕华，程本义，沈伟峰，夏俊辉. 中国两系杂交水稻选育与应用进展. 《杂交水稻》，2009，24(1)

生产、销售“三系法”杂交水稻种子为主，但公司从未放弃对“两系法”杂交水稻种子的研究开发。为适应杂交水稻种子“两系法”的未来发展趋势，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两系法”育种上，公司将充分发挥集成育种创新体系的优势，通过广泛搜集种质资源，以传统育种与分子育种手段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出育性稳定的不育系，提高“两系法”种子生产和种植的安全性。在“两系法”制种上，通过繁殖不育系原种，使用原种制种，以及制种基地南移，充分发挥海南区域气候优势等措施，规避制种时因低温导致不育系自交结实产生的风险。

2、制种技术

育种与制种为紧密联系的两个环节。在育种技术取得突破的同时，如果制种技术落后将使得培育的新品种无法得到普及推广。在制种技术上，我国的杂交水稻制种技术同样领先。本公司董事长黄培劲发明的《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和《杂交水稻制种方法》发明专利解决了制种产量不高不稳的世界级难题，颠覆了以往制种产量低是由于“花期花时不遇”的概念，并因此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颁发的“杰出青年发明家”金质奖章。



我国在杂交水稻制种技术方面的突破，在技术上为杂交水稻的大面积普及推广扫清了障碍，是世界水稻种子生产的一次创新。

3、我国杂交水稻育种技术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⁸

⁸ 资料来源：袁隆平，超级杂交水稻育种研究新进展，《中国农村科技》2010.02-03



我国农业部于 1996 年启动实施了超级水稻育种计划，其中超级杂交稻的产量指标如下：

阶 段	杂交水稻			增长率
	早 季	晚 季	单 季	
1996 年水平	500	500	550	0
第一阶段（1996~2000）	650	650	700	>20%
第二阶段（2001~2005）	750	750	800	>40%

注：产量指标为连续两年在两个示范点，每点 100 亩的平均单产（公斤/亩）

在国家“863”等科技计划的持续支持下，通过形态改良及利用籼粳亚种间杂种优势，至 2000 年，我国已育成几个超级杂交稻组合，实现了第一阶段单季水稻产量指标；从 2001 年起，我国开展了第二阶段的超级杂交水稻选育，并已取得突破，且提前一年实现了第二期的目标。

2006 年，国家科技部立项和启动了第三阶段超级杂交稻育种计划，即到 2015 年第三期单季超级杂交稻大面积示范的产量指标是 900 公斤/亩。

育种实践表明，通过育种提高作物产量，可以归纳出两条有效途径：一是形态改良，二是杂种优势利用。单纯的形态改良，潜力有限；杂种优势不与形态改良相结合，效果较差。相关育种途径和技术，包括基因工程在内的高技术，最终将落实到优良的形态和强大的杂种优势上，才会对提高产量有贡献。但是，育种进一步向更高层次发展，也必须依靠生物技术的进步。

（1）形态改良

优良株型是高产的基础。根据现有研究进展情况，超高产品种具有高冠层、矮穗层、中大穗的形态特征。

稻谷产量=生物学产量×收获指数。现行的矮秆品种收获指数已很高，进一步提高收获指数已相当有限，因此，主要应依赖提高生物学产量以进一步提高稻谷产量。从形态学观点看，提高植株高度是提高生物学产量有效而可行的方法，然而这种方法会引起倒伏，为缓解该问题，不少育种家正试图使茎秆更粗壮，但此举会导致收获指数下降，因此很难达到高产。如果将由叶片组成的高叶冠层植株模型能同时将高生物学产量、高收获指数和高度抗倒伏三者较好的统一，即可实现超高产。

(2) 提高杂种优势水平

水稻的杂种优势强弱有如下的趋势：籼粳交>籼爪交>粳爪交>籼籼交>粳粳交。研究表明，籼粳交杂交稻库大源足，其产量潜力比现行在生产上应用的品种间杂交稻可提高30%以上。但是，要利用籼粳杂种优势的难度很大，经过近十年的努力，我国在利用籼粳杂种优势育种上终于取得成功，育成一批结实率正常的具有超高产潜力的籼粳杂交稻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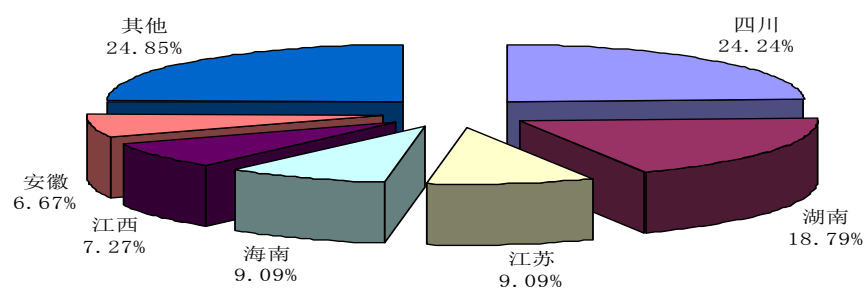
(3) 借助分子技术

常规育种与生物技术相结合是今后作物育种的发展方向，这也是选育超级杂交稻具有巨大潜力的途径。主要途径包括：利用野生稻中的有利基因、利用稗草的DNA创造水稻新资源、选育C4型超级杂交稻。

(十二) 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

1、区域性

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具有明显的地区性。国内适合杂交水稻种子生产的地区主要分布在海南、湖南、四川、江苏、江西、广东、广西和福建等地，这些省的部分地区特殊的自然地理条件，气候特点适宜不同类型杂交水稻种子的生产。我国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地区分布如下图：



2、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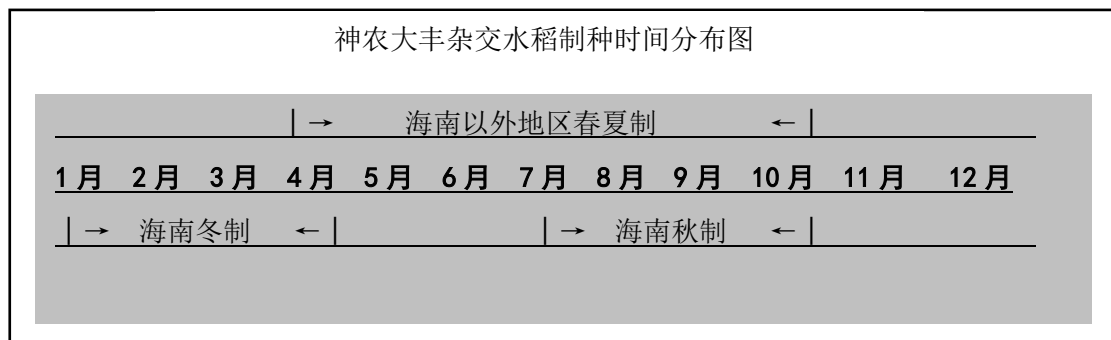
种子产品作为有生命力的特殊商品，其生产与销售均具有季节性。种子行业经营的季节性源自于农作物特定的生长期和成熟期。农作物播种前期就是种子的销售季节，农作物成熟收获季节又是种子生产加工的季节。种业公司必须按季节

进行种子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1) 制种的季节性

杂交水稻制种在长江流域有三种类型：春制的抽穗扬花期在6月中旬至7月中旬，又分为早春制和迟春制；夏制的抽穗扬花期在7月下旬至8月中旬，又分为早夏制和迟夏制；秋制的抽穗扬花期在8月下旬至9月下旬，又分为早秋制和迟秋制。另外，海南冬制抽穗扬花期在3月下旬至4月中旬，海南秋制抽穗扬花期在9月初至10月中旬。

公司制种时间集中在每年的1-10月，其中1-4月为海南的冬制、4-10月为海南以外地区的春夏制、7-10月为海南的秋制。



(2) 销售的季节性

在种子使用方面，农民一般在播种前才会购买种子，由于早稻、中稻、晚稻播种时间的差别，农民购买种子的时间也会有所差别。因此，种子销售也具有季节性。

每年的11月份至春节前为杂交水稻种子销售第一旺季，主要供应早稻生产需求；春节过后的2-3月为销售的第二个旺季，主要供应4-5月份一季稻的生产需求，为杂交水稻种子的主销期；4-5月份为晚稻杂交稻种子的的主销期，供应6-7月份晚稻生产的生产需求。

四、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一) 行业主要竞争格局

我国种子企业数量众多、规模不大且呈无序竞争的格局。我国种子市场竞争相对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非完全竞争

我国不同种子生产企业所提供的种子存在一定的产品特质差异，这就造成了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别。非完全竞争的市场现状为后入竞争者提供了一定的空间。

2、市场分割

由于我国种子行业在生产、流通以及监管等方面都存在较为明显的地域性，造成种子市场相对分割局面，全国性统一市场尚未形成。

3、专业化程度趋于明显

由于种子行业的技术壁垒和进入风险，掌握某种核心技术的企业有可能在某领域形成垄断优势和专业特色。

(二)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种子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能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较少。目前在国内上市的种子企业中与公司形成竞争的主要为隆平高科、丰乐种业和大北农。隆平高科（000998）主要以杂交水稻种子为主，丰乐种业（000713）包含杂交水稻种子和玉米种子等，大北农（002385）以水稻种子和玉米种子为主。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种业收入(万元)			种业毛利率			主营产品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隆平高科	1999年	55,367.34	53,170.81	38,992.06	34.97%	29.97%	27.63%	杂交水稻种子、蔬菜瓜果种子、农化产品、玉米、房地产、干辣椒、大米等
丰乐种业	1997年	42,132.11	37,598.72	40,413.72	38.19%	38.54%	31.79%	种子产品、农化产品、酒店经营、香料产品、房地产销售等
大北农	2007年	28,077.22	30,074.47	26,671.19	38.81%	38.90%	40.42%	饲料产品生产、销售；农作物种子产品的培育与推广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根据各公司公告的2007年年报、2008年年报、2009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得出。其中，隆平高科毛利率为杂交水稻种子毛利率，丰乐种业和大北农毛利率为种子产品毛利率，

隆平高科以杂交水稻为核心，以种业为主营业务方向，以农技服务创造价值，致力于杂交水稻、杂交辣椒、优质西甜瓜、蔬菜、棉花、玉米、油菜等农作物新

品种的选育创新，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国家科技创新型星火龙头企业、湖南省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丰乐种业是中国种子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被誉为“中国种业第一股”，是一家以种业为主导，跨地区、跨行业的综合性公司，综合实力与规模居中国种子行业前列，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

大北农为一家综合性农业科技企业，主导产品分为两类，一类是饲料及动物保健产品，一类是种子及植物保护产品。种子产品涵盖水稻种子、玉米种子和棉花种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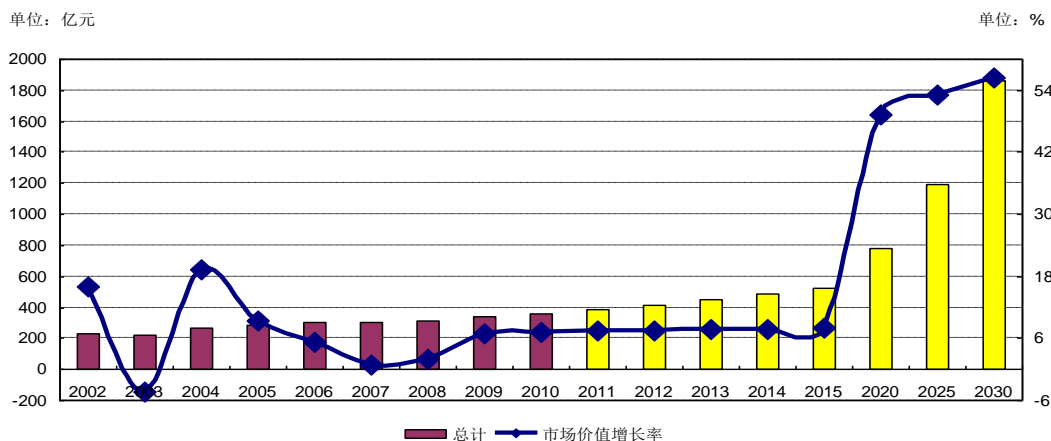
（三）行业市场规模⁹

1、中国种业市场规模

种子市场按照作物品种分主要包括水稻、玉米、蔬菜、棉花、油菜以及瓜菜等农作物品种，分别占总市场规模的24%、37%、25%、7%、3%和4%。2009年我国种子市场规模为336.5亿元，其中水稻种子市场规模约81亿元。

我国种子市场规模由2001年的200亿元发展到2009年的336.5亿元，其增长速度超过了农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按此增长速度估算，到2030年我国种业市场容量将达到847亿元；受国家政策扶持、市场竞争环境的改善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今后10-20年间我国种子行业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以高于过去10年的平均速度发展，预计到2030年我国种业市场总量将达到1,860亿元以上。

中国种子行业的市场价值及发展（2002-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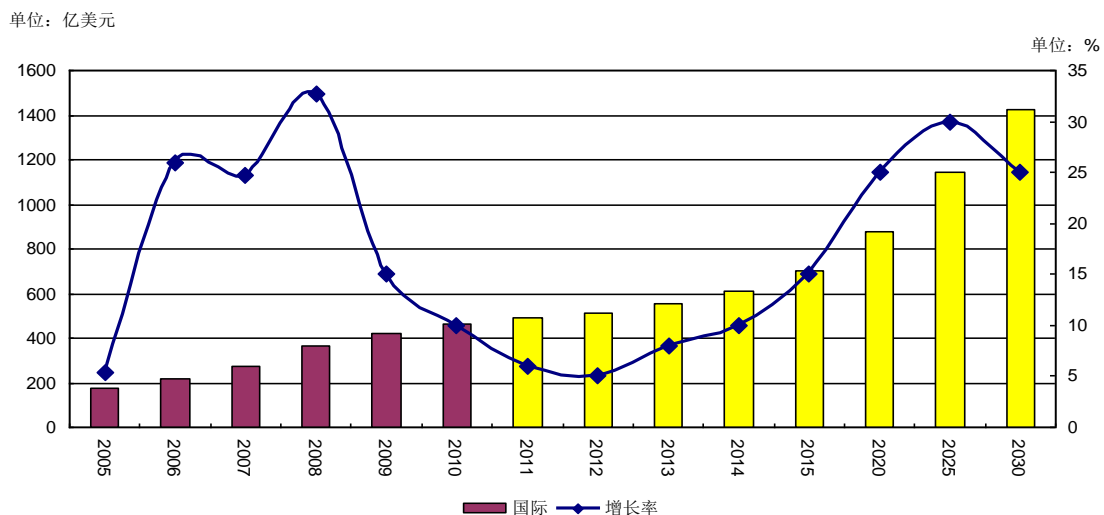


⁹ 行业数据来源：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农业产业商会,北京东方艾格农业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杂交水稻种子市场研究报告》.2010.

国内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种子的普及率大幅提高是过去10年种子市场快速扩张的主要动力，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种子年均增长率超过10%。为提高农作物单产，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国家必然不断推动杂交种子普及率的提高，我国种子市场将会出现更快的发展。为进一步规范种子管理，农业部将2010年定为“种子执法年”，通过加大种子执法力度，进一步净化市场，建立种子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等措施，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和企业发展环境，为今后10-20年种子行业加速发展提供了更加完善的制度保证。

2、全球种业市场规模

2007年全球种子市场营业额达到220.5亿美元，其中前10大种子公司的营业额为147亿美元，约占全球市场的2/3；前3名约占全球市场的47%，这3家种子控制着全世界65%的玉米和50%的大豆市场份额。全球种业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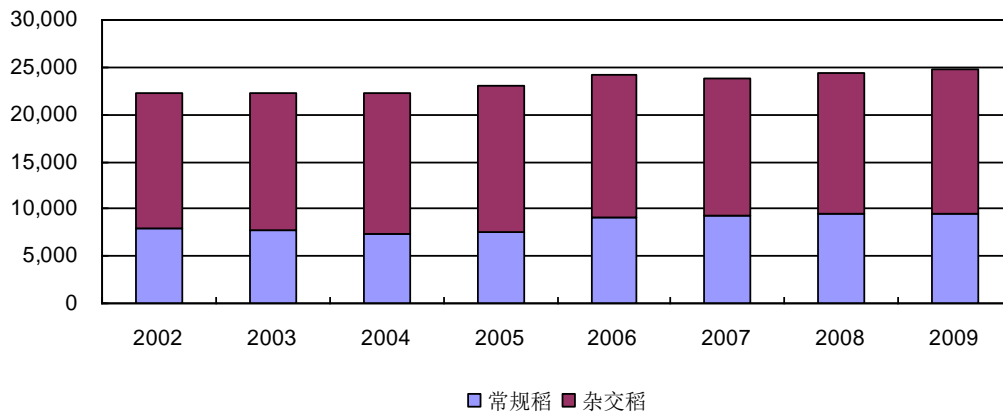


3、中国杂交水稻市场规模

从我国稻谷面积与耕地面积比来看，2005年后水稻面积耕地比重呈现明显的上涨态势，预计2012年稻谷面积与耕地面积比达到24.5%的历史高位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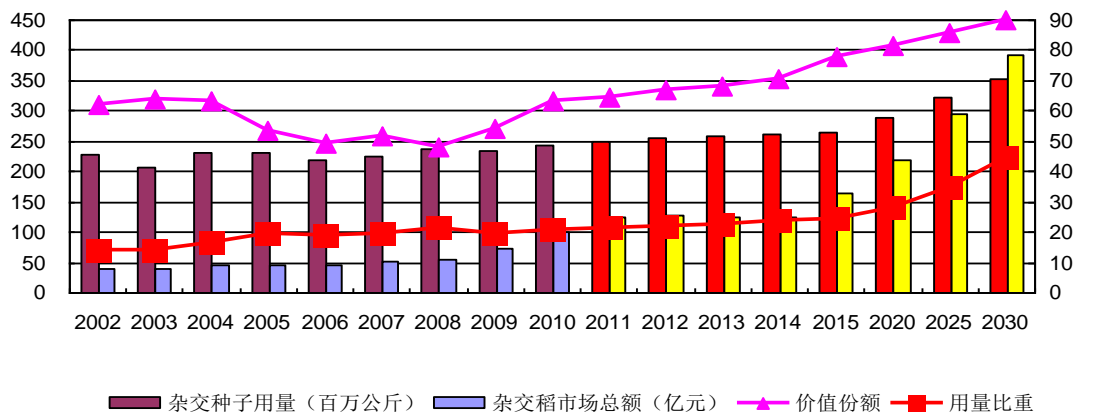
我国水稻品种为常规稻和杂交稻，杂交水稻具有明显优势，1976年开始推广以来得到快速的发展。目前我国20多个省份有杂交水稻的播种，总面积占到国内水稻面积的55%左右，生产国内70%左右的水稻。未来杂交水稻种子市场比重将会不断提高。我国常规稻和杂交稻播种面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公顷



我国杂交水稻种子的市场份额由2002年的40亿元提升到2009年的72亿元，2010年预计将达到101亿元，杂交水稻种子价格及普及率的提高推动了杂交水稻市场份额的提高，预计到2030年杂交水稻市场价值将达到392亿元。我国杂交水稻种子市场份额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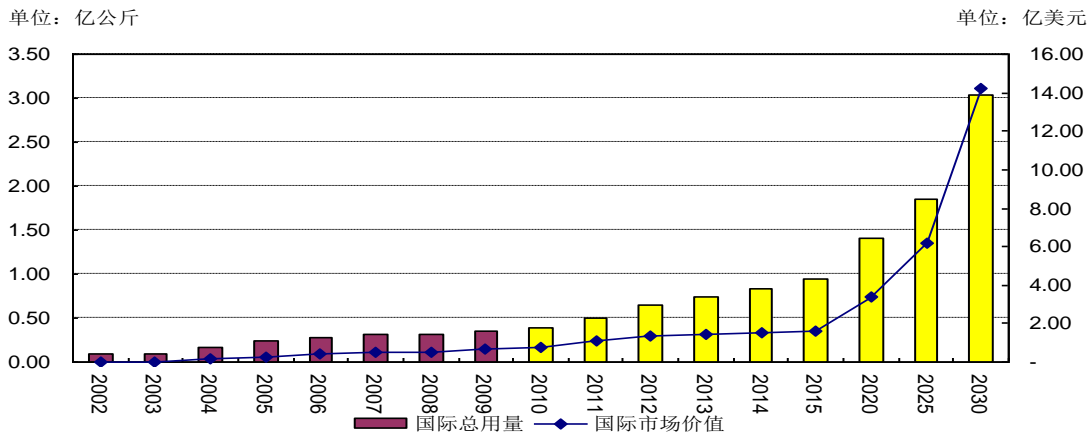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百万公斤）



4、全球杂交水稻市场规模

全球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种植水稻，水稻种植面积在1.5亿公顷以上，稻米是世界半数以上人口的主食。从全球水稻地区分布来看，中国、印度、印尼、孟加拉、泰国、缅甸、越南等国为全球主要的水稻种植国家，亚洲主要水稻生产国占到全球水稻播种面积的95%以上。

从国际市场杂交水稻用种量看，2002年国际用种量900万公斤，2009年3,600万公斤，预计到2015年为9,400万公斤，2030年达到32,200万公斤。以中国出口杂交水稻种子的价格衡量，国际杂交水稻的市场价值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5年达到1.49亿美元，2030年达到15.15亿美元。



(四) 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杂交水稻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拥有国际领先的杂交水稻制种技术。在杂交水稻种子领域，公司2007年-2009年市场销售量排名第二¹⁰。

公司拥有的《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和《杂交水稻制种方法》发明专利解决了杂交水稻制种和生产技术的世界级难题；“杂交水稻种衣剂及其包衣方法”发明专利解决了杂交水稻种子包衣技术问题；“三系杂交稻原种生产技术”、“两用核不育系繁殖技术”等解决了多方面的亲本种子生产难题。

公司为中国种业50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种子行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公司的“杂交水稻超高产制种”项目为国家级火炬项目。公司董事长黄培劲参与制订了《杂交水稻高产制种技术规范》，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杰出青年发明家”金质奖章得主，是三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提高。

(五) 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杂交水稻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拥有国际领先的杂交水稻制种技术、得天独厚的海南岛区位优势、集成育种创新体

¹⁰ 数据来源：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农业产业商会,北京东方艾格农业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杂交水稻种子市场研究报告》.2010.



系、先进的市场服务理念、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专注的职业精神。

1、国际领先的杂交水稻制种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国际领先的居于杂交水稻种业高端和核心地位的自主知识产权，以优质、高产为目标的杂交水稻制种技术为公司的核心技术。《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是“三系法”杂交水稻高产制种的关键技术，在不增加生产成本的情况下大幅提高了制种产量，同时由于制种单产的提高，有效降低了含杂比例，提高了种子纯度，被杂交稻之父袁隆平院士誉为“是世界种子生产中的一次创新”，直接促进了我国杂交水稻的应用和推广。

公司另一项杂交水稻制种发明专利《杂交水稻制种方法》是在《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基础上的进一步创新，不但解决了原“三系法”杂交水稻高产制种技术的局限性，还解决了超级稻的制种难题。

2、得天独厚的海南育制种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海南，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25℃，平均日照时数6.7小时，年降雨量1100~1800mm，年相对湿度79%，气候条件与东南亚相似；同时海南为我国杂交水稻发源地和最大野生稻原生地，野生稻基因资源丰富。

由于海南所具有的独特的气候、温光资源优势，以及野生稻基因资源优势，使得海南成为我国杂交水稻最理想的育种和制种区域，是我国的南繁育种基地。公司地处海南，有利于公司加快种子选育进程，提高育种能力；同时，海南集中了全国大量的农业科研机构 and 大批的育种家、制种人才，有利于公司集成育种体系的创新发展，搭建一个集品种选育、种质资源利用、科研成果开发和推广、利用于一体的“育、繁、推”一体化平台。

我国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开始进行杂交水稻育制种以来，大部分的新品种为在海南繁育，早期的杂交水稻种子也全部在海南制种，后来随着杂交水稻的逐步推广，我国其他地区才开始进行杂交水稻制种。由于海南独特的自然气候条件，海南全年都可以进行育种和制种，育制种的利用时间较内地长。

育种方面，由于农作物育种对自然气候依赖性很大，一个杂交水稻新品种的选育周期一般需要5-8年时间，为加快育种速度，缩短周期，可以充分利用海南气候温暖、光照充足的特点，进行种质研究、杂交育种和制种、种植鉴定等，实



现一年两熟或三熟，提高育种速度与效率。实践证明，海南可缩短试验周期，是多出成果、快出成果的最经济、最有效的科研区域。公司在海南省三亚市拥有农作物育种中心，科研育种设施齐全。公司自主新品种均在海南研发，共自主研发杂交水稻品种40个，辣椒品种32个，西甜瓜品种9个，番茄品种1个；公司当前在海南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16个，每年有10余个新品种参加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品种区、预试，有效保证了公司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为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正在海南省保亭县筹备建设杂交水稻南繁育制种工程研究中心。

制种方面，基于制种管理、制种成本、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考虑，同行业其他公司一般以在当地制种为主，而将海南的冬制做为内地制种不足的补充。而由于公司自2000年成立开始就立足于海南制种，对海南当地的制种区域、气候变化规律、人文和自然环境等都有深刻的了解，对海南制种基地的发展能力和控制能力超过同行，有利于选择良好的生产基地，合理安排播期，提高制种产量。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南的杂交水稻制种面积上一直领先于其他种子公司。根据公司生产部的统计，2007年、2008年、2009年，公司在海南的制种面积占前十大制种面积公司的比重分别为25.25%、27.34%和24.56%，始终保持在第一的水平。由于海南气候条件的特殊性，海南出产的种子外观好、饱满度高、发芽率高、穗粒大、安全性高、种植效果好、农民种植成本较低。同时，海南出产的种子当年生产即可实现当年销售，提高了存货周转速度。而且，由于在海南生产种子一年可以生产两次，较国内其他地区一年生产一次提高了土地使用效率和生产能力。

保荐人认为，依托海南在自然环境及育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凭借对当地环境的深刻了解，以及多年来在海南的育制种经验，发行人拥有的品种审定数逐年增加，制种面积相对稳定，对发行人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3、集成育种创新体系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集成育种创新体系，集企业自主创新、与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创新、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创新于一体，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新品种创新能力。公司以工程研究中心为载体，现已拥有一支优秀的创新型研发团队和广泛的技术合作伙伴，研发并拥有众多的高产、优质、区域适应性广的杂交水稻新品种，拥有的品种审定数、保护数和经营数均位居行业前列。通过集成育种创新体系，公



司的研发成果针对性、适用性强，开发的产品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关于集成育种创新体系的具体内容见本节“六、（二）、1、集成育种创新体系”内容”。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种子行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杂交水稻超高产制种项目”为国家级火炬项目。

4、先进的市场服务理念

公司致力通过技术服务增加农民收入，提升品牌价值，促进业绩增长。公司将通过在各销售网点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服务流动车，对种植农户进行培训，指导农民选择好品种，科学种植，提高种植效益，同时搜集产品信息，完善市场调研反馈体系，研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

5、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专注的职业精神

以董事长黄培劲先生为首的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近三十年的杂交水稻种子研发、生产和推广经验，对杂交水稻行业具有深刻的了解，能前瞻性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杂交水稻种子产业，依托领先的杂交水稻制种技术，不断加强自身研发能力、繁育和推广新品种，提高管理水平和拓展营销网络，以成为世界级水稻种子企业为发展目标，以全球化视野、开放性思维，专业化经营，致力成为杂交水稻的推广者、整合者和领导者。

（六）公司竞争劣势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制种生产基地需要不断扩大面积以满足不断上升的市场需求，而与此相配套的种子加工基地和物流基地的建设与完善也非常迫切；另外，针对不同市场的地域条件、市场竞争等具体情况，公司需要适时繁育和推广新品种，研发投入不断加大。这些都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资金短缺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五、业务运营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产、优质、高抗的杂交水稻种子以及玉米、油菜、辣椒、



西甜瓜、棉花等其他种子，旨在帮助农民产出更优质高产的水稻和其他农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均为以杂交水稻种子为主、其他种子为辅助补充的产品结构。保荐人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拥有83个杂交水稻品种，11个玉米品种，32个辣椒品种，9个西甜瓜品种，2个油菜品种、1个番茄品种。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为委托制种单位生产的产品，一部分为从其他种子公司购进的产品。其中，委托各制种单位生产的产品包括自有品种和大路品种。自有品种指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品种、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研发的品种以及由公司买断的拥有独家经销权的品种；大路品种指多家或所有种子企业都可以生产经销的品种。

自有品种与大路品种的划分与我国颁布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密切相关。199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颁布之前，新品种审定后由农业行政部门组织国有种子公司生产推广应用，没有对品种权进行保护，只要选育的品种通过了审定，任何一家种子公司都可以进行生产销售，因此大路品种通常指该条例实施前审定的品种；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规定，“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由于该条例实施后各品种选育单位对符合条件的植物新品种申请了植物新品种权，因此自有品种指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或者被拥有植物新品种权单位授予许可使用的品种。

在我国，一些小型种子公司由于研发能力有限，因此以销售大路品种为主，而自主研发能力较强的种子公司，由于其研发的品种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在实际经营中也会销售部分大路品种以作补充。

公司自有品种来源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购买。自主研发指公司自主选育并开发的产品，公司为品种审定证书上唯一选育单位；合作研发指公司投入一定资金或育种材料，以合作单位或双方共同的名义通过品种审定，但由公司独家生产销售的品种；购买品种指由公司出资取得某一品种在某一区域的生产销售权。



类别	杂交水稻	玉米	辣椒	西甜瓜	油菜	番茄	合计
自主研发	40	-	32	9	-	1	82
合作研发	30	3	-	-	2	-	35
购买品种	13	8	-	-	-	-	21
合计	83	11	32	9	2	1	138

具体品种如下：

自主研发 (82)	<p>水稻（40个）：神农大丰稻 101、海丰优 66、神农大丰稻 112、金优 601、金优 616、天丰优 85、粤丰优 85、三香优 410、三香优 786、Y 两优 20、海两优 85、神农稻 1 号、神农大丰稻 102、神农（稻）326、金优 555（神农稻 105）、优 I 336、II 优 5 号、博 II 优 668、II 优 328、椰丰优 568、特优 359、II 优 588、博 II 优 328、博 II 优 588、博 II 优 359、博 II 优 568、博优 328、椰丰优 506、中 9 优 601、福丰 188、神农稻 336、紫两优 5218、椰丰优 28、禾丰优 76、禾丰优 28、博 II 优 329、华优 329、博优 506、冈优 6368、中 9 优 600</p> <p>辣椒（32个）：神农 801、神农 802、神农 803、神农 804、神农辣丰、干鲜极品红、丰辣四号、香辣妹、皇贵妃、奥运冠军、青美王、金满园甜椒、大丰 166、丰田八号、中华巨椒王、华强绿黄帅、粤美椒王、大丰香辣王、三味一号、报春状元、汉王大帝、万里长城、辣满全球、辣妹天使、丰辣太子、丰辣皇后、丰辣三号、香辣九洲、东方绿剑、极早秀、丰绿六号、丰甜八号</p> <p>西甜瓜（9个）：神农八号、神农九号、佳美、翠宝、神农迎春、黑王子、神农无籽一号、黄玫瑰、神农无籽三号</p> <p>番茄（1个）：1 号番茄</p>
合作研发 (35)	<p>水稻（30个）：新露 A、eII 优 315、神农糯 1 号、紫广 8S、汕优 161、I 特优 3381、嘉糯 1 优 3 号、中优 218、新优 752、神农 303、乐优 2 号、万优 6 号、汕优赣 24、新香优 53、特优 158、特优 5 号、汕优 669、Y 两优 86、特优 898、培杂 279、华优 238、中优 238、e 优 27、特优 669、特优 721、博优 141、博 II 优 213、博优 938、海丰 1S、特优 18</p> <p>玉米（3个）：黔单 12、鄂玉 17、达玉 1 号</p> <p>油菜（2个）：贵杂 4 号、贵油 7 号</p>
购买品种 (21)	<p>水稻（13个）：宜香优 2292、丰优 559、协优 80、培两优 500、八两优 100、威优 89、冈优 669、汕优 89、云光 14、糯优 1 号、光优 708、中优 668、L 优科农 98</p> <p>玉米（8个）：丹玉 41、金海 702、雅玉 889、丹玉 78、正大 669、正大 999、正红 311、正红 2 号</p>

由于杂交水稻种子的生产受地理环境和气候的影响较大，尤其是“两系法”杂交水稻种子的生产，临界温度的转换存在一定的不可控性，按“两系法”进行种子的生产和种植风险较大，严重时可能会出现减产甚至绝收的情形。如2009



年7月22日至8月中旬，江苏、安徽遇到少见的低温寡照的极端异常天气，正处于抽穗期的两系杂交水稻，发生不育系育性非正常转换，自交结实，严重影响种子质量，江苏和安徽的部分两系法杂交水稻种子损失达70%-80%。

出于稳健发展、控制质量风险的考虑，公司以生产销售广适型高产优质“三系法”品种为主。在推广“三系法”杂交水稻品种的同时，公司也加强对安全、广适型“两系法”杂交水稻品种的研究，目前已有部分产品在湖南、江西等水稻主产区通过了品种审定并推广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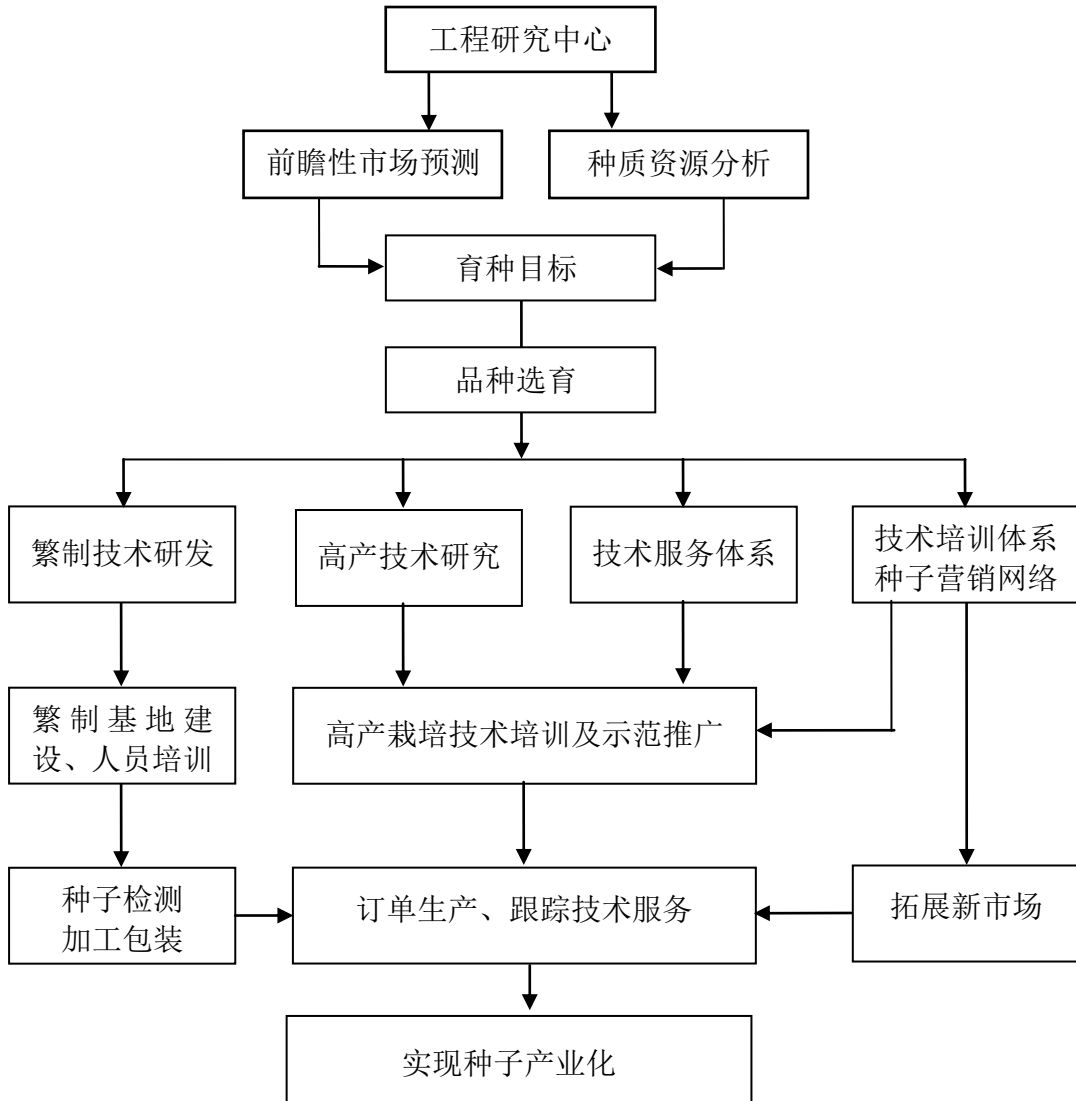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杂交水稻种子按“三系法”和“两系法”划分的销售比例如下：

系 别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 年度
三系法	88.90%	92.25%	92.47%	91.79%
两系法	11.10%	7.75%	7.53%	8.21%

保荐人认为，目前以“两系法”进行杂交水稻种子的生产和种植受自然条件的影 响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故发行人采取谨慎的经营策略，主要以生产经营“三系法”杂交水稻种子为主。但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研发成果及销售情况，发行人在“两系法”杂交水稻品种的研发和销售渠道上也具备一定优势，不存在未来无法跟上杂交水稻发展趋势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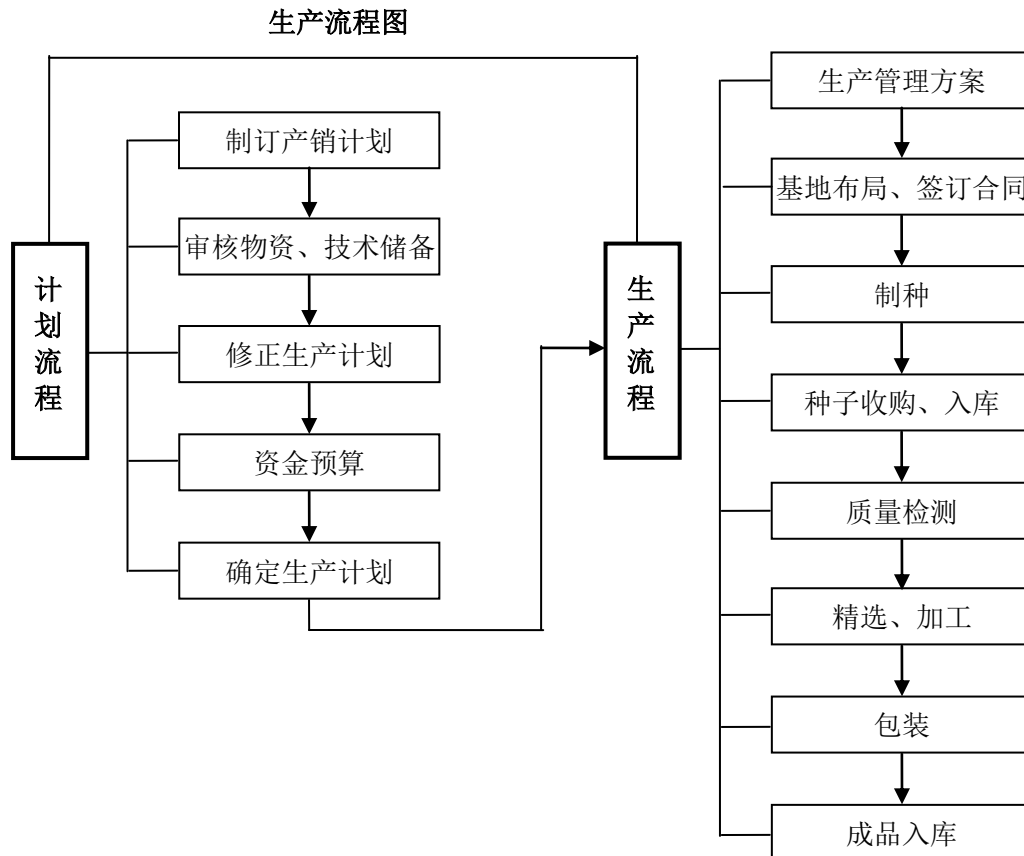
（二）产品工艺流程

1、业务流程图



2、生产流程图

公司生产从制订产销计划开始，至验收入库止，具体流程如下：



（三）业务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包括两类，一类为种子亲本的生产，一类为种子生产。

（1）种子亲本生产

由于杂交种子的技术特点，农户生产所需的亲本种子必须由公司提供。基于保护知识产权的需要和生产量较少的特点，亲本在公司租赁的土地自行组织生产。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将原种发往亲本生产基地，基地在当地雇佣农户负责种植。公司亲本生产基地配备技术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以便随时对亲本制种情况进行质量监督与技术管理。

（2）种子生产

种子生产属大规模生产，由于农村土地属集体所有，故公司销售的种子大部分采取委托制种单位生产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中国杂交水稻种子市场研究报告》的统计结果，通常杂交水稻种子收购价格为商品稻谷价格的5-6倍，由于杂交水稻种子收购价格较商品稻谷收购价格高，使得制种农户的收入高于种植商品稻谷的收入，故农户制种的积极性较高。但由于杂交水稻制种对制种环境、空间隔离、时间隔离、技术条件、规模性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因此并非所有的地区均适合杂交水稻制种。

根据《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农户是在委托方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下实施的种子生产，故农户生产出的种子须全部交给公司，归公司所有，公司支付相应的生产费用。

①委托制种单位来源

委托制种单位分为制种个人及制种公司两类，公司的委托制种单位资源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供应部的主动寻找及制种单位的主动联系。

公司生产供应部相关负责人及技术人员长期在各制种区域进行管理和技术服务，对当地制种资源具有较深的了解，能详细掌握当地的制种信息。公司在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后，由生产供应部召开会议将重点制种区域及制种品种等信息向部门人员传达，部门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留意符合要求的制种单位并向部门反馈，因此公司生产供应部能够履行主动寻找优秀制种单位的职能。

公司自2000年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10余年，一直以杂交水稻种子等农作物种子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在业内知名度高、信誉良好、技术服务到位，因此制种单位也会主动联系公司在相关制种区域的主要负责人或通过公司公布的联系方式与公司主动取得联系。

②委托制种单位生产资质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种子法有关条款适用的函》（农办政函[2006]8号）规定：“可以委托他人代制种子。委托农民或者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制种的，由委托方办理杂交水稻种子生产许可证；委托其他经济组织制种的，由委托方或受委托方办理杂交水稻种子生产许可证。除此以外，不需要进行其他资格确认。”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已依法办理杂交水稻种子生产许可证，受托进行种子生产的农户不再需要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证，也不

需进行其他资格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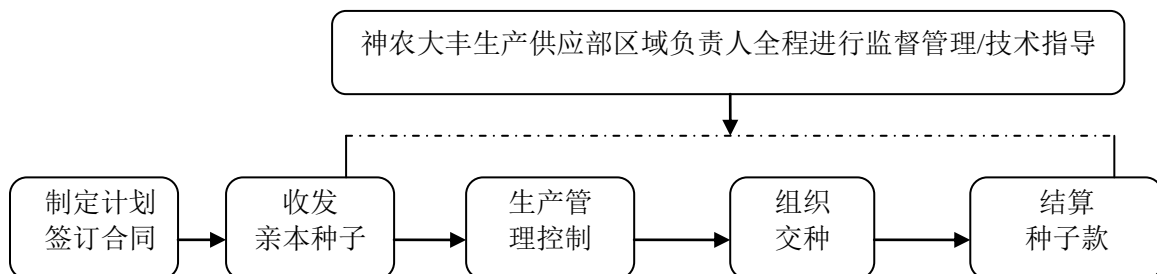
③委托制种生产模式

制种单位的制种模式分“组织农户集中生产模式”和“租地雇工集中生产模式”两种，具体如下：

● 组织农户集中生产模式

“组织农户集中生产模式”指制种单位凭借其当地资源优势组织当地农户进行生产，由其负责农户生产管理并集中收购种子的模式。

下图所示为委托制种单位“组织农户集中生产模式”的作业流程：



制定计划、签订合同：制种单位须根据当地资源及当地制种季节情况制定制种计划，并与各农户签订制种协议，明确各农户制种面积、制种时间等。同时公司生产供应部再书面审核及实地考察，确认制种单位具备相应规模的制种能力后，与制种单位签订《种子生产合同》，合同明确制种品种、交种数量、交种单价、交种时间、质量保障等条款。

收发亲本种子：签订合同后，生产制种前，公司向制种单位发送亲本种子，制种单位再向各农户发放。发放过程中制种单位将接受公司生产供应部区域负责人不定期的现场查看。

生产管理控制：亲本种子发放完成后，制种单位组织农户进行田间生产制种，如果主动发现或收到农户反映的生产、气候、病虫害等问题时，由制种单位及时处理，公司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协助其解决问题。制种过程中，生产情况将接受公司生产供应部区域负责人的质量监督及技术管理，同时公司生产供应部对制种单位及其制种资源控制情况进行实时反馈，以便公司管理层掌握委托制种情况。在

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生产进度预付一定比例的生产款。

组织交种：制种季节结束后，制种单位将公司收种地址、收种时间、收购要求等告知农户，公司通常会在制种基地附近就近设置固定或流动收购点。收购时，公司生产供应部区域负责人、制种单位及农户均须在场，对种子品种、数量、质量进行共同确认后登记交种卡，并将记录品种、数量、质量、农户户名、收购时间的交种卡订挂于收购包装袋上，待各区域种子运至公司仓库时，由仓库开具入库单，并交与制种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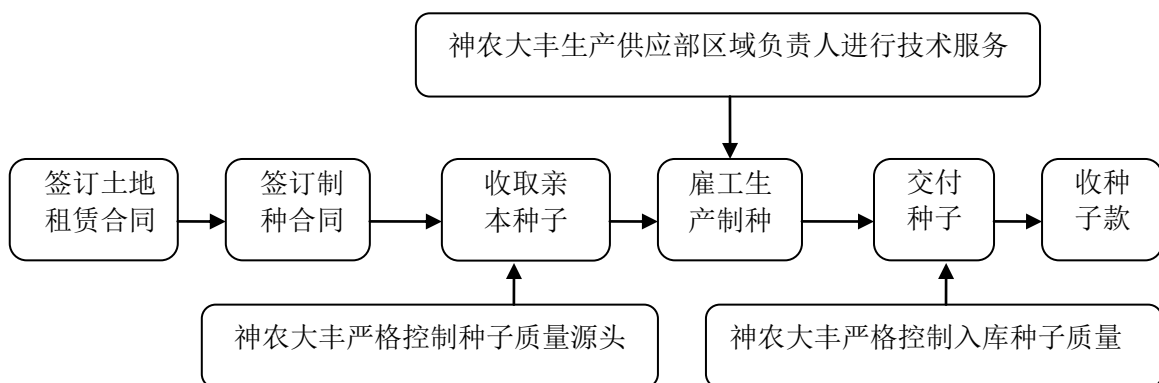
结算种子款：待公司种子收购结束后，公司根据种子生产合同和入库单将种子收购款交付制种单位。制种单位再与农户结算种子款。

后续质量问题：如果公司在后续纯度质检或种子销售后发现委托生产的种子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市场营销部通知生产供应部，生产供应部区域负责人根据登记的交种卡，联系制种单位及农户进行处理。

● 租地雇工集中生产模式

“租地雇工集中生产模式”指制种单位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或农户租赁土地，并由其雇佣农户进行生产的模式。

下图所示为委托制种单位“租地雇工集中生产模式”的作业流程：



签订土地租赁及制种合同：制种单位须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或农户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并向公司出示该协议，公司在确认土地租赁协议及实地考察制种环境等情况后与制种单位签订《种子生产合同》，合同明确制种品种、交种数量、交种单价、交种时间、质量保障等条款。

收取亲本种子：签订合同后，生产制种前，公司向制种单位发送亲本种子，

以便严格控制种子质量源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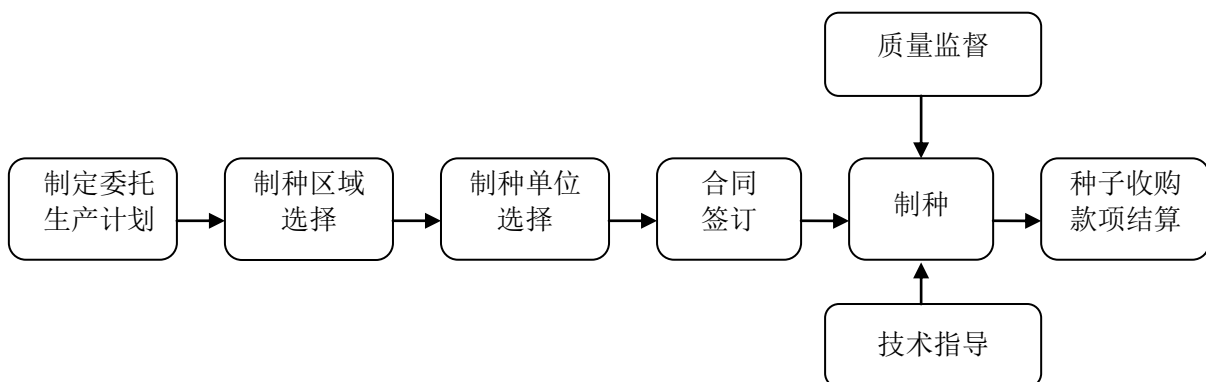
雇工生产制种：制种单位雇佣农户进行生产制种，由制种单位控制制种过程及质量技术管理，如在制种过程中遇到问题，制种单位可要求公司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协助其解决问题。制种单位须不定期接受公司区域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的现场查看，以确保制种正常进行。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生产进度预付一定比例的生产款。

交付种子及收款：制种季节结束后，制种单位将种子运至合同约定仓库，由公司质量检测后入库，由仓库开具入库单交制种单位，公司根据入库单将种子款支付给制种单位。

质量问题处理：如果种子销售后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市场营销部通知生产供应部，生产供应部直接联系制种单位进行处理。

(3) 委托制种作业流程

发行人委托制种作业流程如下：



①制种区域选择

品种适应性和丰产性原则：不同品种在不同区域的适应性不同，从而导致制种产量的差异，公司根据不同品种的产品特性选择适产区域进行制种生产，确保产品的高产及优良品质。

技术优先原则：公司优先选择传统的制种区域，因为传统的制种区域农户制种技术成熟，农户对制种过程中的各个技术环节（播种、施肥、调节花期、喷施农药技术等）都把握较好，这样能减小制种生产的风险。

最低综合成本原则：公司生产供应部在实际调研考察各制种区域时，按照品

种类别，结合上述品种适应性、品种丰产性及技术优先性等因素对制种区域进行综合评价，最终选定制种生产综合成本最低的地区。

②制种单位选择

本公司选择的制种单位主要以制种个人为主，制种公司为辅。

公司制定《生产供应商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根据多项考核指标进行制种单位选择，主要考核指标为杂交水稻制种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水平、生产基地规模和资源、生产基地制种环境、生产基地稳定性、生产组织和基地管理能力、种子质量意识和法律意识、与公司长期合作状况以及信誉度、资产状况等。

公司生产供应部在实际调研考察制种单位后，按照公司制定标准针对各项考核指标给予评分，根据评分结果选定制种单位进行合作。

由于种子生产的特殊性，公司的制种单位相对稳定，除新增制种单位外，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制种单位变动较小；同时，公司通过提供优质专有亲本以及制种技术资料来帮助制种单位减少制种风险，提高制种产量，种子收购单价合理，制种单位与公司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选择制种单位是基于一定标准作出的，制种单位多且分散，有效控制了生产风险；同时，发行人在种子生产过程中严格把控质量环节，有效降低了质量风险。

③签订合同

为了确保种子质量和生产活动的合法有序，国家制定了《种子法》及配套条例，并以专用的《农作物种子委托生产预约合同》来规范预约方和承约方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要求，根据公司生产计划，结合生产供应部对制种单位的考核情况，与制种单位签订《种子生产合同》，该合同对制种面积、制种组合、数量、单价、交货时间、种子质量、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进行详细约定。合同约定，公司负责提供生产所必需的亲本种子，提供技术服务，并定期派人协助检查指导，在收货后将发芽率、净度、水分、纯度等进行复验等；受托方须保证制种隔离区安全，在收获前测产并及时通知公司参与，确保种子质量，严防种子



流失，否则将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和损失，并追究违约方的品种权侵权责任。同时，合同中对种子质量指标及质量纠纷的处理流程和解决办法予以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受托方发生过质量纠纷。

④制种中的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督

签订合同后，制种单位根据签订的《种子生产合同》与公司生产供应部的生产经理就生产过程中各技术环节及制种细节进行协调安排；公司生产供应部生产经理、生产技术人员与制种单位主要负责人、生产技术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生产基地检查制种生产情况，并实时解决制种问题；制种单位的生产技术人员在全生产过程中驻守生产基地，以便实时解决制种生产中的技术问题，并实时向其主管领导及公司生产供应部生产技术人员实时反馈情况。

有关委托生产环节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详见本节之“五、（六）产品质量控制”内容。

⑤种子收购、款项结算

制种结束后，公司根据签订的《种子生产合同》，按照交货时间向制种单位收购相应种子，制种单位或公司临时收购点将种子运至公司指定交货仓库，由公司仓库质量人员检测水分、发芽率及净度三项质量指标，在入库14日内将结果通知制种单位。如合格则验收入库，开具入库单；如不符合合同标准，可以加工为合格种子的由制种单位负责加工费用及种子损耗，如经加工精选仍达不到国标二级则退回制种单位自行处理，如达国标二级但不达合同标准则按合同标准每降低1%扣相应批次种子价款3%。

种子收购款项结算按合同约定价格及时间分期付款，通常在种子质量检验合格入库后支付90%，剩余10%作为种子质量押金，并约定销售季节结束时间段为余款的最后结算时间。

2、采购模式

公司销售的种子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为委托制种单位生产的种子，一部分为分公司直接向其他种子公司外购的种子；另外，公司对外销售的农化产品及包装种子的包装物也需对外采购。



委托制种单位生产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五、(三)、1、生产模式”内容；外购种子产品、农化产品及包装物的采购程序如下：

公司根据自身品种情况、市场需求状况及经营能力等具体情况，每年制定下年度的采购计划，并给予各分公司关于外购种子产品及农化产品的适度自主性，对各分公司实施目标责任制管理。各分公司根据采购计划，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与采购供应商签订合同，如需调整采购计划须经公司审核通过后执行。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公司会严格选择在行业内资信良好、产品质量优良的供应商。

公司自2009年开始由外部采购种子进行销售，新增外购种子产品进行销售的主要原因为：

(1) 克服自身品种限制，提高市场占有率

由于影响客户购买种子的主要因素包括品牌、品种生育期长短搭配、质量、适应性、价格、服务、购买偏好等，因此客户购种需求存在多样性及习惯性，在组织生产时需要配置不同成熟期的种子以保证劳动力和收入在一年内的合理分配、实现。尽管目前公司拥有的品种审定数、保护数和经营数均位居行业前列，但由于我国种子的区域性和农户需求的多样性，公司品种尚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故需要外购品种，以提高市场占有率。

(2) 及时掌握市场信息，提高研发能力

公司外购其他公司种子产品进行销售，有利于掌握终端市场需求，加快公司对于市场变化的反应速度，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组合策略组织生产，并能实时掌握新品种、新技术的研发动向，反馈研发部门，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效率，研发出适销对路的种子产品。

公司采购的为品牌信誉度高、市场需求量大、与公司种子品种在区域及时间方面形成互补的种子产品。如，针对位于湖南省中部偏东的湘乡市丘陵区，神农大丰的专有早稻品种“金优555”、“神农101”，中、晚稻品种“金优601”、“金优616”、“中优218”等品种比较适合在该丘陵地区种植，但为满足农户购买不同生育期品种的需要，公司仍需外购“皖稻153”、“威优46”等生育期不同的品种进行销售。

保荐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2009年开始销售外购种子，是基于市场需求、



自身品种数量的局限性、采集市场信息及时驱动新产品研发等原因做出的积极调整。发行人销售的种子以自产为主，外部采购为辅，采购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采购方面的变化是可控的和积极的。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种子	18,579.23	63.72%	20,577.91	72.52%	18,273.89	100%	14,802.76	100%
外购种子	10,579.36	36.28%	7,796.29	27.48%	-	-	-	-
种子产品合计	29,158.59	100%	28,374.20	100%	18,273.89	100%	14,802.76	100%
外购农化产品	376.79	-	77.65	-	31.75	-	146.49	-
主营业务收入	29,535.38	-	28,451.85	-	18,305.64	-	14,949.25	-
自产种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62.90%	-	72.33%	-	99.83%	-	99.02%	-
种子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98.72%	-	99.73%	-	99.83%	-	99.02%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种子产品销售由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实现，其中，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销售自产种子，分公司销售自产种子及外购种子两类，分公司对自产种子及外购种子的销售模式相同。

种子的下游行业农作物种植市场容量巨大且分散，种子交易次数频繁，单笔交易金额较小，因此，必须建立一套有效的市场营销和配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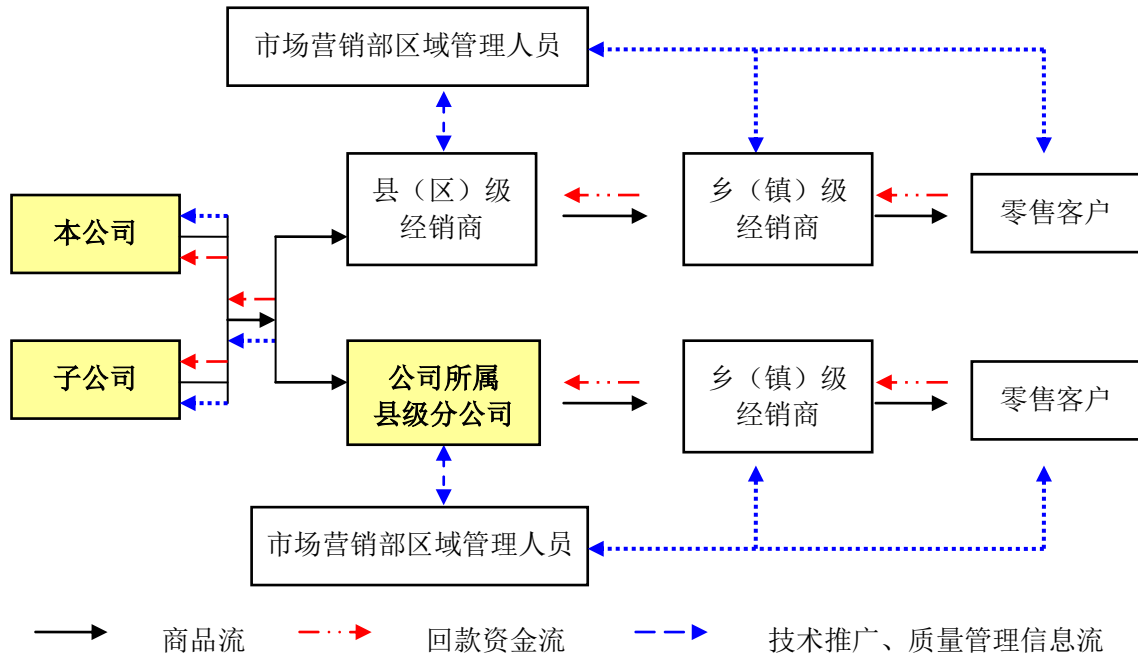
2009年以前，公司通过县（区）级经销商销售，该模式可充分利用经销商的经销网络迅速打开市场，用较低的初始成本覆盖较广的业务区域。自2009年开始公司投入运营100多家县级分公司，由其向乡（镇）级经销商销售，缩减了中间流通环节，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销售范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及时掌握市场信息。该两种销售渠道有效结合，互补互促，使公司的销售网络更加完善。

保荐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09年以前公司通过县（区）级经销商销售，2009年以后通过县（区）级经销商和乡（镇）级经销商相结合的方式销售，均为

通过经销商销售，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销售方面的变化是可控的和积极的，发行人通过这方面的变化，有助于其扩大销售，其杂交水稻种子业务的增长是可持续的。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1) 经销商销售模式

①经销商的建立与选择

根据公司《经销商管理规定》，首先公司结合目标市场容量、种子产品结构、市场竞争对手等因素确定目标市场，在此基础上根据多项考核指标进行经销商选择，主要考核指标为经销商当地市场影响力、渠道控制力、信誉度、资产状况、发展潜力以及对公司战略文化认同度等。公司市场营销部按照考核指标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的高低选择合作经销商。

目前，公司经销商多为在销售区域当地经营多年、市场影响力较大、渠道多且稳定、资产状况好、市场口碑好的经销商。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经销商已形成稳定良好的供销关系。

②经销商经营管理情况

鉴于市场良性竞争，公司对经销商的经营产品未实施限制，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的同时可以销售经营其他公司的种子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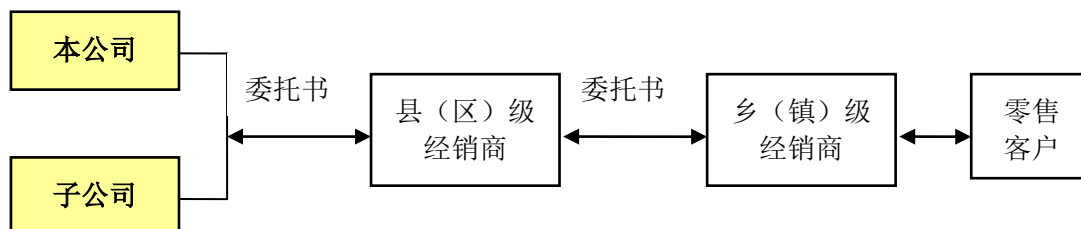
公司对经销商的资产状况、付款能力、信用记录及其他条件进行分析和评价，并录入管理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公司对经销商进行不定期的现场检查，了解其经营情况。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定期根据合同的关键条款进行考核，对出现串货、不按时回款等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经销商予以淘汰。在严格约束的同时，公司也为经销商提供持续的销售支持，包括渗透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提供经营知识和营销技巧、种子实用技术培训等。

对经销商档案资料进行分析和整理，对其信用状况进行评估，最终确定是否给予经销商信用销售以及信用额度和期限，给予信用销售的必须是经过资信程度内部评估确认为信誉良好等级以上的经销商。针对经销商的不同情况，建立客户档案体系；赊销对象为信誉良好等级以上的经销商；公司建立资信程度内部评估制度，最终确定给予经销商信用销售以及信用额度和期限；严格赊销审批手续，加强赊销余额管理；赊销业务发生坏账损失时，根据不同情况，由销售人员、部门领导各自承担一定责任，并作为部门内部考核的依据；区域经理为该区域经销商的信用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包括经营资质管理、对外销售管理、收款管理、退货管理等，具体如下：

- 经营资质管理

经销商无须直接向经营资质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但种子公司须向经销商出具《种子代销委托书》，作为经销商的经营资质。公司通过《农作物种子代销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实施对县（区）级经销商与乡（镇）级经销商销售“神农大丰”种子的经营资质管理。



根据《种子法》第29条的规定，“种子经营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以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可以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的种子产品为不再分装的小包装种子，经销商无须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授予经销商《种子代销委托书》，经销商无需另外申领种子经营许可证，经销商已取得合法的种子经营资质。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为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且发行人严格要求经销商须取得发行人正式书面委托函方能对外销售，因此，发行人经销商已取得合法的种子经营资质，可以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

根据各地工商局对种子经营资质的备案管理制度，种子经销商必须取得种子公司有效“三证”，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种子代销委托书，方能办理经销商经营所需的《个体经营营业执照》，同时要求经销商每年在办理年检时向其提供种子子公司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及种子子公司一年一发的种子代销委托书。因此公司可以通过每年委托书的发放严格控制管理经销商的总量及资质情况。

按照国内种子行业惯例，《农作物种子代销委托书》系存根形式、连续编号、加盖公章的整本委托书，内容包含发行人《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信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受托单位名称、委托销售区域、委托经营范围及委托有效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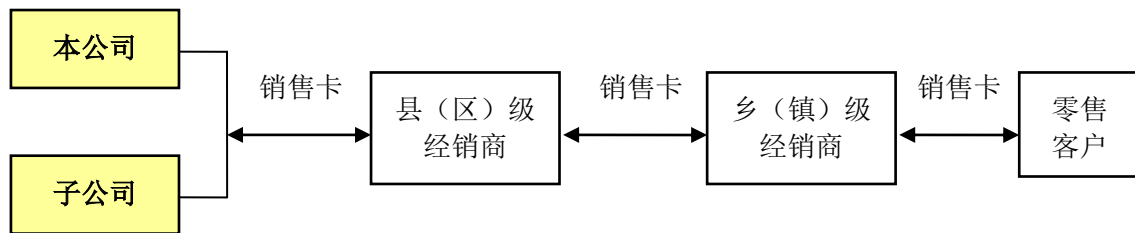
公司向县（区）级经销商销售时即时发给委托书，并在存根联登记经销商单位或姓名、委托销售区域、委托经营范围及有效期等。

为进一步加强乡（镇）级经销商管理，公司县（区）级经销商购买种子后会根据其下游乡（镇）级经销商的数量向公司申领委托书，公司按照经销商要求数量提供整本存根形式、连续编号、加盖公章、部分内容空缺的委托书，空缺内容为受托单位名称、委托有效期。县（区）级经销商在实际向乡（镇）级经销商进行销售时，完整填写该委托书，交与乡（镇）级经销商，并按照公司指定格式在委托书存根联留下乡（镇）级经销商信息，由其签字确认。县（区）级经销商定期检查乡（镇）级经销商委托书存根联，公司定期检查县（区）级经销商委托书存根联，据此实施对县（区）级经销商及乡（镇）级经销商的管理。公司在市场

营销部工作会议时向区域负责人安排管理范围，落实管理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区域负责人可以不定期现场查看经销商存根联情况。

● 对外销售管理

公司要求经销商严格详细记录《种子销售卡》（以下简称“销售卡”），通过销售卡实施对县（区）级经销商、乡（镇）级经销商销售种子品种、数量、价格及种子去向、种子质量的管理。



根据《种子法》第36条的规定，“种子经营者应当建立种子经营档案，载明种子来源、加工、贮藏、运输和质量检测各环节的简要说明及责任人、销售去向等内容。一年生农作物种子的经营档案应当保存至种子销售后二年，多年生农作物和林木种子经营档案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鉴于上述法律规定，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中明确约定经销商在向其下游销售种子时，必须建立经销档案，定期向公司备案并接受公司检查。其中批发档案要求所有批发种子在票据上注明下级经销商的姓名、地址、种子批号、数量，零售档案要求登记质量跟踪卡，在票据中注明种子品种、数量、批号、姓名、地址等，以此作为种子质量问题处理的重要依据之一。

县（区）级经销商以《发货单》作为其批发档案，该发货单包含客户名称、销售品种、销售时间、销售价格、数量等。县（区）级经销商及乡（镇）级经销商向农户零售时均以《种子销售卡》作为经销档案，该销售卡系公司以指定格式制作的连续编号、一式三联、加盖公司种子销售专用章的整册销售卡，内容包括农户姓名、地址、品种名称、数量、价格、时间等。

公司在向县（区）级经销商销售时发放委托书及空白销售卡，县（区）级经销商向乡（镇）级经销商销售时也发放委托书及空白销售卡。按照行业惯例，种子销售卡系种子承担质量责任的必备凭证，故农户在采购种子时须要求经销商开具种子销售卡，经销商亦须要求农户在销售卡上签字确认。公司定期对经销



商《种子销售卡》进行检查，以实施经销商对外销售管理，并对经销商销售情况进行跟踪掌握，确认经销商最终对外实现销售情况。

● 收款管理

1) 预收款及赊销结合的收款政策

每年销售季度前，由市场营销部制定预收款政策及赊销政策，交发行人管理层审核批准，批准后抄送财务部及各分子公司。

公司根据各经销商资产状况、经营规模、历年销售情况、收款付款情况及其信用情况等，由公司市场营销部对各经销商进行信用评级，对不同的经销商根据其信用评级确定不同的预收款比例、赊销比例以及赊销期限。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向经销商发出货物时，要求预收账款的比例在发出货物金额的30%以上，部分经销商预收款比例达到100%，提货后余下的未收货款形成公司应收账款；在对第二批货物提货时，需要实际收到第一批货物80%以上的货款，余下的货款形成应收账款，依此类推，特殊情况经分管营销的副总经理批准除外。对经销商的赊销期限也是根据各经销商的信用评级情况及其销售收款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平均赊销期限在2个月以内。

2) 收款流程

市场营销部根据预收款政策及赊销政策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据此向公司支付款项。财务部收到款项后开具加盖财务专用章、连续编号的一式三联《收款收据》（存根联、记账联、客户联），将客户联交市场营销部记录并交付客户。

货物销售后，由公司市场营销部片区销售经理跟踪客户的销售以及收款情况。公司市场营销部片区销售经理定期深入各经销网点，了解销售情况，督促经销商在信用等级内及时支付赊销款项。经销商根据自身销售收款情况，需按时、分期支付赊销款项，一般在本批次购货销售结束前，下批购货申请时，要求支付款项达到80%以上，特殊情况经分管营销的副总经理批准除外。

公司对市场营销部门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每年末跟市场营销部以及相关子公司签订下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在签订的目标管理责任书中，对销售收款率作为一个重要的考核指标，要求销售收款率达到98%以上，从制度上进一步加大销售部门的收款责任，保证赊销款项的及时收回。



一个经营年度（一般为每年的11月至下年的6月）结束，发行人市场营销部根据每个经销商的实际购货、付款等情况，做出一式三联（存根联，客户联，财务联）《销售结算单》，内容包括：发货数量、金额，退货数量、金额，收款金额，销售折扣金额，代付款项以及其他等。《销售结算单》由市场营销部销售经理、市场营销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部审核签字后，交客户核对签字确认无误。

● 退货管理

公司在与县（区）级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时约定，大路组合不予退货，专有组合种子退货量一般不超过总提货量的5%。经销商在退货时附上“种子退货清单”（随货同行），退回种子必须是原装小包装种子，无混杂、破损、霉变，否则公司可拒收。

经销商在销售季节会根据市场情况分批订单采购，当上一批次即将销售完毕才采购下一批次，因此退货一般发生在销售季节结束后，而不会发生在销售季节中；且由于市场营销部区域负责人会随时跟踪经销商的采购销售情况，因此不会出现经销商无故恶意大规模进货、无法销售而导致的退货。

由于县（区）级经销商种子储存条件有限，因此其一般会选择在销售季节结束后退货，其首先向公司市场营销部区域负责人提出退货申请，注明品名、数量、退货时间，并在指定时间前将种子退回指定仓库，公司退货时间一般要求早杂种子在4月中旬前，中杂在6月中旬前，晚杂在7月底前，各地气候不同略有差异。公司仓库人员负责确认种子，检查退货包装、封口，核准品名、数量，核对客户提供的相关购种依据（合同、发票、出库单等），开具一式四联《销售退回单》，并由市场营销部通知客户退货情况。公司财务部凭完备手续的《种子退货申请单》和《销售退回单》办理结算，在当月冲销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杂交水稻种子退货金额	876.34	90.84%	874.64	94.65%	582.70	98.92%	452.64	98.27%
杂交水稻种子营业收入	26,237.58	-	26,282.03	-	18,081.33	-	14,520.35	-
杂交水稻种子退货率	3.23%		3.22%		3.12%		3.02%	



其他产品退货金额	88.38	9.16%	49.47	5.35%	6.38	1.08%	7.98	1.73%
其他产品营业收入	3,297.81	-	2,169.83	-	224.31	-	428.90	-
其他产品退货率	2.61%		2.23%		2.77%		1.83%	
总退货金额	964.72	100%	924.11	100%	589.08	100%	460.62	100%
主营业务收入	29,535.39	-	28,451.86	-	18,305.64	-	14,949.25	-
总退货率	3.16%		3.15%		3.12%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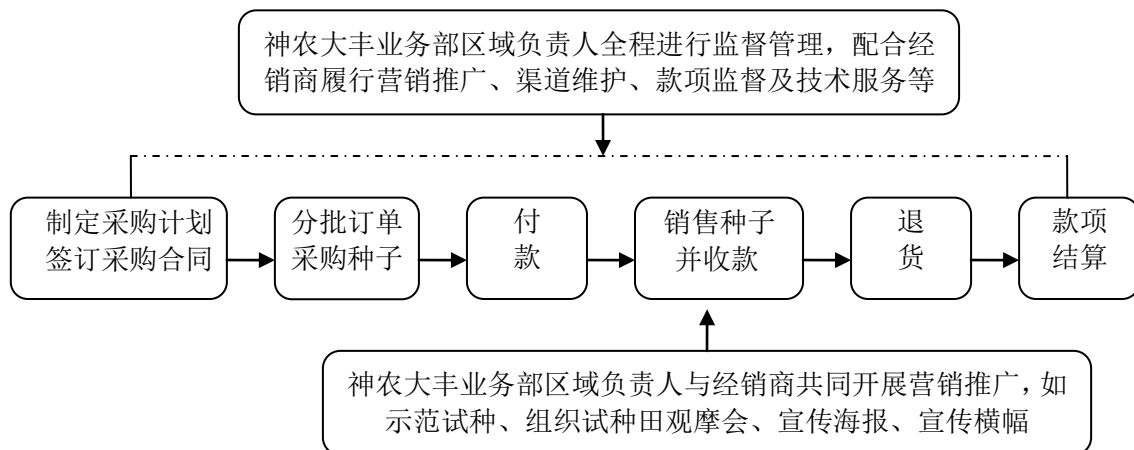
注：退货率=退货金额/（退货金额+产品营业收入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退货产品主要为杂交水稻种子，占总退货金额的90%以上。在退货率方面，杂交水稻种子退货率和总退货率均在4%以下，退货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

③下游经销商的经营模式

县（区）级经销商的客户以乡（镇）级经销商为主，零售农户极少；而乡（镇）级经销商的客户均为零售农户。

公司市场营销部区域负责人全流程、紧密对县（区）级经销商进行监督管理，通过县（区）级经销商实施对乡（镇）级经销商的管理，与经销商共同开展营销推广活动。下图所示为经销商业务流程，县（区）级经销商与乡（镇）级经销商的业务流程相同。



● 制定计划、签订采购合同：

县（区）级经销商一般结合过往实际销售情况、新品种情况及营销推广情况，合理预测其经销区域内下个销售年度的市场情况，同时根据其与下游客户乡（镇）级经销商的采购协议，向各种子公司提交下年采购计划，该计划主要包括其采购品种、采购品种总量并最终《经销协议》形式得以体现，该经销商还需向公司

提供其客户乡（镇）级经销商的大约数量，据此向公司申领《农作物种子代销委托书》。在签订合同时，公司市场营销部会向公司区域负责人了解市场及经销商情况，确定采购品种、数量合理后正式签署协议。

县（区）级经销商与乡（镇）级经销商一年一签《经销协议》，约定品种、数量、价格、预付款项比例等事项。

- 分批订单采购种子：

由于种子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量较大，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经销商通常会根据其经销区域种植季节、农户购买习惯等因素在《经销协议》基础上分批向上游提交订单，在该批种子即将销售完时再向上游提交下批订单，故较少存在退货情况，且退货一般只在销售季度结束后。分批采购时经销商会通知公司市场营销部区域负责人，由其控制管理采购订单的合理性。

- 付款：

县（区）级经销商在销售季节首次采购时需要向公司预付款项，后续采购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和协议约定预付比例、赊销比例向公司付款，取得种子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

- 销售种子并收款：

县（区）级经销商一般在销售季节前与公司市场营销部配合在当地营销推广，方式诸如示范试种、组织农户参加试种结果观摩、粘贴宣传海报及宣传横幅等。县（区）级经销商实现销售后，按照其与乡（镇）级经销商签订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收款比例分期向乡（镇）级经销商收款。

乡（镇）级经销商向农户销售时，均采用现金收款、交付种子方式。

- 退货：

农户如有退货会直接交货于乡（镇）级经销商，由乡（镇）级经销商负责检验货物包装等问题，并直接在《种子销售卡》中登记退货情况作为退货凭证记录，由退货农户签字确认；乡（镇）级经销商如仍然无法全部实现销售，则会直接退货给县（区）级经销商，县（区）级经销商检验货物，并在其《发货单》中登记退货情况作为退货凭证记录，由乡（镇）级经销商签字确认。县（区）级经销商



可在其经销区域内调配种子，如退回的种子可发送至其他需要的乡（镇）级经销商处。

县（区）级经销商退回须首先通知公司市场营销部区域负责人，由其判断退货合理性，并向公司申请退货。

● 款项结算：

销售季节后，县（区）级经销商一般在向公司付款前向乡（镇）级经销商收款，公司市场营销部区域负责人也会适时提示县（区）级经销商收款；县（区）级经销商收款后，再与种子公司进行款项结算。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合理的经销商选择制度及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经销商销售的其他公司种子，为与公司自产种子形成互补关系的品种，未对发行人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种子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有效的种子最终销售跟踪制度，能够实现种子销售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与回款控制。

（2）公司所属县级分公司销售模式

①设立标准

公司在县级区域设立分公司，分公司承担向乡（镇）级经销商销售种子的职责，销售范围在当地县（区）内。设立标准首先根据公司优势品种的市场占有率确定省级区域；其次在该区域内，选择已拥有优秀营销资源的地区设立县级分公司，优秀营销资源一般指当地的种子公司、农技站和原公司经销商，这类机构的从业人员往往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通过市场化手段吸引其成为分公司管理人员，有利于迅速打开市场。

②分公司管理

公司对所属县级分公司实行目标管理，分公司负责人负责对分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聘期内确保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任务及经济指标，有效控制运营费用。同时为实现统一经营，由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各分公司的种子销售业务，由公司财务部分管各片区分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报表汇总和往来核对等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对各片区分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分公司的财务进行抽查。



各分公司均设立专门账户，并将账户详细信息报备总公司，总公司备案在册；开立、变更银行账户须经总部财务部审查批准；严格实施收支两条线，不得坐支；要求各分公司将当日所收现金于次日存入银行专门账户，并定期核对银行存款账户信息。

分公司管理制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十一、发行人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内容。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经销商之间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各自的战略定位，均通过县（区）级经销商及分公司实现销售，且均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负责各自经销商的管理及交易，较少有经销商销售不同公司产品的情形，仅存在少量经销商在不同公司间采购适应多个区域品种及少量由于暂缺货物而从其他公司调拨的情况。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经营业务及战略布局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四）、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业务及战略布局”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当地经销商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控股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07年	湖南神农种业	广东缪干军	15.38
2008年	福建神农种业	广西谭文山	5.52
	湖南神农种业	广西张志德	2.44
	湖南神农种业	广东缪干军	6.11
2009年	福建神农种业	广西谭文山	5.54
	湖南神农种业	广西熊军	0.75
	湖南神农种业	广东缪干军	3.44
	湖南神农种业	广东张家智	4.07
2010年1-9月	广西中农种业	广西熊军	20.48
	湖南神农种业	广东张家智	16.37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战略定位清晰，各自负责其目标市场的经销商管理，仅存在个别经销商由于产品缺货或为适应当地需求而从其他公司采购产品进行销售的情形。发行人11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当地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或输送的关系。

律师认为，发行人11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当地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业务运营所涉票据流转

(1) 制种及购种

①公司制种及收购过程

● 亲本种子生产

基于保护知识产权的需要和生产量较少的特点，亲本种子在公司亲本种子生产基地自行组织生产。

原种发放：生产供应部开具发行人自制《亲本种子原种发货申请单》，经生产供应部负责人审批、市场营销部审核后开具亲本种子原种的一式四联《销售发货单》（存根联、记账联、提货联、客户联），财务部审核确认后留记账联财务部记账，市场营销部交提货联于仓库发货，并连同客户联交物流公司发送至亲本种子生产基地或生产基地自提，亲本种子生产基地签收货物及客户联，根据客户联验收种子。

亲本入库：亲本种子生产基地将亲本种子运至发行人指定仓库，双方量重入库，由仓库开具一式三联（存根联、财会复核联、农户结算联）《神农大丰种子收购入库记码单》作为种子暂收凭证，同时通知质检部对入库亲本种子进行检验。质检部接到质检通知，前往仓库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由质检部门开具《检验合格单》，发送财务部、仓库及客户，仓库据此开具一式三联《物资入库单》（存根联、记账联、客户联）作为正式种子入库凭证，交记账联于财务部记账，生产基地凭《物资入库单》客户联及《检验合格单》客户联记录。

● 非亲本种子生产

亲本发放：生产供应部开具发行人自制《亲本种子发货申请单》，经生产部负责人审批、市场营销部审核后开具亲本种子一式四联《销售发货单》（存根联、记账联、提货联、客户联），财务部审核确认后留记账联财务部记账，市场营销部交提货联于仓库发货，并连同客户联交物流公司（或制种单位自提）发送至制种单位指定地点，制种单位签收货物及客户联，根据客户联验收种子。

种子入库：制种单位将种子运至发行人指定仓库，双方量重入库，由仓库开具一式三联（存根联、财会复核联、农户结算联）《神农大丰种子收购入库记码



单》作为种子暂收凭证，同时通知质检部对入库种子进行检验。质检部接到质检通知，前往仓库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由质检部门开具《检验合格单》，发送财务部、仓库及客户，仓库据此开具一式三联《物资入库单》（存根联、记账联、客户联），交记账联于财务部记账，制种单位凭《物资入库单》客户联及《检验合格单》按合同约定单价结算。收购季度结束后，由生产供应部根据《物资入库单》、《检验合格单》等统计与制种单位的款项支付情况，开具《生产结算单》，分别经生产供应部负责人、财务部、供应商确认后，由生产供应部根据《生产结算单》与制种单位进行最终结算。

预付款：生产合同签订后，公司会根据合同的履行进度预付一定比例款项。生产供应部根据合同金额，开具预付合同约定比例的《付款申请单》，经生产供应部负责人审批、财务部门审核后向制种单位付款，由生产供应部及财务部负责跟进预付款收据收取工作并进行财务处理。

②分公司购种过程

分公司根据销售需要，向种子公司提交订单，并按照种子公司给予的预付款政策填写《付款申请单》，财务部及采购负责人审批后付款。种子公司发货后，分公司根据收到的种子公司《销售发票》及《发货单》收货方联核对外购种子的品种、数量等，验收无误后填写一式三联《入库单》（存根联、顾客联、记账联），记账联交财务记账。销售季度结束后，分公司根据采购和付款情况与种子公司结算。

（2）销售

①县（区）级经销商

每年销售季度前，由市场营销部制定预收款政策及赊销政策，交发行人管理层审核批准，批准后抄送财务部及各分子公司。

市场营销部根据预收款政策及赊销政策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据此向公司支付款项。财务部收到款项后开具加盖财务专用章、连续编号的一式三联《收款收据》（存根联、记账联、客户联），将客户联交市场营销部记录并交付客户。客户根据自身需要及公司给其的赊销额度，分批向公司订货，若客户订货金额未超过赊销额度，公司直接向客户发货；若客户订货金额超过赊销额度，则客户须



向公司交付货款。发货时，市场营销部根据客户提货申请开具连续编号、一式四联《销售发货单》（存根联、提货联、记账联、客户联），留记账联于财务部记账，提货联交于仓库发货。种子提出仓库后，通过物流公司发至客户指定地点，物流公司于发货单上签字确认；或客户自提货物，提出货物后签字确认。

销售季度结束后，由市场营销部根据《销售发货单》、《收款收据》等统计与客户的销售及款项支付情况，开具《销售结算单》，分别经市场营销部负责人、财务部、客户确认后，由市场营销部根据《销售结算单》与客户进行最终结算。

②分公司

● 预收及赊销方式

分公司根据市场营销部制定的预收款政策及赊销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分公司政策，并报市场营销部备案。

分公司根据预收款政策及赊销政策制定每个客户的预付款和赊销额度，客户据此向公司支付款项。财务部收到款项后开具加盖财务专用章、连续编号的一式三联《收款收据》（存根联、记账联、客户联），将客户联交客户。客户根据自身需要及分公司给其的赊销额度，分批向分公司订货，若客户订货金额未超过赊销额度，分公司直接向客户发货；若客户订货金额超过赊销额度，则客户须向分公司交付货款。发货时，分公司根据客户提货申请开具连续编号、一式三联《发货单》（存根联、记账联、客户联），负责人审核确认后，留记账联于财务部记账，客户联交于仓库发货。分公司通过货运单位将种子发至客户指定地点，货运单位于发货单上签字确认；或客户自提货物，提出货物后签字确认。

分公司定期根据《发货单》、《收款收据》等统计与客户的销售及款项支付情况，由业务部及财务部负责跟进款项支付。

● 现销方式

现销均为小额销售，分公司根据客户购种要求，开具连续编号的一式三联《种子销售卡》（存根联、记账联、客户联），由客户对货物品种、价格、数量签字确认。分公司据此收取现金，发售种子，其中存根联作为发货证明，记账联交与财务部，客户联交与客户，该客户联也是公司处理质量问题的依据。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制种及种子销售过程中票据开具流程设计合理,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票据流转执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有效,销售收入、成本的计量具有充分可靠的证据支撑。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制种及种子销售过程票据开具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控制设计合理、有效。

5、收入确认模式

(1) 销售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收入,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总体原则为: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环节

①国内销售收入确认

预收及赊销方式下,公司首先根据当年的预收及赊销政策预收客户30%以上的货款,部分客户预收款比例达到100%,预收货款后,财务部开具收款收据并按预收账款进行账务处理;客户预付货款后,根据需要向公司发出提货申请,公司市场营销部接到客户提货申请后,在核实货物及客户预付货款充足的情况下开具销售发货单。公司货物的发出有两种途径,一种为通过物流公司发货,一种为客户自提。

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发货时,在发出货物并取得物流公司货运单时,根据销售发货单及物流公司货运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物流公司提货时在公司《销售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并将《货物托运单》托运人联交由公司留存,公司根据物流公司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及《货物托运单》托运人联确认收入。货物送至客户处后,客户在物流公司托运单上签字,确认收货无误,并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市场营销部实时反馈货物运送情况。

在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发出货物时由客户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公司以



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一般情况下，公司于每年的7~11月与种子经销商签订种子销售合同，经销商在种子销售合同框架下，分批次下订单采购提货。在收入确认金额上，公司按照客户提出的提货申请开具的销售发货单金额确认销售收入。销售季度（一般为每年的11月至次年的6月）结束后，公司与客户进行结算并开具《销售结算单》，结算的销售金额与已记账的销售收入的差额增加或冲减本期销售收入，即结算的销售金额为公司最终确定的销售收入。客户已支付的货款超过结算的销售金额的部分，视为该客户下一批采购支付的预付货款或由公司支付给该客户，客户已支付的货款少于结算的销售金额的部分，由该客户补足货款或继续在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体现。

在现销方式下，销售部门依据客户所购买的种子明细开具《种子销售卡》，财务部审核、收款并开具《收据》，客户提货并于《种子销售卡》签字确认，财务部根据《种子销售卡》及《收据》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出口销售收入确认

出口销售在报关离岸90天后确认收入。由于2009年公司杂交水稻种子产品初进入东南亚市场，购销双方均实施谨慎策略，由市场营销部与购货方签订合同，公司预收货款，财务部确认收款后，市场营销部根据合同开具种子发货单，将出口商品种子交付货运公司承运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等。按照出口合同约定，自卖方种子报关离岸之日起90天内，如经买方检验等发现卖方种子没有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等，买方有权视情况要求卖方部分或者全部返还已付货款。因此，出口销售业务，公司按照谨慎原则，在货物报关离岸并取得海关报关单等相关凭证90天后确认收入。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方法合理、有效，符合发行人的销售特点，能够有效保证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

（四）业务规模

随着国家对种子行业扶持力度的加大，公司产品的不断研发创新，市场网络的不断扩张，本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1、按销售机构销售情况

公司的销售机构包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2009年以前公司销售通过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2009年开始随着分公司的投入运营，公司的市场销售网络进一步完善，由于缩减了县（区）级经销商环节，利润空间进一步扩大，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报告期内按销售机构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机构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4,028.21	47.50%	18,009.49	63.30%	18,305.64	100%	14,949.25	100%
分公司	15,507.18	52.50%	10,442.37	36.70%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9,535.39	100%	28,451.86	100%	18,305.64	100%	14,949.25	100%

2、控股子公司产供销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产供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		2010年 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湖南神农种业	供量	自产种子（万 Kg）	474.96	522.79	694.03	788.11
		外购农化（万元）	37.60	-	5.64	37.02
	销量	种子（万 Kg）	406.25	630.95	806.12	687.66
		农化（万元）	38.14	-	7.33	113.70
	营业收入（万元）		5,976.07	7,938.52	8,859.14	7,748.34
四川神农种业	供量	自产种子（万 Kg）	22.09	81.19	73.32	77.61
		外购农化（万元）	-	15.85	0.96	16.55
	销量	种子（万 Kg）	25.40	76.41	80.72	94.80
		农化（万元）	-	23.86	4.92	5.99
	营业收入（万元）		369.88	914.48	740.26	989.76
福建神农种业	供量	自产种子（万 Kg）	4.46	162.80	52.26	113.48
		外购农化（万元）	17.00	6.78	7.33	-
	销量	种子（万 Kg）	37.26	78.53	65.62	59.47
		农化（万元）	0.49	7.82	7.58	15.84
	营业收入（万元）		687.29	1,210.29	852.09	710.68
萧县华强种业	供量	自产种子（万 Kg）	0.17	0.17	-	-
		外购农化（万元）	-	-	-	-
	销量	种子（万 Kg）	0.12	0.17	-	-
		农化（万元）	-	-	-	-
	营业收入（万元）		84.95	100.40	-	-



四川金地种业	供量	自产种子 (万 Kg)	3.52	106.29	-	-
		外购农化 (万元)	24.64	21.70	-	-
	销量	种子 (万 Kg)	48.74	65.03	-	-
		农化 (万元)	2.61	21.70	-	-
	营业收入 (万元)		541.46	747.66	-	-
广西中农种业	供量	自产种子 (万 Kg)	2.50	27.80	-	-
		外购农化 (万元)	-	-	-	-
	销量	种子 (万 Kg)	25.90	1.33	-	-
		农化 (万元)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442.08	14.88	-	-
湖南神农生物	供量	自产种子 (万 Kg)	-	-	-	-
		外购农化 (万元)	464.84	-	-	-
	销量	种子 (万 Kg)	-	-	-	-
		农化 (万元)	336.04	-	-	-
	营业收入 (万元)		336.04	-	-	-
贵州神农科技	供量	自产种子 (万 Kg)	7.70	-	-	-
		外购农化 (万元)	-	-	-	-
	销量	种子 (万 Kg)	1.12	-	-	-
		农化 (万元)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43.39	-	-	-

由于农作物种子的季节特殊性，一般都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因此公司当年生产的种子通常在下一年实现销售。此外，公司2009年新并购的四川金地种业及广西中农种业在并购前都有一定量的库存种子；而保亭南繁种业、海南铭丰种业及海南丰田种业由于尚未开始业务经营，故无产供销情况。

3、分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以杂交水稻种子为主，杂交水稻种子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在9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杂交水稻种子	26,237.58	88.83%	26,282.03	92.38%	18,081.33	98.78%	14,520.35	97.13%
蔬菜瓜果种子	145.74	0.49%	364.07	1.28%	-	-	-	-
玉米种子	1,221.53	4.14%	719.57	2.53%	192.56	1.05%	282.41	1.89%
油菜种子	320.38	1.08%	140.29	0.49%	-	-	-	-



棉花种子	937.00	3.17%	784.68	2.76%	-	-	-	-
其他种子	296.36	1.00%	83.56	0.29%	-	-	-	-
种子产品小计	29,158.60	98.72%	28,374.21	99.73%	18,273.89	99.83%	14,802.76	99.02%
农化产品	376.79	1.28%	77.65	0.27%	31.75	0.17%	146.49	0.9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9,535.39	100%	28,451.86	100%	18,305.64	100%	14,949.25	100%

4、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杂交水稻种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左右，杂交水稻种子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产量（万 Kg）	1,204.13	1,965.63	1,438.33	1,416.42
销量（万 Kg）	1,366.59	1,727.48	1,544.84	1,308.63
产销率（%）	113.49	87.88	107.41	92.39
营业收入（万元）	26,237.58	26,282.03	18,081.33	14,520.3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535.39	28,451.86	18,305.64	14,949.25
比例（%）	88.83%	92.38%	98.78%	97.13%

注：产量包括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由于种子行业生产的特殊性，公司每年根据对下年度的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因此公司的产能指标可以用产量指标代替。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杂交水稻种子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自产杂交水稻种子	17.68	14.94	11.70	11.10
外购杂交水稻种子	24.00	16.09	-	-
综合	19.20	15.21	11.70	11.10

6、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010年1-9月			
1	PT. BIOGENE PLANTATION	725.75	2.46%
2	SL AGRITECH CORPORATION	551.55	1.87%
3	A. R. MALIK COMPANY (PVT.) LTD.	266.50	0.90%
4	广东河源张艺强	128.36	0.43%
5	广东茂名岑权飞	110.78	0.38%
合计		1,782.94	6.04%



2009 年度			
1	PT. BIOGENE PLANTATION	817.51	2.87%
2	SL AGRITECH CORPORATION	451.32	1.59%
3	福建省三明市种子站	140.00	0.49%
4	湖北荆门高先武	139.62	0.49%
5	海南乐东陈伟岸	131.15	0.46%
合计		1,679.61	5.90%
2008 年度			
1	广西龙锋种业有限公司	210.53	1.15%
2	安徽太湖唐玉林	206.54	1.13%
3	广西贺州梁碧云	129.19	0.71%
4	江西省邮政物流有限公司	123.66	0.68%
5	湖北荆门高先武	120.02	0.66%
合计		789.94	4.33%
2007 年度			
1	河南罗山张士明	198.98	1.33%
2	湖北荆门高先武	135.11	0.90%
3	湖南湘潭郭干昆	130.28	0.87%
4	江西金谷优种业有限公司	129.99	0.87%
5	安徽太湖唐玉林	113.26	0.76%
合计		707.61	4.7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形。公司客户分布较广，受单一客户的影响较小，对客户的依存度较低，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7、出口销售东南亚情况

(1) 发行人东南亚市场开拓及试种情况

东南亚国家人口众多，农业生产水平相对落后，气候条件与我国华南地区相近，同样适宜杂交水稻种植。在我国大力推广杂交水稻取得显著成果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东南亚国家纷纷到我国学习杂交水稻种子生产、种植技术，自此杂交水稻种子在东南亚国家逐渐推广应用，并得到东南亚国家的重视和支持。

发行人出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致力于在全球推动杂交水稻种子的发



展，自2001年即着手研究东南亚市场。作为国内技术领先的杂交水稻种业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重视参与全球及亚洲的杂交水稻论坛、学术会议或展销会等，持续多年与国外杂交水稻种业专家及种子企业在学术、经营、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交流研究，在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为发行人种子出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与国外客户合作之初，发行人分别于2006年12月、2007年5月、2007年7月、2008年6月向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孟加拉的目标客户提供少量种子用于试种，发行人种子产品经多次试种检验，于2008年、2009年试种成功并分别于2009年3月、2009年7月、2009年9月取得上述三国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进口许可证》，该《进口许可证》由该国采购公司负责申请办理。

根据《中国杂交水稻种子市场研究报告》统计数据，中国、印度、印尼、孟加拉、泰国、缅甸、越南等国为全球主要的水稻种植国家，亚洲主要水稻生产国占到全球水稻播种面积的95%以上，2008年印尼、孟加拉、菲律宾三国水稻播种面积共计约2,714万公顷。未来10年，国外杂交水稻种植面积将达1250万公顷以上。

由于东南亚国家播种经验和播种技术与中国有一定差距，播种技术比较粗放，基本上采用直播方式，杂交稻种单位用种量比中国略高，约为30公斤/公顷。公司2009年~2010年共计确认出口收入杂交水稻种子194.56万公斤，可播种面积约为6.47万公顷，因此，未来公司在东南亚市场的销售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 出口审批制度及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出口经营者凭出口配额管理部门发放的配额证明，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稻种属于我国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

根据我国《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进出口生产用种子，由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农业部审批。”“国家鼓励种子出口，但列入种质资源‘不对外交换的’和未列入目录的品种及杂交作物亲本种子原则上不允许出口。特殊情况，应报经农业部批准。”“进出口生产用种子的申请和审批：（一）进出口单位向审核机关提出申请，按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提交进出口种子品种说明；……办理进出口大田用商品种子，应提交有关《种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种子进出口权的证明文件。审核机关同意后，再转报审批机关审批。（二）经审批机关审批同意，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专用章”。种子进出口单位，持有效《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批件到植物检疫机关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2002年11月25日，公司已取得“琼外经贸【2002】235号”《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2009年取得进口国家印尼、菲律宾及孟加拉的《进口许可证》后，公司根据国外客户的采购意向，分批申请农作物种子出口，按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业经海南省农业厅审核，农业部审批；经批准后公司再向商务部、海南省商务厅申请配额，根据海南省商务厅“琼商务贸【2009】121号”、“琼商务贸【2009】330号”、“琼商务贸【2010】200号”《关于下达稻种出口配额的通知》，海南省商务厅分三次将海南省3,000吨稻种出口配额分配给发行人。

公司经农业部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并取得稻种出口配额后，与国外客户正式签署《销售协议》，凭有效配额文件及有效《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表》批件办理检疫及报关手续。

（3）东南亚客户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三家东南亚客户均为当地大型经销商，在当地均有较大影响。

①PT. BIOGENE PLANTATION

该公司是印度尼西亚的一家经营食品和农业产品的公司，成立于2006年，股东为印度尼西亚籍华人。该公司资金雄厚，营销网络较健全，具备很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该公司每年通过进口适合在当地种植的稻种，利用其高密度的网络进行销售，具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较高的市场份额，也得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经过近年的快速发展，其杂交水稻种子销售量居该国前列。



②SL AGRITECH CORPORATION

该公司是菲律宾一家经营农产品的公司，1998年起以非法人实体从事杂交水稻的研发工作，2000年正式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杂交水稻和大米等农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推广，公司股东和负责人Henry Lim先生是Antonio Periquet Jr. 商务领袖奖获得者，为该国农业和商业领域作出了突出贡献。该公司资金雄厚，营销能力较强，通过进口中国优质杂交水稻种子、引进中国先进的水稻生产技术，服务于当地水稻种植业，在该国市场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③A. R. MALIK COMPANY (PVT.) LTD.

该公司是孟加拉国的一家农业公司，成立于2000年，其主要经营水稻种子、蔬菜种子、农药等产品，股东为孟加拉国籍MALIK兄弟，从事农业相关领域多年，具有丰富的经验。该公司营销渠道及产品覆盖面广，在孟加拉国水稻市场中占据很重要的位置。

(4) 出口业务销售及货款回收情况

发行人与国外客户一般通过信用证L/C付款方式、电汇T/T付款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南亚客户的销售款已全部收回，并预收了部分款项，具体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吨)	销售额(万元)	毛利(万元)	已收货款(万元)
2010年1-9月	1,028.30	1,543.80	433.24	329.08
2009年度	917.36	1,268.83	278.08	2,585.05
合计	1,945.66	2,812.63	711.31	2,914.13

保荐人及会计师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三公司的销售合同、报关单、开具的出口货物发票及委托货运票据和收款单据后，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交易真实，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列报恰当。

(五) 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销售的种子产品主要为杂交水稻种子，产品来源包括自产和外购。

对于自产种子，公司采用委托生产方式生产，公司每年根据对下年销售预测情况委托制种单位生产种子，公司全部回收，回收后经精选、加工和包装等程序



后销售。在产品成本构成中，公司支付给制种单位的种子收购款占成本的95%以上，其他如加工成本、仓储成本、人工成本等所占比例不到5%。基于保护知识产权的需要和生产量较少的特点，生产种子亲本在公司租赁的土地自行组织生产。

对于外购种子，公司根据自身的品种、产能和市场情况从有资质的其他种子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制种单位生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1、杂交水稻种子				
制种面积（亩）	52,310.40	80,299.52	76,361.70	81,503.00
采购量（万kg）	902.49	1,505.31	1,438.33	1,416.42
采购单价（元/kg）	12.98	10.10	8.46	8.13
采购金额（万元）	11,712.30	15,209.10	12,169.54	11,515.48
2、其他种子				
制种面积（亩）	857.70	1,459.50	620.00	680.00
采购金额（万元）	200.34	696.01	155.00	171.20
3、合计制种面积（亩）	53,168.10	81,759.02	76,981.70	82,182.70
4、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11,912.64	15,905.11	12,324.54	11,686.67

上述制种面积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地 区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华东地区	制种面积（亩）	1,685.70	5,354.50	3,195.00	5,874.00
	制种单位数量（个）	18	18	28	25
	收购数量（公斤）	328,970.14	991,746.35	567,463.34	1,150,999.50
华中地区	制种面积（亩）	16,904.10	33,141.00	28,791.00	32,082.20
	制种单位数量（个）	51	46	39	53
	收购数量（公斤）	3,109,894.11	5,935,764.92	5,401,861.16	5,432,473.99
西南地区	制种面积（亩）	856.00	7,297.47	2,290.70	2,995.50
	制种单位数量（个）	12	13	6	6
	收购数量（公斤）	112,902.80	1,408,786.86	473,174.50	591,129.55
华南地区	制种面积（亩）	33,420.30	34,871.05	41,765.00	40,392.00
	制种单位数量（个）	91	51	73	66
	收购数量（公斤）	5,530,136.62	6,762,338.17	7,882,123.38	6,961,068.46



其他地区	制种面积 (亩)	302.00	1,095.00	940.00	839.00
	制种单位数量 (个)	3	4	5	3
	收购数量 (公斤)	118,567.00	372,208.85	298,236.39	299,332.40
合计	制种面积 (亩)	53,168.10	81,759.02	76,981.70	82,182.70
	制种单位数量 (个)	175	132	151	153
	收购数量 (公斤)	9,200,470.67	15,470,845.15	14,622,858.77	14,435,003.90
	平均收购价格 (元/kg)	12.95	10.28	8.43	8.10

上述委托生产的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本年收购的委托制种量(万kg)	920.05	1,547.08	1,462.29	1,443.50
本年收购的委托制种价款总额(万元)	11,912.64	15,905.11	12,324.54	11,686.67
本年支付的收购资金(万元)	11,376.69	17,464.46	13,721.83	9,323.28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种子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1、杂交水稻种子		
采购量(万kg)	301.64	460.32
采购单价(元/kg)	18.83	12.61
采购金额(万元)	5,679.57	5,803.89
销售量(万kg)	328.99	414.03
销售单价(元/kg)	24.00	16.09
销售金额(万元)	7,894.47	6,663.73
产销率(%)	109.07	89.94
2、其他种子		
采购金额(万元)	2,466.82	1,294.69
销售金额(万元)	2,684.90	1,132.56
3、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8,146.39	7,098.58
4、合计销售金额(万元)	10,579.37	7,796.29

注:公司自2009年开始从外部采购种子。

2、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在加工及仓储过程中会消耗水、电等能源,但能源消耗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低。所消耗的水、电分别由当地的供水公司和电力部门供应。



3、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0年1-9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万 Kg)	采购单价 (元/kg)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付款金额 (万元)
广东湛江刘傅和	26.49	14.28	378.30	1.82%	449.06
广西贵港马天	23.59	12.20	287.89	1.38%	302.64
广西藤县熊军	18.50	14.42	266.71	1.28%	259.85
海南三亚王仕明	17.61	15.12	266.18	1.28%	308.57
江西宜黄卢龙辉	22.58	9.88	223.02	1.07%	223.60
合计	108.77	13.07	1,422.10	6.84%	1,543.72

(2) 2009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万 Kg)	采购单价 (元/kg)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付款金额 (万元)
广西贵港黄启东	43.64	10.22	445.97	1.90%	436.37
湖南永州高锡荣	54.46	8.06	439.17	1.88%	500.19
湖南永州欧进宝	45.35	9.46	429.18	1.83%	400.16
广西百色黄建保	35.89	11.80	423.51	1.81%	466.22
湖南永州秦惠德	38.31	10.80	413.72	1.77%	413.72
合计	217.65	9.89	2,151.55	9.19%	2,216.66

(3) 2008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万 Kg)	采购单价 (元/kg)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付款金额 (万元)
湖南永州刘杰	43.46	8.28	360.04	2.82%	224.29
湖南永州李雁	42.05	8.39	352.94	2.76%	405.18
海南三亚易天民	35.33	9.61	339.41	2.66%	271.04
湖南邵阳赵生弟	40.97	8.26	338.46	2.65%	275.89
湖南洞口蔡卫国	32.42	9.78	317.23	2.48%	403.63
合计	194.23	8.79	1,708.08	13.36%	1,580.03

(4) 2007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万 Kg)	采购单价 (元/kg)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付款金额 (万元)
湖南永州蒋荣海	54.34	9.11	495.15	4.02%	567.05
广西藤县熊军	42.58	9.42	401.08	3.26%	280.06
绵阳市游仙区忠兴农技推广服务站	43.19	7.85	339.06	2.75%	329.10
湖南永州袁德善	47.75	6.58	314.14	2.55%	314.92
广西贵港黄启东	34.21	8.10	277.14	2.25%	156.99
合计	222.07	8.23	1,826.57	14.83%	1,648.1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采取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制种基地分布广泛，受单一供应商或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小，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4、直接采购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本公司自2009年开始从外部采购种子销售，报告期内，直接从外部采购的种子供应商前五名列示如下：

(1) 2010年1-9月

供应商名称	品种类别	采购量 (万 kg)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湖南科裕隆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杂交水稻种子	14.01	285.86	1.37%
湖南洞庭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种子	13.91	277.98	1.34%
重庆帮豪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杂交水稻种子	24.51	271.71	1.31%
湖南中江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种子	6.02	145.83	0.70%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种子	5.11	145.47	0.70%
合计		63.56	1,126.85	5.42%

(2) 2009年度

供应商名称	品种类别	采购量 (万 kg)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种子	56.00	365.60	1.56%
湖南洞庭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种子	26.12	342.22	1.46%
德农正成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种子	13.28	213.33	0.91%
三亚中种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种子	7.35	148.88	0.64%
四川国豪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种子	12.19	125.40	0.54%
合计		114.94	1,195.42	5.11%

报告期内，公司向直接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所销售的种子包括自产种子和外购种子。《种子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注明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由于本公司销售的外购种子为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因此根据《种子法》的规定，外购种子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由提供种子的种子公司负责，本公司不承担质量责任。

本公司委托制种单位生产的种子质量由本公司负责，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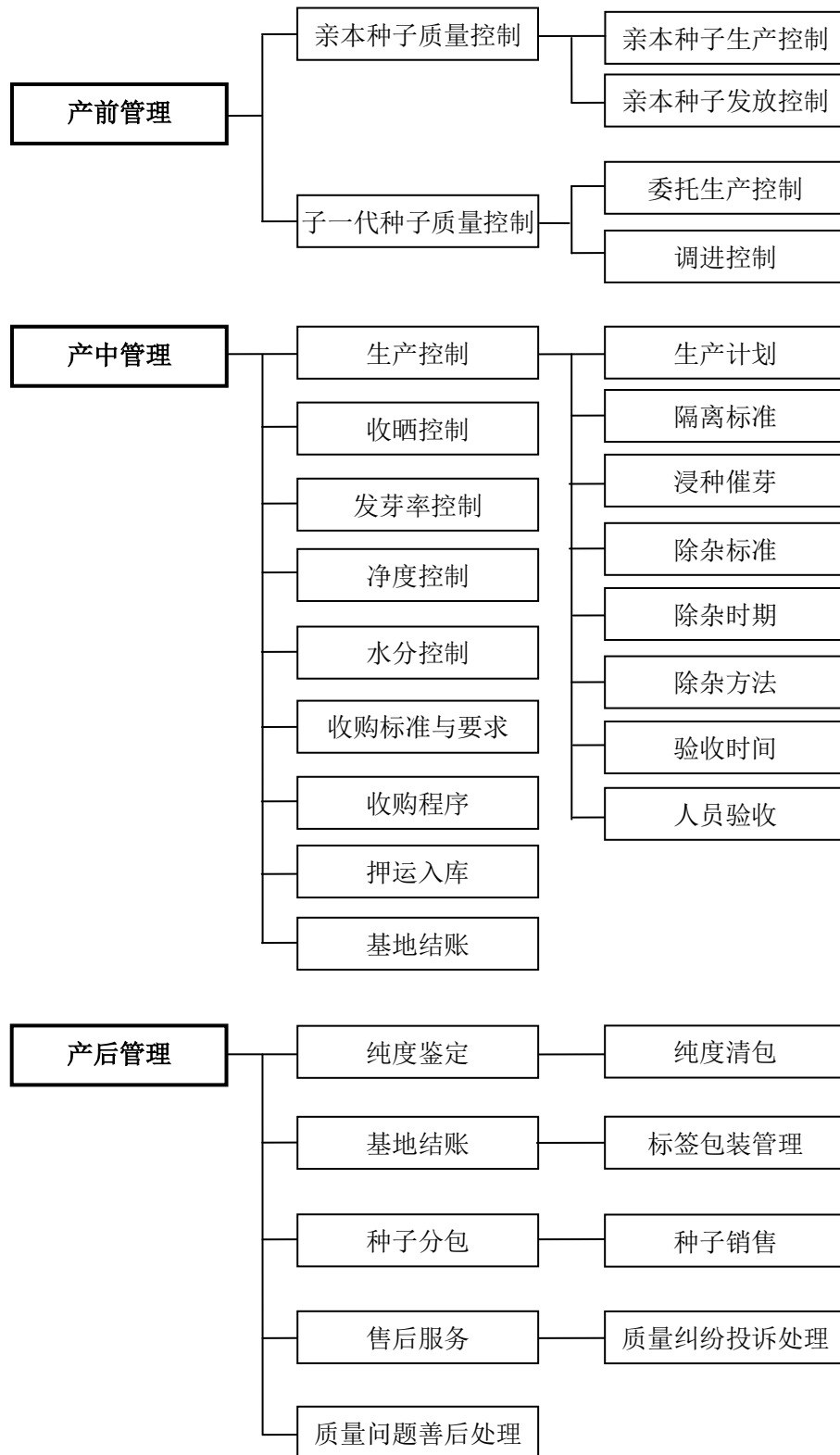
1、质量控制原则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原则，积极贯彻“预防为主，过程控制，一次做对，全心全意为农民服务”的质量方针，坚持“质量风险不是事后检验出来的，而是事前排除掉的”，将质量控制的重点放在事先预防而不是事后处理，在生产过程的各环节避免出现不合格种子。

2、全程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种子法规、种子生产程序及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经营，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种子质量标准（标准代号为GB4404.1—2008），通过了ISO9001:2000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UKAS认证。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质量目标，将质量管理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实施全程质量控制。

公司种子全程质量控制体系流程图如下所示：



3、质量控制关键点

(1) 源头

制种的母本和父本种子由公司提供，公司繁殖的母本和父本必须经田间种植鉴定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后方可使用，以控制种子质量源头。

（2）委托生产环节

制种技术方案由公司统一制定，明确规定了隔离标准、播种日期、田间除杂标准和具体措施等，以确保田间种子质量达标。该环节的重点为控制隔离，公司在生产基地的选择过程中即按照超过国家标准来建立田间隔离区，同时，按照技术方案的要求，严格执行人工除杂，减少了制种过程中杂株串粉的可能性，以保证获得纯净的种子。在委托生产环节，公司会根据单位面积指定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田间指导和实时质量抽查。

（3）收购加工环节

种子收获后公司组织进行室内抽样检验，测量含水量、净度、发芽率等质量指标，达标后方可进行收购。种子收购后，进行严格的机械精选加工，去除杂质，并分户取样、封存，精选加工合格后进行种子的分户大混合包装、标签标识，注明种子的生产者、品名、产地、日期，并建立生产档案，以实现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大包装入库后进行室内的质量检验，分别对净度、发芽率和水分三项指标进行检验，检验周期约 14 天，检验合格后抽样进行三个月左右的田间种植纯度鉴定。

在种子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质量，对于产品纯度具有不确定性的种子先进行田间种植鉴定，在确保种子纯度后才允许销售。对于入库种子，公司会抽取样品封存，抽样进行田间种植鉴定，纯度鉴定以水稻齐穗后的生物学特征特性为鉴定标准。在海南进行种植鉴定时，水稻从播种到齐穗约为 60-80 天。

通过种子的室内抽样检验、精选加工、大混合、田间种植鉴定等质量管理措施，确保了种子产品质量。

（4）销售环节

建立种子销售档案，注明种子的购买者、品名、产地、数量等，以备售后质量跟踪。通过产品的留样、可追溯，确保不因劣质种子假冒公司品牌销售而造成质量纠纷。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农业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均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未有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种子生产源头、供应商选择、委托生产环节、收购加工环节、质量检验及销售环节均有质量控制措施并能做到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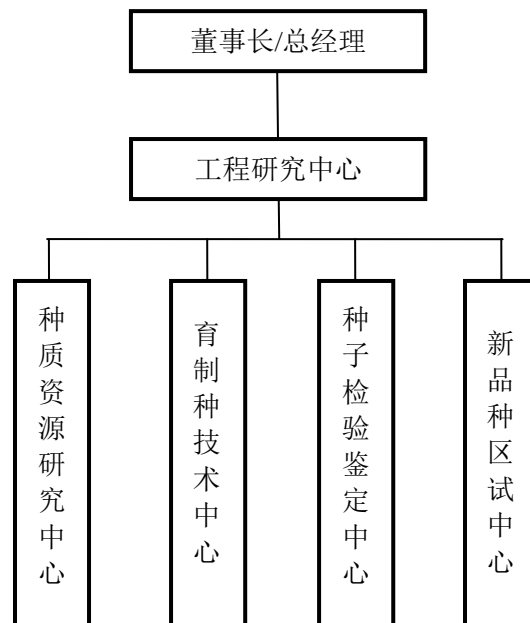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种子在加工过程中仅有少量的粉尘和噪音，不存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对环境的污染较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安全管理办法》、《仓库管理制度》等旨在消除安全隐患的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六、技术创新与研发体系

（一）技术创新与研发组织体系



公司设工程研究中心，从事品种的选育、繁制种技术、种质资源及种子检测鉴定等研究与开发工作，并对新品种进行试种、试验、示范，以掌握新品种生长特性，总结栽培技术推广要领。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专业结构相对合理的科研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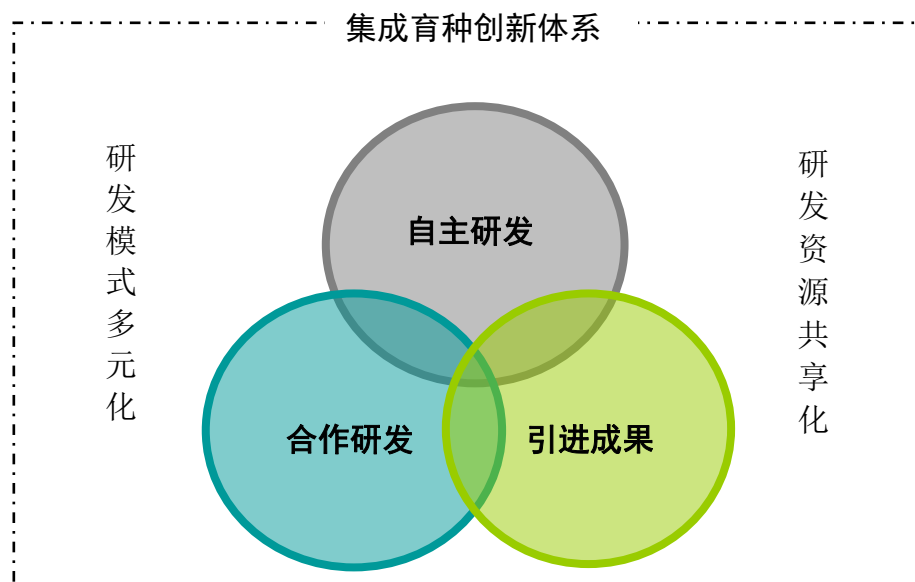
（二）持续自主创新机制

1、集成育种创新体系

（1）集成育种创新体系优势

种子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一个新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往往会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农业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良种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将进一步提高。

集成育种创新体系集企业自主创新、与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创新、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创新于一体，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新品种创新能力。公司建有种子技术与产品自主创新平台，从事以杂交水稻为主的品种研发，并通过销售网络与技术服务体系，有关产品信息及时反馈至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部门。通过集成育种创新体系，公司的研发成果针对性、适用性强，开发的产品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集成育种创新体系可以最大限度地整合研发资源，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集成育种创新体系具有以下特点：

育种体系集成化：集成育种创新体系是集科研育种、新品种试验示范、小面

积生产试制、亲本提纯复壮等多项科技试验和成果管理的集成研发体系；

育种创新方式多元化：集成育种创新体系是集企业自主创新、与科研院所和育种家个人合作创新、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创新于一体，公司通过与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福建省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等科研育种单位和育种家紧密合作，引进外来技术和成果，进行育制种技术和产品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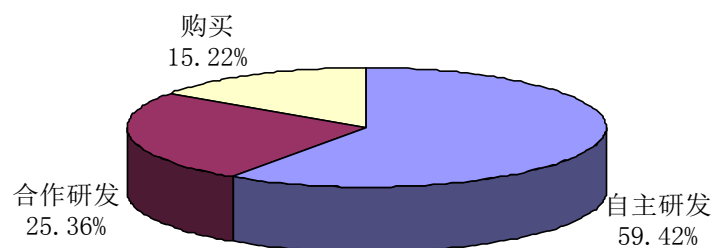
育种路径复合化：采取育-繁-推一体化、产-学-研、企-研-农相结合的研发路径，由封闭、单一的自主研发转变为通过建立面向社会全方位开放、联合、流动、竞争的研发运行管理机制和技术创新平台，多出成果，出好成果。

育种成果应用反馈联动化：公司在市场、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形成及时的沟通反馈渠道，新品种技术指标、质量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信息迅速反馈至公司研发部门，切实做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达到研发成果针对性、适用性强的目的，及时有效地推广应用优质高产的新品种、新技术。

（2）集成育种创新体系成果

在集成育种创新体系下，公司研发出多项原种繁殖技术和育种技术；共自主研发杂交水稻品种40个，辣椒品种32个，西甜瓜品种9个，番茄品种1个；合作研发杂交水稻品种30个，玉米品种3个，油菜品种2个；购买杂交水稻品种13个，玉米品种8个。

育种创新体系成果结构图



未来公司将加大科研投入，在关键技术上取得创新和突破，开发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并迅速推广，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2、人才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以业绩考核评价为主、优胜劣汰的用人机制，合理评价技术骨干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业绩。建立了技术后备人才储备计划，按人才计划选择后备人才。公司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年度职业规划，把员工的职业规划和公司的发展目标相结合，提高员工的忠诚度和归属感，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逐步实施国际人才战略计划，通过引进国际和国内的育制种专家，对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了人才保障。

3、制度保障

公司通过组织制度和管理制度的建设，构建了技术创新的制度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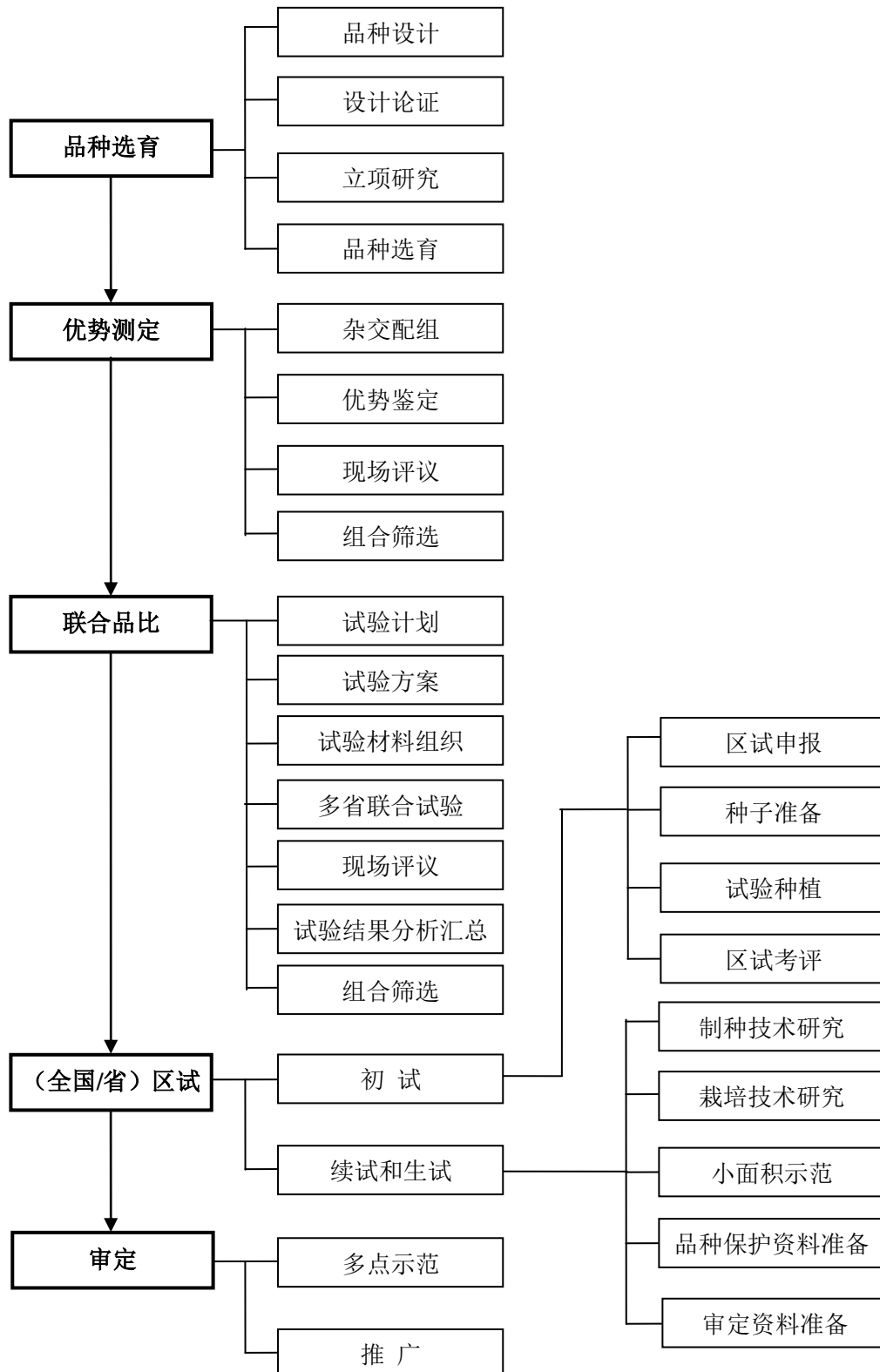
组织制度方面，公司对研发组织结构进行合理安排，通过组织制度的不断完善，使公司内部相关组织的形式、规模和结构顺应技术创新的需要而不断改进，为技术创新要素的有机组合提供有利条件，提高创新资源的利用效率。同时，通过组织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创造良好的组织结构，加强研发、生产、营销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形成公司内部技术创新的统一协作。

管理制度方面，通过各项管理制度的规范和设计，对技术创新过程中的合作进行调节和控制。通过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既激发了创新人员的创造性，又使得技术人员服从创新活动的整体要求，保证公司的技术创新资源得以发挥最大效应。通过管理制度的建设，提高了公司技术创新管理能力，建立起了高效的创新机制，形成人尽其才、沟通顺畅、合作有效的创新环境。

（三）核心技术保密情况

公司与所有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书》，涉及保密范围、保密责任、保密期限、竞业禁止、违约责任等条款，以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公司成立至今未出现技术人员违反协议条款及技术失密的情形。

(四) 研发流程



（五）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涵盖杂交水稻的育种、制种和加工环节，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技术保障。

1、国际领先的杂交水稻制种技术

公司拥有两项杂交水稻制种发明专利。

（1）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

《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是“三系法”杂交水稻高产制种的关键技术，在有效改进传统技术中割叶、剥包、药剂调节花时、多次人工授粉等不良或不当措施的同时大幅提高了制种产量，解决了杂交水稻制种产量“不高、不稳”的世界级难题。该技术成熟可靠，在不增加生产成本的情况下大幅提高了制种产量，有效简化了杂交水稻制种工序，降低了含杂比例，被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院士誉为“是世界种子生产中的一次创新”，直接促进了我国杂交水稻的应用和推广。

创新点：（1）国内首次发现父本散粉高峰期和母本柱头外露率高低的敏感期；（2）用赤霉素刺激母本剑叶叶枕上下表皮分生组织进行细胞分裂，在叶片本身的重力作用下使剑叶下垂，剑叶角度 ≥ 90 度，排除授粉障碍，形成最佳异交态势；（3）采取综合技术措施，在母本柱头外露率高低的敏感期刺激母本，提高柱头外露率及外露体积；（4）抓住父本散粉高峰期人工辅助授粉。

（2）杂交水稻制种方法

《杂交水稻制种方法》是在《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基础上的进一步创新，是建立于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方法基础上更具有广适性的生产技术，该专利技术能够适应所有的不育系制种及繁殖生产，且不仅注重母本培育，还注重父本花粉培育及保持花粉活力，突破了原“三系法”杂交水稻高产制种技术的局限性，解决了杂交稻制种关于“制种盛花期不同步和异交结实率低”的技术瓶颈，使得杂交水稻制种技术又迈出新的一步。

创新点：（1）根据父母本播始历期及其开花历期安排父母本播种叶差和时差并培养父母本，使父母本的盛花期同步；（2）施用肥料和化学药剂创造最佳异交态势；（3）在母本柱头外露敏感期对母本进行诱导和用化肥增强父本花粉的生活力；（4）在父本散粉高峰期进行人工辅助授粉。



上述两项杂交水稻制种专利技术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发挥了积极作用。2002年，杂交水稻超高产制种项目被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2004年，公司杂交水稻高产制种基地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国家超高产优质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示范工程称号；公司成立以来，每一个杂交水稻新品种的制种生产均采用了上述专利技术，在上述专利技术的支持下，发行人杂交水稻种子的生产经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杂交水稻种子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自产杂交水稻种子收入(万元)	18,343.11	19,618.30	18,081.33	14,520.35
增长额(万元)	-	1,536.98	3,560.98	-
增长率(%)	-	8.50	24.52	-
自产种子收入合计(万元)	18,579.23	20,577.91	18,273.89	14,802.75
自产杂交水稻种子收入占自产种子收入比例(%)	98.73	95.34	98.95	98.09
自产杂交水稻种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2.11	68.95	98.77	97.13
自产杂交水稻种子毛利(万元)	5,652.62	5,815.54	4,604.78	3,593.95
增长额(万元)	-	1,210.76	1,010.83	-
增长率(%)	-	26.29	28.13	-
自产种子毛利合计(万元)	5,721.68	6,115.02	4,673.60	3,684.91
自产杂交水稻种子毛利占自产种子毛利比例(%)	98.79	95.10	98.53	97.53
自产杂交水稻种子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67.68	73.88	98.49	97.25

由上表可知，在收入贡献上，自产杂交水稻种子收入占自产种子收入的95%以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0%以上；在毛利贡献上，自产杂交水稻种子毛利占自产种子毛利的95%以上，占主营业务毛利的65%以上，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2、有助于精量播种的杂交水稻种衣剂及其包衣方法

种子包衣是指在作物或其它植物种子上包裹一层能迅速固化的膜，在膜内可加入针对作物和土壤的农药、微肥、有益微生物或植物生长调节剂。该膜与其中含有的其它成份叫做种衣剂。种衣剂是针对作物、土壤以及农业生产中的问题(如

作物种子携带的病虫害、土传病菌和害虫等)制备的,故包衣种子科技含量高。

公司拥有《杂交水稻种衣剂及其包衣方法》发明专利。采用该发明专利对杂交水稻种子包衣加工后,能显著提高种子成秧率和秧苗素质,增加大田产量。水稻包衣种子可进行大田直播,“大田直播”是指将包衣拌入药物或肥料后的水稻种子直接撒播于大田的一种简易栽培方式,它能促进水稻分蘖,减轻病虫害,省去传统育秧、栽插等繁重的耕作过程,省工省力,有利于机械化播种和收割,降低种植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农药使用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人畜的危害。由于杂交水稻种衣剂及其包衣方法在大规模机械化播种条件下才能显现明显效果,而目前我国杂交水稻采用大规模机械化播种的较少,故目前仅在少数地区推广应用。但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机械化、产业化的加速,杂交水稻种子包衣及其包衣方法的应用前景广泛,是实现良种标准化、加工机械化、播种精量化、栽培管理轻型化、环保增效的重要途径。

报告期内,使用包衣技术的杂交水稻种子销售情况如下:

期 间	营业收入		毛 利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2010年1-9月	178.94	0.61%	81.72	0.98%
2009年度	272.67	0.96%	117.12	1.49%
2008年度	527.85	2.88%	263.77	5.64%
2007年度	1,071.81	7.17%	380.59	10.30%

保荐人认为,“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和“杂交水稻制种方法”发明专利是杂交水稻高产制种的关键技术,是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所依赖的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巨大;“杂交水稻种衣剂及其包衣方法”专利技术虽然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业绩贡献较小,但随着我国杂交水稻机械化播种面积的逐步增加,该技术将得到广泛应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杂交水稻制种专利技术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键技术,在生产经营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并发挥了积极作用。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三项发明专利已恰当列报,其对收入、利润的贡献是确定的。

3、简便安全的原种繁殖技术

公司技术人员针对目前广泛使用的原种生产方法在实际应用中的不足，研究开发了“三系原种繁殖方法→两繁两控法”和“两系原种繁殖方法→一分为二法”。

(1) 三系原种繁殖方法→两繁两控法

主要优点：（1）快速，可以缩短生产周期1年左右；（2）简单，即操作方便；（3）准确，即避免优株不“保”、优株不“恢”现象。该方法使种子质量更有保证。

技术要点：“一繁”即第一季繁殖：将不育系和保持系、恢复系基础种子（育种家种子）或原原种单株种植，田间严格隔离、除杂，收割时不选单株，混合收种；“一控”即第一次控制：将收获的不育系和保持系、或恢复系种子抽样进行田间种植纯度鉴定，并与其杂交组合对应的亲本之一进行不育性或优势测交，以检查其不育度及可恢性；“二繁”即：第二季繁殖：对纯度、不育度和可恢性达到原种标准不育度及可恢性达到原品种标准者扩大繁殖（不合格者，退回到第一季繁殖），在田间严格隔离、除杂，混合收割；“二控”即第二次控制：对其混收种子抽样进行田间种植纯度鉴定并对不育性、优势测交。合格者（原种）用于大田种子生产，不合格者，退回到第一季繁殖。

(2) 两系原种繁殖方法→一分为二法

主要优点：操作方便，杜绝了原种起点温度发生漂移的现象。

技术要点：利用自然低温或冷灌低温繁殖田，将两系不育系核心种子进行单株种植，在种植田中选出不育起点温度适宜的优良典型单株，收种后予以编号并将其分成两份分别种植。其中的一份在高温季节按株号种植，用于进行鉴定并记录质量优良的株号；另一份在低温可育季节按株号种植自繁，根据前一份种植鉴定记录，淘汰质量不合格株号的种子，选择质量合格的株号种子进行种植和收割，并将收获的合格种子充分混合后，再分成两份。将其中的一份作为核心种子进行低温繁殖原种，另一份放入冰柜冷藏作为下次选种的对照。

4、快捷高效的品种选育技术

(1) 远缘杂交+近缘回（复）交超高产育种技术

本技术采用地理远缘、生态远缘、血缘远缘“三缘”间杂交+近缘回交或复



交的方法，即将远缘杂交组合在高世代时用近缘亲本复交或回交，从中快速选择到理想株系。利用本技术既可产生血缘关系较远的超优势新个体，又便于新个体的稳定，还能有效防止远缘杂交的过渡分离和稳定困难，从而为选育高产、强优势品种开辟了新途径。该技术较原有的常规育种方法，可将育种时间缩短2-3年。

(2) 长穗颈高秆隐性杂交稻育种技术

杂交水稻不育系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抽穗不完全，俗称“卡颈”。因此在制种过程中需要喷施赤霉素让不育系完全抽穗，以达到有效利用雄性花粉的目的。长穗颈高秆隐性杂交稻育种技术应用核辐射与常规杂交育种技术相结合的方法，直接诱发获得杂交稻保持系、光温敏核不育系和恢复系的长穗颈基因突变体，进而培育成长穗颈不育系和高秆隐性恢复系，并配置了优势明显的高秆隐性杂交稻组合。该技术可节省赤霉素用量一半以上，降低杂交稻种子生产成本，提高制种农户的经济效益。

(六) 核心技术来源及创新情况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创新情况
制种技术	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	原创
制种技术	杂交水稻制种方法	
加工技术	杂交水稻种衣剂及其包衣方法	
原种繁殖技术	两繁两控法	
	一分为二法	
育种技术	远缘杂交+近缘回（复）交超高产育种技术	合作研发
	长穗颈高秆隐性杂交稻育种技术	

(七)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在杂交水稻种子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杂交水稻种子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自产杂交水稻种子营业收入（万元）	18,343.11	19,618.30	18,081.33	14,520.3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535.39	28,451.86	18,305.64	14,949.25
所占比例	62.11%	68.95%	98.77%	97.13%

(八)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1	低胞质负效应不育系选育与利用技术	不育系胞质负效应低或为零, 增强其配组的正优势。	已培育出 001A、007A、009A, 正在测试中。
2	分子技术与常规育种相结合育种技术	利用野生稻有利基因, 用分子标记选择与田间选择相结合技术培育超级杂交稻。	研究进行中
3	高世代回交“保”、“不”并进选择三系不育系选育技术	加快育种进度, 缩短育种年限 1-2 年。	已选育出高异交结实三系不育系“永 6A”, 2009 年通过湖南省专家鉴定。
4	长江中下游高产、早熟、抗逆性强杂交早稻的选育技术	实现亩产 500 公斤以上的高产目标, 生育期比对照短 3-5 天, 耐低温与高温。	已有金优 555、神农大丰稻 112、海丰优 66 等一系列三系、两系杂交早稻品种通过省级审定, 目前正处于大面积推广中。永 6A/R555 等组合正在参加湖南、江西等省区、预试。
5	长江中下游超高产、多抗、耐高温的中籼杂交稻选育技术	实现一般栽培亩产达 650 公斤以上的高产目标, 高产栽培亩产 700 公斤以上; 抗两种以上病虫, 耐 35 度高温。	正在实施中, 选育的中籼组合 II 优 5 号 2009 年通过湖南省审定。
6	长江中下游优质、高产、多抗、耐高温的杂交稻选育技术	优质: 米质达到国标 3 级以上; 高产: 比同等米质增产 5% 以上。抗两种以上病虫, 耐高温。	研究进行中, 目前已有 Y 两优 1216 等组合参加了多省区试
7	华南优质、高产、强抗逆性杂交稻选育	适合华南区的弱感光品种。米质: 达国标 3 级以上, 平均亩产 550 公斤以上, 耐 35 度高温。	研究进行中 2009 年已有 7 个品种通过了海南省品种审定。
8	长江上游超高产、多抗杂交稻选育技术	超高产: 亩产 700 公斤以上, 高产栽培 750 公斤以上, 抗两种以上病虫。	研究进行中
9	长江中、下游高配合力、优质、高抗逆性籼型三系不育系选育技术	配合力: 达到主推品种不育系金 23A 水平以上, 米质达到国标 3 级以上, 耐高温、低温, 适应性广。	研究进行中
10	华南高配合力、优质、多抗、耐高温的籼型不育系选育技术	配合力: 米质达到国标 3 级以上, 耐高温, 适应性广。	研究进行中, 已有莲香 A 通过省级审定。
11	高海拔低温、冷灌一季加再生两系不育系繁殖技术	利用自然低温加冷水灌溉, 双保险, 一次种植, 两次收获, 实现两系不育系繁殖稳产高产。	研究进行中
12	两系不育系头季制种+再生繁殖技术	选择适宜基地, 合理安排两次育性转换期, 提高制种效益, 为两系杂交稻种子生产开辟新途径。	研究进行中



13	长江中、上游超高产、优质杂交玉米选育技术	实现亩产 700 公斤以上，抗性较好，适应性广。	研究进行中
14	广适性高产优质双低油菜的选育技术	高产：亩产 300 公斤；优质：含油量 45%以上，芥酸含量 0.5%以下，硫苷含量 20 毫摩尔/克以下；抗性好，适应性广。	研究进行中
15	种子精良加工、包衣、包装技术	通过种子精选技术的提高，种子包衣剂和包衣方法的运用，提高种子质量，提高种用价值。	研究进行中
16	地下低温种子贮藏技术	利用地下 15-17℃低温，冷藏 3 年，种子发芽率下降率控制在 2%以内。	研究进行中

(九) 未来拟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1	杂交水稻机械化制种技术	通过基因定向育种来选择对除草剂抗性相反的父母本品种，从而解决父母本不能机械混收的难题。
2	航天育种技术	将种子搭乘航天器，进行航天技术处理，以期达到理想的变异。

(十) 正在研发的新产品情况

组合名称	参试组别	进展情况	主要特点
永 6A	三系不育系	已完成不育系的育性专家鉴定，2010 年报审	不育度高、配合力好、异交结实率高
特优 158	桂中北晚稻中熟组第三年生产试验	2009 年完成区试和生产试验，2010 年报审	产量高、适应性广
天丰优 85	云南红河洲中稻区试	2009 年完成区试和生产试验，2010 年报审	熟期早、产量高、米质优。
粤丰优 85	云南红河洲中稻区试	2009 年完成区试和生产试验，2010 年报审	产量高、米质优、抗性好
五丰优 569	湖南中熟晚籼区试	2009 年完成区试和生产试验，2010 年报审	适应性广、抗性好、产量高
宜香 6A×R371	贵州中稻区试	2010 年完成区试和生产试验，2011 年报审	抗寒性好
两优福丰 1 号	安徽中稻组第二年区试	2010 年完成区试和生产试验，2011 年报审	两系高产组合、抗性好



莲香优 1658	江西晚稻中熟组 第二年区试	2010 年完成区试和生产 试验, 2011 年报审	三系高产组合、抗性好
嘉农 WX6A/ SR 神农 166	贵州省中稻早中 熟组区试和生产 试验	2010 年完成区试和生产 试验, 2011 年报审	三系优质高产组合, 抗性好, 产量高, 米质优, 耐冷性强
Y2008	贵州省油菜生产 试验	2010 年完成区试和生产 试验, 2011 年报审	杂交双低油菜, 出油率高, 抗 寒性好
Y6771	贵州省油菜生产 试验	2010 年完成区试和生产 试验, 2011 年报审	产量高, 出油率好
长玉 19	贵州省玉米生产 试验	2010 年完成生产试验, 2011 年报审	高产, 抗性好
Y 两优 730	湖南一季稻区试 第一年	2011 年完成区试和生产 试验, 2012 年报审	两系高产组合、抗性好、米质 优
嘉糯 6 优 1 号	江西晚稻早熟组 第一年区试	2011 年完成区试和生产 试验, 2012 年报审	三系高产双季晚籼组合、适应 性广
两优 39	安徽中稻、桂南 迟熟组第一年区 试	2011 年完成区试和生产 试验, 2012 年报审	两系高产组合、适应性广、米 质好
特优 316	福建晚稻迟熟组 第一年区试	2011 年完成区试和生产 试验, 2012 年报审	三系高产组合、抗性好、适应 性广、可中、晚稻兼用
e 福优 319	福建晚稻迟熟组 第一年区试	2011 年完成区试和生产 试验, 2012 年报审	三系高产组合、制种成本低
大农航天 1 号	贵州省玉米区试	2011 年完成区试	抗性好、耐贫脊、粒大产量高
HT2010	湖北油菜区试	2011 年完成区试	产量高、抗性好
德丰油 518	湖北中熟组油菜 第一年区试	2011 年完成区试	出油率高、抗性好

(十一) 合作研发情况

1、合作研发具体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正在从事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项目	合作单位	合作时间	研发内容	利益分配办法	保密措施
Y58S 系列组 合选育及 Y 两 优 86 授权许 可使用	湖南杂交 水稻研究 中心	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Y 两优系 列组合的 研究开发	公司获得独家生 产经营权; 合作 单位获得利益分 成。	亲本严格控制; Y58S 已由合作 单位保护; 约定 违约责任。



杂交水稻新品种选育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长期	杂交水稻新品种选育与开发	公司获得独家生产经营权；合作单位获得品种权使用入门费及使用年费。	亲本严格控制；约定违约责任。
杂交水稻新品种选育	兰华雄	2007年12月1日-2010年11月30日	杂交水稻新品种选育与开发	公司获得独家生产经营权；合作方获得品种审定奖金等利益。	亲本严格控制；约定违约责任。
杂交水稻新品种选育	容林熙	2010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杂交水稻新品种选育与开发	公司获得独家生产经营权；合作方获得工作经费和品种权转让费。	亲本严格控制；约定违约责任。

(1)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建立于1984年，是国内外第一家杂交水稻专业科研机构。设有育种研究室、杂交水稻分子育种研究室、转基因应用研究室、生理生态栽培研究室和检测实验室，并拥有湖南省杂交水稻分子育种重点实验室。该中心以杂交水稻育种为重点，进行高产、优质、多抗三系法、两系法杂交水稻新组合选育，主持承担了国家攻关计划、“863”计划、“973”计划等国家重大项目以及多项省部级重点课题，研究水平和实力居国内外领先地位，是享誉国内外的杂交水稻专业研究与开发机构。

发行人与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的合作研发成果为Y两优86，于2009年5月20日签订《两系杂交Y两优86品种权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发行人可从该研究中心引进不育系Y85S用于杂交水稻新组合选配等育种研究，并许可发行人实施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所拥有的水稻品种Y两优86的生产、销售、使用和标记权，许可实施期限至2019年9月30日。

合作研发成果Y两优86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 (KG)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2010年1-9月	58,240.50	186.94	58.55%
2009年度	57,890.00	113.53	51.60%

(2)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成立于1959年5月，拥有生物技术中心、多功能分析化验室，并建有3万平方米的引种育种园及相配套的基础设施，该所已承



担国家、省、市科研项目200多项，取得部、省、市科研成果82项，其中省部级38项。该所已与全国23个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生产企业建立了科技协作关系，在全市建立了近100个示范基点和11个科技综合示范基地。该所具备较强的华南区域早、晚籼稻新品种选育的能力，对于我公司在华南新品种的审定与推广有着战略意义。

发行人与该所于2007年11月22日签订《杂交水稻合作选育合同》，该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技术成果的归属、品种权有偿转让的条件、品种权实行有偿转让的具体办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技术成果的归属约定为以双方单位合作选育的名义参加区域试验，品种权归属双方，发行人享受独占品种开发权。

与该所合作选育的新品种目前正在参加省级预试、区试，报告期内尚无新品种通过审定。

(3) 兰华雄

兰华雄，1959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高级农艺师，现任福建省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并自2007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10年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发行人与兰华雄于2007年11月22日签订《杂交水稻合作选育合同》，该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经费的支付、技术成果的归属、享受品种回报的验收条件及享受品种权益回报的计算方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技术成果的归属约定为：50%新研发的品种的品种权归属发行人和兰华雄所在单位，发行人享受独占开发权；50%新研发的品种的品种权归属发行人，发行人享受独占开发权。同时，合同明确约定，双方的合作是基于其工作范围以外的研究成果，若因该项合作兰华雄与其所在单位产生的任何纠纷与发行人无关，由兰华雄自行负责。

由于研发正在进行中，报告期内无新品种通过审定。

(4) 容林熙

容林熙，1951年出生，毕业于广西农业大学，高级农艺师，现任玉林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容林熙近30年来一直从事杂交水稻育种及科技项目实施工作，选育出杂交水稻新组合汕优玉83等19个品种，先后荣获全国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先进工作者、玉林市第四批专业拔尖人才和科技



创新先进个人荣誉，现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受聘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水稻产业功能专家。

发行人与容林熙于2010年1月6日签订《合作选育协议》，该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经费的支付、技术成果的归属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另行支付容林熙相应的选育报酬和品种权转让费用，该品种权和开发权归发行人独家所有；同时，合同明确约定容林熙为所提供品种知识产权的合法拥有者，须确保向发行人提供的新品种（组合）的真实性、唯一性、新颖性，承诺提供给发行人的新品种（组合）不再转让给其他单位（含个人）或向其他单位（含个人）提供成果亲本及其选育技术。

由于研发正在进行中，报告期内无新品种通过审定。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合作方签署的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期间，未发生任何纠纷引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保荐人认为，上述合作研发合同均对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经费支付、技术成果归属等关键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8]4号）规定，“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在其他单位业余兼职，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利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工作”，兰华雄和容林熙作为杂交水稻育制种专家，或在其工作范围以外，或其为所提供品种知识产权的合法拥有者，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未损害所在单位利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兰华雄、容林熙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与发行人合作，从事利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工作，经审查，兰华雄、容林熙与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具备必要的形式要件，内容合法有效。

2、合作研发成果应用及研发独立情况

合作研发指公司投入一定的资金或育种材料，以合作单位或双方共同的名义通过品种审定，但由公司独家生产销售的品种，不存在品种权的后续开发使用受制于合作方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品种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合作研发品种销售收入(万元)	5,511.49	6,093.65	4,605.43	3,179.6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535.39	28,451.86	18,305.64	14,949.25
所占比例	18.66%	21.42%	25.16%	21.27%

发行人合作研发模式及购买模式仅为发行人集成育种创新体系的其中两种模式，发行人仍主要依赖于自身自主研发。发行人基于多年实践经验已形成一支优秀的创新型研发团队，以工程研究中心为载体，研发并拥有众多的高产、优质、区域适应性广的杂交水稻新品种，拥有的专利、植物新品种数、品种审定数均位居行业前列。根据发行人专利、植物新品种权及审定品种的自主研发比例表可知，发行人自主研发占比处于绝对优势。

项目	专利	植物新品种权		自有品种
		已取得证书	未取得证书	
自主研发	3	16	4	82
非自主研发	-	2	1	56
总数	3	18	5	138
自主研发占比	100%	88.89%	80.00%	59.42%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和购买为辅，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可以承担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的研发任务，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技术依赖。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技术依赖。

3、合作研发品种销售提成情况

公司的合作研发品种仅有上述Y两优86为以销售提成方式支付报酬。根据Y两优86的《品种权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公司根据该品种的销售量按每公斤0.60元的标准支付销售提成费，销售提成的结算期为每年的10月1日至下年的9月30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提取销售提成费6.97万元。

(十二) 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共有技术类人员49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1.61%。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黄培劲、胡梅桦、席建民，未发生变化，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如下表：

姓名	专业资质	科研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黄培劲	高级农艺师	《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和《杂交水稻制种方法》专利发明人；与他人共同发明《杂交水稻种衣剂及其包衣方法》专利；参与制订了《杂交水稻高产制种技术规范》；出版了《杂交水稻超高产制种新技术》专著和《神农大丰超级稻栽培技术指南》以及《杂交水稻超高产制种新技术》电视教学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杰出青年发明家”金质奖章获得者；荣获首届“袁隆平农业科技奖”、第二届中国青年科技博览会金奖、中国发明协会第二届“发明创业奖”特等奖，“当代发明家”、“优秀中青年专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胡梅桦	高级农艺师	与他人共同发明《杂交水稻种衣剂及其包衣方法》专利；在《安徽农业科学》、《杂交水稻》等杂志上发表论文多篇。主要从事种子质量管理与监控，是公司 ISO 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
席建民	高级农艺师	1992 年参与杂交稻制种父本散粉高峰期的发现及其应用研究获得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996 年主持杂交稻制种小苗栽培及配套技术研究获得东安县科技进步二等奖；1999 年主持杂交稻制种 M 型——双峰施肥法研究及其应用获得东安县科技进步一等奖；选育了神农大丰稻 101、II 优 5 号、永 6A 等品种；在《中国农业科学》、《中国农学通报》、《杂交水稻》、《耕作与栽培》等杂志发表多篇论文。

（十三）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性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864.73	859.94	563.96	466.1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535.39	28,451.86	18,305.64	14,949.25
所占比例	2.93%	3.02%	3.08%	3.11%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性研发支出的金额逐年上升，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剩余使用年限（月）
灌溉设备	1	12
农机具	8	4~76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剩余使用年限（月）
输送机	3	4~43
提升机	11	43~85
种子烘干机	11	16~69
种子精选车	4	13
种子精选机	33	86
种子包衣机	3	15
人工气候发芽箱	12	27~39
种子检测仪器设备	52	69
种质冷藏仪器	10	9~51
低温储粮冷源机	1	35
降温机	1	7
抽湿机	7	11
加湿机	1	69
打/喷码机	10	43
分页机	2	8~10
全自动包装设备	1	43
封口机	33	74
缝包机	7	38
称量包装机	2	7

（二）房屋所有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地	用途
1	发行人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J004705	700.12	海口市海秀路 DC 城万国商厦 C 座 14 层	办公
2	发行人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J004706	700.12	海口市海秀路 DC 城万国商厦 C 座 17 层	办公
3	发行人	临房权证波莲字第 BL00022 号	737.69	临高县波莲镇波新街	厂房
4	发行人	临房权证波莲字第 BL00023 号	824.60	临高县波莲镇波新街	办公
5	发行人	临房权证波莲字第 BL00024 号	304.68	临高县波莲镇波新街	厂房
6	发行人	临房权证波莲字第 BL00025 号	368.98	临高县波莲镇波新街	厂房
7	发行人	临房权证波莲字第 BL00026 号	799.93	临高县波莲镇波新街	厂房
8	发行人	临房权证波莲字第 BL00027 号	773.85	临高县波莲镇波新街	厂房
9	发行人	临房权证波莲字第 BL00028 号	318.70	临高县波莲镇波新街	厂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地	用途
10	发行人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0426 号	412.13	海口市紫荆路 2-1 号紫荆信息公寓	办公
11	发行人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254811 号	388.02	大托铺第 012 栋	厂房
12	发行人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254812 号	701.60	大托铺第 009 栋	厂房
13	发行人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254813 号	29.94	大托铺第 004 栋	厂房
14	发行人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254814 号	250.91	大托铺第 008 栋	厂房
15	发行人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254815 号	250.91	大托铺第 007 栋	厂房
16	发行人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254816 号	420.97	大托铺第 003 栋	厂房
17	发行人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254817 号	992.00	大托铺第 002 栋	厂房
18	发行人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254818 号	57.56	大托铺第 001 栋	厂房
19	发行人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254819 号	340.11	大托铺第 005 栋	厂房
20	发行人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254820 号	380.36	大托铺第 006 栋	厂房
21	发行人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254038 号	428.04	大托铺第 010 栋	厂房
22	发行人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00264037 号	133.30	大托铺第 011 栋	厂房
23	发行人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506479 号	1,275.90	韶山北路 139 号文化大厦	办公
24	四川神农种业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514632 号	871.30	游仙区游仙路 131 号	厂房
25	四川神农种业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200514633 号	935.68	游仙区游仙路 131 号	厂房
26	福建神农种业	明房权证字第 706665 号	153.53	三元区工业南路 136 号 1 栋 1003 号	办公
27	福建神农种业	明房权证字第 706666 号	153.53	三元区工业南路 136 号 1 栋 1004 号	办公
28	广西中农种业	灵川县房权证定江镇字第 20095065 号	257.63	桂林桂北商贸城 7 栋 1 至 4 层 3 号	办公
29	海南丰田种业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00106 号	99.54	海口市建设一横路 3 号瑞强大厦第 5 层 526 房	办公
30	海南丰田种业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200129 号	99.54	海口市建设一横路 3 号瑞强大厦第 5 层 522 房	办公

(三) 租赁房产情况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部分房产租赁，投入运营的分公司全部为租赁厂房，租用面积超过 200m² 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湖南省百货有限公司	长沙市远大一路1号仓库第1层至第5层和6号仓库	仓储/办公	5,394	2010年07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2	发行人	南宁市江丰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广西苏圩粮所11间仓库及延安粮所2间仓库	仓储	约2,380	2009年10月10日-2013年10月09日
3	福建神农种业	杨创樑	福建三明市三元区振兴路44号仓库	仓储	1,300	2007年6月01日-2013年06月01日
4	发行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59196部队驻海南三亚办事处	海南三亚	良种繁育及科研	1,100	2003年05月01日-2013年04月30日
5	广西中农种业	桂林灵川县大地粮油有限公司定江分公司	广西灵川镇粮食管理所大面粮站1号仓库	仓储	约1,000	2009年10月16日-2011年10月15日
6	发行人	临高临城省粮食储备库	海南临高县东英库点第5仓及加工厂	仓储	约500	2009年12月15日-2012年12月14日
7	发行人	马文瑞	湖南湘潭县石潭镇南区	办公/仓储	556	2009年01月30日-2012年01月30日
8	发行人	南雄市种子分公司	广东南雄市雄州陵园路种子分公司仓库	办公/仓储	400	2009年05月20日-2012年12月30日
9	发行人	陈洛英	湖南湘江路廖家山广场	办公/仓储	300	2008年12月01日-2011年12月01日
10	发行人	叶更有	江西吉水县城月星路71号	办公/仓储	247.60	2008年12月01日-2011年01月01日
11	发行人	胡小雄	湖南攸县城关镇湘东大市场三栋9号门面	办公/仓储	240	2008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
12	发行人	华容县远大农资有限公司	湖南华容县麻里泗远大农贸市场	办公/仓储	218	2009年06月28日-2012年06月28日
13	发行人	长沙电信线路局	湖南长沙县黄花镇中心广场3号	办公/仓储	210	2008年11月28日-2011年11月27日
14	发行人	临高临城省粮食储备库	海南临高县东英库点第3仓	仓储	约250	2009年12月15日-2012年12月14日

(四) 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用途	座落地	取得方式	中止日期
1	发行人	临国用(10)第205号	20,045.56	工业用地	波莲镇波新路南侧	转让	2055年07月21日
2	发行人	长国用(2006)第040986	8,649.31	仓储用地	天心区大托镇大托乡	出让	2043年05月14日
3	湖南神农种业	长国用(2006)第007205号	94.76	商业用地	芙蓉区韶山北路139号文化大厦	出让	2043年11月18日
4	福建神农种业	明国用(2007)第2282号	29.79	住宅用地	三元区工业南路136号1栋1003室	出让	2074年02月08日
5	福建神农种业	明国用(2007)第2283号	29.79	住宅用地	三元区工业南路136号1栋1004室	出让	2074年02月08日
6	四川神农种业	绵城国用(2005)第05417号	6,021.51	仓储	游仙区游仙路131号	出让	2032年04月25日
7	保亭南繁种业	保国用(2010)第05号	79,940	商服用地	七仙岭登山路南侧	出让	2049年12月28日
8	广西中农种业	定江镇开发小区“二号区”	62.50	商住	灵06国用(2010)第0670002159-1号	转让	2051年12月15日

(五) 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为满足良种繁育及研发的需要，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地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59196部队驻海南三亚办事处	良种繁育及科研	海南三亚	土地：180 水塘：50	2003年5月1日-2013年4月30日

(六) 专利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三项，具体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证书号
发明专利	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	黄培劲	ZL92106819.0
发明专利	杂交水稻制种方法	黄培劲	ZL00134536.2
发明专利	杂交水稻种衣剂及其包衣方法	黄培劲、熊军、蒋德祥、胡梅桦	ZL200610076032.5

本公司与黄培劲先生就专利号为“ZL00134536.2”的《杂交水稻制种方法》发明专利签订了《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在该发明专利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前，黄培劲先生无偿许可本公司以非独占方式使用该发明专利。

2009年6月20日，本公司与黄培劲先生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黄培劲先



生将上述《杂交水稻制种方法》发明专利以人民币1.00元转让予本公司。2009年12月11日，该发明专利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黄培劲先生于2010年7月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01年1月至2009年6月期间，本人除许可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ZL00134536.2的“杂交水稻制种方法”的发明专利外，没有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ZL00134536.2“杂交水稻制种方法”的发明专利。”

（七）植物新品种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规定，植物新品种权自授予之日起生效，保护期限为15年。

1、已取得证书的植物新品种权

序号	品种权人	属或种	品种名称	品种权号	授权日期
1	发行人	水稻	金优 601	CNA20060012.5	2009年11月01日
2	发行人	水稻	神农（稻）326	CNA20060851.7	2009年11月01日
3	发行人	水稻	博优 938	CNA20030288.4	2009年01月01日
4	发行人	水稻	R601	CNA20050457.6	2008年09月01日
5	发行人	水稻	SG1S	CNA20050455.X	2008年09月01日
6	发行人	水稻	R166	CNA20050456.8	2008年09月01日
7	发行人	水稻	三香优 786	CNA20050459.2	2008年09月01日
8	贵州神农科技	水稻	神农大丰稻 101	CNA20050458.4	2008年09月01日
9	四川神农种业	水稻	乐恢 C3-2	CNA20040235.8	2008年07月01日
10	发行人、萍乡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水稻	新露 A	CNA20040085.1	2008年03月01日
11	发行人、萍乡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水稻	萍恢 752	CNA20030037.7	2007年07月01日
12	发行人	水稻	钦恢 938	CNA20040258.7	2007年05月01日
13	发行人	水稻	新香优 53	CNA20030239.6	2006年11月01日
14	发行人	水稻	金优 616	CNA20060329.9	2010年03月01日
15	发行人	水稻	R555	CNA20060331.0	2010年03月01日
16	发行人	水稻	粤丰优 85	CNA20060330.2	2010年03月01日
17	发行人	水稻	神农大丰稻 112	CNA20060327.2	2010年09月01日
18	发行人	水稻	海两优 85	CNA20060328.0	2010年09月01日



公司与萍乡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共有的植物新品种权为杂交水稻的不育系。主要合同内容为：(1) 双方均有权利用该品种进行科研育种；(2) 双方利用该品种选育的子一代新品种交由公司生产、销售，产生的利润根据具体品种协商分配；(3) 公司有独家生产、销售该品种的权利，对方不得私自生产或销售该品种，对方所需该品种科研用种子由公司免费提供；(4) 植物新品种权年费由公司缴纳；(5) 植物新品种权的转让需经双方同意，转让后的收益分配另行协商约定。

2、已提出注册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

序号	申请人	属或种	品种暂定名称	申请号
1	发行人	水稻	神恢 328	20080447.2
2	发行人	水稻	神恢 329	20080448.0
3	发行人	水稻	神恢 568	20090919.7
4	发行人	水稻	R238	20090920.4
5	发行人、玉林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水稻	玉 213	20090921.3

公司与玉林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共同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为杂交水稻的恢复系。主要合同内容为：(1) 申请成功后，双方为该植物新品种权的共有人 (1) 双方均有权利用该品种进行科研育种；(2) 双方利用该品种选育的子一代新品种全部交由公司生产、销售，产生的利润根据具体品种协商分配；(3) 公司有独家生产、销售该品种的权利，对方不得私自生产或销售该品种，对方所需该品种科研用种子由公司免费提供；(4) 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费和年费由公司缴纳；(5) 植物新品种权的转让需经双方同意，转让后的收益分配另行协商约定。

(八) 商标

1、已取得商标权证的商标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神农大丰文字+英文+图形	1712469	5	2002年02月14日-2012年02月13日
2	晨农大丰文字+拼音	1712470	5	2002年02月14日-2012年02月13日
3	诚农大丰文字+拼音	1712471	5	2002年02月14日-2012年02月13日
4	乘龙大丰文字+拼音	1712472	5	2002年02月14日-2012年02月13日
5	神龙大丰文字+拼音	1712473	5	2002年02月14日-2012年02月13日
6	神农大丰文字+英文+图形	1718951	31	2002年02月21日-2012年02月20日



7	神龙大丰文字+拼音	1718952	31	2002年02月21日-2012年02月20日
8	乘龙大丰文字+拼音	1718953	31	2002年02月21日-2012年02月20日
9	诚农大丰文字+拼音	1718954	31	2002年02月21日-2012年02月20日
10	晨农大丰文字+拼音	1718955	31	2002年02月21日-2012年02月20日
11	晨农大丰文字+拼音	1724037	1	2002年03月07日-2012年03月06日
12	神龙大丰文字+拼音	1724038	1	2002年03月07日-2012年03月06日
13	乘龙大丰文字+拼音	1724039	1	2002年03月07日-2012年03月06日
14	神农大丰文字+英文+图形	1724040	1	2002年03月07日-2012年03月06日
15	诚农大丰文字+拼音	1724041	1	2002年03月07日-2012年03月06日
16	乘龙大丰文字+拼音	1725920	7	2002年03月07日-2012年03月06日
17	神龙大丰文字+拼音	1725931	7	2002年03月07日-2012年03月06日
18	晨农大丰文字+拼音	1725932	7	2002年03月07日-2012年03月06日
19	诚农大丰文字+拼音	1725933	7	2002年03月07日-2012年03月06日
20	神农大丰文字+英文+图形	1725934	7	2002年03月07日-2012年03月06日
21	神农大丰文字	4323201	1	2007年11月28日-2017年11月27日
22	图形	4323385	31	2007年03月14日-2017年03月13日
23	图形	4323387	5	2008年02月07日-2018年02月06日
24	图形	4323388	1	2007年11月28日-2017年11月27日
25	神农大丰文字	4323389	31	2007年04月21日-2017年04月20日
26	神农大丰文字	4323390	5	2007年11月28日-2017年11月27日
27	神农大丰文字	4323391	7	2009年04月21日-2019年04月20日
28	GAT	5076848	31	2008年10月28日-2018年10月27日
29	GAT	5076849	1	2010年01月07日-2020年01月06日
30	GAT	5076850	5	2009年05月14日-2019年05月13日
31	图形	5182710	31	2009年03月21日-2019年03月20日
32	图形	5226425	31	2010年07月14日-2020年07月13日

2、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图形	7713749	1	2009年09月21日
2	图形	7713811	5	2009年09月21日
3	图形	7713799	7	2009年09月21日

(九) 特许经营权



根据《种子法》的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需取得经营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公司已取得种子生产及种子经营相应的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号码	有效区域/ 生产地点	有效期至
一、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1	发行人	(农)农种经许字(2001)第0006号	全国	2011年07月10日
2	海南丰田种业	(琼)农种经许字(2008)第0037号	海南省	2013年10月20日
3	湖南神农种业	(湘)农种经许字(2005)第012号	湖南省	2010年12月29日
4	湖南神农种业	(湘)农种经许字(2010)第018号	湖南省	2012年10月21日
5	福建神农种业	(闽)农种经许字(2010)第2号	福建省	2015年06月13日
6	萧县神农种业	(皖宿萧)农种经许字(2009)第026号	安徽省萧县	2014年06月28日
7	广西中农种业	(桂)农种经许字(2007)第0012号	广西	2012年07月03日
8	四川神农种业	(川)农种经许字(2005)第0242号	四川省	2015年03月14日
9	四川金地种业	(川)农种经许字(2006)第0006号	四川省	2011年11月30日
10	贵州神农科技	(黔)农种经许字(2010)第0004号	贵州省	2013年04月28日
二、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1	发行人	(琼)农种生许字(2008)第0404号	海南省三亚市	2011年04月01日
2	发行人	(琼)农种生许字(2008)第0427号	海南省临高县	2011年11月27日
3	发行人	(琼)农种生许字(2008)第0384号	海南省临高县	2011年02月04日
4	发行人	(琼)农种生许字(2010)第0514号	海南省临高县	2013年07月16日
5	发行人	(桂)农种生许字(2006)第0002号	灌阳县、贵港市 港南区、田林县	2012年08月06日
6	发行人	(湘)农种生许字(2009)省种子站公告号	湖南省	2011年06月29日
7	发行人	(琼)农种生许字(2010)第0487-1号	海南省三亚市	2013年03月23日
8	发行人	(琼)农种生许字(2010)第0487-2号	海南省三亚市	2013年03月23日
9	萧县神农种业	(皖宿萧)农种生许字(2009)第026号	安徽省萧县	2012年06月28日
10	四川神农种业	(川)农种生许字(2005)第0068号	绵阳市涪陵区	2011年03月31日
11	四川神农种业	(川)农种生许字(2005)第0068号	绵阳市游仙区	2011年03月31日
12	福建神农种业	(闽)农种生许字(2009)第3号	建宁县里心镇 等19个乡镇、 村	2011年12月30日
13	福建神农种业	(闽)农种生许字(2010)第1号	泰宁县	2012年12月30日
14	四川金地种业	(川)农种生许字(2005)第0010号	安县	2012年03月24日
15	四川金地种业	(川)农种生许字(2005)第0010号	梓潼县	2012年03月24日
16	广西中农种业	(桂)农种生许字(2007)第0006号	临桂县、荔浦县	2013年08月27日
三、农药经营许可证				
1	发行人	临高市(县)农药经许字[2009]第001号	全国	2012年07月20日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许可资质。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培劲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通过控股或参股等形式投资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培劲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愿意承担因违反该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培劲先生。黄培劲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

（二）持股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内容。



（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四）控股子公司”内容。

（四）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包括黄培劲先生、冯超球先生和胡海燕女士，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内容。

（五）主要投资者个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胡海燕女士与其配偶分别持有北京曹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和40%的股权，北京曹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玉昌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玉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神州旅行救援有限公司和北京泰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及34%的股权。综上，北京曹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玉昌投资有限公司、神州旅行救援有限公司和北京泰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内容。

三、关联交易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行体系，对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近三年一期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主要存在以下方面的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转让非流动资产



2007年8月20日，经本公司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南丰县种子管理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6万股股份以人民币165万元转让予本公司董事长黄培劲先生，本公司将南丰县种子管理站原投资入股实物资产中的土地及房产转让予江西南丰，同时由黄培劲先生将165万元款项支付给本公司，如果转让的土地及房产评估价格高于165万元，差额部分由黄培劲先生以现金补偿本公司。

2007年8月26日，南丰县种子管理站与黄培劲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南丰县种子管理站将所持本公司66万股股份转让予黄培劲先生。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2007年10月25日，长沙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长荣评报字[2007]01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述土地及房产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8月20日，上述土地及房产评估价值为163.76万元。

本公司已收到黄培劲先生支付的165万元款项，同时土地及房产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通过上述交易，本公司实现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63.52万元。

2、专利使用许可及转让

本公司与黄培劲先生就专利号为“ZL00134536.2”的《杂交水稻制种方法》发明专利签订了《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在该发明专利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前，黄培劲先生无偿许可本公司以非独占方式使用该发明专利。

2009年6月20日，本公司与黄培劲先生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黄培劲先生将上述《杂交水稻制种方法》发明专利以人民币1.00元转让予本公司。2009年12月11日，该发明专利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三）近三年一期关联往来情况

近三年一期，公司无关联往来情况。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决策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1、关联交易处理原则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2、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经由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交易对方；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本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9月的关联交易行为，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合法”。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自2010年3月21日至2013年3月20日。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各位董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黄培劲 先生 董事长，1963年出生，高级农艺师，我国著名杂交水稻制种专家，于2000年创立本公司。曾任湖南省永州市农业局种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种子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黄培劲先生二十多年来长期致力于我国的杂交水稻推广事业，参与制订了《杂交水稻高产制种技术规范》，并向全国人大提出《种子法》立法议案，出版了《杂交水稻超高产制种新技术》专著和《神农大丰超级稻栽培技术指南》以及《杂交水稻超高产制种新技术》电视教学片，并在全国举办培训班，为我国培训了大批杂交水稻制种技术人员。

黄培劲先生系发现杂交水稻“父本散粉高峰期和母本柱头外露率高低敏感期”两个自然规律的第一人，并于1992年发明《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解决了长期以来杂交水稻制种产量不高不稳的世界级难题，有效推动了我国杂交水稻的大面积推广，被“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院士誉为“是世界种子生产的一次创新”。随着2000年袁隆平院士宣布超级杂交稻选育成功，黄培劲先生又发明了《杂交水稻制种方法》，为我国超级稻的推广提供了制种技术支持。除在杂交水稻制种技术方面取得的杰出成就外，黄培劲先生还发明了《杂交水稻种衣剂及其包衣方法》，解决了杂交水稻种子包衣技术问题；在行业内率先采用种子独立小包装，方便了农民使用和储存。



黄培劲先生于1992年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颁发的“杰出青年发明家”金质奖章，与袁隆平院士成为迄今为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颁发的杂交水稻领域的两个最高奖项获得者。荣获首届“袁隆平农业科技奖”、第二届中国青年科技博览会金奖、中国发明协会第二届“发明创业奖”特等奖，“当代发明家”、“优秀中青年专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黄培劲先生为第八、九、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并自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 柏远智 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湖南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营销总监、董事会秘书，2006年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彭小毛 先生 董事，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湖南记者站记者、湖南中广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央广传媒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东记者站站长。
- 雷 晟 先生 董事，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电脑部经理及投资部经理，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财富摩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郑主文 先生 董事，1951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湖南省财政厅科长、湖南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湖南财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财信房产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湖南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惠州市财信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欧秋生 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66年出生，MBA，在读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湖南株洲工商银行营业部会计，信贷股长、科长；广西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长助理和投资部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



年5月至2008年9月任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2008年9月加盟本公司。

冯克珊 先生 独立董事,1943年出生,高级农艺师,“野败”发现者。曾任原广东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南红良种繁育场农业技术员、海南省动植物检疫站副站长。冯先生是袁隆平院士得力助手,1970年冯先生与袁隆平的另一位助手李必湖先生在海南发现一株花粉败育的雄性不育野生稻,命名为“野败”。袁隆平以这棵野生稻雄性不育植株为祖本,育成不育系品种,与保持系、恢复系配套,并于1973年成功培育出三系杂交水稻,“野败”的发现,成为突破“三系”配套、发明三系杂交水稻的关键。为表彰冯先生对我国农业技术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1993年,获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证书;2004年,获得袁隆平农业科技奖。

吕品图 先生 独立董事,1947年出生,大专,律师。曾任中共湖南省株洲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株洲市司法局局长、党组书记,株洲市人民政府首席法律顾问,海南省法制局副局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省国资委副巡视员,现任海南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长,海口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外经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兼任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吕先生组织构建了海南经济特区立法框架,先后主持起草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120余件,如《海南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等一批重要法规;主持编写了海南省企业法定代表人培训丛书(共9册);组织审批了126家股份制公司,指导、审核、推荐了13家A股、B股上市公司。吕先生长期从事理论宣传、司法、立法和证券监管、国资监管工作,具有丰富的律师实务、立法实务和资本运作、国资监管方面的经验。

欧学旺 先生 独立董事,1959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海南省兴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海南



中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惩戒委员会委员，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理事、惩戒委员会副主任，海南省审计学会理事，海南省人大财经委专家咨询组成员。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吴宏斌先生、高国富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新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自2010年3月21日至2013年3月20日。各位监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吴宏斌 先生 监事会主席，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长丰集团财务部，并由长丰集团派驻神农大丰任财务经理。2008年加盟本公司，任本公司监事，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任新华 先生 监事，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江西核工业瑞丰生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核工业瑞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丰生物科技（吉安）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江西吕大瑞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获“江西省优秀企业家”、“江西省优秀创业企业家”、“江西省拥护满意活动卓越领导者”等荣誉称号，企业管理经验丰富。

高国富 先生 监事，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宜春市农业开发办科技示范园及海南国家863基地，2005年加盟本公司，主要从事海南省国家水稻品种区试、水稻小材料选育及水稻杂一代种子纯度鉴定工作等。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会计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总会计师一名。任期自2010年3月21日至2013年3月20日。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柏远智 先生 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内容。
- 张雄飞 先生 副总经理，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郴州市苏仙区种子公司经理，2001年加盟海南神农大丰，现任神农大丰副总经理，行业从业经历16年。
- 唐 文 先生 副总经理，1965年出生，中专学历，农艺师。曾任永州市双牌县种子分公司经理，2003年加盟本公司，任海南神农大丰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海南神农大丰副总经理，行业从业经历21年。
- 王政卿 先生 副总经理，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2002年加盟本公司，历任神农大丰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
- 欧秋生 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内容。
- 义志强 先生 财务总监，1966年出生，MBA，证券资格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湖南省江永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海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4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2009年加盟本公司，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兼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朱 诚 先生 总会计师，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永州市冶炼厂财务部成本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长；2002年加盟本公司，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

（四）其他核心人员

各位其他核心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席建民 先生 总农艺师，1957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农艺师。历任东安县种子分公司副经理、亚华种业基地生产经理，2001年加盟本公司，负责水稻品种选育、新品种测试、亲本繁殖及提纯等技术工作，



先后担任技术中心、生产部负责人，精通水稻种子品种选育及其技术应用推广，参与或主持了“神农大丰稻101”、“金优616”、“II优5号”、“永6A”等优秀品种的选育及审核工作；其参与或主持的研究成果“杂交稻制种父本散粉高峰期的发现及其应用研究”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杂交水稻制种小苗栽培及配套技术研究”获东安县科技进步二等奖，“杂交稻制种M型——双峰施肥法研究及其应用”获东安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胡梅桦 女士

质检总监，硕士研究生，高级农艺师。曾任职于湖南省永州市种子公司，2002年加盟本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及科技开发质量管理工作，公司ISO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胡女士为“杂交水稻种衣剂及其包衣方法”专利发明人之一，在《中国稻米》、《杂交水稻》、《湖南科技报》等专业杂志报刊发表多篇专业学术论文。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0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培劲、柏远智、彭小毛、雷晟、郑主文、欧秋生、冯克珊、吕品图、欧学旺九人为董事，其中冯克珊、吕品图、欧学旺为独立董事。黄培劲、彭小毛、吕品图由黄培劲提名，郑主文由财信房地产提名，雷晟由财信创投提名，柏远智、欧秋生由彭小毛提名，冯克珊、欧学旺由六丰源提名。

2010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经瑞丰生化提名，全体股东一致选举任新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吴宏斌、高国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有方式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1	黄培劲	3,586.00	1,793.00	920.00	直接
2	柏远智	50.00	-	-	直接
3	彭小毛	400.00	200.00	200.00	直接
4	雷 晟	-	-	-	-
5	郑主文	-	-	-	-
6	欧秋生	50.00	-	-	直接
7	冯克珊	-	-	-	-
8	吕品图	-	-	-	-
9	欧学旺	-	-	-	-
10	吴宏斌	-	-	-	-
11	任新华	-	-	-	-
12	高国富	-	-	-	-
13	张雄飞	50.00	-	-	直接
14	唐 文	50.00	-	-	直接
15	王政卿	50.00	-	-	直接
16	义志强	50.00	-	-	直接
17	朱 诚	50.00	-	-	直接
18	席建民	50.00	-	-	直接
19	胡梅桦	50.00	-	-	直接
合 计		4,436.00	1,993.00	1,120.00	-
总股本		12,000.00	5,750.00	4,600.00	-
占总股本百分比		36.97%	34.66%	24.35%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且上述股权均未质押或冻结。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 名	股份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欧学旺	独立董事	海南中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0.00万元	7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作出声明，除上述所列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且上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09年年薪 (万元)	领薪单位
1	黄培劲	董事长	18.50	本公司
2	柏远智	董事、总经理	18.50	本公司
3	彭小毛	董事	--	不在本公司领薪
4	雷 晟	董事	--	不在本公司领薪
5	郑主文	董事	--	不在本公司领薪
6	欧秋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50	本公司
7	冯克珊	独立董事	0.60	独董津贴
8	吕品图	独立董事	3.60	独董津贴
9	欧学旺	独立董事	3.60	独董津贴
10	吴宏斌	监事会主席	4.32	本公司
11	任新华	监事	--	不在本公司领薪
12	高国富	监事	2.52	本公司
13	张雄飞	副总经理	8.50	本公司
14	唐 文	副总经理	12.00	本公司
15	王政卿	副总经理	8.50	本公司
16	义志强	财务总监	7.50	本公司
17	朱 诚	总会计师	8.30	本公司
18	席建民	其他核心人员	4.80	本公司
19	胡梅桦	其他核心人员	4.80	本公司

注：高级管理人员义志强先生于2009年5月加入本公司，故2009年领薪期间为2009年5月-2009年12月；独立董事冯克珊先生2009年11月加盟本公司，故2009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期间为2009年11月-2009年12月。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黄培劲	董事长	保亭南繁种业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湖南神农种业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雷晟	董事	深圳市财富摩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主要股东 控股子公司
		财信创投	常务副总经理	主要股东
		湖南纳菲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郑主文	董事	财信房地产	副总经理	主要股东
		惠州市财信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主要股东 控股子公司
吕品图	独立董事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欧学旺	独立董事	海南中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非关联方
任新华	监事	江西核工业瑞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股东之股东
		新丰生物科技（吉安）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非关联方
		江西吕大瑞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非关联方
吴宏斌	监事	保亭南繁种业	监事	控股子公司
王政卿	副总经理	湖南神农生物	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四川神农种业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四川金地种业	董事	控股子公司
		福建神农种业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西中农种业	董事	控股子公司
		萧县华强种业	董事	控股子公司
		贵州神农科技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唐文	副总经理	海南丰田种业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张雄飞	副总经理	湖南神农种业	经理	控股子公司
义志强	财务总监	人人乐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朱诚	总会计师	湖南神农生物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四川神农种业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四川金地种业	董事	控股子公司
		福建神农种业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西中农种业	监事	控股子公司
		萧县华强种业	董事	控股子公司
		贵州神农科技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关承诺及协议

本公司董事长黄培劲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七）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书》，对营销策略、研发技术等商业秘密的保密及竞业禁止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职期间不得个人或为亲属从事同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在与发行人同业的其他单位担任兼职职务，离职后两年内，个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同业的竞争业务，也不得在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同业单位受聘任职。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8年1月1日	2010年9月30日
董事	黄培劲、李建新、王河广、彭小毛、郑主文、雷晟、柏远智	黄培劲、彭小毛、郑主文、雷晟、柏远智、欧秋生、冯克珊、吕品图、欧学旺
监事	吴宏斌、任新华、高国富	吴宏斌、任新华、高国富
高级管理人员	柏远智、张雄飞、唐文、王政卿、朱诚	柏远智、欧秋生、张雄飞、唐文、王政卿、义志强、朱诚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8年初，本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分别由黄培劲、李建新、王河广、彭小毛、郑主文、雷晟、柏远智担任董事职务，其中黄培劲任董事长；2008年12



月26日，董事李建新、王河广由于其委派股东长丰集团退出公司，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接受并改选公司董事，改选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增至8人，分别由黄培劲、彭小毛、郑主文、雷晟、柏远智、欧秋生、吕品图、欧学旺担任董事职务，其中黄培劲任董事长，吕品图、欧学旺为独立董事；2009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冯克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2008年初，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分别由吴宏斌、任新华、高国富担任，其中吴宏斌、高国富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新华为股东代表监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8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总经理柏远智，副总经理张雄飞、唐文、王政卿，总会计师朱诚。2008年11月26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欧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9年5月20日，本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义勇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保荐人认为，近两年一期，除两名董事由于委派股东退出而退出，新增两名管理经验丰富的董事、高管及三名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然留任，履行相应职责，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有效改善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管理形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两年内由于股东退出导致董事发生了一定的变化（2名董事辞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并引入了2名高级管理人员，但在公司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中发挥核心作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本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本公司历届董事会和历届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章程》。本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本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本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在《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独立董事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三名独立董事，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本公司聘任欧秋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3年3月20日。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构成及议事规则

2009年5月20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



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欧学旺、吕品图、欧秋生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欧学旺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需为独立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分别在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定稿前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复核公司的财务报告。临时会议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或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有效。

2、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设立审计委员会以来，审计委员会参与财务报告的编制意见、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重大关联交易的确认、审计机构的聘请以及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等事项。同时，审计委员会下设日常办事机构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合理性审查以及会计账目的审查工作等。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

2010年2月28日，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履职情况报告，讨论公司2009年财务审计的执行情况和提出对2009年财务的相关意见、评价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人2009年度的工作；同时，讨论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的财务报告，提出审核意见。

2010年8月22日，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履职情况报告，讨论公司2010年1-6月财务审计的执行情况和提出对2010年1-6月财务的相关意见、评价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人2010年1-6月的工作；同时，讨论公司2010年1-6月的财务报告，提出审核意见。

2010年11月2日，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履职情况报告，讨论公司2010年



1-9月财务审计的执行情况和提出对2010年1-9月财务的相关意见、评价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人2010年1-9月的工作；同时，讨论公司2010年1-9月的财务报告，提出审核意见。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及议事规则

2010年2月28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培劲、吕品图、欧学旺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吕品图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但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10天送达全体委员，临时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会议1次。

2010年8月22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对200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情况的审核意见》，认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规定、考核标准。

七、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



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八、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评价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本公司成立后，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订了涉及研发、采购、销售、财务、技术、保密、人事管理及分子公司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投资决策、财务会计与内控、分子公司管理等各个环节，具有较好的完整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中准专审字（2010）第50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总体评价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2010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发行人关于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一）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1、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随机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表；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2、长期投资决策程序

投资管理部门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组成投资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上报董事会；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二）对外担保

公司作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于事前申请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其各自的权限审议批准，形式要件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书面决议。

十一、发行人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促进神农大丰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确保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公司法》、《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制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分公司管理制度》，对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及控制。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总部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及经营情况报告等；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业绩、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1、经营管理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公司的具体要求及时组织编制本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负责及时组织编制、并向公司汇报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并按照具体要求提交上月财务报表及有关报告。

各控股子公司应比照每一年度的财务预算，积极认真地实施经营管理，竭尽全力完成目标任务，做好预算管理，按计划严格控制包括管理费用在内的非生产

性支出。

2、财务管理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等；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财务制度；会计核算管理规定；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会计档案管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财务审批程序；经营计划与预算管理制度等二十余项。

为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制度，确保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能力，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别对各自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增加了如下现金分红条款：“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目前，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分别获得各自股东会的通过。

3、对外担保

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确需提供对外担保或者相互间进行担保的，应将详细情况上报公司。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按照对外担保相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

4、对外投资

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为：控股子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控股子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研究；填写请示审批表，经子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签署或出具请示报告，报公司审核（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子公司聘请审计、评估及法律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报告，费用由子公司支付）。

5、其他

控股子公司在作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后，应当及时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办公室各一份，以便履行相关公告手续及备查。



（二）对分公司的控制

种业分公司的种子销售等业务由市场营销部统一指导、管理和监督。为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市场营销部对分公司实行目标管理，每年与分公司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分公司负责人负责对分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聘期内确保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任务及经济指标，有效控制运营费用。为加强对各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公司财务部下设分公司财务管理部，分公司财务管理部员工分管各片区分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报表汇总和往来核对等工作，定期向公司总部提供汇总会计报表；审计部负责对各片区分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分公司的财务进行抽查，检查其财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财务管理是否到位，如有遗漏，则提出相关整改措施，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进行监督。

十二、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人员

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具体承办和落实。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

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为欧秋生，投资者服务电话为 0898-68598068，传真号为0898-68545606，电子邮箱为sndf2010@126.com。

（二）本公司关于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措施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规定了相应条款，从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



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如下：

1、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

公司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利的措施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3）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4）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述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3、保障投资者依法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的措施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2）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



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在股东大会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5）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财务数据及对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分析数据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出自合并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准审字（2010）第 505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神农大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神农大丰 2010 年 9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9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对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级别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0年 1-9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湖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四川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福建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海南神农丰田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是	是	未设立
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是	未设立	未设立
海南铭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是	未设立	未设立
萧县神农大丰华强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是	未收购	未收购
四川绵阳金地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是	未收购	未收购
广西中农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是	未收购	未收购
湖南神农大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未设立	未设立	未设立
贵州神农大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是	是	未设立	未设立

报告期内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 日净利润	备注
江苏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	-	已转让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实际失去了对江苏神农种业的控制权，故未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2010年4月本公司已将持有的江苏神农种业股权全部转让。关于江苏神农种业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四）、4、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内容。

二、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 09.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053,134.54	118,107,192.67	123,727,180.36	7,358,291.04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0.00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8,199,146.43	45,909,935.83	29,470,191.12	31,022,738.25
预付款项	43,191,767.41	24,660,183.68	15,302,220.98	6,663,958.79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4,865,096.18	49,515,846.20	6,017,516.42	17,612,271.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13,842,951.05	116,865,756.10	76,848,918.67	89,332,70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8,833.32	148,733.33	98,333.33	98,333.33
流动资产合计	341,340,928.93	365,207,647.81	251,464,360.88	152,088,295.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95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1,454,202.69	29,752,484.94	27,383,421.72	26,164,424.95
在建工程	581,137.50	2,173,965.31	69,950.00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6,020,607.79	7,986,532.03	7,249,681.48	8,894,569.5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782,665.70	782,665.70	—	—
长期待摊费用	21,584.56	—	—	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60,198.24	45,645,647.98	34,703,053.20	35,063,994.47
资产总计	410,201,127.17	410,853,295.79	286,167,414.08	187,152,290.0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	61,8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112,497.99	21,797,083.24	28,745,917.13	41,723,616.27
预收款项	12,101,611.26	34,853,449.81	15,572,995.39	18,493,039.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96,519.87	765,429.94	21,982.84	5,402.13
应交税费	592,384.16	3,022,307.40	808,072.54	331,907.88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520,611.76	13,801,373.67	6,664,579.97	3,666,026.89
经销买卖证券款	—	—	—	—
经销承销证券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960,625.00	1,007,500.00	5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67,684,250.04	115,247,144.06	52,313,547.87	126,059,992.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1,530,718.61	5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0,718.61	500,000.00	—	—
负债合计	69,214,968.65	115,747,144.06	52,313,547.87	126,059,992.54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57,500,000.00	46,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020,491.54	112,020,491.54	164,261,638.13	24,390,408.73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971,026.25	3,536,102.97	460,743.33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89,694,985.58	48,338,065.86	7,128,029.09	-13,807,943.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8,686,503.37	283,894,660.37	229,350,410.55	56,582,465.69
少数股东权益	12,299,655.15	11,211,491.36	4,503,455.66	4,509,831.78
股东权益合计	340,986,158.52	295,106,151.73	233,853,866.21	61,092,297.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0,201,127.17	410,853,295.79	286,167,414.08	187,152,290.0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5,358,800.60	284,582,168.35	183,120,014.84	149,519,265.23
其中：营业收入	295,358,800.60	284,582,168.35	183,120,014.84	149,519,265.23
利息收入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49,387,855.74	238,698,147.46	162,025,759.87	141,902,120.13
其中：营业成本	211,837,479.96	205,809,300.33	136,314,880.84	112,536,436.13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25,189,247.65	21,082,860.56	13,033,190.40	10,604,675.40
管理费用	11,927,890.47	12,480,746.26	9,296,512.26	8,280,978.79
财务费用	1,053,533.63	-1,257,208.02	2,263,332.99	3,991,012.06
资产减值损失	-620,295.97	582,448.33	1,117,843.38	6,489,017.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2,007,465.88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	47,978,410.74	45,884,020.89	21,094,254.97	7,617,145.10
加：营业外收入	1,417,831.46	1,311,538.56	486,104.37	1,054,092.94
减：营业外支出	1,560,718.61	708,935.42	111,140.00	50,821.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8,735.42	24,000.00	50,821.42
四、利润总额	47,835,523.59	46,486,624.03	21,469,219.34	8,620,416.62
减：所得税费用	2,475,916.80	1,708,483.71	—	—
五、净利润	45,359,606.79	44,778,140.32	21,469,219.34	8,620,41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91,843.00	44,285,396.41	21,396,715.46	8,441,552.54
少数股东损益	567,763.79	492,743.91	72,503.88	178,864.0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33	0.3851	0.2326	0.09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33	0.3851	0.2326	0.09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	258,853.41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359,606.79	45,036,993.73	21,469,219.34	8,620,41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44,791,843.00	44,544,249.82	21,396,715.46	8,441,552.54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567,763.79	492,743.91	72,503.88	178,864.0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746,741.12	278,414,953.36	181,553,882.40	114,636,849.6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7,137.77	18,221,780.78	24,674,223.95	15,769,42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333,878.89	296,636,734.14	206,228,106.35	130,406,27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627,239.79	253,164,869.13	138,817,685.93	94,484,958.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49,692.21	10,305,983.00	4,078,046.44	3,898,92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49,472.46	147,060.05	65,560.11	94,98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11,252.91	28,351,022.44	30,494,854.77	27,728,64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437,657.37	291,968,934.62	173,456,147.25	126,207,51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6,221.52	4,667,799.52	32,771,959.10	4,198,76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7,465.88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0	60,000.00	19,4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000.00	1,892,951.7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7,465.88	1,912,951.72	60,000.00	19,4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2,455.53	42,904,046.89	3,064,706.75	2,113,41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69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2,455.53	54,594,046.89	3,064,706.75	2,113,41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010.35	-52,681,095.17	-3,004,706.75	-2,093,98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400.00	12,719,600.00	155,3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400.00	2,719,6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	7,8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400.00	52,719,600.00	155,300,000.00	7,8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1,84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6,275.00	26,292.04	2,979,592.43	4,030,056.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9,415.00	300,000.00	3,878,770.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5,690.00	326,292.04	68,698,363.03	11,030,05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5,290.00	52,393,307.96	86,601,636.97	-3,190,05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5,941.87	4,380,012.31	116,368,889.32	-1,085,28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07,192.67	123,727,180.36	7,358,291.04	8,443,57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53,134.54	128,107,192.67	123,727,180.36	7,358,291.04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 09.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831,486.59	92,544,655.49	68,676,682.83	1,075,81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8,515,818.47	18,345,052.48	5,651,966.36	6,015,267.42
预付款项	38,319,799.77	23,040,906.67	5,912,385.22	3,945,639.3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1,227,591.60	43,781,795.31	78,986,396.37	42,429,549.97
存货	46,135,005.95	55,939,936.85	25,472,980.14	28,536,72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8,833.32	148,733.33	98,333.33	98,333.33
流动资产合计	235,218,535.70	233,801,080.13	184,798,744.25	82,101,326.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7,195,000.00	106,705,400.00	41,695,000.00	36,74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030,775.32	14,032,209.79	14,131,372.12	13,853,470.11
在建工程	576,137.50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489,713.16	5,466,336.99	6,678,014.53	7,931,569.5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291,625.98	126,203,946.78	62,504,386.65	58,530,039.68
资产总计	363,510,161.68	360,005,026.91	247,303,130.90	140,631,366.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	5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053,722.64	14,389,110.57	5,094,226.56	15,038,175.96
预收款项	5,447,957.53	19,218,277.27	5,465,773.84	2,357,397.64
应付职工薪酬	2,839,936.21	565,089.00	—	—
应交税费	469,661.40	2,351,632.08	414,569.68	152,372.36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7,766,648.41	14,881,758.91	9,490,498.10	4,124,41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960,625.00	1,007,500.00	5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60,538,551.19	92,413,367.83	20,965,068.18	75,672,36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1,530,718.61	5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0,718.61	500,000.00	—	—
负债合计	62,069,269.80	92,913,367.83	20,965,068.18	75,672,361.45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57,500,000.00	46,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730,629.40	111,730,629.40	164,230,629.40	24,359,400.00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971,026.25	3,536,102.97	460,743.33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2,739,236.23	31,824,926.71	4,146,689.99	-5,400,395.27
股东权益合计	301,440,891.88	267,091,659.08	226,338,062.72	64,959,004.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3,510,161.68	360,005,026.91	247,303,130.90	140,631,366.18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2,773,693.69	187,890,024.45	80,780,713.50	58,546,029.06
减: 营业成本	162,426,750.78	138,775,202.26	59,391,152.28	44,957,954.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16,645,436.51	11,142,706.70	5,442,495.67	3,894,374.86
管理费用	7,806,258.11	6,348,638.99	4,345,926.95	4,037,101.13
财务费用	1,018,175.62	-829,000.95	1,696,164.55	3,507,714.28
资产减值损失	-147,395.54	465,629.48	403,325.46	2,129,359.0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2,000,000.00	—	193,320.00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37,024,468.21	31,986,847.97	9,694,968.59	19,525.19
加: 营业外收入	1,361,400.00	1,094,550.00	400,000.00	1,035,202.14
减: 营业外支出	1,560,718.61	619,787.89	87,140.00	50,821.4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9,787.89	—	50,821.42
四、利润总额	36,825,149.60	32,461,610.08	10,007,828.59	1,003,905.91
减: 所得税费用	2,475,916.80	1,708,013.72	—	—
五、净利润	34,349,232.80	30,753,596.36	10,007,828.59	1,003,905.9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862	0.2674	0.1088	0.01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862	0.2674	0.1088	0.01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4,349,232.80	30,753,596.36	10,007,828.59	1,003,905.91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980,722.59	189,410,703.06	88,325,934.60	45,135,913.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246.74	75,850,189.27	19,966,778.72	1,999,31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08,969.33	265,260,892.33	108,292,713.32	47,135,23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583,453.53	178,390,226.68	63,599,073.45	33,409,21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8,805.74	6,505,199.14	1,606,291.86	1,431,97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5,850.14	100,631.05	40,460.71	49,39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91,481.82	40,916,122.39	63,080,885.57	11,655,77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89,591.23	225,912,179.26	128,326,711.59	46,546,36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9,378.10	39,348,713.07	-20,033,998.27	588,86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	—	-2,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7,257.00	1,177,465.41	1,585,381.75	970,91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9,600.00	63,990,000.00	5,9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857.00	65,167,465.41	7,535,381.75	970,91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857.00	-65,167,465.41	-7,535,381.75	-973,717.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155,2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0	155,2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4,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6,275.00	13,275.00	2,400,978.73	3,519,045.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9,415.00	300,000.00	3,678,770.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5,690.00	313,275.00	60,079,749.33	4,519,04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5,690.00	49,686,725.00	95,170,250.67	-4,519,04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3,168.90	23,867,972.66	67,600,870.65	-4,903,89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44,655.49	68,676,682.83	1,075,812.18	5,979,70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31,486.59	92,544,655.49	68,676,682.83	1,075,812.18



三、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对以公允价值计价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实施债务重组取得或交付的资产、与非关联方开展的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资产性交换中换入和换出的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内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即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即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支付的对价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支付的对价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



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报表的期初数和上年比较数，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不调整合并报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不调整合并报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分类：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年末余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有证据表明其可收回金额减少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	2%
1-2年	5%	5%
2-3年	10%	10%
3-5年	30%	30%
5年以上	100%	100%

对于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将其从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2）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精选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



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成本法核算的除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如果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等情形时考虑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4.00%	4.80-2.40%
机器设备	8年	4.00%	12.00%
运输设备	8年	4.00%	12.00%
电子设备	5年	4.00%	19.20%
其他	5年	4.00%	19.2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净残值率、折旧方法进行复核,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

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专利权	10 年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
品种权	5 年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无形资产的摊销：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会计处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

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



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资产组的认定及其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一经认定，通常不进行调整，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组确要调整的除外。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为减值损失。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

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十七）商誉的核算方法

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在确认以后，持有期间不进行摊销。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应付职工薪酬系公司因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应付职工薪酬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且符合规定确认条件的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则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1、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除与资产相关之外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当期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会批准，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执行原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改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至十九条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财务报表有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首次执行日按成本法进行了追溯调整，视同该子公司自最初即采用成本法核算，并调整了母公司 2007 年期初的留存收益，相应资产项目也一并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免税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7 年度	免税
		2008 年度	免税、25%
		2009 年度	免税、15%、20%、25%
		2010 年 1-9 月	免税、15%、22%、25%
房产税	房产余值及房租收入	12%，1.2%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的种子、化肥、农药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2010年 1-9月	2009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免税（自产） 22%（外购）	免税（自产） 20%（外购）	免税	免税
2	湖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3	四川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4	福建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5	萧县神农大丰华强种业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	-
6	广西中农种业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	-
7	四川绵阳金地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15%	15%	-	-
8	海南神农丰田种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
9	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25%	25%	-	-
10	海南铭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
11	湖南神农大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	-	-
12	贵州神农大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免税	25%	-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24号）规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及其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一）项规定，从事农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根据上述政策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神农种业、四川神农种业、福建神农种业、萧县华强种业、广西中农种业从事的自产种子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贵州神农科技自2010年起从事的自产种子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第十二条和《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外购种子经营业务在2009年、2010年分别享受20%、22%的优惠税率,2011年继续享受24%的优惠税率(本公司自2009年开始经营外购种子业务)。

(3) 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的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金地种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收购日期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1	萧县华强种业	2009年3月31日	100.00	51.00	51%	是
2	广西中农种业	2009年8月31日	500.00	300.00	60%	是
3	四川金地种业	2009年10月31日	500.00	300.00	60%	是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2,000.00	12,000.00	5,750.00	4,600.00
资本公积	11,202.05	11,202.05	16,426.16	2,439.04
盈余公积	697.10	353.61	46.07	-
未分配利润	8,969.50	4,833.81	712.80	-1,38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868.65	28,389.47	22,935.04	5,658.25
少数股东权益	1,229.97	1,121.15	450.35	450.98
股东权益合计	34,098.62	29,510.62	23,385.39	6,109.23

(一) 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分析

2008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红岭创投及联盛创投增发1,150万股,股本由4,600万股增至5,750万股,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出具“中准验字[2008]第8015号”《验资报告》进行



验证。

2009年5月，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本由5,750万股增至11,500万股，同时减少资本公积5,750万元。上述增资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出具“中准验字（2009）H005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2009年12月，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增发500万股，股本由11,500万股增至12,000万股，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出具“中准验字（2009）H012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二）未分配利润变动分析

2000年《种子法》的颁布实施结束了种子生产经营的国有垄断，使国内众多民营企业进入种子行业，参与种子的生产经营。2005年以前公司发展平稳，但2005年-2006年公司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众多种子企业退出市场，以低价大规模处理库存种子

随着《种子法》的颁布，国内众多民营企业纷纷进入种子行业。2004年以后，行业的迅猛发展与管理的不匹配使得不正当竞争充斥，种子企业普遍效益不佳。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06〕40号），提出“坚持精简、统一、效能和标本兼治的方针，逐步构建种子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坚持以质量监管为重点，规范市场准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促进种子产业健康发展”，“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与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分开工作要在2007年6月底之前完成。到期未分开的种子生产经营机构，自2007年7月1日起，不得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等，国家加大整顿种子行业秩序力度，提高行业集中度。在政策出台前，众多国有种子企业及经营不善的小型种子企业逐步退出市场，以低价大规模处理库存种子，公司受此影响出现较大亏损。

2、两系品种遭遇异常天气，售后赔款造成亏损

2005年8月抽穗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湖南神农种业销售的杂交水稻种子“培两优慈4”遭遇两次异常低温天气，在湖南省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



湖北省荆州市、仙桃市，江西省上饶市、南昌市、九江市等地出现了青枯死蔸现象，其中部分严重的丘块青枯死蔸率达 80%以上，给农民收成造成较大影响。

2005 年 9 月 14-15 日，湖南省农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组织湖南农业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湖南气象局、湖南省种子管理站、湖南省水稻研究所、湖南亚华种业科学院、益阳市农业局等单位有关水稻育种、植物生理、植物病理、农业气象、水稻栽培等专业的专家，对发行人经销的杂交中稻组合“培两优慈 4”在湖南省汉寿县坡头镇和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作一季晚稻种植出现青枯现象进行现场考察并出具《培两优慈四青枯原因现场技术鉴定意见》，专家组成员通过考察一致认为，公司所售培两优慈 4 栽培后期抗低温能力弱，被调查地区在灌浆成熟期的两次异常低温天气是造成该区域所种植的该品种水稻大面积出现青枯死蔸的主要原因。

为维护农民利益和公司企业形象，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处理赔偿和善后事宜，造成亏损 1,013 万元，其中赔偿农户现金款 584 万元，未收种子款 225 万元，补种费用 115 万元，处理费用 89 万元。上述事件的发生也促使公司在日后杂交水稻两系品种的研发、生产上更趋谨慎。

3、公司早期自主品种少，抗风险能力较弱

一个杂交水稻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推向市场通常需 5-8 年时间。2005 年以前，虽然公司投入较多研发费用，但由于公司存续时间还不长，研发成果尚未形成优势，截止 2005 年底，公司拥有品种权和开发权的品种仅 23 个，公司的生产销售主要依赖大路品种。由于大路品种的毛利率大大低于自主品种的毛利率，公司 2005 年综合毛利率仅 12%，2006 年综合毛利率 18%。

2007 年开始，种子行业秩序逐步向好，政策的有利引导、行业的秩序化及大量退出的种子企业留出的市场空间使得公司快速恢复盈利，同时公司长期投入的研发逐步取得成果并得以广泛应用，市场销售能力及生产经营管理能力也快速得到提高，故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增长较快。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2005 年以前公司经营平稳，随着种子行业无序竞争加剧，加上异常天气的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亏损。2007 年以后随着种子行业秩序的逐步向好、公司技术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的提升及新的研发品种逐步投入



市场，公司的经营情况明显好转，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形成原因合理，正确反映了其报告期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0年10月23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准专审字（2010）第5057号”的《专项审核报告》，近三年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 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0.00	-10.87	-2.40	60.3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3.07	-5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6.14	121.06	40.00	4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75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	0.07	-0.10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86.46	60.26	37.50	100.33
减：所得税影响	-0.66	-2.4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83	6.77	1.19	0.0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6.29	55.89	36.31	100.31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79.18	4,428.54	2,139.67	84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2.89	4,372.65	2,103.36	743.85

八、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1-9月 /2010.09.30	2009年度/ 2009.12.31	2008年度/ 2008.12.31	2007年度/ 2007.12.31
流动比率	5.04	3.17	4.81	1.21
速动比率	3.36	2.15	3.34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07	25.81	8.48	53.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78	1,769.09	8.21	3.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51.46	5,076.25	2,803.28	1,620.9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79.18	4,428.54	2,139.67	84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92.89	4,372.65	2,103.36	74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	0.2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	0.23	0.0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2.37	3.99	1.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2	2.08	1.57	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00	7.36	5.90	6.8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4	0.57	0.09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4	2.02	-0.0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1.23	1.18	1.58	8.57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近三年一期，本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计算利润	期 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 本 每股收益	稀 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0年1-9月	14.62%	0.37	0.37
	2009年度	17.59%	0.39	0.39
	2008年度	31.80%	0.23	0.23
	2007年度	16.12%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年1-9月	14.01%	0.36	0.36
	2009年度	17.37%	0.38	0.38
	2008年度	31.26%	0.23	0.23
	2007年度	14.21%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的期末净资产*100%

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M_i M_0 - S_j M_j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九、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未有资产评估调账事项。

（一）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2000年12月，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黄培劲先生以《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专利权出资。2000年12月14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资（2000）评字第087号”《“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以2000年11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935.94万元。



（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07年9月，鉴于本公司国有股股东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退出公司，湖南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恒生评报字（2007）8号”《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以200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价值为12,945.83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7,105.7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840.11万元，资产评估增值343.65万元，增值率2.73%，净资产评估增值343.65万元，增值率6.25%。

2010年3月，鉴于出具上述“恒生评报字（200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湖南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2010年3月16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31号”《关于对湖南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恒生评报字（2007）8号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认为：湖南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格式基本规范；评估基准日选择适当，且由双方约定；评估所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合理；评估方法应用基本适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惯例的要求，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明示。

十、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设立前后共进行过6次验资，其中包括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期验资情况进行的验资复核。本公司历次出资均系真实出资并及时到位，具体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验资目的	金额	出资来源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机构
1	2000.12.20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3,000万元	专利权 货币	华宇所验字 [2000]43号	海南华宇 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2	2002.07.11	增资扩股	4,600万元	实物资产 货币	华宇所验字 [2002]56号	
3	2008.12.03	增资扩股	5,750万元	货币	中准验字[2008] 第8015号	中准会计 师事务所 海南分所
4	2009.05.21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11,500万元	货币	中准验字(2009) H005号	
5	2009.12.07	增资扩股	12,000万元	货币	中准验字(2009) H012号	
6	2010.03.08	验资复核	12,000万元	-	中准验字 (2010)5022号	中准会计 师事务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江苏神农种业诉本公司股东出资案件

江苏神农种业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60% 的出资额，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及无形资产-专利权 100 万元出资。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但专利权出资 100 万元验资后一直未能办理过户手续。

2010 年 4 月 19 日，江苏神农种业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补足投资 100 万元出资并支付相关利息。基于以上原因，本公司 2010 年 1-9 月预计负债 1,530,718.61 元。

2010 年 12 月 14 日，该案件已经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结案，由公司向江苏神农种业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用以补足出资，江苏神农种业放弃要求发行人将专利权过户到位补足注册资金诉求。公司已冲回原计提的预计负债。

2、江苏神农种业诉本公司品种使用权案件

2010 年 6 月 5 日，江苏神农种业以《关于合资设立江苏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的有关规定为由，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无偿向其提供“神农大丰 101”等 39 个新品种的使用权及相关证书和每个品种的父本 5 公斤、母本 15 公斤。

2010 年 12 月 13 日，该案件已经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结案，由公司向江苏神农种业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江苏神农种业放弃要求公司履行《关于合资设立江苏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中关于无偿使用发行人研究出的新技术、新成果，无偿使用发行人选育出的 39 个新品种、新组合，提供有关品种的亲本等相关诉求。公司已将应支付款项 2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34,134.09	83.21%	36,520.76	88.89%	25,146.44	87.87%	15,208.83	81.26%
非流动资产	6,886.02	16.79%	4,564.57	11.11%	3,470.31	12.13%	3,506.40	18.74%
资产总计	41,020.11	100%	41,085.33	100%	28,616.75	100%	18,715.23	100%

在使公司成为“拥有大科研、大基地、大网络、高速成长的世界级水稻种业企业”的战略目标指导下，公司不断推出新品种，提升产品品质，扩大销售网络，效益提升较快；同时由于2008年和2009年的增资扩股，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52.91%和43.57%。从资产构成看，流动资产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报告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26%、87.87%、88.89%和83.21%，资产结构稳定，流动性较强。

流动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14,105.31	41.32%	11,810.72	32.34%	12,372.72	49.20%	735.83	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00	2.74%	-	-	-	-
应收账款	1,819.91	5.33%	4,590.99	12.57%	2,947.02	11.72%	3,102.27	20.40%
预付账款	4,319.18	12.65%	2,466.02	6.75%	1,530.22	6.09%	666.40	4.38%
其他应收款	2,486.51	7.28%	4,951.58	13.56%	601.75	2.39%	1,761.23	11.58%
存货	11,384.30	33.35%	11,686.58	32.00%	7,684.89	30.56%	8,933.27	58.74%
其他流动资产	18.88	0.06%	14.87	0.04%	9.83	0.04%	9.83	0.06%
合计	34,134.09	100%	36,520.76	100%	25,146.44	100%	15,208.83	1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增资扩股，流动资产规模也逐年增长。



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65.34%和45.23%。流动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所占比重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的70%以上。

1、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现金	102.05	98.08	78.52	54.28
银行存款	14,003.26	11,712.64	12,294.20	681.55
其他货币资金	-	-	-	-
货币资金合计	14,105.31	11,810.72	12,372.72	735.83
占流动资产比例	41.32%	32.34%	49.20%	4.84%
占总资产比例	34.39%	28.75%	43.24%	3.93%

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金的比重较大，分别为49.20%、32.34%和41.32%。2008年货币资金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08年增资扩股引致资金流入15,525.00万元；2009年-2010年9月，由于公司先后有100多家分公司陆续投入运营及子公司的增加，导致资金储备量增大。另外，由于种子收购的季节性强，种子企业对收购资金的需求具有时间集中和数额较大的特点，因此，种子企业在经营中必须保持较多的流动资金。

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金需求仍将逐年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交易性基金投资	-	1,000.00	-	-

2008年以前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2009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于2009年12月24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购入的“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该产品具有流动性强、风险低的特点。出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将部分短



期闲置的货币资金投入低风险的货币基金投资，该部分资金已于2010年2月2日赎回，产生收益0.75万元。

3、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应收账款	1,819.91	4,590.99	2,947.02	3,102.27
总资产	41,020.11	41,085.33	28,616.74	18,715.23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4.44%	11.17%	10.30%	16.58%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9,535.39	28,451.86	18,305.64	14,949.25
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6.16%	16.14%	16.10%	20.75%

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看，2009年末和2010年9月末较上年末变动较大，2009年末同比增加了1,643.97万元，增幅为55.78%，2010年9月末较上年末减少了2,771.08万元，降幅为60.36%；从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看，2010年9月末变动较大，较上年末的16.14%大幅下降了9.98个百分点。

200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与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有关。近年来，随着我国杂交水稻推广面积的逐年扩大、对杂交水稻种子的需求也逐年上升，同时随着公司销售网络的不断扩大，主营业务规模也逐年增加，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08年增长了10,146.22万元，增长幅度达55.43%，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200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08年末增加了1,643.97万元，占当期新增主营业务收入的16.20%，与全年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持平。

2010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与种子行业和公司经营特点有关。由于农业生产季节性特征，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11月至次年的6月，随后进入结算期，结算期一般在每年的7~9月，结算时客户已支付的货款少于结算的销售金额的差额，由该客户补足货款或继续在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体现。因此，在销售期内应收账款处于较高水平，表现为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在结算期末，由于同客户的货款结算已基本完成，公司已收回大部分货款，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在销售期内的年末余额会大幅减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大幅下降。



应收账款为公司在销售种子过程中形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销售给县（区）级经销商，分公司销售给乡（镇）级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公司会按信用等级向经销商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后发货，对采取全额付款方式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折扣，同时对部分信誉较好、采购量较大的客户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适度增加了赊销额度以及赊销期。

2009年以前公司通过县（区）级经销商销售，2009年开始随着分公司的投入运营，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下移，部分产品通过乡（镇）级经销商销售，减少了县（区）级经销商环节，提高了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09.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县（区）级经销商款	999.55	53.56%	4,265.28	90.75%	3,029.69	100%	3,171.44	100%
销县（区）级经销商收入	14,028.21	-	18,009.49	-	18,305.64	-	14,949.25	-
比例	7.13%	-	23.68%	-	16.55%	-	21.21%	-
应收乡（镇）级经销商款	866.52	46.44%	434.85	9.25%	-	-	-	-
销乡（镇）级经销商收入	15,507.17	-	10,442.37	-	-	-	-	-
比例	5.59%	-	4.16%	-	-	-	-	-
应收账款原值合计	1,866.07	100%	4,700.13	100%	3,029.69	100%	3,171.44	1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9,535.39	-	28,451.86	-	18,305.64	-	14,949.25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6.32%	-	16.52%	-	16.55%	-	21.21%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16		109.14		82.67		69.1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19.91		4,590.99		2,947.02		3,102.27	

由于2007年和2008年公司销售通过县（区）级经销商进行，因此无应收乡（镇）级经销商款项。

公司通过县（区）级经销商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11月至次年的6月，通过乡（镇）级经销商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对于应收县（区）级经销商的款项，由于9月末一般为结算期末，客户回款较多，而公司在每年的11月即开始对县（区）级经销商销售，因此9月末应收县（区）级经销商的款项较12月末会大幅减少；对于应收乡（镇）级经销商款项，由于乡（镇）级经销商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在结算期至年末乡（镇）级经销商会陆续回款，因此年末应收乡（镇）级经销商的款项较9月末会有所减少。同时，由于销售期的差异，2009



年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县（区）级经销商款项较大，所占比例为90.75%，而应收乡（镇）级经销商的款项较小，所占比例为9.25%。由于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结算管理较好，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

由于公司客户为县（区）级和乡（镇）级经销商，具有数量多、金额小、覆盖面广的特点，因此单一客户所欠款项较少，即使发生坏账损失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0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江西安远钟太阳	13.08	0.70	1年以内
四川绵阳张春容	12.06	0.65	1年以内
湖北荆门高先武	11.10	0.59	1年以内
福建清流翁爱珍	10.01	0.54	1年以内
湖南溆浦雷文章	10.00	0.54	1年以内
合计	56.26	3.02	

由于公司采取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因此客户欠款95%以上在一年以内，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010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1,803.04	96.62	36.41
1-2年	24.00	1.29	1.20
2-3年	15.84	0.85	1.58
3-5年	23.19	1.24	6.96
合计	1,866.07	100	46.16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构成及变化与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正确反映了应收账款的经济业务内容。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构成及变化是合理的。

4、预付款项分析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制种单位款及外购种子、农化产品采购预付款。公司采用委托生产方式生产的种子产品，在各制种单位受托生产的种子入库前，需要根据各制种单位情况预付一定的款项；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品种情况、市场需求状况及经营能力外购部分种子产品以及农药等农化产品，也需预先支付一定的



采购款。

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9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666.40万元、1,530.22万元、2,466.02万元和4,319.18万元。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9月30日，预付款项分别较上年同期末增加了863.82万元、935.80万元和1,853.16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有品种的逐年增加，公司产品的适销区域不断扩大，同时随着2009年以来100多家分公司的逐步投入运营以及设立、收购的子公司的增加，公司的市场销售网络不断扩大，所销售的种子数量也逐年增加，因此每年委托生产和采购的种子增加较多，造成预付款项增长较快。

2009年以前公司销售的种子全部为自产，2009年以后随着公司100多家分公司的逐步投入运营，公司开始从外部采购部分种子以满足市场需求。与此相适应，2009年以前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各制种单位的款项，2009年以后预付的款项主要为预付给制种单位和外购种子供应商的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按采购业务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制种单位款	2,283.56	52.87%	1,128.68	45.77%	1,472.07	96.20%	664.95	99.78%
预付外购种子 供应商款	1,988.34	46.04%	1,322.00	53.61%	-	-	-	-
预付辅助厂商款	47.28	1.09%	15.33	0.62%	58.16	3.80%	1.45	0.22%
预付账款总额	4,319.18	100%	2,466.02	100%	1,530.22	100%	666.40	100%

公司委托生产的种子入库前，按照生产合同的要求，根据各制种单位的情况预付一定的采购款，旨在减轻制种单位在制种期间的资金压力。公司制种时间集中在每年的1-10月，其中1-4月为海南的冬制、4-10月为海南以外地区的春夏制、7-10月为海南的秋制，与制种时间相适应，公司每年9月末预付的制种单位款项较年末增加较多，2010年9月末较2009年年末增加了1,154.88万元。

公司在采购其他种子供应商的种子时需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公司一般于每年的8月开始同种子供应商签署种子采购合同并预付采购款，由于12月份已有部分外购的种子入库，因此12月末的预付款项较9月末有所减少。



我国农户生产分散的特点决定了本公司的种子生产基地较多,单一生产基地生产量较少,因此公司对单一生产基地或供应商预付的货款也较少,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2010年9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四川绵阳忠兴农技站	91.27	2.11	1年以内
山西北大农垦种子有限公司	75.20	1.74	1年以内
四川安县花菱斩龙村	75.00	1.74	1年以内
广东湛江刘傅和	67.64	1.57	1年以内
广西藤县熊军	67.62	1.57	1年以内
合计	376.73	8.72	

由于公司与各供应商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预付款项95%以上在一年以内,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同时,由于预付单一供应商的款项较少,坏账发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0年9月30日,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4,308.50	99.75
1年至2年	10.68	0.25
合计	4,319.18	100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预付账款的构成及变化与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正确反映了预付账款的经济业务内容。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的构成及变化是合理的。

5、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其他应收款	2,486.51	4,951.58	601.75	1,761.23
占流动资产比例	7.28%	13.56%	2.39%	11.58%
占总资产比例	6.06%	12.05%	2.10%	9.41%

2008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07年末减少1,159.4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及时清结往来款所致;2009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08年末增加4,349.8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向保亭县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支付的土地征



地资金4,000.00万元；2010年9月末较2009年年末减少2,465.0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已于2010年2月取得上述部分土地，土地面积79,940平方米，土地证编号“保国用（2010）第05号”，该地块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海南南繁水稻育种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用地，转入无形资产2,760.00万元。

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备用金、预付土地款和单位往来款构成。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用金	597.68	23.85%	580.33	11.58%	190.42	29.39%	924.72	49.72%
押金	54.34	2.17%	28.11	0.56%	37.79	5.83%	61.55	3.31%
预付购土地款	1,240.00	49.49%	4,000.00	79.82%	-	-	-	-
单位往来款	613.73	24.49%	402.98	8.04%	419.72	64.78%	873.41	46.97%
其他应收款原值合计	2,505.75	100%	5,011.42	100%	647.93	100%	1,859.68	100%
坏账准备	19.24	-	59.84	-	46.18	-	98.45	-
其他应收款净值合计	2,486.51	-	4,951.58	-	601.75	-	1,761.23	-

在其他应收款构成中备用金所占比例较高，主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有关。一方面，公司所处的种子行业所销售的自产种子来源于各制种单位，由于制种过程中的技术要求、地理环境等特点决定了种子生产基地数量多且较为分散，而在种子生产过程中为保证产量和质量，公司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需长期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辅导，所需备用金较大；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大多为县、乡一级的种子经销商，在种子销售过程中，公司的销售人员需长期深入各乡镇单位，所需的备用金也较大。2008年末较2007年末备用金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备用金的管理，对大额备用金的支取做了严格的限定，减少了大额备用金的支取，同时对备用金的使用期间重新做了修正，加快了备用金的周转速度。2009年末、2010年9月末，备用金较2008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2009年开始公司陆续有100多家分公司投入运营，为维持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需保持较多的备用金。

2010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47.72%的账龄在一年以内，51.46%的账龄在1~2年，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195.83	47.72
1-2年	1,289.46	51.46
2-3年	7.84	0.31
3-5年	12.63	0.51
合计	2,505.75	100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变化与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正确反映了其他应收款的经济业务内容。

会计师核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变化是合理的。

6、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1,208.83	98.17%	10,492.90	88.73%	7,535.43	94.12%	8,824.45	94.10%
周转材料	168.75	1.48%	221.89	1.88%	470.69	5.88%	553.56	5.90%
发出商品	40.12	0.35%	1,110.63	9.39%	-	-	-	-
合计	11,417.69	100%	11,825.42	100%	8,006.12	100%	9,378.01	100%

存货由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发出商品组成。其中，库存商品为杂交水稻种子等种子产品，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种子的包装物等，发出商品为已发出但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杂交水稻种子产品。

在存货构成中，库存商品所占比重最大，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9月30日，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94.10%、94.12%、88.73%和98.17%，为存货的主要内容。

2008年末存货金额较2007年末减少1,371.89万元，主要原因为为在2008年较2007年采购金额小幅增长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2.45%，达3,356.39万元，销售额的较快增长消耗了部分存货；2009年末存货金额较2008年末增加3,819.30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2009年多分、子公司的投入运营，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自产种子和外购种子金额都相应增加，公司需储备较多存货以备主营业务快速增长所需。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杂交水稻种子	9,956.77	88.83%	10,112.27	96.37%	7,432.38	98.63%	8,711.22	98.72%
蔬菜瓜果种子	83.50	0.74%	64.36	0.61%	-	-	-	-
玉米种子	535.17	4.77%	271.65	2.59%	28.41	0.38%	36.25	0.41%
棉花种子	56.21	0.50%	8.22	0.08%	-	-	-	-
油菜种子	161.86	1.44%	16.16	0.15%	73.72	0.98%	73.72	0.84%
农化产品	197.22	1.76%	3.13	0.03%	0.92	0.01%	3.26	0.04%
其他种子	218.10	1.95%	17.10	0.16%	-	-	-	-
合计	11,208.83	100%	10,492.90	100%	7,535.43	100%	8,824.45	100%

公司主营杂交水稻种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杂交水稻种子为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内容，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9月末，杂交水稻种子占库存商品的比例分别为98.72%、98.63%、96.37%和88.83%。由于下游种植业的季节性特征，决定了种子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特征明显。一般情况下，当年销售的种子必须提前一年安排生产，因此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对次年所销售的品种和数量预测后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种子行业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市场占有率的提高以及产品的品质保证，市场对公司种子的需求也逐年增长。为满足市场所需，公司对种子的储备有所增加。

库存商品中的种子产品按取得时间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72.10	97.82%	9,970.28	95.05%	6,863.41	91.09%	8,213.55	93.11%
1-2年	161.24	1.46%	195.56	1.86%	621.66	8.25%	535.93	6.08%
2-3年	78.28	0.71%	323.92	3.09%	49.43	0.66%	71.71	0.81%
合计	11,011.62	100%	10,489.77	100%	7,534.51	100%	8,821.19	100%

根据种子行业的特点，当年生产的种子一般在下一年开始销售，因此一年以内的种子为新种子，在低温冷藏的情况下一般在三年以内的种子均可销售，三年以上的种子在检测合格后也可销售。由上表可知，公司种子存货90%以上在一年以内，说明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公司对存货在流转过程中的质检、入库、出库等环节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降低了存货管理的风险。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09.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库存商品	33. 40	138. 84	302. 64	426. 17
包装物		-	18. 59	18. 57
合 计	33. 40	138. 84	321. 23	444. 74

会计期末，公司对种子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时间超过三年的种子，为防范风险，可以转为商品粮的按商品粮价格与存货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无法转为商品粮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存货时间在1-3年的，首先根据存货的日常管理情况，对出现减值迹象的种子全部进行质量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如果可以转为商品粮，按商品粮价格与存货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无法转为商品粮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日常管理中未发现减值迹象的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按上述办法处理，如果抽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率较高，将扩大抽查范围；由于在一年以内的种子为新种子，公司无需进行抽查，同持有时间在1-3年经抽查未发现减值迹象的种子一起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包装袋为某一品种专用，会计期末，如果该品种不再继续销售，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继续销售该品种，由于包装袋不对外销售，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存货的主要构成为杂交水稻种子等种子产品，且取得时间90%以上在一年以内，说明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合理，计提充足。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货的分类准确，周转情况良好，存货减值的测试过程是合理的。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 位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神农大丰	32.00%	30.56%	58.74%
隆平高科	42.64%	41.29%	43.88%
丰乐种业	62.86%	62.02%	55.20%
大北农	57.17%	53.76%	59.99%
登海种业	18.74%	32.59%	46.99%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根据各公司公告的2007年年报、2008年年报、2009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行业内处于中等水平，种子企业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反映出种子行业由于产销期不同导致期末库存商品较大的行业特征。

非流动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长期股权投资	-	-	495.00	10.84%	-	-	-	-
固定资产	3,145.42	45.68%	2,975.25	65.18%	2,738.34	78.91%	2,616.44	74.62%
在建工程	58.11	0.84%	217.40	4.76%	7.00	0.20%	-	-
无形资产	3,602.06	52.31%	798.65	17.50%	724.97	20.89%	889.46	25.37%
商誉	78.27	1.14%	78.27	1.7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6	0.03%	-	-	-	-	0.50	0.01%
合计	6,886.02	100%	4,564.56	100%	3,470.31	100%	3,506.40	100%

非流动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占比例较大，二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80%以上。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长较快。

1、长期股权投资分析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江苏神农种业	-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湖南生物科技	-	-	495.00	-	-	-	-	-
合计	-	-	695.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江苏神农种业的初始经营期限于2006年12月29日到期，由于本公司自2007年起已失去对江苏神农种业的控制权，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江苏神农种业账面投资余额于2007年起全额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2010年4月，公司已将持有的江苏神农种业股权全部转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四）、4、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内容。



公司于2009年对湖南生物科技投资人民币495万元，占湖南生物科技注册资本的99%。湖南生物科技已于2010年1月11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30100000111513的企业营业执照。

2、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净值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2,376.12	2,364.64	2,270.88	2,371.18
机器设备	8年	85.76	104.85	106.83	126.86
运输设备	8年	372.95	361.94	203.84	47.83
电子设备	5年	307.96	141.48	155.31	68.34
其他设备	5年	2.63	2.34	1.47	2.24
合计		3,145.42	2,975.25	2,738.34	2,616.4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呈逐年增长态势，增加的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净值逐年减少主要系计提折旧所致。电子设备方面，2010年9月30日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166.48万元，主要系增加的电子商务系统原值172.69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有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万国商厦办公室装修工程	57.61	-	-	-
种子仓库工程	0.50	-	-	-
瑞强大厦工程	-	61.45	-	-
电子商务信息管理系统	-	155.95	-	-
围墙工程	-	-	6.99	-
合计	58.11	217.40	6.99	-

万国商厦办公室装修工程系公司新办公楼的装修工程，工程预算65.40万元，目前工程进度约为95%。

种子仓库工程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金地种业的种子仓库工程先期支付的



设计费，该工程尚未动工。

瑞强大厦工程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丰田种业拥有的办公用房的装修工程，已于2010年3月装修完毕并投入使用。

电子商务信息管理系统工程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神农种业购入的信息管理系统，已于2010年5月转入固定资产。

围墙工程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神农种业2008年因汶川大地震毁坏的围墙修复工程。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均与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对提升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仓储能力及改善办公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构成及变化是合理的。

4、无形资产分析

截至2010年9月30日，无形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或投入	30-50年	3,308.48	126.21	3,182.27
专利权	购买或投入	10年	935.94	920.34	15.60
品种权	自主研发、购买或合并	5年	856.27	452.07	404.20
合计	-	-	5,100.69	1,498.63	3,602.06

专利权为公司董事长黄培劲先生在公司设立时以“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投入的发明专利。该专利权原值为935.94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专利权摊销期限10年，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摊销期间	摊销月份	月摊销额(元)	当期摊销额(元)	累计摊销额(元)	净值(元)
2010年1-9月	9	77,995.00	701,955.00	9,203,410.00	155,990.00
2009年度	12	77,995.00	935,940.00	8,501,455.00	857,945.00
2008年度	12	77,995.00	935,940.00	7,565,515.00	1,793,885.00
2007年度	12	77,995.00	935,940.00	6,629,575.00	2,729,825.00
2006年度	12	77,995.00	935,940.00	5,693,635.00	3,665,765.00
2005年度	12	77,995.00	935,940.00	4,757,695.00	4,601,705.00
2004年度	12	77,995.00	935,940.00	3,821,755.00	5,537,645.00
2003年度	12	77,995.00	935,940.00	2,885,815.00	6,473,585.00



2002 年度	12	77,995.00	935,940.00	1,949,875.00	7,409,525.00
2001 年度	12	77,995.00	935,940.00	1,013,935.00	8,345,465.00
2000 年度	1	77,995.00	77,995.00	77,995.00	9,281,405.00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发明专利的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关于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品种权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内容。由于无形资产未有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商誉分析

报告期内，商誉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广西中农种业	66.27	66.27	-	-
四川金地种业	12.00	12.00	-	-
合 计	78.27	78.27	-	-

2009年8月13日，公司与广西中农种业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资300万元受让广西中农种业60%的股权。2009年8月31日为资产购买日，购买日广西中农种业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89.56万元，形成商誉66.27万元；

2009年10月31日，公司与四川金地种业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资300万元受让四川金地种业60%的股权。2009年10月31日为资产购买日，购买日四川金地种业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80万元，形成商誉12万元。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商誉系在收购股权过程中形成，商誉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商誉的构成是合理的。

公司管理层对于资产状况的评价

综合以上分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整体资产优良，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实际状况，减值准备计提足额、合理。

(二)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4,000.00	57.79%	4,000.00	34.56%	-	-	6,184.00	49.06%
应付账款	511.25	7.39%	2,179.71	18.83%	2,874.59	54.95%	4,172.36	33.10%
预收账款	1,210.16	17.48%	3,485.34	30.11%	1,557.30	29.77%	1,849.30	14.67%
应付职工薪酬	339.65	4.91%	76.54	0.66%	2.20	0.04%	0.54	-
应交税费	59.24	0.86%	302.23	2.61%	80.81	1.54%	33.19	0.26%
其他应付款	552.06	7.98%	1,380.14	11.92%	666.46	12.74%	366.60	2.91%
其他流动负债	96.06	1.39%	100.75	0.87%	50.00	0.96%	-	-
流动负债小计	6,768.43	97.79%	11,524.71	99.57%	5,231.36	100%	12,605.99	100%
预计负债	153.07	2.21%	50.00	0.43%	-	-	-	-
负债合计	6,921.50	100%	11,574.71	100%	5,231.36	100%	12,605.99	1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9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100%、99.57%和97.79%，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所占比重较大。

1、短期借款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短期借款	4,000.00	4,000.00	-	6,184.00

2010年9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为4,000万元，全部为信用借款。

由于种子行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一般会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借入款项。2008年，公司增资扩股收到股东投入15,530万元，且经营业绩较好，资金较为充裕，故将2007年短期借款6,184万元偿还后，2008年末短期借款无余额。

2009年末和2010年9月末的短期借款余额系公司分别向交通银行和光大银行借入的1,000万元和3,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0年12月。

2、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应付账款	511.25	2,179.71	2,874.59	4,172.36
占流动负债比例	7.55%	18.91%	54.95%	33.10%
占负债总额比例	7.39%	18.83%	54.95%	33.10%

应付账款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内容。2007年12月末、2008年12月末、2009年12月末、2010年9月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10%、54.95%、18.91%和7.55%，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172.36万元、2,874.59万元、2,179.71万元和511.25万元，呈逐年减少态势。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收款金额逐年增加，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1,463.68万元、18,155.39万元、27,841.50万元、30,174.67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随着销售收款金额的增加，公司支付货款的能力有所增强；二是由于种子行业发展良好、需求旺盛，公司为加快种子的收购速度以保证产品的供应也相应加快了支付种子收购款的速度。

2009年以前公司销售的种子全部为自产，2009年以后销售的种子包括自产和外购两部分。与此相适应，2009年以前应付账款的形成主要为应付的制种单位款，2009年以后应付账款的形成主要为应付的制种单位款和外购种子款。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按应付供应商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制种单位款	255.51	49.98%	874.44	40.12%	2,777.17	96.61%	4,090.56	98.04%
应付外购种子 供应商款	245.67	48.05%	1,296.32	59.47%	-	-	-	-
应付包装袋等 辅助厂商款	10.07	1.97%	8.95	0.41%	97.42	3.39%	81.80	1.96%
应付账款总额	511.25	-	2,179.71	-	2,874.59	-	4,172.36	-

根据公司制种的时间特点，每年9月末前应付的制种单位款主要为应支付的1-4月海南冬制种子款，每年年末应支付的为7-10月海南秋制种子款及4-10月海南以外地区的春夏制种子款，因此9月末应付的制种单位款较12月末的应付款减少较多，2010年9月末较2009年12月末大幅减少了70.78%。2008年末和2009年末应付制种单位款较上年末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由于近几年种子销售



环境逐年向好，而受自然灾害影响和杂交水稻制种面积减少等因素影响，制种环节供求关系日趋紧张，公司为能从制种单位更快获得种子以保证产品供应，加快了付款进度。

随着6月份以后种子销售进入淡季，公司外购种子的销售开始减少，采购量也相应减少，同时大部分与种子供应商的款项已结算，因此应付外购种子供应商的种子采购款2010年9月末较2009年12月末大幅减少了81.05%。由于公司自2009年开始销售外购种子，因此2007年末和2008年末无应付的外购种子供应商款。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应付账款的构成及变化与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正确反映了应付账款的经济业务内容。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构成及变化是合理的。

3、预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预收账款	1,210.16	3,485.34	1,557.30	1,849.30
占流动负债比例	17.88%	30.24%	29.77%	14.67%
占负债总额比例	17.48%	30.11%	29.77%	14.67%

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种子销售款。一般情况下，公司于每年的7~11月与种子经销商签订种子销售合同，同时根据经销商的资信状况、经营能力等预收部分款项。2007年12月末、2008年12月末、2009年12月末、2010年9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49.30万元、1,557.30万元、3,485.34万元、1,210.16万元，其中2009年12月31日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1,928.05万元，主要为公司产品出口东南亚预收货款1,313.71万元。

公司国内客户包括县（区）级经销商和乡（镇）级经销商，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客户为县（区）级经销商，分公司客户为乡（镇）级经销商。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按客户类型不同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县（区）级经销商	768.65	63.52%	1,608.04	46.14%	1,557.30	100%	1,849.30	100%
乡（镇）级经销商	340.02	28.10%	563.59	16.17%	-	-	-	-
国外客户	101.50	8.39%	1,313.71	37.69%	-	-	-	-
预收账款总额	1,210.16	100%	3,485.34	100%	1,557.30	100%	1,849.30	100%

公司种子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11月至次年的6月，因此每年的年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9月末金额较小，2010年9月末较2009年12月末大幅减少了65.28%。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预收账款的构成及变化与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正确反映了预收账款的经济业务内容。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的构成及变化是合理的。

4、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9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0.54万元、2.20万元、76.54万元、339.65万元，2009年末和2010年9月末较上年期末增加较多，主要系经考核计提但未发放的绩效奖金。

5、应交税费分析

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9月30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3.19万元、80.81万元、302.23万元和59.24万元。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的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防洪基金等。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07年度	-	-	-	-
2008年度	-	-	-	-
2009年度	-	170.85	-	170.85
2010年1-9月	170.85	247.59	377.79	40.65

2009年以前公司销售的种子全部为自产种子，自产种子业务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2009年开始公司经营外购种子业务，外购种子业务在2009年、2010年分别享受20%、22%的优惠税率。有关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具体情况见本节“四、2、企业所得税”内容。



6、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09.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其他应付款	552.06	1,380.14	666.46	366.60
占流动负债比例	8.16%	11.98%	12.74%	2.91%
占负债总额比例	7.98%	11.92%	12.74%	2.91%

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66.60万元、666.46万元、1,380.14万元和552.06万元，2009年末较2008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保证金及目标责任金、应付员工款的增加。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09.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目标责任金	381.25	69.06%	658.70	47.73%	353.50	53.04%	200.00	54.55%
单位往来款	79.41	14.38%	122.63	8.89%	126.58	19.00%	28.97	7.90%
押金	4.90	0.89%	14.15	1.02%	11.00	1.65%	5.00	1.36%
应付房屋租金	15.77	2.86%	8.71	0.63%	-	-	-	-
应付员工款	70.72	12.81%	575.96	41.73%	175.38	26.32%	132.63	36.18%
合计	552.06	100%	1,380.14	100%	666.46	100%	366.60	100%

为了保证经销商在种子销售过程中的价格稳定和质量保证，公司会向经销商收取一定的经销责任保证金。2009年，公司对销售部门试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收取了一定的目标责任金，在完成年度目标管理任务后，退还该部分责任金。2009年末保证金及目标责任金较上年末增加305.20万元，主要原因为2009年收取的销售部门目标责任金250万元，2010年9月末保证金及目标责任金较2009年末减少277.45万元，主要原因为销售部门在完成2009年目标管理任务后，公司退还了该部分责任金。

2009年末应付员工款较2008年增加了400.58万元，主要原因为2009年公司有87家分公司投入运营，为加强对分公司的资金管理，由公司核定拨付各分公司营运资金，分公司超额部分需要报公司另行核准。受季节性销售的影响，分公司在年底时采购量较大，有些需支付的货款超出了公司核定拨付的营运资金，在公司对超额部分营运资金审核批准到达前，为确保购销业务及时有序进行，分公司负



责人及销售先行垫付了部分采购款。2010年9月末应付员工款较2008年末大幅减少505.24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分公司的销售基本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至2010年9月末公司已及时拨付了分公司营运资金，对该部分垫付款进行了结算。

另外，公司的的生产、技术人员需长期在数量众多且又较分散的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技术指导、销售人员需长期深入下游经销商所在的各县、乡、镇，因此所需备用金较大，在公司拨付的备用金无法及时到达的情况下，上述人员也会先行支付部分差旅费等款项。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及变化与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正确反映了其他应付款的经济业务内容。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及变化是合理的。

7、其他流动负债分析

2010年9月30日，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96.06万元，全部为政府补助。

根据2008年5月15日农业部“农财发【2008】34号”《农业部关于下达2008年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8年6月收到仓库建设、烘干设备购置项目补助款50万元。该项目于2009年完成，自2009年起按8年摊销，其中2009年转让营业外收入6.25万元，2010年1-9月转让营业外收入4.69万元，39.06万元未摊销。

根据海南省农业厅琼农字[2008]266号文件《海南省农业厅关于下达海南省三亚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项目200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及与海南省种子站的协议书，公司于2009年4月收到海南省（海口市）国库支付局支付的关于海南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预付项目资金57万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该项目未完工，未予摊销。

8、预计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09.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预计负债	153.07	50.00	-	-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100%	100%	-	-
占负债总额比例	2.21%	0.43%	-	-



2009年12月20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江苏神农种业及本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由江苏神农种业与本公司共同赔偿南京两优培九种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基于谨慎原则，本公司对该诉讼计提了50万元的预计负债。2010年6月该案已终结，本公司的共同赔偿责任解除，并于当月冲回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50万元。

2010年4月19日，江苏神农种业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出资未到位，要求本公司履行100万元的出资义务并赔偿因延迟出资给江苏神农种业造成的损失。基于谨慎原则，本公司对该诉讼计提了153.07万元的预计负债。2010年12月14日，该案件已经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公司已于2010年12月冲回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153.07万元。

关于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三、诉讼和仲裁情况”内容。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0年1-9月/ 2010.09.30	2009年度/ 2009.12.31	2008年度/ 2008.12.31	2007年度/ 2007.12.31
流动比率	5.04	3.17	4.81	1.21
速动比率	3.36	2.15	3.34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07	25.81	8.48	53.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87	28.17	18.28	67.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51.46	5,076.25	2,803.28	1,620.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78	1,769.09	8.21	3.14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较快，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呈逐年上升态势，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神农大丰	3.17	4.81	1.21
	隆平高科	1.59	1.79	1.88
	丰乐种业	1.14	1.15	1.16

	大北农	1.24	1.12	1.05
	登海种业	1.92	2.38	2.55
速动比率	神农大丰	2.15	3.34	0.50
	隆平高科	0.91	1.05	1.06
	丰乐种业	0.42	0.44	0.52
	大北农	0.53	0.52	0.42
	登海种业	1.56	1.60	1.3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神农大丰	28.17	18.28	67.36
	隆平高科	47.37	42.33	46.01
	丰乐种业	59.97	56.16	53.81
	大北农	53.79	60.06	64.73
	登海种业	39.20	29.56	26.83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根据各公司公告的 2007 年年报、2008 年年报、2009 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反映出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管理层对偿债能力的评价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货款回收情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利息保障倍数良好，不存在无法支付到期利息的可能，资产流动性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2	2.08	1.57	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00	7.36	5.90	6.8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2	0.82	0.77	0.81

2007 年~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超过存货的增长速度，因此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2009 年由于客户回款速度较快，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平稳。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处于中等水平，具体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年)	神农大丰	2.08	1.57	1.27
	隆平高科	1.24	1.33	1.16
	丰乐种业	1.42	1.59	1.81
	大北农	4.83	5.22	3.84
	登海种业	1.05	0.67	0.55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年)	神农大丰	7.36	5.90	6.82
	隆平高科	9.46	9.89	8.36
	丰乐种业	15.92	18.26	21.98
	大北农	105.64	114.18	50.32
	登海种业	123.71	44.00	21.09
总资产周转 率 (次/年)	神农大丰	0.82	0.77	0.81
	隆平高科	0.51	0.56	0.39
	丰乐种业	0.78	0.79	0.84
	大北农	2.28	2.42	-
	登海种业	0.43	0.39	0.33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根据各公司公告的2007年年报、2008年年报、2009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得出。

2、管理层对资产周转能力的评价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适应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市场状况的资产管理模式，并得到有效执行，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 经营成果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9,535.88	28,458.22	55.41	18,312.00	22.47	14,951.93
营业利润	4,797.84	4,588.40	117.52	2,109.43	176.93	761.71
净利润	4,535.96	4,477.81	108.57	2,146.92	149.05	862.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4,479.18	4,428.54	106.97	2,139.67	153.47	84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2.89	4,372.65	107.89	2,103.36	182.77	743.8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由2007年的14,951.93万元增至2009年的28,458.22万元，2008年和2009年增长率分别为22.47%和55.41%，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长率均在100%以上。2010年1-9月公司经营业绩继续大幅增长，实现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超过了2009年全年水平。

（二）利润来源分析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761.71万元、2,109.43万元、4,588.40万元和4,797.8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36%、98.25%、98.70%和100.30%。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0年1-9月毛利		2009年毛利		2008年毛利		2007年毛利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杂交水稻种子	7,473.61	89.48%	7,348.84	93.35%	4,604.78	98.49%	3,593.95	97.25%
蔬菜瓜果种子	54.74	0.66%	98.66	1.25%	-	-	-	-
玉米种子	364.13	4.36%	218.26	2.77%	68.83	1.47%	90.96	2.46%
油菜种子	103.38	1.24%	39.08	0.50%	-	-	-	-
棉花种子	274.36	3.28%	141.96	1.80%	-	-	-	-
其他种子	55.25	0.66%	17.83	0.23%	-	-	-	-
农化产品	26.55	0.32%	7.40	0.09%	1.66	0.04%	10.72	0.29%
合计	8,352.01	100%	7,872.04	100%	4,675.27	100%	3,695.63	100%

杂交水稻种子毛利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杂交水稻种子毛利分别为3,593.95万元、4,604.78万元、7,348.84万元和7,473.61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25%、98.49%、93.35%和89.48%。

（三）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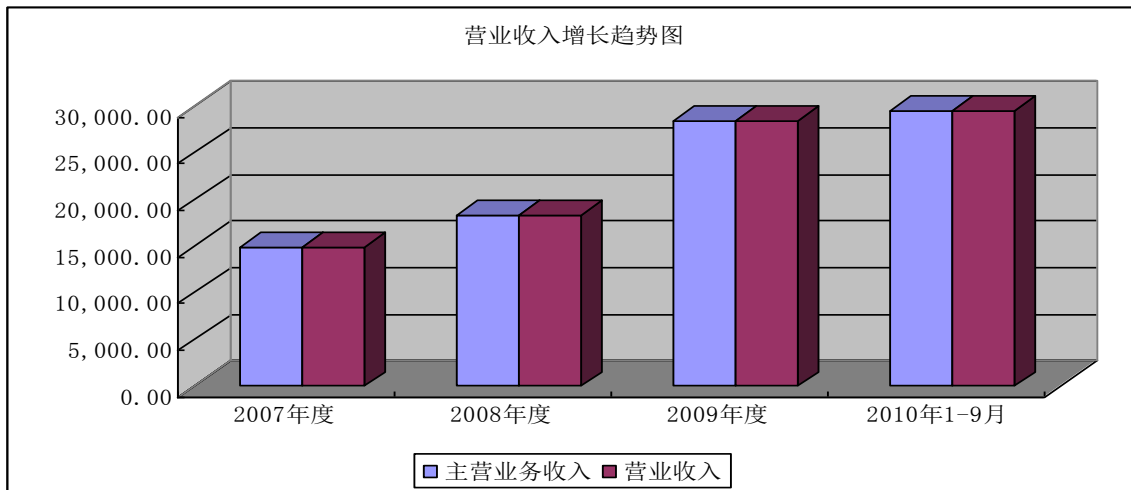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535.39	28,451.86	18,305.64	14,949.25
其他业务收入	0.49	6.36	6.36	2.68
营业收入合计	29,535.88	28,458.22	18,312.00	14,951.93



得益于国家对种子行业扶持力度的加大，我国杂交水稻推广面积逐年增长，对优质高产杂交水稻种子的需求也不断增加，随着公司销售网络的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07年-2009年复合增长率为37.96%。在营业收入构成中，99%以上为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以杂交水稻种子的选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主，杂交水稻种子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在90%左右。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杂交水稻种子	26,237.58	88.83%	26,282.03	92.38%	18,081.33	98.78%	14,520.35	97.13%
蔬菜瓜果种子	145.74	0.49%	364.07	1.28%	-	-	-	-
玉米种子	1,221.53	4.14%	719.57	2.53%	192.56	1.05%	282.41	1.89%
油菜种子	320.38	1.08%	140.29	0.49%	-	-	-	-
棉花种子	937.00	3.17%	784.68	2.76%	-	-	-	-
其他种子	296.36	1.00%	83.56	0.29%	-	-	-	-
种子产品小计	29,158.60	98.72%	28,374.21	99.73%	18,273.89	99.83%	14,802.76	99.02%
农化产品	376.79	1.28%	77.65	0.27%	31.75	0.17%	146.49	0.9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9,535.39	100%	28,451.86	100%	18,305.64	100%	14,949.25	100%



2008年以前公司所销售的种子为杂交水稻种子和玉米种子，此外还有销售种子过程中配套销售的少量农化产品；2009年以后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盈利能力、及时掌握市场信息，相继设立或收购兼并了7家子公司并投入运营了100多家分公司，销售的品种和数量也相应增加，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大幅提升，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08年增加10,146.22万元，增幅55.43%；201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9,535.39万元，超过了2009年全年的水平。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杂交水稻种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左右，主营业务突出。

3、主要产品的具体构成

公司所销售的品种中前十名均为杂交水稻种子，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品种来源	自有品种研发模式	品名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0年1-9月					
1	自有品种	合作研发	汕优赣24	1,593.02	5.39%
2	自有品种	合作研发	中优218	797.44	2.70%
3	自有品种	合作研发	博优141	564.92	1.91%
4	自有品种	自主研发	神农大丰稻101	533.10	1.80%
5	自有品种	自主研发	金优601	465.45	1.58%
6	自有品种	自主研发	金优616	398.86	1.35%
7	自有品种	自主研发	神农(稻)326	339.95	1.15%
8	自有品种	合作研发	博优938	339.31	1.15%
9	非自有品种	-	博II优15	317.80	1.08%
10	自有品种	自主研发	金优555(神农稻105)	316.56	1.07%
合计				5,666.42	19.19%
2009年度					
1	自有品种	合作研发	汕优赣24	1,453.52	5.11%
2	自有品种	自主研发	金优601	787.21	2.77%
3	自有品种	合作研发	中优218	772.77	2.72%
4	自有品种	自主研发	神农大丰稻101	748.28	2.63%
5	自有品种	自主研发	金优616	732.74	2.58%
6	自有品种	自主研发	金优555(神农稻105)	527.31	1.85%
7	非自有品种	-	博II优15	467.70	1.64%
8	自有品种	自主研发	神农(稻)326	443.26	1.56%
9	自有品种	合作研发	博优938	441.65	1.55%
10	非自有品种	-	特优524	410.52	1.44%
合计				6,784.96	23.85%



2008 年度					
1	自有品种	自主研发	金优 616	982.12	5.37%
2	自有品种	自主研发	神农大丰稻 101	847.01	4.63%
3	自有品种	自主研发	金优 601	846.67	4.63%
4	自有品种	合作研发	中优 218	797.39	4.36%
5	自有品种	自主研发	金优 555(神农稻 105)	727.55	3.97%
6	自有品种	自主研发	神农稻 1 号	558.89	3.05%
7	自有品种	合作研发	博优 141	470.04	2.57%
8	自有品种	自主研发	神农(稻) 326	460.72	2.52%
9	自有品种	合作研发	特优 5 号	434.31	2.37%
10	非自有品种	-	博 II 优 15	378.68	2.07%
合计				6,503.37	35.53%
2007 年度					
1	自有品种	自主研发	金优 616	864.49	5.78%
2	自有品种	自主研发	神农大丰稻 101	840.65	5.62%
3	自有品种	自主研发	金优 601	754.20	5.05%
4	自有品种	合作研发	中优 218	676.23	4.52%
5	非自有品种	-	金优 207	620.89	4.15%
6	自有品种	自主研发	金优 555(神农稻 105)	588.84	3.94%
7	自有品种	自主研发	神农稻 1 号	455.09	3.04%
8	自有品种	自主研发	神农(稻) 326	372.93	2.49%
9	自有品种	合作研发	博优 141	323.43	2.16%
10	非自有品种	-	博 II 优 15	304.89	2.04%
合计				5,801.65	38.81%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公司销售的前十名品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81%、35.53%、23.85%和19.19%，反映出随着公司品种数量的逐步增加，对部分品种的依赖程度正在下降，与公司的“多品种、少批量”的经营策略相吻合。

公司自有品种分别来源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购买。报告期内，上述三种来源的自有品种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自主研发品种	5,492.55	6,523.33	6,404.10	5,239.57
合作研发品种	5,511.49	6,093.65	4,605.43	3,179.69
购买品种	159.04	194.96	191.28	174.52



自有品种销售额	11,163.09	12,811.94	11,200.81	8,593.78
自产产品销售额	18,579.23	20,577.91	18,273.89	14,802.76
自有品种占自产产品销售额比例	60.08%	62.26%	61.29%	58.06%
主营业务收入	29,535.39	28,451.86	18,305.64	14,949.25
自有品种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7.80%	45.03%	61.19%	57.49%

由上表可知，在销售收入构成中，自有品种销售额占自产产品销售额的比例逐年上升，2007年、2008年、2009年，分别为58.06%、61.29%和62.26%，显示出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逐步增强，自有品种对收入的贡献在逐年加大，为公司自产产品收入的主要来源。

2007年、2008年、2009年，上述三种来源的自有品种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57.49%、61.19%、45.03%。2009年开始随着公司销售外购品种，上述三种来源自有的品种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有所下降，但在销售金额上，上述三种来源的自有品种逐年增加，反映出公司自有品种的市场份额正逐步扩大。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随着发行人“多品种、小批量”经营策略的实施，发行人对主要产品的依赖正在逐步降低，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同时在公司自有品种市场份额逐步扩大的同时，通过销售大路品种和外购品种，进一步提高了销售规模，提升了盈利水平。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销售收入的分类合理，各类业务对销售收入的贡献确定，列报恰当。

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1) 外部因素分析

①国家产业政策推动种子行业发展

我国始终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种子行业属国家提供优厚扶持政策的产业。我国从2002年开始组织实施良种推广补贴项目，2004年良种补贴进一步扩大到小麦、大豆、水稻、玉米四个品种，2009年开始国家对水稻、玉米、小麦和棉花实行良种补贴全覆盖。中共中央、国务院在1982年至1986年、2004年至2010年共发布了十二个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



作出具体部署，其中2005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从2005年起国家设立超级稻推广项目。2010年《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在海南建设南繁育制种基地，提高南繁基地育制种的生产能力。

在国家优厚政策扶持下，农民种植水稻的意愿增强，杂交水稻种子需求旺盛。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进一步扶持，我国的种业将有更快的发展。

②杂交水稻普及推广率逐年提高¹¹

我国水稻品种为常规稻和杂交稻，杂交水稻具有明显优势。目前杂交水稻的播种覆盖我国20多个省份，总面积占国内水稻面积的55%左右，生产国内70%左右的水稻。未来杂交水稻种子市场比重将会不断提高。从国际市场看，2009年全球杂交水稻推广面积预计1,664万公顷，占世界水稻总面积11.40%，其中中国出口水稻种子的播种面积为132.20万公顷，占国际杂交水稻市场份额的54.58%。预计到2015年全球杂交水稻播种面积2,030.50万公顷，全球杂交水稻普及率达到13.17%，其中中国出口杂交水稻种子的播种面积早稻占75.90%；到2030年全球杂交水稻播种面积达到3,265万公顷。

(2) 内部因素分析

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杂交水稻种子营业收入占90%左右，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得益于杂交水稻种子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08年、2009年，杂交水稻种子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3,560.98万元、8,200.71万元，涨幅为24.52%和45.35%。具体如下：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535.39	28,451.86	18,305.64	14,949.25
增长额（万元）	-	10,146.22	3,356.39	-
增长率（%）	-	55.43	22.45%	-
杂交水稻种子收入（万元）	26,237.58	26,282.03	18,081.33	14,520.35
增长额（万元）	-	8,200.71	3,560.98	-
增长率（%）	-	45.35	24.52	-
杂交水稻种子收入增长额占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比例（%）	-	80.83	106.10	-

由上表可知，2008年、2009年，杂交水稻种子收入增长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

¹¹ 数据来源：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农业产业商会、北京东方艾格农业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杂交水稻种子市场研究报告》.2010.



务收入增长额的106.10%和80.83%，2010年1-9月杂交水稻种子营业收入继续增长，达到了2009年杂交水稻种业营业收入全年的99.83%。

杂交水稻种子 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价格的提高促进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杂交水稻种子平均售价及对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平均售价（元/kg）	19.20	15.21	11.70	11.10
涨幅（%）	26.23	30.00	5.41	-
单价上涨对收入的贡献（万元）	5,446.19	6,063.07	940.01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万元）	-	10,146.22	3,356.39	-
所占比例（%）	-	59.76%	28.01%	-

由上表可知，杂交水稻种子平均售价逐年上涨，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平均售价分别较上年增长5.41%、30%和26.23%，平均售价的上涨带动主营业务收入2008年、2009年分别较上年增加940.01万元、6,063.07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分别28.01%和59.76%。

杂交水稻种子销售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为：

● 行业价格整体上涨¹²

从行业总体看，近两年杂交水稻种子价格呈逐年上涨态势，“三系法”种子涨幅较大。根据全国农技中心发布的全国种子终端市场信息观察点的统计数据，2009年2月杂交水稻种子价格普遍上涨，全国总体涨幅在11%~13%，其中，广东、广西部分品种涨幅达到40%，湖南、江西及广东等省部分地区一些杂交早稻品种供应偏紧；2010年杂交水稻种子价格继续上涨，总体涨幅在20%-30%，部分市场主导品种价格的上涨幅度远大于全国的平均涨幅，甚至有少数品种价格涨幅超过50%；从全国市场来看，两系稻种子市场价格较高，但价格同比涨幅小于三系杂交稻种子。

● 国家政策的扶持促使价格上涨

一方面，由于我国推行的良种补贴政策，农民种植水稻的积极性不断提高，

¹² 数据来源：索荣,周新国.《“两杂”种子价格上涨,棉花大豆种子价格下降》.农资导报.2009-03-06;
索荣.《明年种价继续上涨》.农资导报.2010-11-19.



杂交水稻推广面积逐年增加，市场对优良杂交稻种子的需求也稳步上升，带动了价格的逐年上涨。根据《2010年中央财政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中央财政在2010年对早稻每亩补贴10元，对中稻和晚稻每亩补贴15元。另外，各地方也会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不同标准的良种补贴政策。由于良种补贴政策大幅度降低了农民购种成本，使得农民对种子价格上涨的敏感度较低，促进了种子价格的上涨。

另一方面，“三农”问题一直是我国的政策关注重点，国家推行了一系列旨在增加农民收入的政策，其中提高粮食收购价格便是主要政策之一，从2007年起，我国粮食的最低收购价格一直逐步提高，2009年、2010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较上年增长了16.88%和3.33%，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较上年增长了16.46%和5.43%。由于种子与粮食存在比价效应，随着粮食最低收购价格的逐年提高种子价格也随之上涨。

- 种子供求失衡及种子生产成本上升促使种子价格上升

近年来，我国极端恶劣天气和地质灾害频发，如2008年南方发生的百年一遇的冰雪灾害、2009年西南地区大面积的干旱以及大范围的洪涝灾害，这一系列自然灾害的发生对我国的粮食生产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使得杂交水稻种子需求量大增，供求的不平衡造成了杂交水稻种子价格的上涨。

近年来由于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持续上涨，杂交水稻种子的制种成本也在逐步提高，受成本增加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也逐年增加。

- 减少中间环节，价格提升较快

公司自产产品在2009年以前通过县（区）级经销商销售，2009年开始相继有100多家分公司投入运营，而分公司是面向乡（镇）级经销商，减少了县（区）级经销商环节，销售价格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按客户类别划分的产品平均售价如下：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向县（区）级经销商平均售价（元/kg）	16.74	14.79	11.70	11.10
收入占自产杂交水稻种子收入比（%）	73.14	87.40	100	100



向乡（镇）级经销商平均售价（元/kg）	20.87	16.04	-	-
收入占自产杂交水稻种子收入比（%）	26.86	12.60	-	-

由上表可知，2009年、2010年1-9月，自产产品乡（镇）级经销商平均售价分别为16.04元/Kg和20.87元/Kg，较县（区）级经销商平均售价分别提高了8.45%和24.67%，而乡（镇）级经销商销售额占自产产品销售额的比重也由2009年的12.60%提高到2010年1-9月的26.86%，促进了自产杂交水稻种子总体平均售价的上涨。

此外，我国的杂交水稻种子市场中所销售的品种包括专有品种和大路品种，大路品种属公共资源，任何种子公司都可经营，因此售价较低，而专有品种由于为公司独家拥有，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售价会较高。公司依托前瞻性的集成育种创新体系，通过多元化的渠道研发优质的杂交水稻品种，公司的优质品种市场迎合度高，需求量大、品质好，价格提升空间较大。

保荐人和会计师认为：结合国家对种子行业的利好政策、种子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特点，发行人杂交水稻种子销售价格的上涨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

②销量的增加促进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网络的不断扩大、品种资源的不断丰富，杂交水稻种子销量也逐年增长。报告期内，杂交水稻种子销售量及对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售量（万kg）	1,366.59	1,727.48	1,544.84	1,308.63
涨幅（%）	-20.89	11.82	18.05	-
销量提高对收入的贡献（万元）	-5,490.65	2,137.64	2,620.97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万元）	-	10,146.22	3,356.39	-
所占比例（%）	-	21.07%	78.09%	-

由上表可知，杂交水稻种子销售量逐年增加，2008年、2009年，杂交水稻种子销售量分别较上年增长了18.05%和11.82%，销量的增长分别增加收入2,620.97万元和2,137.64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分别为78.09%和21.07%。

杂交水稻种子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 销售网络的逐步扩大促进销量的增加



公司的销售机构包括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机构也逐年增长，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服务机构			
	公司本部	子公司	投入经营分公司	合计
2007年度	1	3	-	4
2008年度	1	4	-	5
2009年度	1	9	87	97
2010年1-9月	1	11	107	119
2011年度（预计）	1	11	180	192

2009年以前销售通过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进行，面对的客户为县（区）级经销商。2009年开始针对我国种植业面临的农业劳动力基数庞大，分布广泛、人均耕地面积有限的基本国情，为满足国内农户分布广、个体需求量小但总体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公司以市场需求为依据，以品种为根本，以质量为保证，以技术服务为辅助，先后投入运营100多家分公司，分公司通过乡（镇）级经销商销售，减少了县（区）级经销商的中间环节，促进了销量和收入的增加。

报告期内，按销售机构划分的杂交水稻种子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机构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3,415.30	51.13%	17,146.09	65.24%	18,081.33	100%	14,520.35	100%
分公司	12,822.28	48.87%	9,135.95	34.76%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6,237.58	100%	26,282.04	100%	18,081.33	100%	14,520.35	100%

由上表可知，2009年、2010年1-9月，杂交水稻种子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分公司的投入运营，分公司实现收入所占的比例分别为34.76%和48.87%。

● 品种的丰富促进销量的增加

2009年以前公司所销产品全部为自产产品。2009年开始，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公司针对市场需求从外部采购了部分品种销售，有利地促进了销量和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和外购杂交水稻种子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1) 外购杂交水稻种子				
销量 (万Kg)	328.99	414.03	-	-
营业收入 (万元)	7,894.47	6,663.73	-	-
营业收入增长额 (万元)	1,230.74	6,663.73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8.47	-	-	-
(2) 自产杂交水稻种子				
销量 (万Kg)	1,037.60	1,313.45	1,544.84	1,308.63
营业收入 (万元)	18,343.11	19,618.30	18,081.33	14,520.35
营业收入增长额 (万元)	-1,275.19	1,536.98	3,560.9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6.50	8.50	24.52	-
(3) 合计				
销量 (万Kg)	1,366.59	1,727.48	1,544.84	1,308.63
营业收入 (万元)	26,237.58	26,282.03	18,081.33	14,520.35
营业收入增长额 (万元)	-44.45	8,200.71	3,560.9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0.17	45.35	24.52	-

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9月自产杂交水稻种子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11%、98.74%、68.94%、62.10%，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自产杂交水稻种子市场份额逐步扩大的同时，基于克服自身品种限制，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及时掌握市场供求信息以驱动研发等原因，从2009年起，增加了外购杂交水稻种子的销售，2009年和2010年1-9月，外购杂交水稻种子销量占当期杂交水稻种子销量的比例分别为23.97%和24.07%，分别为公司增加了6,663.73万元和7,894.47万元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杂交水稻种子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35%和30.09%。报告期，自产杂交水稻种子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虽有所下降，但在销售金额上，自产杂交水稻种子逐年增加，反映出公司自产杂交水稻种子市场份额正逐步扩大。

2009年自产杂交水稻种子销量较2008年下降了14.98%。主要原因为：2009年发行人为进一步向下游延伸销售网络，掌握销售市场的主动权，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在县（区）级市场逐步投入运营87家分公司，2010年1-9月投入运营的分公司达100多家。分公司直接面对乡（镇）级经销商，缩减了通过县（区）经销商销售环节。由于分公司一般设在销售基础比较好的区域，部分分公司替代了在原有区域内的经销商，在替代原有成熟经销商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适应期，



因此销售量会有所下降。

2010年开始随着分公司运营成熟度的不断提高,该影响正在逐步消除,公司销售情况得到较大改观,已实现恢复性增长。

5、销售区域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华东、华中、西南、华南、西北、华北等地区,另有部分产品出口东南亚地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华东地区	6,940.20	23.50	6,288.39	22.10	4,151.52	22.68	3,563.41	23.84
华中地区	12,716.41	43.05	10,432.76	36.67	5,063.32	27.66	4,155.21	27.80
西南地区	451.42	1.53	1,134.91	3.99	931.60	5.09	1,326.64	8.87
华南地区	7,843.76	26.56	9,326.95	32.78	8,159.20	44.57	5,903.98	39.49
西北地区	39.10	0.13	-	-	-	-	-	-
华北地区	0.61	-	-	-	-	-	-	-
国内小计	27,991.50	94.77	27,183.02	95.54	18,305.64	100	14,949.24	100
东南亚地区	1,543.89	5.23	1,268.84	4.46	-	-	-	-
合计	29,535.39	100	28,451.86	100	18,305.64	100	14,949.25	100

注:华东地区(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地区(湖北、湖南、河南)、西南地区(四川、云南、贵州、重庆)、西北地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从销售区域看,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为主要销售市场,上述区域为我国杂交水稻的主要种植区域。公司较早进入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针对上述区域所研发的品种较多,目前公司投入运营的100多家分公司多分布在该区域。

按销售区域划分,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增长最快。2009年华中地区较2008年销售收入增加5,369.44万元,增长幅度达106.05%,主要原因为2009年投入运营的87家分公司中有69家分布在华中地区。

针对东南亚地区杂交水稻推广面积的不断增加,公司也适时进入东南亚市场,2009年、2010年1-9月针对东南亚地区的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1,268.84万元、1,543.89万元。

2010年1-9月新增西北地区、华北地区的销售系对该区域销售的辣椒种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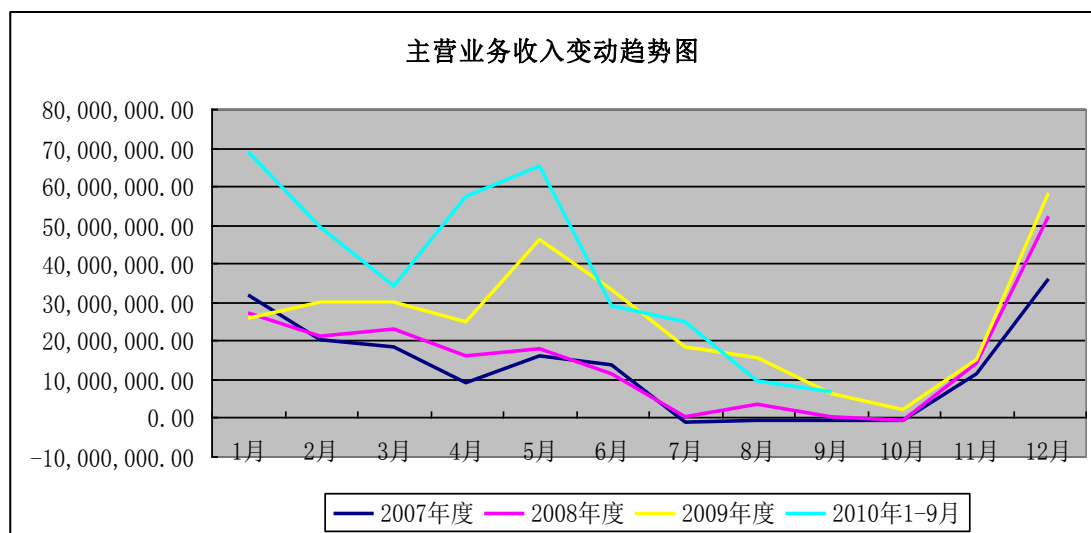
6、收入的季节性

(1) 总体收入的季节性

种子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农作物种植周期影响较为明显，种子的销售也有相应的季节性。每年的11月份至春节前为杂交水稻种子销售第一旺季，主要供应早稻生产需求；春节过后的2-3月为销售的第二个旺季，主要供应4-5月份一季稻的生产需求；4-5月份为晚稻杂交稻种子的的主销期，供应6-7月份晚稻生产的生产需求。

一般情况下，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11月份至次年的6月份，7-10月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少，而费用的开支全年较为均衡，因此会出现8-10月份实现利润总额较少的情形，致使公司业绩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2009年、2010年1-9月季节性波动较2007年、2008年有所缓解，7-9月份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2009年分公司的投入运营及子公司的增加，公司所销售的品种有所增加，新增了蔬菜瓜果种子、油菜种子、棉花种子等产品，促进了收入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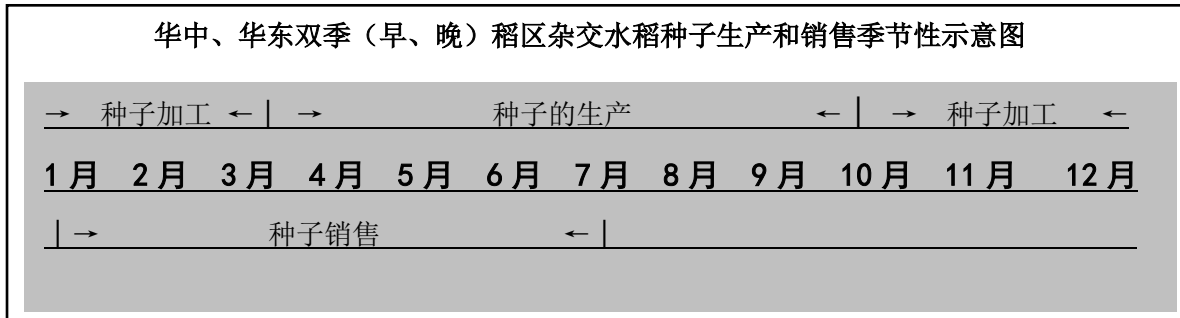
(2) 各区域子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

神农大丰、湖南神农种业销售区域并不局限于某一单一区域，故该两公司受季节性影响较小。各子公司因分布区域不同、生产经营品种不同而呈现不同的销售季节性，销售收入亦随之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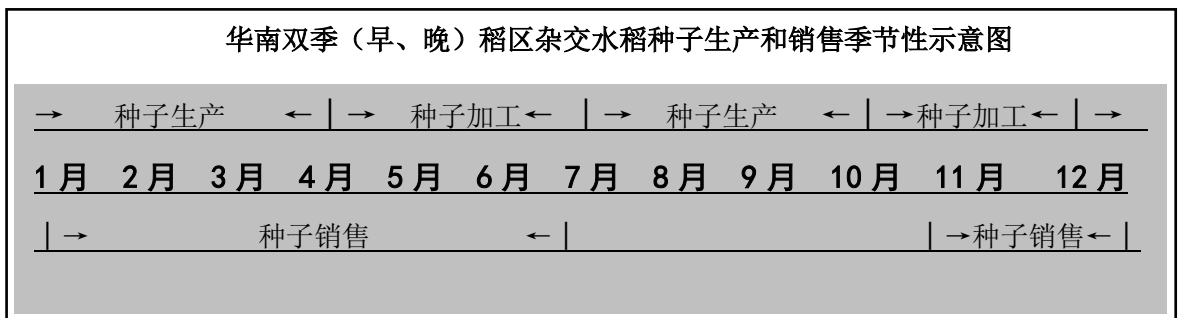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存在四种不同的区域季节性，分别为华中华东双季（早、晚）稻区（湖南、江西、福建等地）、华南双季（早、晚）稻区（广东、广西、海南等地）、西南一季（中）稻区（四川、贵州等地）及安徽蔬菜瓜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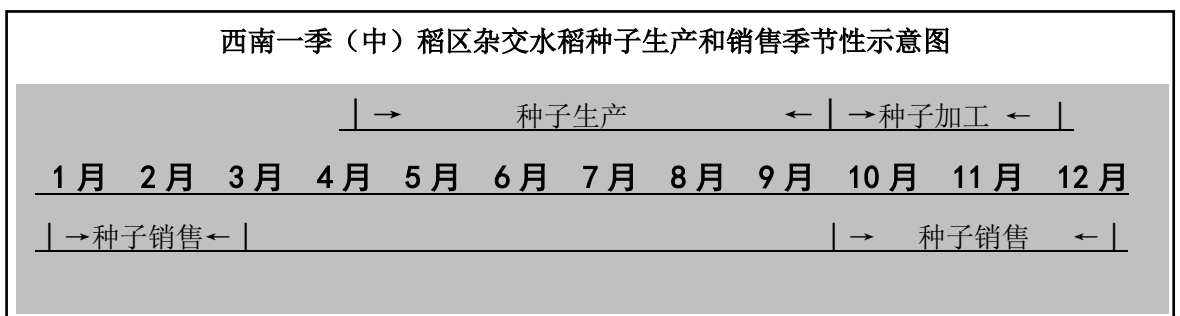
各区域生产销售季节性分析具体如下：



福建神农种业属于华东双季稻区，其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1-7月，因此福建神农种业通常上半年业绩会好于下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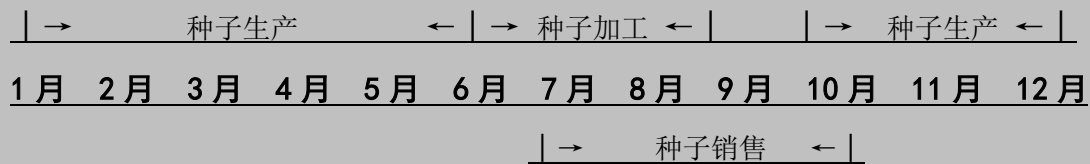


广西中农种业属于华南双季稻区，其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11月至次年的7月，因此广西中农种业通常上半年业绩会好于下半年，但下半年仍然存在销售旺季。



四川神农种业、四川金地种业属于西南一季稻区，其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9月至次年的3月，4月-8月销售收入较少。

安徽蔬菜瓜果种子生产和销售季节性示意图



萧县华强种业销售蔬菜瓜果种子，属于安徽蔬菜瓜果区，其销售主要集中在7月-10月，其余月份收入较少。

保荐人认为，种子行业存在季节性、区域性特点，发行人品种丰富、区域分布较广，能够有效分散季节性及区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受季节性的影响是正常的。

(四) 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项目	2010年1-9月 (万元)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主营业务成本	21,183.37	20,579.82	50.98%	13,630.38	21.12%	11,253.62
其他业务成本	0.38	1.11	-	1.11	5450%	0.02
合计	21,183.75	20,580.93	50.98%	13,631.49	21.13%	11,253.64

2008年、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22.45%和55.43%，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增长速度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速度基本保持一致。201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继续实现大幅增长，为2009年全年的103.81%，与主营业务成本所占的比例102.93%相比也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杂交水稻种子	18,763.97	88.58%	18,933.20	92.00%	13,476.55	98.87%	10,926.40	97.09%
其他产品	2,419.40	11.42%	1,646.62	8.00%	153.83	1.13%	327.22	2.91%
合计	21,183.37	100%	20,579.82	100%	13,630.38	100%	11,253.62	100%

由上表可知，杂交水稻种子的营业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内容，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杂交水稻种子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7.09%、98.87%、92%和88.58%。

报告期内，杂交水稻种子销量的增加带动了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同时采购成本的增加对杂交水稻种子的营业成本也产生了较大影响。近三年杂交水稻种子单位成本和销量的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因素	2009年较2008年	2008年较2007年
单位成本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3,863.41	577.90
销量变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1,593.24	1,972.25
合计	5,456.65	2,550.15

一般情况下，公司自产种子在采购入库后需经过加工后销售，采购入库成本占生产成本的大部分，加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5%以下。公司销售的杂交水稻种子来源于自产和外购。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和外购的杂交水稻种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自产杂交水稻种子	12.98	10.10	8.46	8.13
外购杂交水稻种子	18.83	12.61	-	-
综合	14.44	10.69	8.46	8.13

近年来由于化肥、农药等农化产品价格的上升导致农民种植成本增加，同时受粮食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公司采购种子的成本逐年上升；另外，由于种子行业的发展逐年向好，公司外购种子的采购价格也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杂交水稻种子的采购价格逐年上升，受其影响单位成本也逐年增长，带动了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相适应。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基本保持一致。

（五）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杂交水稻种子	外购	23.07%	26.73%	23.01%	23.42%	-	-	-	-
	自产	30.82%	62.11%	29.64%	68.95%	25.47%	98.77%	24.75%	97.13%
	小计	28.48%	88.83%	27.96%	92.37%	25.47%	98.77%	24.75%	97.13%
其他种子	外购	29.16%	9.09%	19.10%	3.98%	-	-	-	-
	自产	29.25%	0.80%	31.21%	3.37%	35.74%	1.05%	32.21%	1.89%
	小计	29.16%	9.89%	24.65%	7.35%	35.74%	1.05%	32.21%	1.89%
主营业务收入	28.28%	-	27.67%	-	25.54%	-	24.72%	-	
营业收入（综合）	28.28%	-	27.68%	-	25.56%	-	24.7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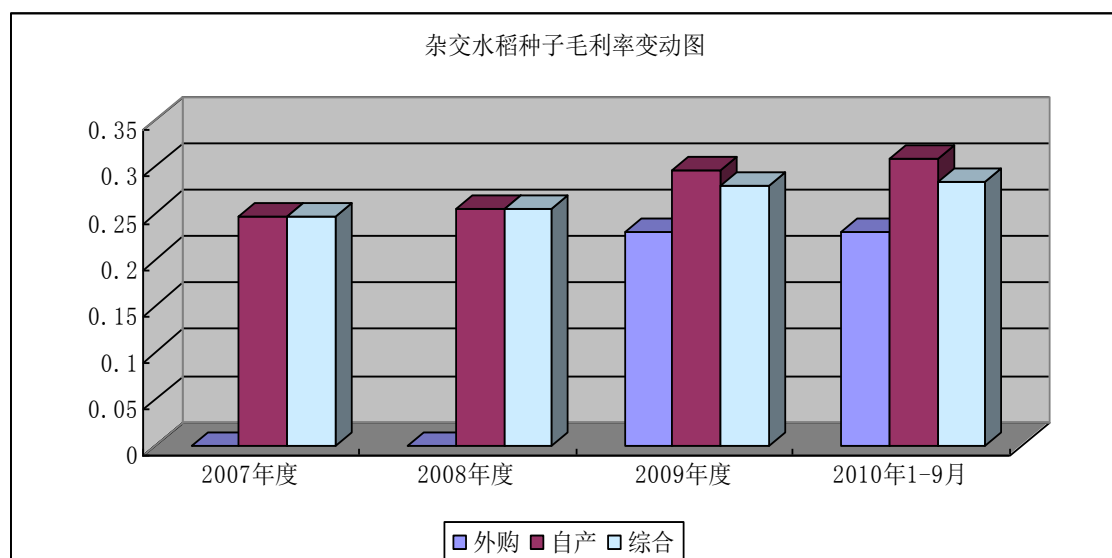
注：比例为种子产品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73%、25.56%、27.68%和28.28%，呈逐年上升趋势。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9.90%以上，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同综合毛利率基本持平。得益于国家对种子行业扶持力度的加大，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产品销售价格稳步提高，毛利率逐年上升。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杂交水稻种子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13%、98.77%、92.37%和88.83%，毛利率同综合毛利率相比波动幅度不超过0.50个百分点，因此杂交水稻种子毛利率的波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最大，其他种子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杂交水稻种子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杂交水稻种子毛利率逐年上升，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单位平均售价上涨幅度大于单位平均成本上涨幅度

报告期内，杂交水稻种子单位平均售价及单位平均成本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位平均售价	19.20	26.23%	15.21	30.00%	11.70	5.41%	11.10
其中：自产	17.68	18.34%	14.94	27.69%	11.70	5.41%	11.10
外购	24.00	49.16%	16.09	-	-	-	-
单位平均成本	13.73	25.27%	10.96	25.69%	8.72	4.43%	8.35
其中：自产	12.23	16.37%	10.51	20.53%	8.72	4.43%	8.35
外购	18.46	48.99%	12.39	-	-	-	-

报告期内，杂交水稻种子单位平均售价逐年上涨，2008年较2007年上涨了5.41%，2009年和2010年1-9月增速较快，分别较上期上涨了30%和26.23%。杂交水稻种子单位平均售价上涨的原因见本节“十三、(三)、3、(2)、②、价格的提高促进收入的增长”内容。

产品单位平均售价上涨，且增幅超过单位平均成本增幅是毛利率上升的重要因素之一。

(2) 销售渠道不同的影响

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通过县（区）级经销商销售，分公司通过乡（镇）级经销商销售，减少了县（区）级经销商的中间环节，提高了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按销售渠道不同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渠道	销售额（万元）	比例	毛利率
2007年度	县（区）级经销商	14,520.35	100%	24.75%
	乡（镇）级经销商	-	-	-
2008年度	县（区）级经销商	18,081.33	100%	25.47%
	乡（镇）级经销商	-	-	-
2009年度	县（区）级经销商	17,146.09	65.24%	28.87%
	乡（镇）级经销商	9,135.95	34.76%	26.25%
	其中：自产产品	2,472.21	9.41%	35.00%
	外购产品	6,663.74	25.35%	23.01%
	合计	26,282.03	100%	27.96%



2010年1-9月	县（区）级经销商	13,415.30	51.13%	26.22%
	乡（镇）级经销商	12,822.28	48.87%	30.85%
	其中：自产产品	4,927.81	18.78%	43.33%
	外购产品	7,894.47	30.09%	23.07%
	合计	26,237.58	100%	28.48%

县（区）级经销商销售的种子全部为自产种子，乡（镇）级经销商销售的种子包含自产种子和外购种子。

2009年公司开始设立分公司并通过乡（镇）级经销商销售自产种子，通过减少中间环节，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售价，提高了毛利率水平，2009年、2010年1-9月，公司通过乡（镇）级经销商销售的自产种子毛利率分别为35%和43.33%，较同期通过县（区）级经销商销售的毛利率28.87%和26.22%分别提高了6.13和17.11个百分点，同时通过乡（镇）级经销商销售自产种子的比重也由2009年的9.41%提高到了2010年1-9月的18.78%，自产产品销售比重和毛利率的提高带动了整体毛利率的提高。

由于缩减了销售环节，自产种子利润空间进一步扩大，也是影响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另一个重要因素。

（3）产品来源不同的影响

2007年-2008年，公司销售的杂交水稻种子全部为自产，2009年开始公司从外部采购了部分杂交水稻种子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产品来源	销售额（万元）	比 例	毛利率
2007年度	自产	14,520.35	100%	24.75%
	外购	-	-	-
2008年度	自产	18,081.33	100%	25.47%
	外购	-	-	-
2009年度	自产	19,618.30	74.65%	29.64%
	外购	6,663.73	25.35%	23.01%
	合计	26,282.03	100%	27.96%
2010年1-9月	自产	18,343.11	69.91%	30.82%
	外购	7,894.47	30.09%	23.07%
	合计	26,237.58	100%	28.48%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自产杂交水稻种子毛利率分别为24.75%、25.47%、29.64%和30.82%，销售额占杂交水稻种子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74.65%和69.91%，为影响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由于自产产品毛利率的逐年提高带动了整体毛利率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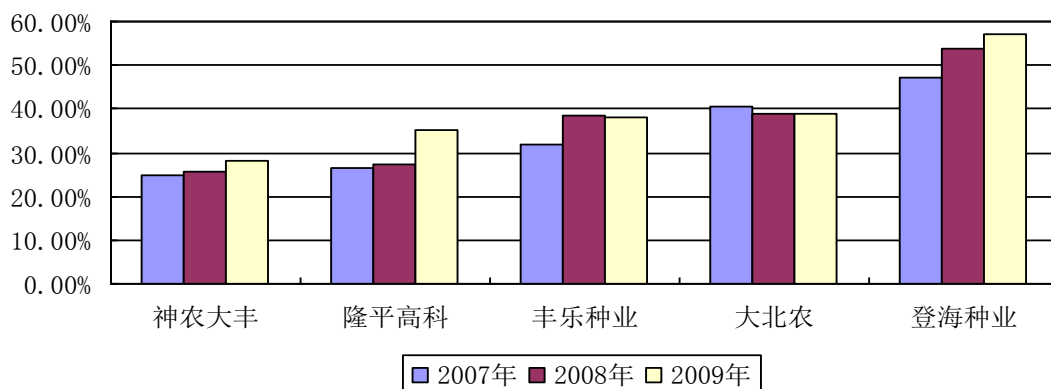
2009年、2010年1-9月，外购杂交水稻种子毛利率分别为23.01%和23.07%，由于外购产品毛利率较自产产品毛利率低，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综合毛利率的增长幅度。

综上，在杂交水稻种子单位平均售价、单位平均成本、销售渠道及产品来源的共同影响下，报告期内杂交水稻种子毛利率逐年提高，带动了综合毛利率的逐年提高。

保荐人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种子行业的发展趋势相适应。

3、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图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根据各公司公告的2007年年报、2008年年报、2009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得出。其中，隆平高科毛利率为杂交水稻种子毛利率，丰乐种业和大北农毛利率为种子产品毛利率，登海种业为综合毛利率。本公司毛利率为杂交水稻种子毛利率。

由上图可知，公司杂交水稻种子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与同以杂交水稻种子为主营业务的隆平高科毛利率较为接近，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经营策略差异

公司以成为“拥有大科研、大基地、大网络、高速成长的世界级水稻种业企业”为目标，为规避市场风险，公司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由于杂交水稻种子的



生产受地理环境和气候的影响较大，尤其是“两系法”杂交水稻种子的生产，因临界温度的转换存在一定的不可控性，按“两系法”进行种子的生产和种植风险较大，严重时可能会出现减产甚至绝收的情形。出于稳健发展、控制质量风险的考虑，公司以生产销售“三系法”杂交水稻种子为主，而一般情况下“两系法”杂交水稻种子的售价高于“三系法”杂交水稻种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自产杂交水稻种子90%左右为“三系法”杂交水稻种子。

基于稳健发展的考虑，公司将控制风险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采取多品种、少批量的生产方式。多品种的方式有效规避了品种单一带来的生产风险和销售风险；少批量的方式有效降低了存货积压风险，但同时销售价格也略低。

(2) 品种差异

我国杂交水稻种植区域广泛，各地生态区域存在差异，同时农民的种植习惯也会有所差异，因此各地种植的品种不尽相同。例如，有些省份种植一季稻，有些省份种植早稻和晚稻等。由于品种不同销售价格会有所差异。

(3) 市场竞争差异

由于我国杂交水稻种植面积广大，市场竞争程度不同，在市场竞争较弱的地区产品的毛利率会较高，而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竞争较为激烈的海南、湖南、湖北、江西、广东等地。上述区域杂交水稻种植面积广、品种多，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为目标，以保销量为营销策略，稳健发展，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略低。

(六) 敏感性分析

由于杂交水稻种子的销售比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左右，因此综合毛利对杂交水稻种子毛利的波动最敏感。以2009年杂交水稻种子的毛利为基础，分析杂交水稻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的影响如下：

指标名称	-30%	-20%	-10%	-5%	5%	10%	20%	30%
单位售价波动对毛利的影响	-107.29%	-71.53%	-35.76%	-17.88%	17.88%	35.76%	71.53%	107.29%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的影响	77.29%	51.53%	25.76%	12.88%	-12.88%	-25.76%	-51.53%	-77.29%



(七)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种类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518.92	8.53%	2,108.29	7.41%	1,303.32	7.12%	1,060.47	7.09%
管理费用	1,192.79	4.04%	1,248.07	4.39%	929.65	5.08%	828.10	5.54%
财务费用	105.35	0.36%	-125.72	-0.44%	226.33	1.24%	399.10	2.67%
合计	3,817.06	12.93%	3,230.64	11.36%	2,459.30	13.44%	2,287.67	15.30%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逐年上升，但由于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由2007年的15.30%下降至2009年的11.36%。

1、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科研开发费	416.60	34.93%	458.72	36.75%	350.51	37.70%	281.84	34.04%
折旧及摊销	220.76	18.51%	192.58	15.43%	136.98	14.73%	135.34	16.34%
工资福利费	251.56	21.09%	274.00	21.95%	150.98	16.24%	147.93	17.86%
办公费	153.42	12.86%	121.83	9.76%	116.84	12.57%	118.84	14.35%
税费	45.59	3.82%	54.20	4.34%	51.70	5.56%	40.81	4.93%
业务招待费	29.57	2.48%	40.89	3.28%	38.09	4.10%	39.74	4.80%
差旅费	45.95	3.85%	67.52	5.41%	52.95	5.70%	27.94	3.37%
车辆使用费	23.85	2.00%	23.70	1.90%	20.29	2.18%	22.92	2.77%
广告费	1.11	0.09%	10.96	0.88%	6.38	0.69%	12.53	1.51%
董事会费	4.38	0.37%	3.68	0.29%	4.93	0.53%	0.21	0.02%
合计	1,192.79	100%	1,248.07	100%	929.65	100%	828.10	1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增加，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管理费用分别为828.10万元、929.65万元、1,248.07万元和1,192.79万元。其中2008年较2007年增加了101.55万元，增长比例为12.26%，2009年较2008年增加318.42万元，增长比例为34.25%。



2008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101.55万元。随着研发投入的加大，2008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了68.67万元，增长率为24.36%，此外，差旅费、税费、工资福利费等也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的扩大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2009年随着子公司的增加和87家分公司的投入运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人员增加较多，导致管理费用上升较快，2009年较上年增加了318.42万元，增长幅度为34.25%。其中，工资福利费增加了123.02万元，科研开发费增加了108.21万元，此外，折旧及摊销费、差旅费、办公费等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2、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费	970.92	38.54%	653.49	31.00%	197.68	15.17%	176.37	16.63%
品种区试和认定费	448.13	17.79%	401.22	19.03%	213.45	16.38%	184.34	17.38%
运杂费	371.57	14.75%	344.12	16.32%	271.81	20.86%	206.10	19.43%
仓储费	173.55	6.89%	182.30	8.65%	125.69	9.64%	108.85	10.26%
办公费	133.22	5.29%	111.70	5.30%	118.81	9.12%	76.83	7.24%
差旅费	135.68	5.39%	134.81	6.39%	139.44	10.70%	113.58	10.71%
折旧及摊销	86.24	3.42%	93.74	4.45%	71.40	5.48%	84.66	7.98%
业务招待费	74.84	2.97%	69.90	3.32%	39.06	3.00%	28.11	2.65%
广告费	61.51	2.44%	49.77	2.36%	44.81	3.44%	34.22	3.23%
售后服务费	14.96	0.59%	39.87	1.89%	52.61	4.04%	31.96	3.01%
车辆使用费	48.30	1.92%	27.36	1.30%	28.57	2.19%	15.44	1.46%
合计	2,518.92	100%	2,108.29	100%	1,303.32	100%	1,060.47	100%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也逐年增长，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销售费用分别为1,060.47万元、1,303.32万元、2,108.29万元和2,518.92万元。

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07年增长了22.45%，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也随之增长，2008年较上年增加242.85万元，涨幅为22.90%，略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在销售费用构成中，运杂费较上年增加了65.71万元，办公费增加了41.98万元，品种区试认定费增加了29.10万元，工资福利费增加了21.31万元。此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差旅费、仓储费、广告费等也出现了不同



程度的上涨。

200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08年增长了55.43%，销售规模的扩大带动了销售费用的增加，2009年较上年增加了804.97万元，增长幅度为61.76%。其中，由于人员的大量增加导致工资福利费较上年增加了455.81万元，品种区试认定费增加了187.77万元，运杂费增加了72.32万元、仓储费增加了56.60万元。

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波动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趋势相符。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销售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逐年增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7%左右，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分别为5.54%、5.08%、4.39%和4.04%，呈下降趋势，管理费用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反映出公司规模效应逐渐体现以及近年来执行的费用控制措施取得一定效果。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为均衡，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管理费用逐年递增，费用率呈逐年递减趋势，与发行人相对固定的管理成本基本平衡，发行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变动合理。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利息支出	160.63	2.63	297.96	403.01
减：利息收入	44.81	111.51	74.42	5.94
汇兑收益	28.69	22.23	-	-
手续费	18.22	5.39	2.79	2.04
合计	105.35	-125.72	226.33	399.11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净支出和汇兑损益。由于2007年公司借款较多所产生的利息支出也较多，2008年以后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收现水平的提高和增资扩股，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也逐年减少，产生的利息支出也大幅减少，2008年和2009年利息支出分别较上年减少了105.07万元和295.30万元，由于2009年12月公司借入短期借款4,000万元，导致2010年1-9月利息支出较2009年增加较多。2009年和2010年1-9月公司有对东南亚地区的种子销售，因此产生了汇兑损益。



（八）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投资收益	200.75	-	-	-

2010年1-9月的投资收益中，200万元为公司转让所持江苏神农种业的股权产生的收益，具体情况见本节“十二、资产状况分析”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分析”内容；0.75万元为公司赎回购买的基金产生的收益。

（九）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外收入	141.78	131.15	48.61	105.41
营业外支出	156.07	70.89	11.11	5.0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29	60.26	37.50	100.33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国家对种子行业的政府补助，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0万元、40万元、121.06万元和86.14万元。另外，2007年营业外收入中有65.41万元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2010年1-9月有冲回的预计负债50万元。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和计提的预计负债。2007年、2008年、2009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5.08万元、2.4万元和10.87万元；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捐赠支出分别为8.71万元、10万元和3万元；2009年、2010年1-9月预计负债分别为50万元、153.07万元，内容为所涉诉讼的预提支出。

（十）非经常性损益、少数股东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00.31万元、36.31万元、55.89万元和186.2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64%、1.69%、1.25%和4.11%，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17.89万元、7.25万元、49.27万元和56.78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7%、0.34%、1.10%和1.25%，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所得税费用	247.59	170.85	-	-
利润总额	4,783.55	4,648.66	2,146.92	862.04
比例	5.18%	3.68%	-	-

2007年、2008年公司无所得税费用，2009年开始公司销售部分外购种子，2009年、2010年1-9月，发生的所得税费用为公司销售外购种子应缴纳的所得税。

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农业项目自产种子免征所得税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长期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预计未来无应纳税所得额转回，因此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确认，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递延所得税负债事项，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保荐人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由于2007年和2008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项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2007年和2008年未产生所得税费用。

（十二）所得税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不同程度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优惠内容见本节“四、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内容。

报告期内，按各期法定税率（2007年为33%，2008年开始为25%）测算，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1	利润总额	4,783.55	4,681.22	2,166.25	862.04
2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	330.12	231.89	447.47
3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468.20	191.94	103.55	-
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310.17	8.11	373.57
5	减：享受免税优惠的农业项目经营所得	3,406.52	3,687.76	2,332.81	936.20
6	减：本期亏损额	-216.58	-32.72	-46.33	-0.26
7	应纳税所得额 (1+2-3-4-5-6)	1,125.41	854.19	-	-
8	法定税率	25%	25%	25%	33%
9	优惠税率	22%	20%	18%	15%
1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所得税额(7×8)	281.35	213.55	-	-
11	按优惠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所得税额(7×9)	247.59	170.85	-	-
12	所得税优惠额(10-11)	33.76	42.70		
13	享受免税优惠的农业项目经营所得所得税优惠额(5×9)	851.63	921.94	583.20	308.94
14	所得税优惠额合计 (12+13)	885.39	964.64	583.20	308.94
14	本期净利润	4,535.96	4,477.81	2,146.92	862.04
15	所得税优惠额占净利润比例(13÷14)	19.52%	21.54%	27.16%	35.84%

注：享受免税优惠的农业项目经营所得=自产种子收入-自产种子成本-按收入比例分摊的费用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308.94万元、583.20万元、964.64万元、885.3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5.84%、27.16%、21.54%、19.52%，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在逐步减少，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具有一定的依赖性。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赢利能力的提高，将有效降低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对净利润的影响，同时公司的自产种子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将长期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正在逐步降低，同时发行人的自产种子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将长期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9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税收优惠金额的计算过程核对无误。

（十三）管理层对盈利状况的总结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基于核心技术优势，通过不断提升自主创新研发能力，扩大市场销售网络的结果。未来本公司将通过继续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加工的能力和质量，扩大市场销售网络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89.62	466.78	3,277.20	419.8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57.50	-5,268.11	-300.47	-209.4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52.53	5,239.33	8,660.16	-319.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59	438.00	11,636.89	-108.5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74.67	27,841.50	18,155.39	11,463.68
主营业务收入	29,535.39	28,451.86	18,305.64	14,949.25
比例	102.16%	97.85%	99.18%	76.6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75%以上，其中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分别为99.18%、97.85%和102.16%。较高的主营业务收入收现比，反映了公司良好的收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200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7年增长2,857.32万元，增长较多。主要因为在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前提下，客户回款速度的加快导致2008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2007年增长了6,691.71万元，虽然公司为未来发展的需求存货采购量较2007年增长较多，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2007年增加4,433.27万元，但两者相抵后200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7年仍有大幅增长。

随着我国粮食价格的逐年上涨和国家实行的良种补贴政策，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杂交水稻的推广面积也逐年扩大，因此对种子的需求也逐年上升。由于种子行业生产的特殊性，公司必须提前一年根据市场情况安排生产。公司根据自身良好的发展状况和对种子行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在2009年加大了种子生产量，同时为加快种子收购速度支付了较多的购货款，2009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2008年增加11,434.72万元；同时由于公司2009年规模的扩大，2009年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08年增加了622.79万元，虽然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2009年较2008年增加9,686.11万元，但由于现金支付较多，导致200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8年减少了2,810.42万元。

2010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9年增长1,122.84万元，主要因为201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超过了2009年全年的水平，由于收现能力较强，收到的销售商品款较多。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07年-2008年，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置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2009年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通过收购股权成立子公司和投资设立方式成立子公司支付的投资活动现金为1,169万元,另外还支付了4,000万元的土地款,因此200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8年减少较多。2010年1-9月,随着投资活动支出的大幅减少,以及转让江苏神农种业股权和将湖南生物科技纳入合并报表产生较多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9年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置长期资产、收购股权、设立子公司和购置生产经营用地,有效提升了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增资扩股收到的现金,以及公司为业务发展需要所借入的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4、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为购置的生产经营用地、购买机器设备、建造厂房、对外投资等。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公司用于资本性支出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11.34万元、306.47万元、4,290.40万元和338.25万元。通过购置上述资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5、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内容。

十五、管理层对未来趋势的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的影响

从种子行业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国家政策对种子行业的影响是决定性的。我国始终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种子行业属国家提供优厚扶持政策的产业。自2004年至今,每年我国的中央一号文件都以“三农”问题为主题,农业



已成为我国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随着国家给予种子行业高度的关注与重视，未来国家政策对种子行业支持力度的加大将促使公司更具成长性及创新性。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紧围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展开，各项目之间关系密切、相互影响、形成有机的整体。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强化我国在杂交水稻领域的优势，缩短与国外大种业企业的差距，有利于加速实现使公司成为“拥有大科研、大基地、大网络、高速成长的世界级水稻种业企业”的目标。预计未来几年，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而得到持续提高。

十六、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章程》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相关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



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最近三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009年4月22日，神农大丰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08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本增至11,500万股。

报告期内，除上述利润分配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发行前保持一致，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4、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日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为实现使公司成为“拥有大科研、大基地、大网络、高速成长的世界级水稻种业企业”的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缩短与国外大种业企业的差距，强化我国在杂交水稻领域的优势，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产品营销能力和技术服务水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
1	海南南繁水稻育制种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427.46	2010008	琼土环资函 [2010]275号
2	高产优质广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32,004.97	临发改备 [2010]005号	
3	杂交水稻种子市场销售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4,598.20	海龙发改备 [2010]010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若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海南南繁水稻育制种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427.46	3,148.25	2,279.21	-	-



2	高产优质广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32,004.97	19,132.93	10,302.34	2,169.70	400.00
3	杂交水稻种子市场销售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4,598.20	2,988.80	1,609.40	-	-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

高产优质广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杂交水稻种子市场销售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拟在公司本部实施。

海南南繁水稻育制种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保亭南繁种业实施。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 5,427.46 万元对保亭南繁种业进行增资。

四、种子行业核心竞争力分析

跨国种子企业获取商业利益的核心是以高技术新品种控制目标区域的种子市场，其本质是对基因权、品种权、高端技术专利的控制，是掌握国际种业竞争主动权、规则制定权和话语权的关键。跨国种子企业通过提升战略高度、加大科研投入、集团化经营等一系列措施，逐步控制农业产业链的各个环节。

国外种业以企业为研发经营主体，由企业自主研发新品种，形成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模式。除品种自身品质外，种子质量很大程度受到加工、仓储等环节的影响。跨国种子企业采用世界先进的设备、工艺和流程，保证提供高品质的种子产品，以管理精细化提升竞争力。例如，杜邦先锋在我国推广“单粒播”，就是基于采用高于我国国家标准的全球统一质量标准，保证出芽率不低于 95%。

跨国种子企业通过生产布局全球化、生产过程机械化、种子加工精深化、品质管理极致化，实现以精准生产提质增值；并借助信息技术、充分了解产品特性和客户需求，进行供需精确匹配的营销活动，以降低品种筛选鉴定、良种推广应用、种子物流等方面的风险。

与国外跨国种子企业在研发领域的投入相比，我国种子企业的投入存在极大的差距。我国种子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育种能力较低，大多数种子企业没有研

发机构和科研人员,大部分企业只是通过购进品种,从事低端的销售与经营活动。国外农作物品种的研究和更新 70%是靠企业自主完成的,而我国 90%由科研院所完成。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是增强我国种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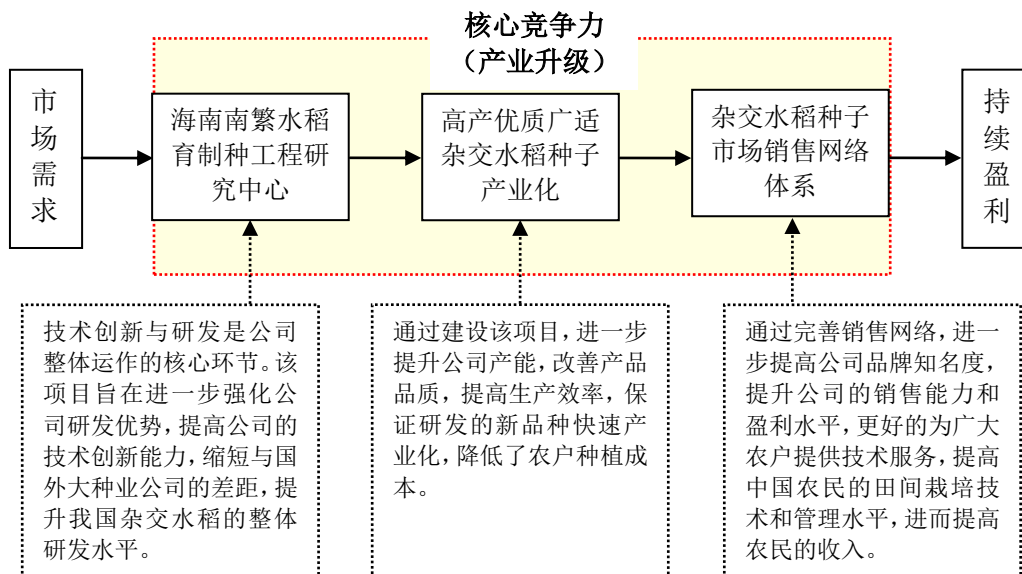
种子生产加工是种业市场化经营的重要环节,种子生产加工的落后是我国种子企业竞争力不强的一个主要原因之一。目前我国精加工种子不到 30%,种子生产加工发展明显滞后,精加工未得到普及应用。

加强种业市场优势资源的整合配置是我国种业未来的发展方向。目前我国种业企业的规模根本无法同国外跨国种业集团竞争,因此,我国种业必须整合行业优势资源,提高研发和产业投入水平,才能增强我国种子企业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长期专注于杂交水稻领域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拥有国际领先的杂交水稻制种技术,并通过不断扩大的销售网络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展开,各项目之间关系密切、相互影响、形成有机的整体,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强化我国在杂交水稻领域的优势,缩短与国外大种业企业的差距,有利于公司加速实现成为“拥有大科研、大基地、大网络、高速成长的世界级水稻种业企业”的目标。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之间的关系如下图:





海南南繁水稻育制种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为高产优质广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工程提供研发及技术支持，通过不断选育适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并产业化，通过营销网络直接销售给农民并提供技术服务，可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农民的收入水平。高产优质广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和杂交水稻种子市场销售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可为研发的新产品提供产业化和营销网络支持，实现研发的盈利目标。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结合，可以提高公司资源的整体运营效率，实现资源的有效匹配，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粮食是关系到国家安全的战略性资源，种子是粮食安全的关键，种业更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产业。虽然我国的杂交水稻技术世界领先，但我国种子行业“育、繁、推”产业链脱节，科技成果转化率低，又面临国外大种业公司的强势渗透。2010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动国内种业加快企业并购和产业整合，引导种子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抓紧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种子企业”，因此，围绕杂交水稻“育、繁、推”一体化的产业链升级建设对促进我国杂交水稻的发展意义重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我国种业的总体竞争力，有利于我国粮食的增产增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1、海南南繁水稻育制种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种子育制种科研是种子产业化的核心环节。当前国际先进的种业企业已进入分子育种和基因育种阶段，而我国现阶段是以常规育种为主，常规育种研发时间长、效率低，较分子育种等先进技术有针对性研发的特点明显落后。另外，在研发设备上公司较先进企业也有较大差距。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切实把农业科技的重点放在良种培育上，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和推广应用体系建设”。

目前我国与国外先进种子公司在研发上的差距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内 容	国 内	国外先进种子公司
育种装备	整体装备水平差、设备落后	整体装备水平高，设备先进，大大缩短研发时间。
种质资源利用	分散、不能共享	资源共享
育种手段	传统育种，以依靠经验选择为主，育种家劳动生产率低，现代仪器设备依靠程度低，结果可重演性差。	分子育种，育种家的劳动生产率高，现代仪器设备依靠程度高，结果可重演性高。
市场与科研对接程度	科研单位为创新主体，科研与生产脱节，科研经费主要在科研单位，大部分品种在科研单位选育，不能实现直接市场转化。	企业为创新主体，根据市场需求确定研究目标，科研经费主要由企业自筹解决，大部分品种在企业选育并由企业直接进行市场转化。
体制	选育单位复杂，既有国家科研单位也有企业；重复性研究工作多；战略性基础性研究工作少，追求短期经济利益选育工作多；品种多乱杂，具有重大突破的技术成果少。	选育单位以企业主为，政府主要起监管执法作用；企业统筹安排自己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品种量少质优，适应性强。
服务	种子质量良莠不齐，种子质量问题时有发生，缺乏以种子为载体的配套技术服务。	种子质量高，种子质量问题发生少，注重以种子为载体的配套技术服务。

公司紧紧围绕国家的战略目标进行研发体系建设。针对公司研发在技术、设备等方面的不足，通过技术和设备升级，缩短与国外大种业公司的差距，提升品种的创新能力，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保持我国在杂交水稻领域的优势，增强我国水稻种业的国际竞争力。

2、高产优质广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在制种技术上公司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但在公司规模和种子加工设备上同国外大种业公司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本项目实施后，通过扩大制种面积和引进世界先进的成套加工设备，不但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而且有利于产出更优质的种子精品，降低农民的种植成本。

3、杂交水稻种子市场销售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随着公司海南南繁水稻育制种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高产优质广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工程的建设实施，公司的市场销售网络和技术服务能力将严重不足。为配合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成 180 家分公司，同时进一步完善市场销售网络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服务系统。本项目实施后，将为高产优质广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工程的实施提供销售保障，提高公司销售网络的覆盖面，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为广大农户提



供技术服务，提高农户的种植收益。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由于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因此，在项目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随着建设期的完成，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会逐步上升。

海南南繁水稻育制种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杂交水稻种子市场销售网络体系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在公司产品研发和销售网络建设方面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高产优质广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直接产生效益，项目达产后的效益指标测算如下：

内 容	指 标
正常年份年销售收入(万元)	68,000.00
正常年份年税后利润(万元)	13,820.10
总投资收益率(%)	37.12
内部收益率(税后)	29.62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06

八、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系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总计为 36,820.02 万元，资本性支出额度较大。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设备投资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合计
1	海南南繁水稻育制种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959.64	1,467.49	4,427.13
2	高产优质广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7,481.89	20,710.20	28,192.09
3	杂交水稻种子市场销售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295.00	2,905.80	4,200.8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合 计		11,736.53	25,083.49	36,820.02

1、“育、繁、推”一体化建设的需要

我国种子企业与国外大种子公司的差距之一就是“育、繁、推”的脱节，即种子的科研、生产和销售是相互分离的。一方面科研院所和高校是品种研发的主力，所研发的产品无法紧密贴近市场；另一方面，种业企业自主选育新品种的能力较弱，技术力量无法保障研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

虽然本公司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但在研发力量和销售规模上仍然无法同国际大种业公司相比，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提升公司的研发力量、生产能力和销售网络布局。随着研发力量的增强，公司不断推出优良品种的能力将得到快速提升，优良品种需要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和销售网络与之配套才能得到普及推广，使广大农民受益，提高企业效益。通过网络信息化的升级，可以提升企业效率，将农民种植中的问题及时传导到研发中心，及时将解决方法传导到种植农户，将公司的种植新技术和新产品及时在农户中普及推广，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2、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研制的需要

现阶段公司的研发体系是以常规育种为主。常规育种研发时间长、效率低，较分子育种等先进技术有针对性研发的特点明显落后，且研发设备落后，无法同国外先进的种业公司相比。通过海南南繁水稻育制种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将把公司建成立足海南，服务南方稻区的国内一流的杂交水稻育繁与制种工程研究中心，全面提升公司在杂交水稻繁育与制种领域的科技竞争力，具有较强的杂交水稻技术成果研发和产业化转化能力，保障公司高产繁育制种的需要。

3、规模化、标准化加工基地建设的需要

目前公司的制种基地规模较小，没有形成规模化和标准化，同时公司为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将较多资金用于加工设施和设备建设，因此公司的加工设施和设备较为落后。公司的目标是将公司建成“拥有大科研、大基地、大网络、高速成长的世界级水稻种子企业”，目前的加工设施和设备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海南将成为公司最重要的生产基地，把海南的加工基地建成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加工基地。按照目前国际先进标准的建设要求，需要采购最先进的成套加工设备、建设最先进的种子仓储及其配套设

施。

4、提高服务水平和先进种植技术推广的需要

良种需要良法才能增产增收。目前我国农民的种植还是以经验为主，种子企业技术服务能力较弱、农民种植成本较高、收益率低。在公司的杂交水稻种子市场销售网络体系建设项目中，公司通过在各销售网点配备技术服务人员和技术服务流动车，对种植农户进行培训，指导农民种植，不但帮助农民种植好的品种，还可以帮助农民提高种植效益，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服务体系。

5、提高产品质量及降低农民种植成本的需要

优良品种需要先进的设备加工后才能产出优良的种子产品。目前公司的种子加工设备较国外先进种子企业相比存在很大差距。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国际先进的种子加工设备，提高种子产品的质量，进而可以降低农民的种植成本。

(二) 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运输设备等，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销售收入 68,000 万元。相对于公司现有的生产厂房、仓储能力和生产加工及检验设备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标准、规模、加工能力及先进程度，均较公司现有设施和装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因此，新增产能与生产设备增长幅度同现有情况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现有生产设备比较陈旧，自动化程度及原值较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采用世界先进的种子加工成套设备、仓储设备及检验设备，生产效率大大提高，产品质量有所提升。因此，从公司成为“拥有大科研、大基地、大网络、高速成长的世界级水稻种业企业”的目标看，在提高产品产能和产品质量、提高种子存储能力和存储水平、提高种子检验能力等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与公司新增产能是匹配的。

(三)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每年将新增折旧 2,658.30 万元。

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2.45%和 55.43%，利润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149.05%和 116.53%。即使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总额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增长就足以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并且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经营业绩会快速得到提升，完全能够消化折旧费用的增加。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海南南繁水稻育制种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目标

建成立足于海南，服务南方稻区的国内一流杂交水稻育繁与制种工程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杂交水稻技术成果研发和产业化转化能力，保障公司高产繁育制种的需要；开展三系和两系不育系品种选育、两系不育系核心种子起点温度鉴定、两系不育系核心种子高效安全生产、优良恢复系选育以及优质高产杂交稻新组合培育等研究，全面提升公司在杂交水稻繁育与制种领域的科技竞争力；开展高产、高效、安全、低耗杂交水稻种子生产技术研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2、技术创新发展方向

本项目拟确立“基因工程技术研究与新种质创新”、“高产、优质、广适杂交稻新组合的培育”、“安全、高效、高产繁制种技术研究与应用”三大发展方向。项目建成后将具备“水稻种质资源收集和创新”、“水稻育制种关键技术创新”、“水稻科研管理机制创新”、“对外技术援助与出口”四大功能。

近期发展目标是通过野生稻种质创新，利用生物育种等高新技术，带动种子研发技术升级，加快水稻种子育、制种技术的发展；通过推广应用《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杂交水稻制种方法》专利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中长期发展目标是通过技术创新与引进，使公司的“海南南繁水稻育制种工程研究中心”成为水稻新品种育、制种技术中心，成为中国向国外输出水稻新品种的主要战略基地，加速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增加农民经济效益。

(1) 基因工程技术研究与新种质创新

基因工程技术是现代杂交水稻遗传育种的重点发展方向。在充分利用理想株型和水稻杂种优势的基础上，通过现代分子生物技术手段，引入栽培稻、野生稻、远缘物种等不同来源的超高产基因、抗病虫基因、抗逆基因、优质基因、资源高效利用基因、“源库流”调控基因及产量构成要素相关基因，探索定向改良水稻形态、产量、米质、抗性性状，创制水稻育种新种质和创新基因工程育种新技术、新途径。

(2) 高产、优质、广适杂交水稻新组合的培育

在应用基因工程技术转移、聚合多个有利基因，创新杂交水稻新种质和骨干亲本的基础上，通过“三系法”、“两系法”并举，形态改良、亚种间杂种优势利用相结合的技术路线，突出“高产、优质、广适”的选育主题，开展杂交稻新组合的培育。

(3) 安全、高效、高产繁制种技术研究与应用

根据杂交水稻种子生产与应用现状，从水稻繁制种生理生态学、异交基础生物学及种子生产加工等方面出发，开展对新创制的各类型不育系材料、骨干亲本及安全、高效、高产繁制种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3、技术创新实现路径

(1) 水稻种质资源收集和创新

以知识产权有效保护为原则，收集、保存、评价全世界的水稻种质资源，加速野生稻有利基因的发掘，保存目前主要的野生稻资源，为杂交水稻育种提供资源保障。

(2) 创新水稻育种新技术，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

将传统育种技术与现代生物育种技术结合，以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分子设计育种、优异基因聚合育种等现代分子生物技术为技术核心，创新我国的水稻育种



新技术。同时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和水稻种子产业发展的需求，研究开发水稻新品种育繁、制种产业技术进步的关键技术和产品，持续不断地为农作物种子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新品种、新技术和新工艺。

(3) 创新水稻科研管理机制

以“全球性、开放式”思维进行管理和运行，将在杂交水稻研发的地域、人才、手段、路径、管理、成果上采取开放式的管理模式，联合国内外相关实验室和科研院校，吸引国内外种子培育和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相关领域专家，走集成育种研发路线。

4、技术创新实施效果

本项目实施后，将逐步提升公司现有研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本项目实施前后研发能力对比如下：

内容	实施前	实施后
野生稻研究	不系统	从野生稻的收集、保存、鉴定等环节进行系统的研究利用。
现代分子育种研究	以常规育种技术为主	常规育种与分子育种相结合，通过分子育种技术有效利用优质、多抗等远缘有利基因。
种子质量分子检测	发芽试验、田间鉴定等传统方法为主	分子检测为主，田间鉴定为辅，速度快，效率高，时效性强。
技术成果质量与数量	自主研发能力不强、研发成果突破性较小	极大提高自主研发技术水平，自主研发品种在产量、品质、抗性上较现有品种有较大提高。

(1) 提升研发能力

本项目针对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的不足进行建设，解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瓶颈问题。公司将建设一个长期稳定的科研试验基地，针对现有科研实验设备不能满足产业技术升级的现状，高标准配备实验设备和实验室，为基因工程技术、分子标记辅助选择育种技术、转基因育种技术等现代育种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提供实验平台。

(2)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目前公司在杂交水稻制种技术上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但在育种新材料及育种新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方面存在不足。本项目的建设将从种质资源的收集与创新、育种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水稻新品种的选育等方面全方位逐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科技种子公司。



(3) 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的技术水平、创新产品是决定市场竞争能力强弱的基础和源头。本项目建成后可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推动公司高速发展。

5、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m ²)	主要实施内容	功能
1	科研实验大楼	3,000	超级稻育制种实验室、种子常规质量检测室、杂交稻种子纯度分子鉴定室、分子标记育种室、野生稻基因研究室、稻米分析研究室、办公室	办公管理和科学实验的保障
2	科研服务楼	2,500	专家公寓、服务中心	为固定专家和流动科研人员提供后勤服务保障
3	种质资源 创新研究中心	1,500	野生稻资源圃、种质资源信息室、种质资源创新实验室、DNA检测室、种质资源库	野生稻种保存与研究、收集更新种质资源及信息、特异资源功能基因的发掘和图谱制作、DNA分子检测等。
4	实验仓库	500	农资贮存仓库、种子贮存仓库	物资存储
5	晒坪	3,000	晒坪	种子晾晒
6	人工气候室	400	人工气候室	实用型低温敏两用核不育系的选育和鉴定
7	科研试验基地	50 (亩)	高标准网室、亲本材料选育田、小面积亲本繁殖田、新组合比较筛选田、新组合小面积制种试验田、育种成果展示田	田间科研试验
8	环境建设及绿化工程	50 (亩)	绿化建设等	配套设施

6、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总额 5,427.4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843.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84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4,843.46	89.24%
	其中：建筑工程费	1,397.61	25.75%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818.70	51.93%
	预备费	231.35	4.26%
	其他费用	395.80	7.3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84.00	10.76%
合计		5,427.46	100%

(1) 建筑工程投资

序号	内容	投资额 (万元)
1	科研实验大楼	450.00
2	科研服务楼	377.00
3	种质资源创新研究中心	90.36
4	实验仓库	54.00
5	晒坪	60.00
6	人工气候室	38.00
7	科研试验基地	128.25
8	环境建设及绿化	200.00
合计		1,397.61

(2) 设备投资

本项目建设的目标是建成世界一流的杂交水稻研发中心，设备按照目前最先进的水平选择，主要包括种子实验及检测设备、资源基因工程设备、人工气候室光温控制设备和田间生产设备等。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数量 (台/套)	投资额 (万元)
1	育种及检测中心设备	142	758.70
2	种质资源创新研究设备	64	1,146.80
3	人工气候室光温控制设备	8	228.00
4	田间生产设备	18	239.00
5	其他设备	-	100.00
合计			2,472.50

7、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杂交水稻繁育与制种的生产特点和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的要求，遵循项目建设实施有序的原则，项目建设期为2年。

8、项目选址及土地

本项目选址于海南省保亭县，土地面积 79,940 平方米，已取得“保国用(2010)第0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9、环境保护

本项目属农业建设项目。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搜集、保存、应用野生稻资源不会产生污染，所用能源主要是电力，向大气排放烘干粉尘和产生的噪音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整个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二）高产优质广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工程项目

1、项目在海南建设的合理性分析

海南为我国杂交水稻育种和制种的最理想区域。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产业升级，即将小规模生产基地升级为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基地，将粗糙的种子加工升级为成套先进设备的加工，由简单的存储升级为更科学化的存储，所生产的种子可以满足不同生态区域杂交水稻种植的需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把海南建设成为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加工基地，成为公司最主要的生产加工基地，销售范围包括国内杂交水稻的主要种植区域以及东南亚地区等国外市场。

（1）本项目在海南建设的优势

①气候资源优势明显、制种效率高

海南、广东、广西为我国的华南地区，位于我国的最南部，其中，广东西南部、广西南部的气候条件与海南相近（以下将上述区域统称为海南区域）。上述区域同属热带/亚热带气候。海南区域的气候条件非常适合制种，一般在每年的1-4月和7-10月制种，期间光照充足、温度适宜、雨量极少，几乎适合所有杂交水稻品种的制种要求。由于每年可以制种两次，相比其他区域每年制种一次提高了土地使用效率，增加了产量。

海南区域生产的杂交水稻种子适宜我国华东、华中、华南、西南等稻区和东南亚等区域种植。种子的生产和杂交水稻的种植对气候条件的要求有所不同。种子在生产过程中对气候条件的要求具有共性，只要当地能够满足一定的气候条件，所有的种子都可以在满足气候条件的区域生产；而每个杂交水稻品种由于自身特性的不同，在种植时必须考虑该品种是否适应当地气候条件。因此，每个杂交水稻新品种如果想在某一区域种植必须经国家农业部门审定，而每个品种的种子生产无需农业部门审定，只需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

杂交水稻种子的制种条件及各区域制种条件情况如下：

项 目	制种条件			
	光照	温度	湿度	其他
三系制种标准条件	抽穗扬花期无 3 天连续阴雨天气	开花期日平均温度 26-28℃	田间相对湿度在 70%-90%	无干热风天气, 授粉时最大风速在 4m/s 以下
两系制种标准条件	抽穗扬花期无 3 天以上的连续阴雨洗花	开花期日平均温度 26-28℃, 育性转换期间温度高于 24℃	相对湿度 80%~90%, 无 3 天以上高于 95%或低于 75%	无干热风天气, 授粉时最大风速在 4m/s 以下
海南区域条件	抽穗扬花期天气晴朗、无雨, 平均日照时数为 8-9 小时	制种季节开花期日平均温度 27℃左右	抽穗扬花到成熟期天气多以晴朗为主, 田间相对湿度平均在 84%左右	授粉季节一般天气晴朗、风小无雨, 40 年资料统计的气候保证率达 95%以上
其他区域条件	抽穗扬花期有可能遇见阴雨天气, 平均日照时数为 6-7 小时	不能保证育性转换期间温度高于 24℃, 两系制种存在潜在风险	抽穗扬花期有可能有阴雨天气存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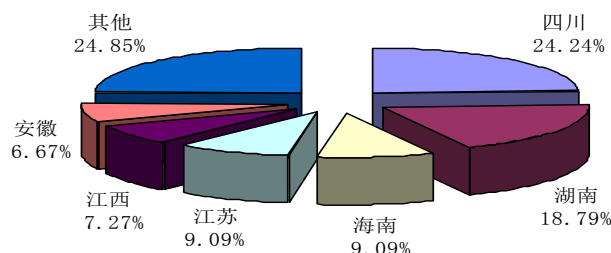
可见, 由于海南区域气候条件适宜, 一般情况下, 所有的种子均可在海南区域生产, 而生产的种子的特性如果能够适应水稻种植区域气候条件的均可在该地区种植。报告期内, 公司在海南区域生产的种子在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广东、广西、海南等地区均有销售, 以 2009 年为例, 公司在海南区域生产的种子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销售数量 (万 kg)	销售区域	销售数量 (万 kg)
海南	129.20	广东	132.68
广西	203.06	湖南	19.70
湖北	74.49	江西	21.58
安徽	14.80	-	-
合 计			595.51

从我国杂交水稻制种历史看, 我国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开始进行杂交水稻育种制种以来, 大部分新品种在海南繁育, 早期的杂交水稻种子也全部在海南制种, 后来随着杂交水稻的逐步推广, 我国其他地区才开始进行杂交水稻制种。作为我国的南繁育制种基地, 每到冬季, 大部分的种子公司纷纷到海南制种, 海南已成为各种子公司进行种子冬制的主要基地。

根据《中国杂交水稻种子市场研究报告》统计, 目前海南的杂交水稻制种面积位于全国第三位, 具体如下:

杂交水稻种子制种面积图



②提升了产品质量及产量

由于海南区域气候条件非常适合种子生产，因此在该地区生产的种子较其他地区生产的种子质量有所提升，主要表现为种子的外观好、饱满度高、发芽率高、穗粒大、安全性高、种植效果好、农民种植成本较低，具体如下：

项目	外观	千粒重	水分	纯度	发芽率
杂交水稻种子质量标准	色泽光鲜、颗粒饱满	-	≤13%	≥96%	≥80%
海南区域	色泽光鲜、由于光照时间充足、光合作用完全，种子结实率高而且很饱满	同品种比其他区域制种千粒重高	光照时间充足、容易晾晒	能保证纯度	发芽率高
其他区域	色泽一般	同品种比海南区域制种千粒重低	有可能遇见阴雨天气，不利于晾晒，影响种子品质（色泽度、发芽率等）	两系制种育性转换期间遇见低温，不能保证纯度	如果在抽穗扬花到收割晾晒期间遇雨，不能保证发芽率

可见，在海南区域所生产的种子相较其他地区，保证了种子的纯度和发芽率，也为产量的提高提供了有效保障。

③提高了种子质量鉴定效率

确保种子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是种子纯度，检验种子纯度最准确、最有效的方法是田间种植鉴定。海南区域生产的种子，在生产当年即可进行田间种植鉴定，直接判定当年生产种子质量的优劣。从1995年开始，农业部连续14年对全国杂交水稻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并到海南进行种植鉴定，各省农业部门也采取相应措施，利用南繁鉴定，开展对辖区内商品种子的监督抽查，有效监控了种子质

量，维护了农民利益，促进了种子质量水平的提高。

(2) 生产基地布局

公司现有的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海南、湖南、广西、广东、四川、福建、江西等地，其中，海南区域生产的种子主要由神农大丰负责，2007年-2009年，公司在海南区域的制种及神农大丰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制种面积（万亩）				神农大丰销售额（万元）
	海南	广东	广西	合计	
2007年	2.16	0.30	1.57	4.03	5,854.60
所占比例	26.33%	3.66%	19.15%	49.14%	39.16%
2008年	2.45	0.63	1.10	4.18	8,078.07
所占比例	31.88%	8.18%	14.19%	54.25%	44.11%
2009年	2.29	0.26	0.94	3.49	18,789.00
所占比例	28.01%	3.14%	11.50%	42.65%	66.02%

从上表可知，2007年、2008年、2009年，公司在海南区域的制种面积占总制种面积的比例分别为49.14%、54.25%和42.65%，销售额占合并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39.16%、44.11%和66.02%，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中心和销售中心。

海南区域的自然条件非常适合种子的生产，同时该区域的制种历史较长，当地农户对制种的要求比较了解，能够较快地掌握不同品种的制种技术，对出产种子的质量具有一定的保障作用。公司自2000年成立开始就立足于在海南区域制种，对海南区域的制种区域、气候变化规律、人文和自然环境等都有深刻的了解，对海南区域制种基地的发展能力和控制能力超过同行，有利于选择良好的生产基地，合理安排播期，提高制种产量。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南区域的制种面积在十大制种面积公司中始终保持领先。

依托海南区域的制种优势，本项目建成后，将在海南区域选择合适的制种基地进行种子生产，形成年产4,000万公斤种子的规模，新增制种区域与神农大丰目前负责的制种区域相同。

(3) 加工基地布局

①项目建成前后加工基地布局

公司现有的加工模式为在海南区域生产的种子主要在海南加工，本项目建成

后，新增的海南区域生产的种子继续在海南加工，与公司现有的加工模式相同。

本项目加工基地位于海南省临高县，临高县位于海南省的西北部，距离海口市 83 公里，环岛西线高速公路和粤海铁路西环线贯穿境内，交通便利。临高县距离神农大丰在海南岛的制种基地最远距离约 300 公里，距离广东西南部最远的制种基地约 500 公里，距离广西南部最远的制种基地约 700 公里，种子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输，从制种基地到加工基地一天之内即可达到。

②项目建成前后加工能力

项 目	加工能力		
	单位加工能力 (万 kg/天)	加工能力 (万 kg/60 天)	加工能力 (万 kg/120 天)
建成前	6.00	360.00	720.00
新 建	35.00	2,100.00	4,200.00
建成后	41.00	2,460.00	4,920.00

由于种子季节性生产的特点，种子加工也有明显的季节性。神农大丰所负责的海南区域每年可以生产两次种子，每次种子收购后需及时加工，加工时间一般为 60 天，全年两次的加工时间一般为 120 天。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的产量按每年平均两次生产计算，所需加工设备的加工能力为 2,000 万公斤/60 天。

公司现有种子加工设备购买时间较早，属于中小型设备，生产效率较低，加工量有限，仅可满足现有种子生产量的加工所需；本项目建成后，通过购置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更高的先进加工设备，生产效率将得到极大提升，能够满足每年新增 4,000 万公斤种子加工的需求。

本项目新增加工设备具有结构紧凑、牢固，计量合理、简洁等特点，自动化程度较高，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减少种子加工中损耗、提高种子优质率。部分设备采用光电技术，性能稳定可靠；电器自动控制，实现双速给料，保证下料速度和精度；自动计量、充填制袋、输出快捷；称量迅速准确，数字显示，直观易读，维护方便。

(4) 仓储能力

种子的仓储条件较为严格，需要封闭仓储、严防虫、鼠等危害，良好的仓储条件能够延长种子寿命，而较差的仓库条件则会缩短种子寿命，对种子保藏、保鲜、保质非常不利。种子仓储库包括低温仓储库和常温仓储库，用低温仓储库贮



藏种子有利于延长种子寿命,一般情况下,条件好的低温仓储库可使种子保持3~5年而质量与新种子相近;种子常温仓储库主要是作为普通贮藏用途,由于种子需要频繁地运进运出,利用该仓储库作为种子流通转运的周转库,普通库的贮藏时间较短(一般为1~5个月)。

由于种子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情况下,当年生产的种子需在下一年销售,因此,对于跨年/季销售的种子必须在低温仓储库储存,而常温仓储库作为短时存储和流通转运的需要也必须具备。高产优质广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在海南区域选择合适的制种基地进行种子生产,形成年产4,000万公斤种子的规模,需要新增仓储能力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

①项目建成前后仓储能力

本项目建成前后,神农大丰的仓储能力如下:

项目	仓储面积 (m ²)				仓储面积合计 (m ²)	仓储能力 (万kg)	加工能力 (万kg/120天)
	低温库	常温库	自有	租赁			
建成前	1,573.78	6,001.49	4,445.27	3,130.00	7,575.27	500.00	720.00
新建	30,000.00	50,000.00	80,000.00	-	80,000.00	3,200.00	4,200.00
建成后	31,573.78	56,001.49	84,445.27	3,130.00	87,575.27	3,700.00	4,920.00

由于神农大丰每年制种两次,第一批加工的种子在第二批种子入库前即已开始销售,所以设计的仓储能力一般达到全年产能的60%左右,同时考虑到种子丰歉年份的不同,根据种子行业仓储经验,一般还应留有20%~30%左右的备用面积。

②仓库投资额的合理性

1) 产能扩大的需要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每年新增杂交水稻种子销售收入68,000万元,与2009年杂交水稻种子销售收入合并将达到94,000万元。根据《中国杂交水稻种子市场研究报告》显示,2009年我国杂交水稻种子的市场份额为72亿元,预计到2015年将达到170亿元,照此市场份额计算,2009年公司杂交水稻种子市场占有率为3.65%,如不能继续扩大产能,到2015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下降至1.55%,现有市场份额不保,即使募投项目全部达产,产能充分释放后,到2015年本公司杂交水稻种子市场占有率也只达到5.55%。

为保持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神农大丰急需扩大产能，但神农大丰现有的仓储能力是与现有的加工能力相匹配的，同时由于自有仓库仓储能力的不足，还需从外部租赁仓库，产能扩大后后现有的仓储能力已无法满足新增产能的需求，因此将新建 30,000m² 的低温仓储库和 50,000m² 的常温仓储库，与新增的每年 4,000 万公斤种子生产相适应，且新建仓库全部为自有仓库，可以减少租赁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2) 产业化升级的需要

本次拟新建的低温仓储库和常温仓储库系按照国际先进标准建造的，建成后，将由过去的以手工操作为主转为以机械化操作为主，并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较目前的普通砖混结构更加牢固、抗震，对保持仓库温度、湿度的稳定性和均匀度、有效延长种子寿命等起到积极的作用。

新建低温仓库与现有低温仓库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现有低温库	新建低温库
建筑结构	采用普通砖混结构；一个仓库设一个出入口，未设缓冲间；普通水泥地面，普通砖墙；采用质地一般的耐火保温材料。	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牢固，抗震性好；两侧双出入口，设缓冲间，库内低温空气与户外湿热空气不直接相遇，保护库内温湿度的稳定和均匀；库面地基有防湿、防潮、抗浮工程，防止土壤中的水分渗透进仓库，并强力抗浮；地面及墙壁设保温层，采用质地优良的耐火保温材料，使整个低温库的温度均匀一致。
制冷、除湿系统	大型立式空凋制冷、小型除湿机，由于使用年限长，设备老化，冷热空气交换效率差，压缩机效能下降，系统内管道堵塞不畅等原因造成制冷效果较差、能耗较大。	较先进和大型的制冷机组和自动除湿设备，制冷机组由制冷机与冷凝器等设备组合在一起，利用对环境影响小的制冷剂和其他新型制冷剂，体积小、噪音小，具有简单、紧凑、易安装、操作方便、附属设备少、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
动力、应急、监控、消防、消毒系统	公共发电、机械温度计、湿度计、手提式灭火器	自备发电机组、液氮罐，可以保证断电时的机器运转和突发事件时保证库内温度不会大幅度升高；采用温湿度自动监控系统、程序降温仪；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中丙类二级防火要求，建筑构件二级耐火，库区设有火灾报警器、水井、消防车及消火栓等消防设备，保证发生火情时自救；设有消毒设施，避免有害病虫随着车辆或人员流动进入仓库；高度自动化的电子系统，反应灵敏，操作方便，迅速报警，避免损失。
货物摆放、出入库方	库容量较小；比较简陋，货物摆放较拥挤、摆放受	库容量合理；标准摆放方式、摆放整齐；堆垛间留

式	限制；通风排气条件较差，机械化程度低，采用手工、少量机械操作，种子进出库不方便。	有通道；设辅助工作区；采用较先进和大型的叉车、架及轨道、电子吊秤、容重器、堆包机、移动式皮带输送机等，大大提高机械化程度；采用货位集中、立体储存，有效利用空间，节约时间，减少占地面积，便于控制与管理，进出方便。
效果	基本符合国家要求	仓库符合国家要求，国内领先、国际一流；达到节能减排、隔热隔气保冷、防潮防雨、防虫防鼠、结构严密、机械通风、进出方便、便于控制与管理的效果；有效延长种子寿命，保障种子质量；有效缓解现有仓储能力的不足矛盾，与扩产后的种子产能匹配，满足新增产量后维护种子保藏、保鲜、保质和调运便捷的要求。

新建常温仓库与现有常温仓库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现有常温库	新建常温库
建筑结构	采用普通砖混结构；一个仓库设一个出入口，未设缓冲间；普通水泥地面，普通砖墙；采用质地一般的耐火保温材料。	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牢固，抗震性好；两侧双出入口，设缓冲间，库内低温空气与户外湿热空气不直接相遇，保护库内温湿度的稳定和均匀；库面地基有防湿、防潮、抗浮工程，防止土壤中的水分渗透进仓库，并强力抗浮；地面及墙壁设保温层，采用质地优良的耐火保温材料，使整个低温库的温度均匀一致。
动力、应急、监控、消防系统	公共发电、机械温度计、湿度计、手提式灭火器	自备发电机组、液氮罐，可防止断电时的机器运转和突发事件时保证库内温度不会大幅度升高；采用温湿度自动监控系统、程序降温仪；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中丙类二级防火要求，建筑构件二级耐火，库区设有火灾报警器、水井、消防车及消火栓等消防设备，保证发生火情时自救；设有消毒设施，避免有害病菌随着车辆或人员流动进入仓库；高度自动化的电子系统，反应灵敏，操作方便，迅速报警，避免损失。
货物摆放、出入库方式	库容量较小；比较简陋，货物摆放较拥挤、摆放受限制；通风排气条件较差，机械化程度低，采用手工、少量机械操作，种子进出库不方便。	库容量合理；标准摆放方式、摆放整齐；堆垛间留有通道；设辅助工作区；采用较先进和大型的叉车、架及轨道、电子吊秤、容重器、堆包机、移动式皮带输送机等，大大提高机械化程度；采用货位集中、立体储存，有效利用空间，节约时间，减少占地面积，便于控制与管理，进出方便。
效果	仓库基本达到国家要求	仓库符合国家要求，国内领先、国际一流；达到节能减排、隔热隔气保冷、防潮防雨、防虫防鼠、结构严密、机械通风、进出方便、便于控制与管理的效果；有效延长种子寿命，保障种子质量；有效缓解现有仓储能力的不足矛盾，与扩产后的种子产能匹配，满足新增产量后维护种子保藏、保鲜、保质和调运便捷的要求。

2、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面积 (m ²)	主要实施内容	功能
1	种子加工车间	8,000	先进的种子加工包装设备及加工车间	种子加工
2	质检车间	2,000	质量检验设备及质检车间	种子常规质量检测、杂交水稻种子纯度的鉴定
3	种子低温仓储库	30,000	种子存储仓库及设备	具有防潮、防雨、保温及机械通风功能，电子测温的现代化工艺设备的新型仓储设施
4	种子常温仓储库	50,000	种子存储仓库及设备	种子外运及海南省内流通关键点
5	晒场	2,000	晒场	种子晾晒
6	综合楼	19,000	各部门办公设施	办公
7	公用工程	-	给排水、绿化、电力设施等	配套设施

3、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总额 32,004.9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435.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69.7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9,435.27	91.97%
	其中：建筑工程费	19,724.00	61.6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125.61	22.26%
	预备费	1,401.68	4.38%
	其他费用	1,183.98	3.7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569.70	8.03%
合计		32,004.97	100%

(1) 建筑工程投资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种子加工包装车间	960.00
2	质量检测车间	240.00
3	种子低温仓储库	7,500.00
4	种子常温仓储库	6,000.00
5	晒场	100.00
6	综合楼	4,230.00
7	公用工程	694.00
合计		19,724.00

(2) 设备投资

本项目建设的目标是建成世界一流的种子加工中心和仓储中心，设备按照目



前先进的水平选择，主要包括种子加工、仓储设备、质量检验设备等。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1	种子加工车间设备	46	4,882.00
2	质检车间设备	219	805.31
3	仓库设备	199	790.52
合计			6,477.83

4、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杂交水稻繁育与制种的生产特点和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的要求，遵循项目建设实施有序的原则，项目建设期为2年，第三年达产率为70%，第四年开始达产率为100%。

5、项目选址及土地

本项目选址于海南省临高县，土地面积20,045.56平方米，已取得“临国用（10）第20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6、环境保护

本项目属农业建设项目。在加工仓、存储、质检过程中不产生有害气体、液体和固体，无废气排放，只在种子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生产洗涤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制肥或灌溉，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7、质量标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种子生产程序及技术要求 and 种子法规生产经营，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种子质量标准（标准代号为GB4404.1—2008）。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六）产品质量控制”内容。

8、市场容量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加工4,000万公斤杂交水稻种子，产品销售区域覆盖我国杂交水稻的主要生产区域，市场前景广阔。有关产品市场容量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行业市场规模”内容。

9、技术水平

公司将依托现有的集成育种研发体系和国际领先的杂交水稻制种技术，并借助海南南繁水稻育制种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充分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



和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不断研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提高产品品质，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10、生产方式

项目生产采取“公司+基地+农户”方式进行。在生产季节之前，与制种单位签订制种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制种品种、制种面积、收购价格等内容，并由质检人员在田间进行全程质量监控，以保证稻种质量。公司收购种子后，进行质量检测，种子检验合格后进行加工包装，形成最终产品。产品通过营销网络销售给各经销商和农户，完成一个完整的生产经营周期。

11、营销策略

公司依托现有的营销网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杂交水稻种子市场销售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进行广泛的营销宣传和推广；加强业务管理和技术培训，提高市场信息的反馈速度，建立各部门分工合作、协调统一、覆盖面较广的营销网络；并通过对农户提供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提升市场对公司产品和品牌的认可度，进而提升市场占有率。关于公司销售网络布局的分析详见本节“八、（三）、杂交水稻种子市场销售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内容。

（三）杂交水稻种子市场销售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公司销售网络现状

2009 年以前公司销售通过县（区）级经销商完成。这种模式在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小的情况下，是一种较好的选择。但随着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和竞争层次的提升，这种模式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壮大的要求和种业市场竞争的形势。为此，2009 年开始公司逐渐将销售渠道下移，减少了中间环节，通过设立分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乡（镇）级经销商，逐步完善了市场营销和配送体系。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选择杂交水稻优势区投入运营 100 多家分公司，随着公司营销网络向乡（镇）级市场的快速延伸，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2、现有销售网络的不足

（1）销售网络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主营业务



收入分别为 14,949.25 万元、18,305.64 万元、28,451.8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37.96%。201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继续增长，达 29,535.39 万元，超过了 2009 年全年的水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高产优质广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工程项目的实施，加强公司的销售能力十分必要。

(2) 硬件亟待改善，标识缺乏或不统一

目前由于部分分公司没有公司的标识，或者标识不统一，影响了公司的形象，不利于公司品牌的推广和种子的销售；同时，硬件条件也需加强，需进行室内装修和仓库维修。通过统一标识和硬件条件的改善，将极大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进而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市场销售能力。

(3) 有效管理的需要

各分公司作为最直接接触市场的主体，加强公司与各分公司以及各分公司之间的联系非常重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各分公司之间的紧密联系，并通过电子网络平台建设及时掌握各个区域的水稻种子需求、技术需求，制定相应的战略方针。

(4) 技术服务能力相对薄弱

目前公司技术力量主要集中在杂交水稻的育种、制种方面，技术服务能力相对较弱。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更加贴进市场，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更好地为广大农户提供技术服务，提高农户的种植收益。

3、项目实施后的效果

(1) 增强市场的拓展能力，形成渠道优势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建成 180 家分公司。通过分公司的建立，公司具有了较为健全的市场销售网络，并通过基层市场信息的传递和反馈，可以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通过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形成渠道优势。

(2) 提高渠道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

在全国范围内筛选、培训农业技术人员，构成技术服务团队，形成公司种业人才优势；建设有效管理的网络平台，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益。

(3) 有利于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提高整体效益。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优异的杂交水稻良种、先进的配套栽培技术及其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将更快、更方便的为农民服务，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提高经济效益。

4、销售网络布局合理性分析

分公司具体布局如下表：

序号	适销区域	建成后分公司数量(个)	市场容量(万 kg)	建成后分公司拟销售量(万 kg)	建成后分公司市场占有率(%)
1	海南	9	300.00	135.00	45.00%
2	广东	7	1,875.00	105.00	5.60%
3	广西	12	2,906.25	180.00	6.19%
4	湖南	50	3,949.50	750.00	18.99%
5	湖北	24	2,725.50	360.00	13.21%
6	江西	26	4,525.50	390.00	8.62%
7	安徽	8	2,874.38	120.00	4.17%
8	江苏	4	499.50	60.00	12.01%
9	浙江	5	625.50	75.00	11.99%
10	四川	9	2,775.00	135.00	4.86%
11	云南	5	600.75	75.00	12.48%
12	重庆	3	625.50	45.00	7.19%
13	福建	4	1,649.25	60.00	3.64%
14	贵州	6	600.00	90.00	15.00%
15	黑龙江	4	1,972.33	60.00	3.04%
16	河南	4	775.50	60.00	7.74%
合计		180	29,279.45	2,700	9.22%

注：市场容量系根据各省杂交水稻播种面积与单位用种量计算得出。

在上述我国水稻主产区进行布局既符合公司的营销策略，又可服务当地农民，使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完善，形成公司较强的区域影响力。

5、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主要实施内容	功能
1	180家分公司	统一店面装修、网络改造、采购服务运输工具	提高品牌知名度、提高技术服务质量、增加销售网络覆盖面
2	电子网络管理平台建设	建设销售网点的电子网络管理平台	对公司主要的销售网点、技术团队进行有效的管理，是农民技术服务需求的反馈窗口。
3	技术服务团队建设	在全国范围内，筛选200名农业技术人员，构成技术服务团队。	增强对农户的技术服务能力，及时反馈农户信息。

6、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总额 4,598.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200.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97.4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4,200.80	91.36%
	其中：建筑工程费	2,905.80	63.20%
	设备购置费	1,295.00	28.1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97.40	8.64%
合计		4,598.20	100%

(1) 建筑工程投资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店面建设、装修及改造	2,869.80
2	网络接入	36.00
合计		2,905.80

(2) 设备投资

设备投入主要为网络管理平台建设设备和购置技术服务流动车，主要设备投资如下：

序号	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1	防火墙	2	50.00
2	入侵检测系统	1	26.00
3	核心交换机	1	40.00
4	内网服务器	4	32.00
5	DNS 服务器	2	20.00
6	WWW 服务器	2	36.00
7	投影仪	2	33.00
8	音像加工服务器	1	10.00
9	对外采集资源服务器	1	10.00
10	光盘库	2	10.00
11	技术服务流动车	180	900.00
合计		198	1,167.00

7、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包括店面建设、装修及改造，以及技术服务人员的聘任、网络平台仪器设备采购、建设网络技术服务平台等。



8、项目选址

180 家分公司分布在我国杂交水稻的主产区，具体区域见本节“九、（三）、4 销售网络布局合理性分析”内容。

9、环境保护

该项目属于农业建设项目。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种子销售不产生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949.25 万元、18,305.64 万元、28,451.86 万元、29,535.39 万元，主营业务发展迅速。同时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2.27 万元、2,947.02 万元、4,590.99 万元、1,819.91 万元。在存货储备上，由于公司所处的种子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为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拓展市场的需要，公司加大了存货储备，200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52.07%，达 11,686.58 万元。在产品采购上，公司也需预付各制种单位和外部种子供应商货款，2010 年 9 月 30 日的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了 75.15%，达 4,319.18 万元。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账款的增加导致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因此公司迫切需要以募集资金投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此外，公司所处的种子行业对流动资金的要求较高，由于种子收购的季节性较强，种子企业对收购资金的需求具有时间集中和数额较大的特点，因此，种子企业在经营中必须保持较多的流动资金。

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投入，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营运资金存入专户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权限使用。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目标

（一）战略规划

1、公司战略目标

立足于国家战略，树立“神农大丰”全球专业品牌，成为杂交水稻种业坚定不移的全球创新者、推广者、整合者和领导者。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兴农、良种培育、创新发展的工作重点，实现由杂交水稻“育、繁、推”单一种子生产企业向包括测土施肥、植物保护的良种良法综合性种子服务企业的转变；实现从市场竞争者、利益博弈者向行业的合作者、产业价值链共享平台建设者的转变；参与全球种业竞争，抢占国际水稻种业市场，打造中国的世界级种子公司。

2、公司使命

做强做大民族种业，保障中国粮食安全。

3、公司经营理念

战略性思维、全球化视野、品牌化运作、技术性服务、专业化经营。

（二）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专注于杂交水稻种业发展，形成研发优势、品种优势、基地优势、渠道优势、人才优势和文化优势，完善制种基地及营销网络建设，做精、做强、做大杂交水稻种业，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保持业务和盈利持续增长，给股东和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三）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增强杂交水稻育制种产业化建设，进一步实现基地规模化、标准化，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前瞻性的开展销售网络信息化建设，逐步发展为面向全球的开放式大型种业公司。



公司立足于国家战略，结合“育、繁、推”一体化建设的发展目标，制定以下业务发展规划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强化新品种选育

种子育制种科研是种子产业化的核心环节。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切实把农业科技的重点放在良种培育上，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和推广应用体系建设”。

公司将在已有科研架构基础上，依托海南岛南繁育种在种质资源及气候条件等方面的优势，改善杂交水稻育种研发设施和设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有效提升优良新品种的创新能力。

2、加快建设杂交水稻制种产业化基地

本公司以海南为最主要的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在原有制种基地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制种面积，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加工基地，通过引进世界先进的成套加工设备及仓储设施，产出更优质的精品种子，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

3、市场销售网络建设

公司将在现有分公司的基础上，最终完成 180 家分公司的建设。通过完善市场销售网络，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销售能力和盈利水平，更好的为广大农户提供技术服务，提高中国农民的田间栽培技术和管理水平，进而提高农民收入。

4、完善组织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规范和高效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管理层的各项工作制度，并着重于对各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同时，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5、人才引进培育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增加管理人才、研发人才、营销人才等，组建一支专业、高效的管理运营团队。

6、再融资计划



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和投资计划，通过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等方式为业务发展筹措资金。今后还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适时申请发行新股、配股等再融资，推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经营目标和计划实施情况信息披露安排

为充分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等利益相关人的知情权，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实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公平地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规划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提升发行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杂交水稻种子主营业务开展，通过完善“育、繁、推”一体化，实现产业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公司的具体发展计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以下方面提升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

- 1、海南南繁水稻育制种工程研究中心将为优良新品种的选育提供良好的平台，不断推出高产、优质、广适的杂交水稻新品种，提高盈利水平；
- 2、高产优质广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化工程将使公司实现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加工的规模化、标准化，有利于提升产能和种子的播种品质、降低生产成本、促进业绩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
- 3、杂交水稻种子市场销售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销售区域、增加产品销量、提高服务水平、减少销售环节、提高利润水平、增强品牌影响力。同时有利于公司更贴近市场，及时反馈市场信息，有针对性的研发产品，实现研发与市场的紧密结合。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无其它或可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外力因素；

-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无重大不利变动；
- 3、种子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情形；
- 4、公司现有管理层、其他核心人员保持稳定；
- 5、本次公开发行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

四、实现上述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挑战

- 1、公司的快速成长和业务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高素质的管理人才、科研人才及营销人才的不足；
- 3、现有资金不足以支撑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五、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产业升级，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业务模式、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实现了杂交水稻育种技术的升级、种子生产加工基地的规模化和标准化、市场销售网络的合理化和信息化。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0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12月28日至2011年12月27日，借款利率5.81%。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一）南京两优培九种业有限公司诉江苏神农种业、江苏神农种业南京分公司、发行人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南京两优培九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优培九公司”）诉江苏神农种业、江苏神农种业南京分公司、本公司侵犯其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权、商标权，构成不正当竞争。

2009年12月20日，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江苏神农种业及本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由江苏神农种业与本公司共同赔偿两优培九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不存在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于2010年1月14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基于谨慎原则，本公司于2009年对该诉讼计提了50万元的预计负债。

2010年6月10日，两优培九公司与江苏神农种业、江苏神农种业南京分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江苏神农种业、江苏神农种业南京分公司立即停止对两优培九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由江苏神农种业赔偿两优培九公司的损失，本公



司的共同赔偿责任解除。

2010年6月13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苏知民终字第00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本公司撤回上诉。基于该案件已终结，本公司于2010年6月转回原已计提的预计负债50万元。

(二) 发行人与江苏神农种业诉讼案件

1、江苏神农种业诉本公司股东出资案件

江苏神农种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200万元和无形资产100万元出资，占江苏神农种业60%的股权。根据盐城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盐信验字[2002]第095号《验资报告》，公司拟对江苏神农种业出资的无形资产为“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发明专利，关于该专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一、(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内容。

根据江苏神农种业股东于2002年3月13日签署的《江苏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以无形资产100万元出资已取得江苏神农种业成立时各位股东的书面确认。

由于江苏神农种业各股东认为发行人出资的资产为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发明专利的使用权，而非所有权，因此该发明专利所有权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截至2010年4月19日江苏神农种业其他股东均未对此提出异议。

2010年4月19日，原告江苏神农种业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以无形资产出资100万元未到位，要求发行人履行100万元的出资义务并赔偿因延迟出资给江苏神农种业造成的损失（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基于以上原因，本公司2010年1-9月预计负债1,530,718.61元。

2010年4月20日，发行人将所持江苏神农种业6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神农种业原股东之一周正红，并于当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公司已不再持有江苏神农种业股权。

2010年12月5日，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都商初字第0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将其“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发明专利转移



过户登记至江苏神农种业名下，并向江苏神农种业支付自2003年1月24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义务之日止按100万元计算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神农大丰就“（2010）都商初字第0185号”《民事判决书》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法院主持调解，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4日作出“（2010）盐商终字第051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发行人与江苏神农种业达成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1）发行人向江苏神农种业支付人民币100万元，用以补足出资，江苏神农种业放弃要求发行人将专利权过户到位补足注册资金诉求，上述款项于2011年4月30日前由发行人支付给江苏神农种业；（2）江苏神农种业收到发行人100万元后，江苏神农种业负责办理相关变更注册资金手续；（3）如发行人未按上述约定的期限支付100万元，应另行赔偿江苏神农种业注册资金未到位的损失50万元，江苏神农种业有权按150万元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4）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之间的注册资金纠纷已解决。

根据上述《民事调解书》，公司已冲回原计提的预计负债。

2、江苏神农种业诉本公司品种使用权案件

2002年6月12日，发行人与周正红、孙年玉、黄金富、高洪干、孙祥勇、洪全国、周钧签署了《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周正红等关于合资设立江苏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约定共同成立江苏神农种业，并于2002年7月23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神农种业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发行人所占比例为60%。

2010年6月5日，江苏神农种业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根据2002年6月12日发行人与周正红等股东签署的《关于合资设立江苏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由发行人向江苏神农种业交付“神农大丰稻101”等39个新品种的审定证书、新品种保护证书、提供上述品种亲本的新品种保护证书、提供上述品种的选育报审技术资料、授权江苏神农种业使用上述品种的授权书、授权江苏神农种业使用上述已获新品种保护的品种和已获新品种保护的亲本的授权书、提供上述品种的亲本中的父本5公斤及母本15公斤。

2010年10月10日，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都商初字第02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江苏神农种业提供上



述39个水稻新品种（组合）的生产、经营必备的手续及相关技术资料、繁殖材料（每个水稻新品种的父本、母本）和许可江苏神农种业生产、经营的授权书。

神农大丰就“（2010）都商初字第0246号”《民事判决书》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法院主持调解，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3日作出“（2010）盐商终字第0504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发行人与江苏神农种业达成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1）发行人于2011年10月30日前向江苏神农种业支付人民币200万元，江苏神农种业放弃要求发行人履行《关于合资设立江苏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中关于无偿使用发行人研究出的新技术、新成果，无偿使用发行人选育出的39个新品种、新组合，提供有关品种的亲本等相关诉求；（2）如发行人未按上述约定的期限支付200万元，应支付江苏神农种业350万元，江苏神农种业有权按350万元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再无其他纠葛，双方所有纠纷均已全部解决。

2010年12月12日，江苏神农种业及其全体股东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江苏神农种业及其全体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经妥善解决，江苏神农种业及其全体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其他潜在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等；（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江苏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江苏神农种业及其全体股东不再以基于《江苏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协议》的约定要求无偿行使和使用发行人的任何无形资产和技术成果等所有归属于发行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商标等；（3）此前针对发行人的所有诉讼，立即与发行人共同到相关法院办理调解结案等法律手续，使发行人与江苏神农种业的所有诉讼程序终结；调解结案后，江苏神农种业及其全体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纠纷完全解决，无其他任何纠纷。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江苏神农种业的两项诉讼已采用调解方式结案；发行人与江苏神农种业不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无形资产、债权债务等纠纷；该两项诉讼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江苏神农种业的两项诉讼均在二审时采用调解方式予以结案，江苏神农种业及其现任股东出具了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的承诺，上述诉讼已经终结，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以本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培劲

柏远智

彭小毛

雷 晟

郑正文

欧秋生

冯克珊

吕品图

欧学旺

吴宏斌

任新华

高国富

张雄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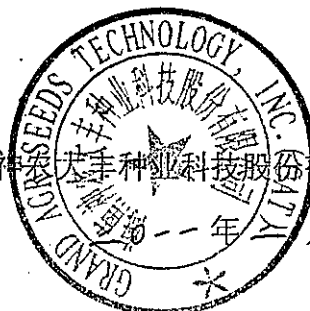
唐 文

王政卿

义志强

朱 诚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月 十五日



神农大丰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保荐代表人： 沈璐璐

罗腾子

项目协办人： 王成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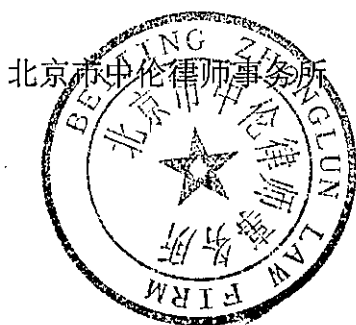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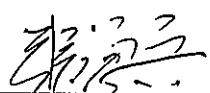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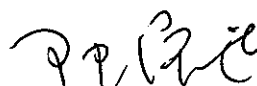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陆宏达 

张 忠 

廖春兰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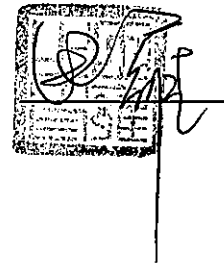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建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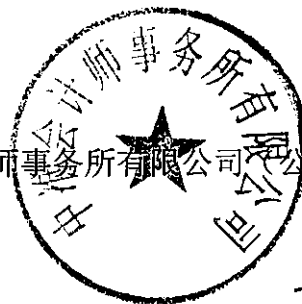
朱美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田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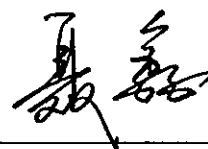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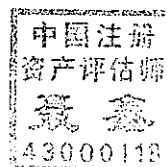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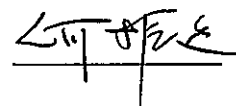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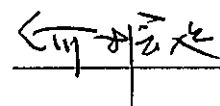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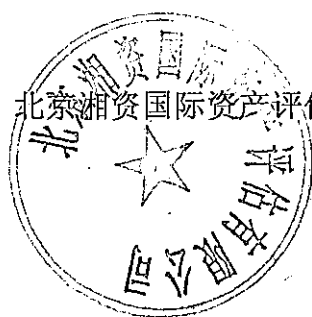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 聂 鑫

何振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振廷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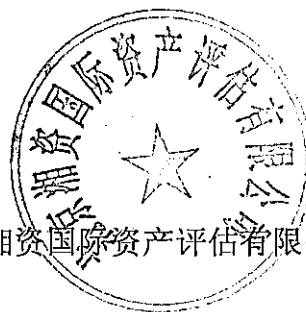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证 明

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2月14日出具湘资（2000）评字第087号《“杂交水稻制种超高产的方法”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为聂鑫、何振廷两位同志。

2008年7月由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立设立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10月公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原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注销。2010年2月，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注册地迁址北京，并经北京市财政局出具的《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湖南湘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跨省迁移办公场所的函》【京财企许可（2010）0020号】行政许可，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现正式更名为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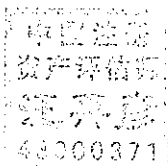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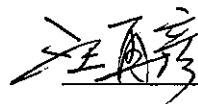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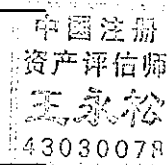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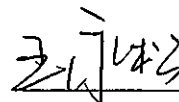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汪再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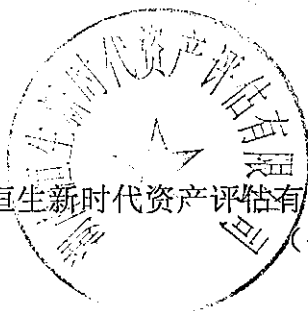
王永松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夏景



湖南恒生新时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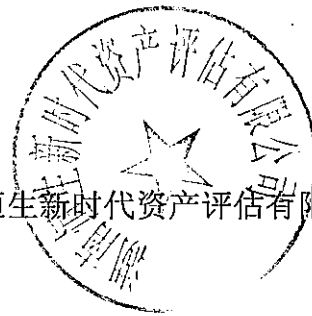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证 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于2009年11月3日系由湖南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湖南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2日出具了恒生评报字[200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证明。

湖南恒生新时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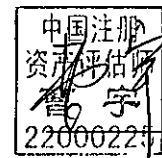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 黄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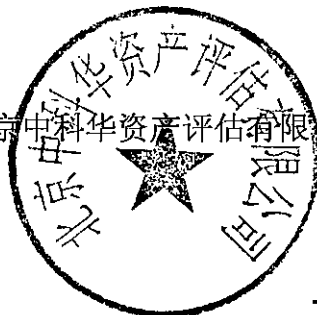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祖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曹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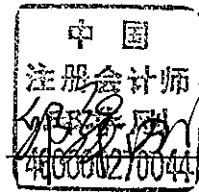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二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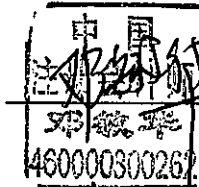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邱华刚



邓敏华



李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华刚

海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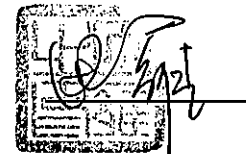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建清



朱美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田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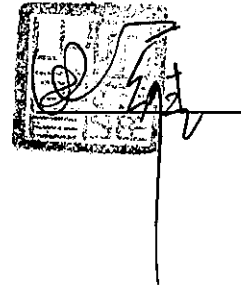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建清



朱美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田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五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各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文件查阅地址：

- | | |
|--------------|----------------------|
| 1、发行人： |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地 址： | 海口市紫荆路2-1号紫荆信息公寓26A |
| 电 话： | 0898-68598068 |
| 传 真： | 0898-68545606 |
| 联系人： | 欧秋生 |
| 2、保荐人（主承销商）：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
| 电 话： | 400 886 6338 |
| 传 真： | 0755-2532 5499 |
| 联系人： | 沈璐璐、罗腾子、赵锋、王成刚、李双 |